

世界合作名著名著譯叢

合作思想史

法國拉德茲原譯

彭師謙譯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二圖書二

Histoire d'idées COOPÉRATIVE

ГРОМОВО И ИАДЕНАТЗ

MG
F091.351
13



3 1798 0470 7

世界合作名著叢譯

王世穎主編

姆拉德拉茲著
彭師勤譯

合作思想史

中國合作學社刊行

謹以此本叢書爲

陳果夫先生五十壽辰紀念

中國合作學社

三十三年

本書係由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東南分處撥資刊行

世界合作名著譯叢緣起

民國三十年十月，爲陳果夫先生五十誕辰，中國合作學社以先生爲我國合作界之重鎮，我國合作運動之萌芽與長成，先生均躬歷其境，懋績最隆，且中國合作學社自創辦以來，先生任常務委員凡十有六年，以迄於今，功業卓著，同人集議，謀所以爲先生壽，乃有世界合作名著譯叢之輯。

我們以爲這種叢書之刊行來慶祝陳先生的五十壽辰，不僅是單純的紀念，而是其爲時代的意義的。

近來常有人提出建立三民主義合作理論的呼籲，不錯，這是一個極基本的問題。可是這個問題却並不那麼簡單。要建立一個完整的健全的三民主義合作理論，不是撰寫一兩篇文章，發表三數點意見，便可建立得起來。我們必需要做若干基本的工作。第一，要對於我國往昔賢哲的哲學的倫理的乃至經濟的思想，經過審慎的整理與研討，因爲三民主義的理論，本身便是建築在這個基礎上而加以發揚光大的。第二，要對於外國的合作理論，有一個徹底深刻的研究，而後可以思慮廣益，汰蕪取精。我們認爲刊行本叢書的計劃，多少可以助長三民主義合作理論之建立，因爲這是一種重要的準備工作。

抗戰以還，由於文化城市之摧殘，物價之步趨高漲，國際交通路線之切斷，以及運輸困難，物價缺乏等種種關係，文化飢饉的現象，一天天的深刻化起來。無論是學人，是素人，都感到文化食糧之匱乏，一切學術都趨如此，合作學社自亦不能例外。合作同志之間，一致的感覺有增產文化食糧的要求

，爲滿足這個要求，中國合作學社自應當仁不讓，担負起這個責任來，因爲它是集全全國合作者的學術團體。本叢書之刊行，雖不能謂盡彌缺憾，但是至少可以說滿足了一部份的要求。

本叢書之編輯，預定爲十冊，如果物質條件許可的話，我們還打算廣徵編輯刊行。我們所選擇的世
界合作名著，是依據下列幾個標準，

第一：原著必須能代表其一種思想，而自成一思想系統者。

第二：名著的範圍，應以英美法德文字爲限，日文合作書籍雖不少，但具有代表性的名著則幾乎沒有，姑不遑譯；至英美法德以外的其他各國，雖有名著，但以譯者難覓，亦姑從闕。

第三：我們希望能按 國父所規定的農業、工業、交易、銀行、保險五種合作組織，各選擇一二種名著加以翻譯。

第四：已經譯印之世界合作名著，不再復譯。

本叢書之刊行，雖不能謂爲艱鉅的工作，但確是一種極有意義的工作，希望大家——尤其是本社同人——熱忱指教並助其完成。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五世編誌於重慶南濱泉

中國合作學社

序

我們很歡喜能夠把姆拉德拉茲教授的這一本非常成功的著作介紹給法國讀者。著者全生精力盡瘁于合作運動之理論與實施的研究，對於合作學說的整個歷史的著述，是再適合而沒有的人了。

格洛莫斯洛夫·姆拉德拉茲 (Gromoslov Mladematz) 先生生于西元一八九一年，先後在羅馬尼亞和德國各大學研究多年，對於諸主要社會學說，很早就非常熟悉。回國之後，隨即從事於實際合作運動的工作；爲僱傭階級所特別關心的消費合作社和工人生產合作社，最先引起他的注意。嗣因他本國的特殊環境，以及近年羅馬尼亞的農業經濟恐慌，使他把大部份的努力貢獻在農業合作上面。

多少年以來他就担任着羅馬尼亞合作管理與宣傳的一個大的中央機構——羅馬尼亞合作事業管理局的局長職務，而且被聘爲都聘教授在羅京布加累斯特工商學院講授合作。

本書正是著者在該校的獲得偉大成就的講稿之改正本。

著者常常代表羅馬尼亞參加各種國際的合作會議，現任國際合作聯盟理事會的理事。季特先生於一九三一年十月創立國際合作研究院時，曾函召參加，本人就是在瑞士巴爾開國際合作研究院第一次大會時有緣和著者相識。

讀者除過這本書後，就會知道這是一本很成功的著作。是則這是一本應該歸入我們的一些上選的合作文獻之林的書。而且我們有了這本書之後，把合作文獻上一個渾濁穢穢的幾年以前佛雪爾（Dr. Henry Kauffaber）先生曾用德文寫過兩冊關於合作思想史概論的書：第一冊敘述關於合作運動的全部思想，第二冊敘述瑞士的合作思想。佛雪爾先生的作品無疑的是一本很有用的書，但是對於古典的合作思想之研究，却付之缺如，所討論的僅是近年來發生的各種合作思想。而且這是用德文寫作的，法國的讀者很少。是則姆拉德拉茲先生在把合作的全部學說作一扼要的優美的敘述之時，對於法國的廣大的讀者，是一個重大的貢獻。

本書計分三大部份，第一章是古典的先驅者諸學說之比較簡略的陳述：布羅克波愛（Blockbooy）和貝勒斯（Bellers），歐文、傅立葉、畢雪、路易·布郎。第二章篇幅較多，敘述合作的「實行家」：提到羅賓戴爾諸先驅——在這上面供給了許多不甚為人所知和非常有意義的材料——再提到許爾慈制度和雷發異制度，最後提到不大為人所熟悉的幾種合作思想：哈斯的思想，呂查蒂的思想，伍倫堡的思想，丹麥的合作制度以及法國農業合作組織與農會。

著者把「國際合作組織」作了一個簡短的研究之後，寫出了許多很優美的篇頁，將合作諸學說和各種重要的現代思潮加以比較：先是拿來和自由主義的思想比較，以次再和十

九世紀前期的結社社會主義，連鎖主義者的哲學，近代的工團主義比較，末了復和工人生產合作運動的一個新方式即基爾特社會主義比較。全書的材料雖然均極豐富新穎，可是或者要以這一章的內容更為充實，專從這一章裏所提示的各種問題的「現代性」一點而言，已使我們發生這種感想。

從史家的地位說，我們的這位教授實在是一個具有權威的史家：他採取純客觀的態度，對於每種學說的主張，均能選擇最有代表性的文句用作說明，而且非常慎重，一切材料，皆極正確無懈可擊。在這樣的篇幅中，換言之在這麼有限的書頁中，要有這麼樣豐富的材料，實在是一件難於辦到的事。

我們的著者，也和一切的合作者一樣，因為事實的需要，對於某些主要的問題，迫而不得不確定自己的立場。正因為我們對於本書極端地贊美，使我們敢於在結束這篇序文之提出我們個人和著者的理論上的分歧點。

不管人們承認與否，合作社有三個大的類型，這三個大的類型正和三個趨向，三個不同的經濟原理相吻合：合作組織的種類雖然繁多，但是目的不外於或為謀消費者的利益或個人的利益或家庭的利益，或為謀工人的利益，總之謀勞動方面的利益，或為謀小生產者，職工或農人的利益。在這三類型的合作社之間，當然是有不少的連繫關係存在，這是任

何人也不能否認的。無論是那一類型的合作社都是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這就是說在合作社中，資本常常只是一種工具，極非企業的目的，牠是一種目的的附屬物，而此目的並不是為資本本身求得最大可能的報酬。各種類型的合作社的第二個共同點，正是由第一個共同點而來，那是社股的不變性，即股份的不變性，社股或股份的票面價值是永遠不變的，並不因為合作社新社員的逐漸增多或舊社員的退社資本額隨之變化而使社股或股分的票面價值變化。合作社的股票，在交易所是沒有行市的，無論什麼時候除了有虧損外都保有發行的價值，絕不會有一種商品的剩餘價值，而這種商品的剩餘價值，正是資本主義者致富的最大淵源。

這兩個深刻的相同點，雖是無疑地把這三大支的合作組織之共通性表白了出來，可是不能說三者間就沒有區別，沒有相反之處，在理論的分析上，這些合作社彼此間的區別非常顯明，相反之處也特別多，這種事實，正足以說明為什麼在已經充分工業化的國家內，各種合作社因經濟的專業化引起而發生之後，上述三類型的合作社間的友好關係難以樹立。這是毫不奇怪的，因為牠們三者，從經濟的企業方面言，一個是站在顧客的立場，一個是站在工錢工人的立場，一個是站在企業者的立場，從利益上觀察，各有自己所依據的分配法則，這豈不是在牠們的經濟地位上完全不相同嗎？

我們平日都覺得要使一切的合作研究眉目顯然，必須把這三種彼此不同的組織對然分

譯。

根據我們個人的愛好，我們個人的社會傾向，某種合作社或者特別使我們感到興趣，但是却并不因此阻止我們對於某種或某種合作社表示深切的同情。我們的同事姆拉德拉茲先生很公開地不同意於『消費者的合作者』的信心——我們正是這樣的一種人——這種人相信整個的合作制度是完全建基於消費者的霸權之上，對於工人生產合作和農業合作僅寄於深切的同情。姆拉德拉茲先生之所以不同意於這種主張，是很容易了解的，羅馬尼亞工業人口的比率非常低，而農業的廣大民衆却佔有絕對的優勢。至於這著作的本身，假如容我提供一點意見時，那末只有一點，即著者若是在本書的寫作當中，能夠照我們上面所分開的三種理論的脈絡去加以敘述，定能使全書更爲生色，更易令人了解。但是他却願意忠於他的所研究過的各個作家的思想，并和大部份的這些作家一樣，不斷地由這一類型的合作社談到那一類型的合作社。這種敘述的辦法，在思考方面雖是或者有若干的不便，但是毫無疑義地却有更加合於史實的優點。因此我們可以說本書全部不僅在形式上特別能引人入勝，即是在內容方面也非常翔實。我們的求全希望，是絕不足爲本書病的，我們謹祝我們的同事的這本『合作思想史』在法國讀者界能夠獲得應有的偉大成功。

——伯爾納爾。拉維紐

史 林 思 作 合

合作思想史目錄

世界合作名著譯叢緣起

序

緒論

理論與實施

第一章 合作的原始方式與近代合作運動的誕生……………(七)

第二章 先驅者……………(一七)

一、布羅克波愛與貝勒斯

二、羅拔·歐文

第三章

實行家

- 三、威廉·金醫生
- 四、查理·傅立葉
- 五、費立蒲·畢雪
- 六、路易·布郎
- 七、諸先驅者對合作學理形成之貢獻

- 一、三主要合作制度
- 二、羅虛戴爾諸先驅
- 三、許爾慈·德里施
- 四、雷發巽
- 五、其他的合作制度

(一) 威廉·哈斯

(二) 路易·路查蒂

(三) 雷項·伍倫堡

(四) 丹麥的制度

(五) 法國的農業合作與農會

(六) 比利時農民同盟

第四章 國際組織……………(一五三)

第五章 合作學說及其與他種學說和社會運動之關係(一五)

一、自由主義的思想

二、社會教育學派之影響

三、結社社會主義者

四、近代社會主義——拉薩爾、馬克思、修正派

五、基督社會主義者

合作思想史

緒論

理想與實施

合作運動目下已經成了一種國際的方量。凡是可以稱為文明的國家，差不多沒有一國沒有合作的組織，不過因為本身的特殊環境，發展的程度不同，合作社的種類有別罷了。百十萬的各種式樣的合作結社，擁有數千萬的社員，在全世界各部份散佈着。

各地方既是有各地方的特殊環境，合作運動所達到的各種人類活動部門又非常衆多，當然不能只有一種方式的合作社存在。

目前，合作運動有若干個國際的組織，一時還不能把這些組織合併起來，創立一個唯一的能夠綜合全世界合作運動的目的與政治的機構。

而且現在沒有一個國家的合作運動是統一的。無論什麼地方（除了蘇維埃俄羅斯和法西斯的意大利，這兩個國家的合作運動已經失了本身的自主，因為受了外力的壓迫為統治的政治而服務，從而變為各該國經濟制度的附庸），合作運動是因社會各階級以及實際



(南)

姆拉德拉茲著
彭師勤譯

的主張，經濟的制度之不同，并隨國籍，宗教信仰以及合作制度之相關的各種思想之不同等等而分爲許多的派別。

合作運動之這種分化，是可以解釋的，因爲需要滿足的慾望本身就是非常複雜。可是這些被人稱爲合作社的組織，是有若干的共同之點在的。這是一些人的結社，小生產者或消費者的結社，他們是『絕對地自由』結合起來，以達成他們的某種『共同目的』，而所用的方法是在『集體的經濟的企業』中，『互相交換他們的服務』，所用的工具是大家所有，如有風險，也由大家共同負擔。

這種結社的普通化的結果，是可以體現一種經濟的社會的新秩序的，并且在現實的進程中，所用的手段不是戰鬥，而是諒解，不是競爭的精神，而是連鎖的情操，不是謀利企業的統治，而是勞動者的精誠合作。

合作運動每每被人看做現代資本主義組織的社會下的產物。無疑的這種主張是非常正確的，特別是提到現代方式下的合作運動爲然。

可是我們在下面就要提到，有不少的以社員的連鎖精神爲出發點的經濟性質的自由結社——一種和現代合作社方式相同至少是精神完全相同的結社——老早就在各處存在着。以『諒解而求生存』的原則，至少是和以『競爭而求生存』的原則一樣古老，這不僅在人類社會如此，即是在一切的動物社會也是一樣。

這種經濟的結社是很自然地從一種顯明的需要產生的，這一需要很容易由一羣關係人感著到。合作運動的近代史上有許多例證，許多組織的創立，並不要經過發明的程序，甚至於更不一定是受了社會思想家的影響。所以查理·季特在什麼地方曾經說過這樣的一句話：合作制度不是什麼學者或改革家腦子裏面所想出來的花樣，而是由人民的臟腑產生的。

現在所體現着的合作制度，另外一方面也可以說是對經濟和社會問題會努力研究的許多思想家的產物。有的是眞真的幻想者，把現實的實際情形忽視了：這是一班「理想家」，一班「先驅者」；有的甯願集中他們的努力於一運動的實際活動方面，甚至於把新的道路也指點出來了：從學理的觀點言，這是一些可以稱爲「實行家」的人，但是這些人每每也就是合作制度的一些實際上的實行家。

在合作運動之內——實際的實行運動之內，却仍有一個比較用漸進的和平的發展以求達到的目的爲更遠的目的存在——理想家和實行家每就是同一個人。無論如何，這理想家和實行家總是能夠完全互相諒解，而經常地保持着通力合作的態度。在這樣的一種運動中，實在沒有互相衝突之可能，甚至於連「理論」與「實行」間的經久的誤會也不會發生。

在合作史上，理想有時在實施之前，有時却在實施之後。如係隨實施之後，那末這理

想必是若干細節不同的經驗的綜合物，而由複雜的事實所找出來的統一性必能夠約束一切行動。

合作運動中的「理論」與「實行」是不絕地互相影響互相提示的。

從合作運動之爲實際行動方面言，是不能沒有理想，沒有學說的，這使牠變爲一種「有意識的行動」，目的既是非常確定，政策也切實預有規定。是則我們的合作運動是必須有牠的學說，以保持牠的獨有的特性，免着和目的背道而馳，成了別的社會運動的附庸，要暗中去摸索。學說實是合作者用以指點迷津的燈塔。

確立一班的原則的，無疑地是學說。當前經濟生活的複雜性，是合作組織所不能忽視的，實行之際，每會隨時隨地遇着困難，不能不略爲變更一下合作企業的方向和組織原則。但是這種變更或遷就是有意的，只是對於某種環境所給予的若干的讓步，并且正是爲得使我們的朝着合作目的而前進的行程不致於停頓，因而沒有使合作組織變質或形勢惡化的危險。

然而就是對於這個目的，我們的實行家的合作者也必須充分地具有主動的理想。

我們這裏預備想寫的這本書，可用的方法大概有兩種：一種是以全世界的合作運動之「史實」爲基礎而加以陳述，另一種是以各種「理想」爲基礎而加以陳述。我們上面曾

說過合作運動中的學說與實施是有非常密切之關係的，所以我們不能把兩者劃然分開。然而從方法上言，兩個都是合於適用的方法。

本書所選用的方法，正是後一種。第一是因為這樣做比較簡單，比較概括，亦即比較容易着手。次之，因為在現代形式下的合作運動（只有這一種合作運動是有材料供我們參考的）還是一個發生不久的運動，我們無從把牠的演進歷史劃成各個不同的階段。本書對於數字的列舉是很少的，原因是數字雖很重要，但是很不容易到手。

另外一方面是合作運動的實際上的體現和學理上的構成既是關係密切，本書自然不能不於合作運動的學說史的陳述中，帶敘合作組織的實施方面的史實。

第一章 合作的原始方式與近代合作運

動的誕生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合作思想是一種最人性不過的思想。在最原始的社會中，我們也可以找着這種組織。

克魯泡特金說得好：「只要人類不是在戰場上因仇恨而互相屠殺之時，一聽見他人的悲楚的呼號，沒有不奔上前去予以援助的」。跟着他還說道：「詭辯家是不能阻礙人類間互助的精神之發展的，因為這種情操在數千年的人類的有意識的生存中和數十萬年的史前的人類的社會生存中逐漸成長了」。

互助或通力合作實在曾經在經濟生活的範疇中充分表現過。

在經濟需要創立了私人經濟之時，是自然而然地在經濟的領域內維持着一種集體的通力合作方式的，因為某一些私人經濟的機能本是歸那些由有關人的創意所創造的集體經濟組織去担任的。人類生活的每一個時代都有一些集體的經濟方式多少和合作方式相接近。

合作史前情形，直到現在還沒有有人對之作過深入和有系統的研究。在各作家的著述

中，雖是可以找着若干的關於合作的原始形態的提示，然而都是殘篇斷簡，偶然地帶過一兩句。

從經濟的觀點言，古代的特徵，是以奴隸制度或強制的勞動爲主的。那時的勞動的結合，即使是有的，也不外一種強迫的行動。

自從那時起，自由的經濟結社是無從發展的。雖說如此，可是我們仍然可以在這裏找着和現代合作制度的構成相近似的經濟的結社。

譬如漢士·慕勒（Hans Müller）教授（註一）就以爲巴比倫人已經組織過一些和今日的土地租佃結社相似的組織。

德國的經濟學家呂約·布倫達諾（Ludwig Bruntano）認爲初期基督徒的聚餐，即是消費合作社的原始形態；這種的消費是由某一部份人去担任食物的備辦再來共同享用。

同樣希臘和羅馬時代的小職工，也曾經在互助的基礎上，組織過一些殮葬的和保險的會社。

在農業生活的範疇內，合作是一種存在過的經濟方式，而且在原始的時代已是一種很佔勢力的制度。德國一位大法學家奧托·基爾克（Otto Gierke）曾經寫過一本合作法史（註二）說到德國的合作時，謂「合作是原始德國」的組織（Die Genossenschaft Ist Urdeutsch）。在一切日耳曼民族中，農業是在開始之際就已立在合作的基礎之上而發

展。到我們今日的時候，還有許多古代的結社留存下來，牠們的目的是在於達到某種目標，如排水、灌溉、築堤以及組織共同鋸板廠以經營森林的結社是。

羅馬的人民，也是在開國之初即創立一些表示合作精神的組織方式，一些集體的經濟方式。直到今日還保存着當時一切人民所共同擁有共同利用的公共放場，公共的村有森林，牲畜歸大衆共同飼育等等的方式。這正如別的國家所存在的漁人的團體一樣。這種在今日還存在的漁人團體，實在就是現在的所謂勞動合作社。

羊類的飼育有時使一種有經濟性質的結社發生，在這裏有許多工作，是得大家去執行的；有的場合這種自由組合的經濟集團還有他自己的雇員。

製造牛乳的農人團體的遺跡，還可以在中世紀初葉瑞士、意大利和法蘭西諸國境的亞爾卑斯山中找着，甚至在英國也是如此。

法國有一種大家認為具有合作性質的結社，叫做「夫呂依幾爾耳」（Frutierais），這是一種在傾拉（Jura）區和沙窩瓦（Savoie）存在的乾酪會社。因為一種叫做「格呂耶爾」（Gruyère）的乾酪的製造一事實的需要而有這種小生產者的結社。原來這種乾酪大如車輪，非有相當數目的牛供給牛奶是無法製造的，所以農人除了自己有廣大尚土地衆多的牛隻外，不能不結為團體去從事製造。這種結社至今還是存在，并且仍是一樣地沒有成分的社羣。

謝耳 (Johann Friedrich Schär) 教授是瑞士消費合作運動的先驅，是前幾年才去世的，他在他的回憶錄 (註三) 中曾經提到他童年如何在一個原始的合作組織的環境中長大，他告訴我們他的父親是西芒達 (Simmenthal) 區的山地的這些老的合作社所雇用的——一個製酪師。在四五歲的時候，這位瑞士合作運動的將來領袖，這位未來的大學教授已經開始為合作而服務的活動，在合作社幫助他的父母工作。

根據聖經上的記載，亞美尼亞 (Arménie) 的愛爾里宛 (Erivan) 的附近有阿爾拉 (Ararat) 山，在那為人類的搖籃之山的地方，今日還存在着一種在史前即已存在的合作奶坊的特殊方式 (註四)。亞美尼亞的婦女是負有製造各種食品的責任的，她們為了製造牛乳產品組織一種相當於合作社的東西，以節省在亞美尼亞所特別感到缺乏的燃料。

這班婦女把自己牲畜所產的乳，輪流地這次我搬到你家裏，下次你搬到我家裏以便在一家把鍋灶燒熱，利用必須的火力來製造牛油和乾酪。每一家的婦女所攜來的乳汁，是裝在容量相等的一個瓦罐子裏的，假如有一個罐子裏的乳汁是不滿的，即用一根筷子量到底淺多少。這種筷子是被保存着以為每家所送的乳量之實數的記錄。是則這些筷子可以說這是這種合作社的賬簿。

這些送到的乳汁，經過共同製造後所得到的產品，是不分給大家的，而是在一定的時期內，每一供給乳汁的婦女，為自己的家庭取得一次這產品的全部所有權。普通因為春季

的乳汁所含脂肪較少，產品都是歸比較富裕的社員所有，這種富裕的人在牛油和乾酪的最

的方面，是不必輸珠必較的。

在德意志民族中，同樣地我僱傭與我無權的農業其團體的成員所選即塞爾比亞人

(Serbs) 的所謂「查爾巴買」(Zadruga) 俄國農村的所謂「查爾巴買」(Zadruga) 等。

「米爾」在農奴時代是以農人的共團體存在，這種共團體的主權是屬於中間額庄的

農人們用繳納集體賦稅的形式取得這種「米爾」的母錢權。一六六二年的農奴解放命諭

這種土地的集體所有權以很大的便利，并且同時正是因為有這年的法令使繳納的義務得到

集體的保障。

我們在俄國還可以找有一種產和種合作組織相近的經濟制度：即所謂「阿特爾」(Artes)。

「阿特爾」的淵源和主要特性也和「米爾」的一樣，經濟史家對之還沒有

一種共同的見解。大家所公認的只是這種組織在十四世紀時漸起，樵夫及其他工人們所開始

組織的勞動會社。這種組織的特徵，約如下述：由人數無限制的勞動者，今日之所謂勞動

者也包括知識階級在內，集合而成的人的結社，資本甚少，甚至毫無資本。社員公選負責

經理的人；社員並在社員的連鎖精神之上，全體社員都能和衷共濟，有如家人一樣。每一

個「阿特爾」所接受去完成的工作都有一定。是則所謂「阿特爾」實在和現在的勞動合作

社區所講意大利式的「體力合作社」(Cooperativa di lavoro) 法國的「工廠勞

「康曼德」(Commandita, d'atelier) 等的合作組織一樣(註五)。中世紀的基督敎徒的寺院內，也有一種經濟的組織產生過。從經濟的觀點看來，可以說是一種完全的合作社，不僅是共同生產，而且是共同消費。

德布魯克爾(De Brucker) (註六)曾經把生產組織分為二類，一種是領主的陪臣所耕種的土地，木了還有三種所謂「村落共有土地」(Communaux)有田園，有森林，有放牧地，統歸采邑商的全體居民以差不多完全平等的方法共同經營。

同樣在城市的職工制度下，原為保障職業利益的「行會」組織，也常常具有一種經濟意義的附帶的任務，為行會會員謀利益。

有的人甚至於以為現代的合作社即舊時行會的變形，僅在方式和目標上有若干的修改罷了。但是經過一種縝密的研索之後，我們知道行會的中世紀制度和現代合作組織的新制度間，并無何種連帶的關係存在。行會是公法上的組織，對於會員是有一種強制性的。同樣，牠的目的也比較廣泛，包括會員的全體職業生活，甚至常把會員的政治的以至宗教的生活包括在內。

大抵傳說過合作運動者無不認爲是資本主義階級的現時代的必趨歸路。若使情勢以及本階級的實際事實不難是在任何條件都有發生。而本文根據這自定的合作方式，從形勢與本階級同時承認合作運動在現階段，才得到所有。而即便能將真正發展的因素，給予各種類型的合作結社之創立以必要的環境，並且是現階段的基礎的經濟的制度及對經濟的自由主義以及勞動的自由和結社的自由。

十八世紀二派哲學家的個大主義和自由主義，在經濟的實際和學理上的意義，是由競爭的原則和放任主義的原則。這種原則，把人類社會引到經濟生活的新組織，即資本主義之上。這種新組織中佔優勢的，是「看利主義的企業」。換言之，這裏佔優勢的經營方式，是企業活動無論在量的方面，還是在質的方面，都不是由一個人或一羣人的實際上的慾望所決定所指揮，而是專爲資本謀一個好的出路，換言之，使資本的再生產得到利潤。（桑巴特上 Socialists 的免解）。

資本主義先是在商業和運輸業的範疇內獲得優勢。牠的跑進農業範疇，要遲得多，而且遭遇了不少的困難，才以貸予農人以必需資金的方式達到這個目的。各地的農業都是很長期間地停滯在自然經濟的家長制情態之下的；這種事實是可以用農業的特性去說明的。在一切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們中，只有農民才有最大限度的以至於完全的對經濟市場的獨立性，因爲他是可以孤立於自己家庭之外的。小農尤其可以在他的本身的經濟範疇內，生產

他的家庭生存所必需的經濟財的最大部份。

現代資本主義無疑地是有很大的功績，他不僅以改良的技術以及企業之組織與管理的合理方法之引用，把社會經濟組織的水準提高到無先例的程度，而且把文化的水準也大提高了。所不幸的，是資本主義在這一光明面之外，也有牠的陰暗之面。牠的缺點最近一方面是社會的，一方面又是經濟的。

根據一班宣揚資本主義學理或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人的說法，行爲的自由，是會發生利益之調協的結果的。每個人是他自己的幸福的製造者，因爲了解自己的事情的只有他自己。個人利益與一般利益的衝突是不會存在的。每個人因環境的自然關係，會取得他的物質的和精神的優點所給予他的應得的地位。而且他方面，自由競爭能在經濟財的生產與消費的繁榮間樹立一種協調的狀態。

但是事實的演進，并不和這班經濟的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的信徒之觀樂派的預言審判的說法相吻合。

從經濟的觀點言，生產者和消費者間直接關係之消滅，是樹膠方式的商業之存在中，最西
國權把經濟衝動滿足着成一個步驟，唯一的目的在於謀利，以致使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發生一
種經濟的衝突，并且引起生產過剩與生產不足的經濟恐慌，引起了一種經濟專門的衝動，致
大的資本主義企業家階級，而商品價格的低落是這一新資本主義階級初期的特徵，也是資本再

存在，而為生活的昂貴所代替。工資和獨立小生產者的所得之增加，是不能和生活費用的高漲成正比例的。

勞苦大眾和消費者的利益是完全被漠視着了。

所謂各種利益的協調主義，這是自由學派信徒的希望。實在只有在那些參加競爭的人都一律平等時，才有實現之可能。而這所謂平等，包括：費力的平等，權力的平等，毅力的平等，教育的平等和富裕的平等（瓦格勒（A. A. Wagner）的見解）。然而這種條件是無法具備的。各階級和各集團間的社會差別之所以非常大，富裕的距離之所以這樣遠，均可以從這裏得到說明。任何時代都有貧富的分別存在，但是從沒有和現在一樣，和資本主義的現階段一樣，不多時就可以致富鉅萬，一轉眼也可以變成赤貧。

個人與個人間的鬥爭，團體與團體間的鬥爭是更尖銳化了。在這種鬥爭中產生一些敗北的人。現代社會問題亦從此發生：和資本主義雇工鬥爭的產業界無產階級的問題；和資本主義工商大企業鬥爭的獨立的小職工和小商人的問題；農村小所有權以及農村無產階級的問題等等。

為反抗現在的社會的經濟的秩序所具有的缺點，而有反動發生，那是很自然的。

這種反動或者是來自『權力機關』，即今日吾人之所謂『政府』，或是來自有關人的私人創意。

私人創意所用的諸方式中的一種，即現代方式下的『自由的合作結社』。

(註一) 合作讀本 (Tai Genossenschaft-Handbuch)；德文 (Jama) 譯。見前頁。

(註二) 奧托·基爾克 (Otto Gierke)；德國合作派 (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recht)；三冊，柏林版，一八六八，一八七八，一八八一。

(註三) 回憶錄 (Lebens-Erinnerungen von Johann Friedrich Schär)；日譯本，一九二四年。

(註四) 根據施托米安教義說，合作派應凡 (Einführung in das Genossenschaftswesen)；哈爾姆斯特德 (Hilberstadt) 編，一九二五年。

(註五) 關於「阿特蘭」的各個上書，見特爾 (Stadler) 著，俄國阿特蘭之編年，歷史，實況與功用 (Über Ursprung, Geschichte, Gegenwart und Bedeutung des Russischen Artels)；第二冊，一九二〇年，一八九十號。

(註六) 德意志學報 (Zeitschrift für die Kunde des Mittelalters)；何德爾曼著，阿特蘭與德意志 (Die Genossenschaft des Mittelalters)；柏林版，一九二〇年。

(註七) 阿特蘭的歷史 (Die Geschichte des Artels)；柏林版，一九二〇年。

等，而實主體則最為重要。工業生產立本生產者的國家主義，其不論其目的如何，均應予以重視。

第二章 先驅者（註一）

現代的合作運動，特別是產業合作運動——從合作運動企圖以建基於有經濟意義的結社之上并為勞動者之利益而服務的一制度之樹立，去改造現社會經濟組織之一點言是如此——其理論的基礎，是烏托邦主義者所創立的，自十五世紀的下期以至十七世紀的中葉，這班烏托邦主義曾經寫過若干的社會小說，在這些小說中，我們可以找着沒有現社會缺點，而以合理的方式所組織成的將來的社會構成之描寫。

這一類的著作，有莫呂士（Thomas Morus）（1478—1536）的烏托邦（Utopie），和培根（Bacon）（1561—1626）的新大洋島（Nouvelle Atlantis）。

這些烏托邦的理想，從某種觀點言，我們可以認為是近代那些第一次細心思考合作問題的思想家們的思想先驅。

我們在下面加以討論的理想，可以說是都着上烏托邦的外衣，但是深究其實，却又具有現實的特徵，和當前的實際情形并無格格不入之處。

這班思想家都是在英、法誕生，換言之，都是在執文化進步牛耳的國家，亦即執近世工業發展牛耳的國家誕生。

一、布羅克波愛與貝勒斯

布羅克波愛和貝勒斯兩人在合作學說形成上的地位，已經由柏恩斯坦 (Eduard Bernstein) (註一) 和孟定 (Dr Karl Mundring) (註二)，由佛雪爾 (Dr Henry Fawcette) (註三)，慕勒 (Dr Hans Müller) 以及最近由史樓叟 (Robert Schloesser) 在關於社會科學的書籍予以闡明。

布羅克波愛 (P. C. Bloekhov)，原籍荷蘭，落籍英國，他在二六五九年以筆名 Peter Cornelius van Zuričzæ 刊行一本「宣傳的小冊子」，所用題名甚長：『論本國及其他各民族之貧民，如何得以集合某數量的有能的人，組成一個小的經濟的結社，或者一個小的共和國的方法，去取得幸福。在這一種組織中，每個人都保有本人的所有權，并且無須借重外力的壓迫而自願從事一種最與本人能力相適合的勞動。使本國及其他各民族不僅從同情者和壞人之下解放出來，並且可以從那些設法用他人養活自己的人們之下解放出來。又附印請大家同來組織這種種會社或這種小共和國之緣起。』

布羅克波愛所幻想着的經濟的結社，是一種私人所有權被維持而又無人剝削人現象存在的結社。組成人羣的四種職業：農夫、職工、海員以及技術與科學人員，大家結合起來，成為家庭，成為小經濟集團。每個人都對大家交給會社的一切（土地，金錢，交通

工具)加以保證，每一社員所繳納的一切，均不討還。是則個人所有權是被尊重，對於承繼權也是一樣。社員可以要求退社，退社之時，他們繳納會社的股金，都可退回。

在開始組織之時，最好由「親友」籌集基金，以爲建造兩座房屋之用。這兩座房屋，一在倫敦的城裏(City)，可以住二三十家左右，同時可以在這裏面開設各種不同的商店；另外一座則在鄉下，較前者爲大，而且造法也不相同，這座房子一方面是生產事業的中心，一方面又是社員的住宅。

會社的負責人和僱員，每年由全體社員選舉。社員爲共同生產做六小時的工作；但是僱用的工人却須每日做十二小時；僱員工人也可以隨時請求入社，爲會社之一成員。工人中的優良者被選擇出來任爲工目。

每年在一定的時期，把住在城市的社員移到鄉村，以求發展并增加他們的技術知識，并且使大家都能享到鄉村生活的利益。

根據布羅克波愛的意見，這種計劃的結果到底如何呢？第一是農業和工業在這種集體經濟裏，可以發生一種有機的連繫。近年來合倫樂的領袖人物的這種相同的思想，我們可以說是布羅克波愛思想之重現。

在消費範疇內——布羅克波愛語——人們可以得底低價的商品，因爲這裏的物品的供給，是採取由這種經濟組織的社員共同大批經營的。這裏的勞動也同樣要便利得多，而生

產的條件其特別有利。……共同大……新莫……同……而……
會社并不惜私人商業的競爭，因為這種合作組織，極其規模時方式下所獲得的裨益對
使生產費用較之私人企業的為低；因而可以製造更廉價的貨品。

每六個月或者十二個月結算一次，所得盈餘即以分配給社員，使社員有權參加，其得
事業并贈餽親友。

外界的事業家——布羅克波愛語——不絕地在恐懼與希望之間日夜煎熬，然而在會社
中的人每日都是泰然自若地去做他們的工。

「營外界的工業家壓迫他們的工人，強令從事過分的工作，而又減低他們的工資時，
在我們的會社內却與之相反；企業家的利潤，這裏是用在工人身上，使工人得到休息的機
會」。

是則這實在是一種完全的合作社，目的在於滿足社員的需要。生產和消費却是在合作
制度下去完成的。

柏恩斯坦把這種組織看成一個『限制所有權的共產主義的經濟結社』(Association
economique communiste à Propriété Limitée) (註三)。

布羅克波愛這種見解的基礎，是立在基督主義之倫理的教義之上的。
在新荷蘭(Nouvelle Hollande)上，布羅克波愛且曾經和幾個友人組織過這樣的一種

新村，但是在二六六四年的時候，由美國政府命令解散了。

貝勒斯 (John Belere, 1854-1925) 在數十年之後，也曾印行一種同樣的經濟改造的計劃。

貝勒斯是一個非克爾教徒（這種英國的遺教徒的流派，自己稱為「老之子」）；他在二六九五年印行過一本小冊，題名叫做：「創立各種有用實業的及農業的結社之建議」（註四）。

貝勒斯的制度是建立在「勞動合作新村」(a college of industry) 之上的。

這種合作新村，至少應有社員三百人，於必要時，可以增加至三千人以上；這是一個包括社員整個生活的組織。這個結社的經濟生產量是會超過社員必需的產量之上的。和個人經濟相比，這個結社的利益非常多；可以節省販賣商店的一切開支，可以消除中間商人和無用的工業的利潤，可以不再支付律師的訴訟費。此外還可減少租賃，燈油，炊事，食物購買等等的必要的開支。

合作的新村預備把農業和工業連繫起來，這是可以使勞動更為合理化，使土地的生產更集約（譬如收穫農作物不單是利用農業的勞動者，而且利用一部份的職工，使勞動力得到更始的利用）。

生產的剩餘——這是大大地超過新村本身之需要的——是為新村所自有，並為擴充新村之用。

盈餘每年結算一次，依照每一社員所供給的資本額為標準去分配。社員工人與農工與僱員，均不支給貨幣工資，僅是供給充分的生活資料。資本只在有向外吸收的需要時才有報酬。

前面的述敘，可以看出貝勒斯對於勞動一原素的如何重視：在貝勒斯看來，組成一個國家之真正的財富的，不是金錢，而是勞動。

貝勒斯在他的新村的内部生活中，不給金錢留下地位的原因，正在此：『在這個合作的新村（Cottledgetown）中，因為估計一切浪費的『標準』的，不是金錢，而是勞動』。貝勒斯并且直言順地對金錢表示他的反感：『在我們今日不知有多少農人和職工一等莫展，坐以待斃，然而這些農人，却不在憂慮收成不好，這些職工，却不是製造的貨物不多。假如作標準的，是金錢，而不是勞動，則農人的收穫雖較往年少了一半，還是要支付同一數目的地租。職工的地位，在這一方面，也沒有什麼不同，因為給錢他買貨的，不是對他的貨有需要的人，而是有錢用來作支付工具的人。因此職工每年製造的貨物，皆給那類以勞動支付他的貨價的人，反把貨物售予給他貨價之半的有現錢的人（註五）』。

貝勒斯的新村和布羅克曼愛約的不同之處，是貝勒斯的新村所生產的，在社員消費需要量之上，使得有餘售予社外的人。這專所發生的盈餘，是用爲資本的報酬，以吸收外界的資金供會社之需：『凡是有利可圖之處，得千金易，凡是慈善事業，得百金尤難。』

這樣，貝勒斯告訴我們認爲『國的財富』是『勞動』，而非金錢。『惟這種地考』我們認爲他是後來的經濟學理的開山祖。而這種學理是我們在亞當斯密和馬克思的著作中，所常常撞到的。馬克思對於貝勒斯，更特別尊重。在『資本論』（註六）中，馬克思把貝勒斯當做『政治經濟學史中一個真正的好榜樣』。『累累地提到他。並且曾經引用了』。『創立各種有用實業的及農業的結社之建議』的小冊中這一段話：『假如有人擁有一萬英畝的土地，並且還有一萬英磅的資本，但是四個勞動者也沒有，除了自己能夠勞動外，這個人仍將一籌莫展。既然使人致富是工人，則工人愈多，致富愈大……貧人的勞動，是富人的金礦』。

馬克思還引了另外一段關於生產的勞動發育的價值的文章。『偷懶地去學習，不比較學習懶惰強過多少……體力的勞動，源於一種神聖的根性……勞動對於健康既有利，也和飲食對於身體之維持餉有利一樣；因爲由懶惰所節省的痛苦，是會再在疾病時重新遇到的……勞動以生命之燈去營養，而這燈却是由思想去點燃的……一種重驗的頑皮的行爲，使敏捷的機靈停滯在愚蠢的狀態之下……』

所以馬赫思在繼續研讀費爾斯曼的見解去說明勞動合作時，曾經提出一個有意義的問題，並且駁難地說：「由於這種勞動力的競賽，不僅可以使生產出的總產勞動力增加，而且這還是馬克思加上的一——可以創造一種本身應是集體力量的生產力。」

在貝勒斯看來，商人是有用的，因為這是國民經濟中的一個分配機構。但是假用商人的數量達到較生產者為多的地步，却變為國家的「攔阻機文章」。

「商人可以為自己致富，至於國家却因商人的人數過分增多而趨於貧弱」。

貧苦者地位之改善，只有在商人也用他自己的忠實勞動以謀得自己的生存時才能達到。這是可以利用弱者的結社達到目的。一個人無能為力的，數個人的合作却能令其實現。

貝勒斯對於近代合作思想的形成之所以有直接貢獻，是因為他的著作給予了歐文以很大的影響。他和歐文的思想之關係，特別使馬赫思為之驚異。

布羅克漢愛和貝勒斯的這種對於近代合作思想之形成的貢獻，當可以歸納為下列數點：(一)勞苦大眾所有的用為實現更適合於人性的生活的理想(即互助合作)。

理想

之二，這種由於經濟與高之結合而形成的理想，由結社而為互助合作之理想也。實現此種理想之方法，在於組織社會所應或組織經濟之制之說，其目的在於使社會領袖與社會領袖，或社員與社員需要。

因經濟企業的共同方式以及生產與消費之互相連繫所產生的社員之經濟的機能。
四、這種結社之民主的構成。社員於選出了他們的負責人之後，共同參加企業的設計與管理。

五、廢除中間人的理想，在這種理想中，中間人在經濟生活下是沒有用的，而中間的盈餘應歸有用的生產者所有。

六、工業與農業間，消費與生產間的有機關係之樹立。

七、使社會改造的烏托邦的理想有牠的實際上的實施綱領。

由上觀之，英國的這兩個先驅者：布羅克波愛與貝勒斯，雖是不能把他們的見解很明確地陳述出來，然而近代合作運動的大部份基本原則，已經可以從他們的主張中找到。

二、羅拔·歐文

羅拔·歐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是被認為英國合作運動甚至整個近代合作運動之始祖的；這種尊榮，雖然也有時有人對之提出抗議，特別是近年來如此，然而歐文對於合作理想之形成有非常重大的貢獻，却無人能夠否認。

歐文誕生於曼徹斯特 (North-Dr. Days de Calais) 的紐頓 (Newton) 地方的一個經濟情況并不怎樣好的家庭內，幼年都靠自己的勞力去生活，九歲的時候到在一個商人家庭

斷斷從二十國歲做上了鐵匠；到十九歲在一個大的紡紗廠當經理的股東。成了新納拉克 (New Lark) 一個大的紡織工廠的股東。

正是在那個時候，他對於勞動大眾的痛苦情形非常感動，腦筋裏構成一個社會改造的方案，並且想出了實現這種方案的應有步驟。

不知在什麼地方，他曾經說過這樣的一段話：『我很快地觀察到人們對於無用的機器，是多麼地加以愛護，而對於這有用的機器，却多麼地表示輕侮和漠視』。於是他起來為工人大眾之物質的和文化的境遇之改良而努力。他把勞動的時間，由每日十七小時減為十小時；而他方面又增加每日的工資。工廠中禁止再用十歲以下的童工，並且免費地使受教育。他甚至於向實業家為工人而呼籲，希望大家能夠對他社會政策計劃，也感到興趣。

『但是，假如對無生機器加以合理的愛護俾得在良好的情況下產生優良的結果，為什麼我們不能夠希望人們對於有生機器，這在構成上更優美的機器，給予同等的留意呢？』

『當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他們時，當我們能夠懂得他們的稀奇巧的機構，他們的適應的能力時，當我們知道把適當的方法應用於他們的各種運動時，我們就會意識到他們的真正價值，我們就會願意把我們的對於無生機器所講的留意轉移而加於我們的這種有生機器的身軀。那時我們會發現這種有生機器更容易用於工作，也更容易於指揮，而使我們的金錢

利獲得以有鉅大的增進，並且時同使我們獲得一種倫理上之較高和較深的滿足」。

他努力於以合理的價格，爲工人取得合於衛生的住宅，以及工人家庭中必需的各種物品。

這種作法的結果，其初時使這一位「發瘋的慈善家」的股友們非常害怕，幾年之後，却迫而使他們對之表示無限的欣賞。工人的物質上、身體上、和精神上很快地得到了一種意想不到的改良，同時企業較之從前也更加繁榮起來。

這種成功，使羅拔·歐文有勇氣草定一種社會改造的全般計劃，并努力以求其實現。他覺得這個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法，在於創立一種以集體所有權一理想爲基礎的共同體（Communities），這應是一種自力更生的新村，并且爲社員全體生產一切所需要的東西。

是則這種共同體是一種「完全的合作」，這裏邊的生產與消費，都是共同的。

這種新村應該包括工業的生產和農業的生產。牠是由五百到兩千自足自給的人所組織的小集團。一切的私人所有權均在廢除之列。不僅共同生產，而且共同消費。在每個共同的區域內，都有一座中心的建築物，所有的社員，卽一家一家地分住在這裏面。

新村的生產和管理，是由分爲小羣的年齡相同的人來負責的。這樣一來，內部不再有

經濟的或政治的首領了，無論從經濟的觀點言，抑或從政治的觀點言，共同體內都充滿了完平等空氣。因而將再沒有治人者，也沒有被治於人的人。

歐文先是在新納拉克創立了一個這樣的新村，而且成績非常之好。但是到一八二九年的時候，他把這個新村賣掉，去到北美做同樣的試驗，在那裏他創立了一個「新諾和」(New-Harmony) 新村。隨後還在墨西哥和英國本部試驗，但是都沒有成功。

他的信徒克累格(E. T. Craig)在拉雷海(Ralahine)建立了一個合作新村的基礎，成立之後不久，即變成了一個「完全的合作社」，採取純粹的合作原則。這種試驗是非常成功的，但是為時不久即被迫而解散了，而解散的原因，却絲毫和合作社本身無關。在創立之時，新村的基礎，是由一個愛爾蘭的富翁汪德樓(Vande Linn)所奠定的，先是成績非常之好。所不幸的是汪德樓因賭博而把全部財產喪失了，以致使拉雷海的合作新村在繁榮的中途而夭折了。

這個新村的組織和勞動方式，是這樣的：汪德樓把他的莊園以及莊園中的全部動產和不動產，都交給工人的合作社，即是新村的社員。會社每年繳納地主七百鎊的地租，以及歸合作保有的全部生財價值百分之六的租金。

土地的耕種，是採取共同勞動制，每個社員每週領得一張「票子」，這張票子，由社員拿到會社的消費品商店去換取他的日常用品。是則勞動報酬是用一種特殊的貨幣，一種

代表商品的貨幣去支付的。至於報酬的標準，是依據當時通行的工資率。

這種的工資方式是可以創造自有資本的。在累積了一筆足以購得新村的資本之後，這種工資將以企業中的工人分紅去代替。

現在我們要問歐文對於合作原則之樹立，到底有什麼貢獻呢？

羅拔·歐文可以說是第一個用「合作」(Co-operation)一名詞的人，歐文心目中這一個名詞的意義，無疑的是和我們今日的這個名詞的意義不同。他是用這個名詞來和「競爭」(Concurrence)相對立的。而且當歐文把互助的合作制度和競爭的個人主義制度對立時，他的對於合作的概念是共產主義 (Communism)。第一個把他的信徒集合起來的合作會社，社員要每週繳納一筆會金，唯一目的，即在累積一筆創立共產新村的基金（註七）。

他以為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法，在於運用「經濟的結社」的方法。這種經濟的結社，應該實現商品的盈餘之廢除。

他以「新制度」信徒的資格，先向資本主義的僱主，隨後又向政府提出改良工人階級地位的請求。但是這種要求並沒有得到結果；到這時他才宣傳自由參加的共同體制度，認為這將是人類共同體的唯一方式。

歐文對勞動大眾所常說一句話，是：『競爭（Concurrence）應該以合作（Co-operation）去代替』。

歐文的思想有主要部份，是這樣的：人類的最大的創傷，是利潤的追求。這是由於經濟財之出賣價格，每高於成本一事實而來，而成本價格，才是公平的價格。是則這種利潤是不義的。他的公平交換的學說源淵，就在這裏。

利潤的工具，是『金錢』。金錢並不是經濟財之價值的真正尺度。一件產品的價值，是由所用的勞動量和技巧去決定的。是則勞動才是價值的真正準繩。『The Natural Standard of Value Is in Principle Human Labour or The Combined Manual And Mental Power of man Called in action』（價值的自然標準，原則上是人的勞動或僱用之人的體智兩力的結合物）。因此利潤是應該廢除的，這是他用『勞動交易所』（Labour Exchange）的創立去謀實現的。所謂勞動交易所，是建立在合作基礎之上的，每個以商品送到交易所的人，可以取回和所繳產品價值相當的『勞動券』（Labour Notes）。價格是根據每一產品在生產時所需要的鐘點數去決定的，因為一種經歷財的價格之決定，照歐文的見解，是要以所含的勞動和技巧作標準的。

在交易所購貨的，要付和交易所付給貨物生產者時數相等的勞動券。在這裏利潤因以廢除了。

羅拔·歐文曾經把這種勞動交易所的計劃付諸實施。在一八三二年的時候，曾經在倫敦格累斯因恩路（Gray's Inn Road）創立了一個這樣的組織。熱誠贊同的非常之多。爲了慶祝這個組織，曾經舉行過許多偉大場面的工人集會；這些工人認爲這是一種脫離失業的可怕暗影的方法。這時已經存在的消費合作社，也參加這種交易的組織。就是工業家，也對於這計劃表示同情，答應將來予以支持。

貨品的大量流入，以至很快地使交易所覺得不能不拒絕接受小量的貨品，或所代表的勞動量很有限的貨品。

但是困難跟着發生了。這裏面也發現有投機的人，把壞的貨品送到交易所來，而將好的貨品從交易所對了去，在市面以高價出售，獲得一種正是歐文所希望予以消滅的利潤。而且每一貨品所必需的勞動量，究竟是多少，是由交易所所僱用的專家以頗爲武斷的方式去決定的。末了的一個困難，是不幸商店的地址必須遷移，因爲歐文忘記了在租下這房子時立定一種長期的租約。

可是這個交易所的最大的缺點，是牠的活動的範圍太狹隘了，無論從生產方面言，抑或從消費方面言，都是如此。這是一切小規模的社會經濟的經驗所同具的缺點。由於這個原因，有許多貨品賣不出去，於是存貨一天一天的增多，而別的貨品却付之缺如；送貨品到交易所來的社員取得勞動券後，要想對換一點自己所需要的貨品却是沒有。歐文的這種

經驗的失敗，使我們得到的關於『勞動貨幣』制度之實施的結論，是這樣早熟，因為這種『勞動貨幣』的流動範圍太窄狹了。

在一八三四年的時候，不得不關門了。

由有商業利潤之廢除一理想，也可以產生中間人之廢除的理想，這種中間人是使貨品價格無端高漲的東西。

曾經為完全的經濟的結社之利益而爭鬥的歐文，專在廢除中間人一理想上言，已經可以說是消費合作運動的先驅者。而且事實上，一大部份的羅虛戴爾諸先驅，這些近代消費合作的創立人，都是羅拔·歐文的信徒。

韋伯夫人 (Mme Béatrice Potter-Webb) 曾以這樣的句子，把歐文的合作思想加以說明：

『歐文在他的合作共同體內，企圖以擴充到土地之擁有，固定資本之擁有，以至於擴充到商品之交易上的而且已在生產中存在的合作制度，去完成產業革命的未成工作。簡言之，他想以土地之共同所有以及財富的共同資本化，去代替私人所有權，而以結社勞動者各集團間貨品之公平交易去代替競爭制度，這種交易是以生產品之社會價值來做標準的，換言之，以生產成本做標準，而所謂成本，是指這字的特別意義而說。由於這種新的生產和分配的組織，他幻想把那由產業的膨脹和衰落之交互出現而發生的經常的紊亂狀態消滅』

，并且消滅十九世紀的這句自相矛盾的奇論：隨食品的生產之增加而來的，是生產者的飢饉！」

韋伯夫人曾解釋過歐文思想中所包含的一個大缺點：「歐文差不多可以說還沒有摸著民主主義這字的真正意義，在這種結社的方式內，全部人民獲得一種集體的生活，改造現有機構之內在的願望，應在改造的外在行動之前」。羅拔·歐文把「自助」的原則忽視了。他等待上面下來的幫助，換言之，由政府和本主義而來的幫助。

在歐文的思想中，我們第一次找着建立於國際基礎上的合作組織（參閱「國際組織」章）。歐文於一八三五年的時候，在倫敦創立一個「各國各階級的結社」（Association of all Classes of all Nations）。牠的目的在於使他的社會制度能見於實施。這個會社是完全由英國人組織的，牠包括一個內部問題組和一個外部問題組。

會社的目的，照會社章程的規定是這樣的：

「人類性格以及人類相互間的關係之全般的改造，只能由和平的方法和運用理智（Peaceable And by Reason Alone）達到。爲了這個目的，在原則方面，也和實際方面一樣，應該在一切人類的信仰中，感情中和行爲中傳播慈悲的宗教，在傳播此種宗教之時，不能有種族、階級、宗教、政黨、國別和顏色之分，而且應該使他們結合在一種經過充

分考慮的合理的自然的集體所有權制度之內。這種集體的所有權應該由社會上的一切成員去構成，而又不損害現狀下的所有權的權利。」

『這種大的改造將在想像着或被採用着的一種新的機構中去推行與完成。這種機構將使人類的性格大大地改善，將生產一些品質更為優良的財富并以最有利的的方式來從事分配，終且將以最有利於每個人的方式治理人類，而無須人爲的獎懲；凡此種種，均是直到現在無法辦到，今日或能因此而變爲可能。』

根據章程第十一條所載，這個目的應由下列方法去達到：

- 『一、創立一個中央的合作社，并在全球各部份設立支社；
- 二、對輿論加以組織，俾爲人類性格以及他們的相互間的關係之根本改良而盡力，所用方法，爲集會，爲演講，爲僱用宣傳人員，爲散發廉價印刷品，爲貨品之公平的交流，爲私人競爭的消滅，最後爲成立一種連鎖之利益的共同體（Communities of United Interests）』。

這不啻是說應有一個有國際性的組織。歐文曾試行——特別是當他旅行歐洲大陸的時候——在各大城市去找同志。但是那時還沒有合作運動，因此不能不對遊歷所到各國（法國、奧國以及日耳曼各國）的偉人們去鼓吹，這些偉人們中有梅特涅王子（Prince Metternich），有房·洪波特（Alexander Von Humboldt），餘人不必一一列舉。

這個旅行，似乎使歐文自己承認還沒有到創立一個國際合作組織的時期，因為在一八三九年他把會社改組為一個「合理的地方主義者環球共同體會社」(Universal Communism Society of Rational Religionists)，跟着時代的演變，後來成爲一個含有宗教方式的自由思想之教派性質的組織。

歐文所發動的這種行動，是沒有人跟着去推動的。然而從歷史的觀點言，國際合作組織的這種理想，這種在現代合作運動尚未誕生之時即已在一個思想家的腦中孕育着的理想，却值得我們提出來。而且這種理想終算是沒有喪失，後來在「國際合作聯盟」以及他種國際性質的合作組織中實現了。

三、威廉金醫生

威廉金醫生 (Le Docteur William King, 1786—1865) 是由人們把消費力結合起來是有利的一理想出發的。他以爲在這時代的經濟裏，財富乃由商業獲得。因此凡是需要產品的人，應該從組織商品的商業下手，而不必組織生產。工人們是借重職業結社而以罷工去謀本身之利益的，這種結社的功用，威廉金也表示承認；惟是威廉金以爲假如工人們能夠把用在組織罷工上面的錢，用在組織消費合作社上，對於他們的利益必更大。

爲得使他的這種合作的主張能夠見諸實行，曾於一八二七年在布里施頓 (Brighton)

組織第一個消費合作社。在這個城裏，他以行醫爲業，得識英國大詩人羅倫（Byron）之妻，而她也關心社會改造組織的人，所以她對於威廉金的合作活動，每從經濟方面予以協助。

在很短的時期內，根據布里施頓方式而創立的合作社數竟在三百所以上。一八三二年且曾舉行一次這些合作社的會議。但是牠的倒閉也快。是則在合作方面，威廉金的活動是沒有持久的實際結果的。雖說如此，然而他的思想却能夠影響現代的第一個消費合作社，即羅虛戴爾先驅公平社。

威廉金是沒有把合作企業之運行的必需的實施法則發明的。他的會社社員人數是有限的，這種人數有限的社員，不能有足夠的購買力，使合作社得以繁榮。同樣社員所繳的小量的資本，是沒有報酬的；貨品是照市價去售的；盈餘是不分配於「社員顧客」中的，他們既無資本利息，又無紅利，盈餘的用途，是集體資本的創立。這樣一來，社員既不以社友資格對合作社表示關切，也不以顧客的地位對合作社有所繫念。是則參加合作社，在社員方面看來，是毫無利益可言的。

然而威廉金却可以說是合作運動的最值得欽佩的理論家。

在一八二八和一八二九兩年中，他曾經刊行過一種小型的月刊，名「合作者」(The Cooperator)，一共出過二十八期，由他一手編輯。他所寫的文章除了關於合作的以外

，還有關於互濟問題的，職工組合問題的，以及基督主義問題的等等。

是則他的合作制度的理想，是在這本雜誌中發表的。

工人階級由資本階級的束縛下以及窮困的境況中解脫出來的唯一方法，是參加合作運動，合作運動是有使他們創造一種獨立的生活以及一種良好的物質與精神的條件之可能的。

威廉金給合作會社所下的定義是這樣的：合作社『也和別的各种結社——互濟會社（Benefit Clubs）、職工組合（Trades Societies）、蓄儲金庫（Savings Banks）——一樣。合作社的目的在於消滅某種不便，取得某種利益，當人們孤立之時，是既將受此不便之打擊，也無法取得此種利益的。』

『合作所欲消滅的不便，是人類的最大的不便，當我們為自己或家人謀取生存資料時，這種不便隨即發生，而成爲最大的繼續增長的困難，假如這種困難無法渡過，窮困和犯罪的危險將無法能夠避免。』

威廉金和別的社會改造家所不同的地方，是別的人以爲要使自己的計劃見於實施，至少在開始之時，得有若干基金，而威廉金則以爲工人階級欲求解放的行動，應該完全憑藉本階級固有的力量。在旁的思想家腦筋中所存在的自助（Self Help）理想，由威廉金更強化了，并認爲是合作行動綱領的基礎。

消費合作的本質究竟如何，威廉金會有非常高妙的說明：『工人大眾無論收入好壞，

每年開支的數目是很大的；這數目總在數百萬之上。單是這數目的利得一項，就足以建築或獲得不少工廠。是則工人所缺少的，並不是力量，也不是金錢，僅是無自知之明，使他們不曉得利用自己的兩條腿去走，並開始爲自己求解放」。是則威廉金明白地告訴了工人階級，他們是有很大的力量的，這種力量即是我們每個人都有的購買力，雖是極貧苦的人也沒有例外，當前的問題，只在用合作去把牠們集中而已。

在前面我們所引用的文章中，威廉金還爲我們召示了另一種真理：商業的利潤非來自資本，而來自企業能夠售出牠的產品。

結社應該爲自己的共同企業節儲牠的必需資本。在開始之時，社員每週至少應節儲六辨士，以爲創立社會資本之用。合作社是可以使由貨品之交易而來的盈利保留給社員的。這種盈餘將用以積集一筆基金，俾共同的企業得以發展。在開始之時，應爲社員之生存必需品的共同供給，而組織消費合作社。這些消費合作社獲得的盈餘，可以積儲某種基金，以爲自己從事生產以及購置農地之用。這樣使生產工具由私人所有進而爲合作社所有。

合作不應僅以組織社員的經濟活動爲滿意，並且還要顧到社員的精神上的需要。合作將從人類的精神上加以改造，因爲社員每個人的利益正與其他社員的利益一樣，事實上合作社中將充滿了諒解與愛的空氣。基督教的「愛鄰人也如愛自己一樣」的教義，在這裏也得以實現。

威廉金的合作思想和歐文的不同之點，正是這種深刻的基督徒的思想。所以威廉金實在可以說是我們後面就要談到的基督社會主義者的先驅。

威廉金在他的一封信裏曾經說：「我的幻想，在於相信：有一天基督的道德原則將在實際——得到應用，而這真的道德原則，正為真正的合作所具有。福音書所召示我們的日常的德行，乃家庭生活和合作生活的基礎。」

合作應該為人類的道德改造而努力。牠負起教育合作者的責任。現在的學校，僅注意於兒童知識的灌注，而不顧及兒童的心靈。但是合作對於兒童，却不專在使他們成為有知識的人，而且要使他們變為好人，有高尙人格的人。威廉金在教育方面主張創立合作學校，傳授合作組織與經濟的知識。

這是威廉金所倡導的一種合作制度。這種制度的第一階段，是工人消費力的組織，隨後是一種既是經濟而又是精神的共同體，不僅把人類從利益方面予以聯繫，而且從基督徒的責任上予以聯繫。

真正地說來，威廉金的合作學說是這樣的：合作之經濟的和社會的基礎，在於為供給勞動的人之利益而組織勞動。合作社給勞動一原素以從資本一原素羈絆中解放出來之可能。他還加上這樣的一句話：「勞動者所接受的工資，僅是勞動者自己所創造的價值之一部份。我們以為這是對勞動階級而發現的新理想。」

威廉金的合作學說，很顯明地由下面一段話表示出來，這段話是由我們前引的「合作者」雜誌第八期中摘錄下來的：

「為得表明一個合作社必需為牠的全體社員獲得一種獨立的地位，應該證明合作社本身具有一種今日世界最獨立的原則。這個基礎，即是勞動。勞動是一樹之根，不管這樹的枝葉擴充到什麼地步，終竟不離這根。在這一種思想中，勞動即是一切；因而凡是有勞動的人也有切。」

「而且沒有一個有理智的人，會否認勞動階級本身具有這種勞動力。而且也只有勞動階級才具有這種勞動力。勞動階級以自己的兩手把勞動變為他們的專利品。沒有一個法律，沒有一個力量能夠把他們的勞動力沒收，因為任何權力，都僅是勞動的一種特殊形態，而存在於勞動階級的本身。一個人或一羣人的某一階級的權力，來自能夠指揮勞動和這一種勞動階級的力量。」

「我們願意喚起勞動階級的注意，請他們努力以求達到此目的；利用他們自己所獨具的力量，為本階級謀福利，而不為其他階級。只要他們能夠這樣做，那末，現在那種被某些為自己利益指揮勞動的人所具有的權力，行將無法久存。勞動階級既是唯一的從事勞動的人，他們可以自己決定願為他人而勞動還是願為自己而勞動。」

「勞動是柱石，是棟樑，是樹根，是綿長河流的無盡源泉，是有構體的必職，是生命

的動力。勞動階級既是擁有這種勞動的權力，那末他們也擁有由這柱石，這棟樑所支持的建築物，這樹的全體，這河的本身，這整個的有機體和整個的生命。從這時起，勞動階級將開始實行合作，一切的財富，也將任他們分取。

「勞動階級擁有勞動的權力。既然如此，則勞動者不能有自由處置他自己的勞動之權時，真是值得詫異。然而事實上確實如此，我們不能不爽直地對此表示遺憾。這其中的原因非常簡單：工人沒有資本。當他們勞動時，是不能沒有飲食以充饑渴的。當他們生產食料、衣服、住所時，自己也需要飲食、衣服、和住所，以維持個人的生活。這即普通的人謂資本。這種資本的定義在我們已經認為滿意。當一個人勞動之時，他需要資本供給他的生活以待他的勞動的完成。因而凡是擁有資本的人都能夠指揮勞動。沒有資本的勞動者被迫而把自己的勞動去賣與這有資本的人。」

「然而勞動者也很容易變為資本的所有人，因為一切的資本均是勞動的產物。什麼是資本呢？還不即是被保留以待將來去利用的勞動產品嗎？凡是擁有勞動權力的人，假如他自己願意，也可以獲得資本。他想獲得資本，只要把他的勞動產物之一部份保留下來，并且保留着一種相當的數目，足以滿足他在創造新產物時所發生的慾望就行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將擁有一筆資本，并將可以處置自己的勞動。凡是為他人而勞動的人，均為侍奉他人的人（僕役）。但是一切侍奉他人的人，如若能夠節省一筆足以供自己在工作時需

要的資本時，隨即可以變為自己的主人。

「資本和勞動，雖是直至今日仍為人看做兩種絕對不同的東西，但是我們以為不應該把資本和勞動分開。有的人甚至把勞動和資本當為兩個絕對不能相容的東西，實在是一種不合理的肯定。這是大家所應該承認的，假如資本是勞動的產物，則二者之間不會有那麼樣的差別存在；而且相反地，彼此間有一種自然的聯繫（A Natural Alliance）。這實在是一種事實，可是勞動階級却沒有了解牠的能力。」

「實在的，勞動和資本久已被人分開，可是却并不是一向如此。事實上歷史上確有一種時代，在那種時代內，政治家也并不比軍人們更蔑視帶領軍隊。相反的，這班人中的最偉大而又為名聞於世界的，均對勞動特別尊重，都承認勞動神聖。發明勞動是羞恥之事的，只是我們的這個文明的基督紀元的世紀，在這種世紀中，才有人以為勞動者不配取得他的工資，才有人以為一切改善勞動者境遇的企圖，是多餘和危險的事情。」

「勞動階級和他們的勞動擁有一切資本之源。那末我們讓他們從新相信勞動和資本的聯合吧，因為這樣一來，他們會將和他們的祖先一樣地獨立自由，一樣地辛福。我們想這個目的是可以達到的，不過不能個別的孤立去達到罷了。一切內部分裂的王國，均只有崩潰。從事反對他人的工人，自己也沒有好結果。我們讓他們去節儲，又節儲，再節儲，以累積一筆共同的資本吧。我們讓這筆共同資本去統治他們吧；可是這種資本永遠不會剝削

他們，也不會引他們到還沒有依靠的世界去歧途徬徨。而且恰恰相反，這種資本會保護他們，會鼓勵他們的；這種資本且爲他們獲得完全的獨立，將成爲他們的「永遠不遺棄他們不忘記他們的」生父的。」

是則總而言之，威廉金的意見，是由於本身集體資本之積集，合作使工人有爲本階級利益而組織其勞動力之可能。

四、查理·傅立葉

我們現在要談到法國了，在談到法國的時候，我們找到了一大班的思想家，都是對於立合作基礎上的社會學說有重大貢獻的人。這裏和英國的最大不同之點，是除了查理·傅立葉之外，大家的理想都偏重於生產合作。

查理·傅立葉在法國合作思想史上所佔的地位，正是維埃·歐文在英國合作思想史上所佔的地位。

傅立葉 (Franç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是一家境較裕的商人之子。他的父親在一次投機的事業上，把全部財產喪失了，因而他後來不能不被迫而到商店中去當小小的僱員來謀活。

他的生活是一個平穩的小布爾喬亞的生活，然而他的著作，却充滿了大胆的幻想，有

時甚至於還有點狂氣。

傅立葉以爲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法，在於組織各種團體以營共同生活。他所留心的，不是和這一運動的其他先驅一樣，僅僅是手藝工人。恰好相反，他特別看重這一事實：即欲所創立的經濟團體能有良好結果，必定要這種團體的組成分屬社會各階層。這種團體，他稱做「法郎時」(Phalanges)，提到這個名字，頗使人會回想到馬塞多雷軍隊 (armée macédonienne) 的不可消滅的「法郎時」。

每一法郎時的社員人數，可以由四百人到二千人。最適當的人數是一千六百二十人。這一千六百二十人是八百一十人的一倍，原來他以爲人們的特性可以分爲八百一十種，他覺得法郎時中最好能夠有各種不同性格的人，互相補充，以消滅各種人所有的短處。

在這種共同的生活中心，傅立葉以爲較沒有這種團體前節約一筆很大的數目，約合十分之七。他是對於任何事情，都喜歡用正確的數字去計算的。

這個「法郎時」是設立在一個共同的新村之內，這新村叫做「法郎斯特爾」(Phalanstère)。「法郎斯特爾」有牠自己的土地，爲四方形，面積二千公頃，「法郎時」的社員一千六百二十人，每人約有一公頃之譜。在這土地上，建築一座「社會宮」(Palais social)，正中爲會食堂、圖書館、研究室、通訊廳。新村的所有社員全都住在這裏。鄰接着的兩邊橫屋，分設工廠及兒童遊戲室，以免妨礙住在社會廳裏的人的安靜。

傅立葉對於「法郎時」中的政治組織，可以說毫不關心，因為這種經濟和社會的生活組織，是使各種利益都能達到完全的和諧，再用不着採取什麼強制的方式，也用不着有什麼行政的機構。「法郎時」的領袖，是共同選舉出來的，而且盡是不支薪水的名譽職。

新村實在是一種人的結社，這裏的人，有如前述，是各階級都有的。

私人所有權在這裏是被維持着的。這裏也不希望把財富的不平等消滅。是則「法郎斯特爾」並不是一個共產的新村。生活是集體的，然而並不勉強大家一致，社員們儘管因為個人的收入和嗜好不同，而異其生活方式。

傅立葉對於農業勞動特別注重，而對於工業勞動却頗為漠視。在「法郎斯特爾」中，僅有四分之一的勞動，是工業的勞動，其餘的四分之三，都是農業勞動。傅立葉曾說工業化是我們各種所謂科學的把戲中的一種頂後出現的把戲。工業化總是不自知其所以然地生產的，對於生產者或工錢工人的能否參加全般財富的分配，完全沒有任何保障。同樣，在「法郎斯特爾」中，五穀的農業，也因為工作繁重，而為更經濟的蔬菜與菓樹農業所代替。

勞動應該是快樂的。這是可以把城市的作坊移到鄉村去實現的，這些作坊，在鄉村中能有優良的環境。每一個作坊，在工人眼中，應該都是雅緻而且清潔的。

勞動將採取分組制，每個人都可以由一組轉到另一組，毫無限制。「由分組可以得到

和諧。

快樂的勞動，只能由結社去使其實現。但是傅立葉跟着還說：

「結社的實業要有變為快樂的實業之可能，必須具備下列七個條件：

「一、每一個勞動者應該都是社員，而非工錢工人，他們的報酬是紅利；

「二、無性別年齡之分，每個人均依照三種內容：即資本、勞動和才賦的比去取得報酬；

「三、每天的工作應該變動八次之譜，一個人對於一種農業的或製造業的工作之興奮的心情，不能超過一小時或一小時半至兩小時以上；

「四、從事勞動之時，應有自己選擇的伴侶，並須有極活動的好勝心去予以刺戟，俾得埋頭苦幹；

「五、作坊和農場應在工人眼中是既雅緻而又清潔；

「六、分工應達頂高點，以便因性別和年齡而予以適當的工作；

「七、在工作的這一種分配方式中，每一男女或小孩均應有權參加某一工作，或在任何時期有自行選擇某一部份工作之權，除非他缺少精誠，能力不夠。

「末了，在這種新秩序中，人們應該享有幸福上的保障，對於現在和將來均應有最低限度的滿足，而這種保證是使他自己和家人不再在憂慮中過生活」。

在這種制度下，工資將不再存在，而為結社的勞動所代替，結社的勞動將有自己的生產手段之所有權。

然則這種集體所節省的產品將如何分配呢？傅立葉曾經提出了這樣一個方式：十二分之五歸筋肉勞動者；十二分之四歸資本；其餘的十二分之三歸才能，即是說歸生產上的智力勞動者。

每個社員可以自己的力量如何，分別地或同時參加這三方面。

工錢制度是消滅了。結社的勞動者可以取得盈餘的一部份以為報酬了。用來分配於勞動方面的一部份是不平均分配與各類的工作的，這裏的工作有必需勞動、有用勞動、和舒適勞動之分。

在傅立葉的計劃中，這種新村是不以社員自己的資本去創立的。這裏的資本來自外部。而且這一種外來的資本，是以盈餘中的重大的一部份——三分之一去報酬的。傅立葉寫了實現他的『法郎斯特爾』，常常等待一位慈善家願意供給資本，但是終其生沒有這麼一個人。

他的信徒曾經在美州做過相同的試驗，霞雷 (Channing) 和布呂斯本 (Brisbane) 這兩位美國人，在做過一番宣傳工作之後，不久即有傅立葉式的新村創立，一八四一年和一八

四五年間創立的，竟有三十四處之多。不過後來因為各種不同的原因，都先後失敗了。

在一八五四年的時候，傅立葉另外的一個信徒剛希德郎(Victor Cansidéran)在特克沙斯(Texas)再做過一次同樣的試驗，結果仍是失敗。

剛希德郎是傅立葉的頂有名的信徒，曾經在一八三四年與一八四四年刊行過一部三冊的書叫做『社會命運』(La Destinée sociale)，這是一部研究傅立葉學說的著作，但是內容頗多政治色彩。他在一八四三年還創立了一個叫做『和平的民主主義』(La Démocratie pacifique)的雜誌，去代替一八三二年至一八四〇年間刊行的『法郎斯特爾』，『法郎時』兩雜誌。

這一學派的綱領曾由剛希德郎於一八四一年陳述於『結社者學派宣言』(Le Manifeste de l' Ecole socialiste)中。所謂結社學派是主張把社會改造立基於結社之上的(註八)。

x

x

x

傅立葉理想之在實際方面的表現，而又為至今尚存的組織，是戈登(Jean-Baptiste André Godin, 1817-1888)在法國幾士(Guise)地方所辦的一個實驗的組織。

這不是傅立葉主義的照字面的實施，而和這主義的原意頗有甚大的出入。雖說如此，戈登確是受了傅立葉影響的人。戈登本是工人，憑藉自己的努力，成了幾士地方一個重要

的鋼鐵企業的老板。工人階級的困苦情形，是在他幼年的時候即已清楚地知道的。他一方面創造自己的財富，一方面想對於自己所從出的社會階層有所貢獻，並且因為傅立葉理想的鼓舞，曾經捐了十萬佛郎給剛希德郎去在特克斯沙斯創辦一個「法郎斯特爾」

一八五九年的時候，他自己在幾士創立了一個相近似的組織，名字叫做「法米里斯特爾」(Familistère)。這個組織一年一年的發達，雖是遭了前次歐洲大戰的破壞，至今仍存。

到一八八〇年，這企業改組為合作社。向戈登購取的股金額達三百七十五萬佛郎；工人由分紅而積集的資金在二十五萬佛郎以上。

「法米里斯特爾」中工人的工資，是計件工資。用以分配給勞動的盈餘，因勞動者的種類不同，分配的比率因之而異。他把工人分為四種：(一)助理工人(Auxiliaires)，只能取得工資，(二)分紅工人(Participants)，可於工資外分取一份盈餘；(三)社員工人(Sociétaires)，可以分取一份半盈餘，(四)股友工人(associés)，有權取得兩份盈餘。

企業所獲得之盈餘的分配方法，為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二十五；還有百分之五十則照各人所納股金數及勞動量予以分配。

在這個組織的初期，應分與勞動的這一部份盈餘，是不支付現款的；這裏應得盈餘金

是改輪數目相等的股份，以便將戈登所擁有的股份購回。

用這種購回股份的方法，據當日的估計，要到一九〇二年才能全數購回。但是在七八八年戈登去世之時，戈登把自己的在企業中的股份全數贈於全體工人；所以自這時起，工廠已是社員全體的集體財產。

這個新村式的組織，不是採取共同生活的方式。戈登是一個不帶空想的，使這裏的生活，還保留着家庭生活的方式，只有生活日用品由共同供應機構集體地去供給，并附設若干福利事業，如戲院、學校、圖書館、健身館之類的組織。

組織上是相當集體的。經理為終生職，他的產生，雖是社員共同選舉出來的，可是他的權力，却和普通工廠的老板相等。理事會雖是存在，但是事實上僅是一種諮詢的機關。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法來里斯特爾」不是完全和傅立葉所希望的內容一樣；不過雖是不一樣，終不失為一種很有意義的社會經驗，而且是一種成功的社會經驗。

我們且再回到傅立葉本身來，看看傅立葉的幻想到底對於現代合作運動的形成，有什麼貢獻。

傅立葉理想中的未來社會，是以地方經濟組織為基本因素的，這種地方經濟組織，即所謂「法郎時」。

他想實現的社會改造之完成，毋須乎公共權力機關的干預。但是這種改造，却并不含有純粹的合作意義，因為這裏不是和合作社一樣，要用社員本身所有的資本以爲達到目的的手段，而是靠着某種慈善家拿出錢來，以爲創立基金（幾土地方的「法米里斯特爾」的傅立葉式的經驗，正是這樣完成的）。是則這裏沒有包含「自助」（selfhelp）的意思。

「法郎時」不是一個共產主義的組織。對於所有權、承繼權、資本、利息，均予以尊重。不僅如此，還尊重合作所反對的資本的利潤。這和我們前面所說的一樣，盈餘是分配於勞動、資本和「才能」（Intelligence）之間的。

傅立葉的分配方式，雖然不是合作的方式，但是我們可以從他的思想中，找到勞動者應該根據每個人在集體勞動中的貢獻如何，比例地分得一部份盈餘的主張。同時還可以在他的思想中找到勞動者比較他人應分得更多的盈餘的主張。

而且在傅立葉的理想中，游手好閑的資本家，因爲經濟制度改造的結果，會趨於消滅；因此每一個社員工人，都同時有以上所述三種人的資格去分取盈餘的可能。李特認爲這正是工人分紅會社（Societes a Participation ouvriere（Creation de travail））一組織之思想上的先驅。

同樣，個人的自由，在傅立葉的思想中，也不想加以任何的限制。

傅立葉是想在農業生產和工業生產間，樹立一種有機的關係的，使這兩個產業部門能

有相得益彰之效。他給他的「法郎斯特爾」所取的名字，是「農業家務會社」(association domestique agricole)——意思是說這是一個同時包括農業生產和家庭消費的結社。

季特以爲傅立葉對於消費合作的根本思想之貢獻，確是非常重大的。他指出傅立葉的鄉鎮金庫(Comptoir communal)中所包括的是那些內容，並且覺得消費合作社的定義，也可以在這種組織中找到：「鄉鎮金庫的任務，是供給每人以他所全部需要的用品，而價錢又非常低廉，因爲商人和經紀人的中間利潤已被消滅」。

在傅立葉的著作中，曾提及中間人的數目太多，以爲使消費財價格增高的原因，就在這裏。他曾以一種充滿想像力的方式說明他怎樣得以發現經濟制度的缺點。他的一個旅行到巴黎的朋友，在飯館所付的一個蘋果的價錢，百倍於蘋果生產者所得到的價錢之一事實，使他考慮這一怪事的原因所在。考慮以後所得的答案，自然是因爲這個蘋果會經過一串中間商人之手，而這些商人，沒有一個不要從這蘋果身上獲得若干利潤。廢除無用的中間人所剝削去的利潤一思想，須由生產者和消費者發生直接的聯繫去實現，在這裏是非常確鑿地被指示出來了。

傅立葉對社會生產之分配所主張的辦法，是十分和合作社所用的辦法相似的。他誠然不完全把資本在盈餘中的地位除開。但是他爲勞動所保留的部份是更大；加之在「法郎斯特爾」中並沒有資本這一特殊階級的存在。資本家也是一樣地作工，一樣地應該從事於快

樂的勞動；一切社員都同時以三種不同的資格去參加所獲得的盈餘之分配。

關於財富的交換一層，他主張於他所夢想的「法郎斯特爾」沒有實現以前，採取鄉鎮金庫的辦法，農人們把自己的生產品送到鄉鎮金庫，由金庫保存，選擇有利時期再行去售。他們可從金庫以低利得到一筆預支貨款，約當入棧貨價的三分之二。他們還可從金庫獲得廉價的消費物品，因為這裏的貨品，是由生產者直接購來的。

「金庫」從各方面購取一切必需品，再無中間人的剝削存在。

這正是信用合作思想的萌芽，和消費合作思想的萌芽齊茁并發。不過這當然還只是一種不怎樣明晰的思想。

五、費立蒲，畢雪

假使我們認為傅立葉的計劃，同時顧全生產者和消費者兩方面的利益，我們却不能不承認法國別的思想家，法國合作運動的其他諸先驅，差不多完全是一些提倡工業生產的合作社的人。

費立蒲·畢雪(Philippe Buchez, 1796—1865)是聖西門(Saint-Simon, 1760—1825)的一個信徒。

聖西門以及他的許多信徒，都是一班頂早主張應以社會經濟的重新改造，為將來努力

的主要方針的人，而這種改造的實現，據聖西門的意思，應該是「新基督主義」(Nouveau Christianisme) 的產生。

聖西門以爲社會經濟制度的改造，只能從人類的社會改造求其實現。他的制度是一種國家社會主義的制度，有一種中央的機構，由實業界的領袖去管理。這些高貴的聰明的領袖，將根據社會上各成員每人的長處，把經濟的和行政的職務，予以適當的分配。私人所有權是尊重的。只是「所有權的私人權利，僅能立基於一般的共同利用之上，才能執行，而這種利用，是隨時代而變的。」至於承繼權却在廢除之列，一切財產身後都應歸國有。國家因取消承繼權而得到的收入，由一中央銀行經理，用於勞動利益之上。

聖西門派的分配方式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 (à chacun selon sa capacité et à chaque capacité selon ses besoins)。他對於任何奢侈財產而得的收入，對於一切的不勞而獲，均極力加以反對。

這種爲聖西門所提倡的國有主義的、和有階級之分的組織，對於鄰人之愛的基督、思想，也予以重視。這裏所追求的目的，是人對人的剝削之消滅。

我們可以看出聖西門並沒有想動團結人數有多少之不同的結社上去；他以爲將來的社會，只能是一個大的實業的結社。

結社勞動的思想，代替勞動者間互相競爭的原則。這種聖西門派的思想，是後來法國

思想家所共有的主要思想，即辯社主義者思想的淵源。

實業組織問題，是聖西門派心目中的中心問題。所謂「生產者的社會主義」(Socialisme des producteurs)這一理想的主張，國家與其依照政治的方法去組織，不如依照實業的方法去組織。人的治理應由物的管理去代替。

聖西門的門徒辦了一個機關報，叫做「生產者」(Producteur)，費立蒲·畢雪由一八二五年到一八三〇年都是這個機關報的重要人物，一八三〇年才是他因為同志們的汎神主義的傾向，而脫離聖西門派的年代。

畢雪把自己的思想在一個定期刊物上發表出來，這個定期刊物是曾予法國工人以重大影響的刊物。他的作品毫無那些我們所已知的別的社會問題思想家，特別是傅立葉所具有的幻想成份。

這是一個特別留意將來社會理想家。他所提倡的和所創立的生產合作社，在他的思想中，是一種為將來世代的人所預備下的組織，而這班人將能為自己的利益而加以利用。

畢雪是從工人階級應該自助一理想出發的。不管是政府也好，慈善家也好，均不要干預他們的事。結社的工人把自己所擁有的工具以及自己所能節約的小款交給合作社。時間一久，結社中的資本也將因為所獲盈餘的積集而增加。

照我們這位作者的意見，生產的會社應由同一職業的人自由地組合起來。社員在自己

裏面選出兩個心腹的人，把企業的管理責任加在這兩人的肩止。

會社的社員應依各人能力并照本業通行的規則去領取工資。

會社每日取相當於企業家所得的一筆款子放在一邊。每年之末，以這筆款子的百分之八十，也就是說以合作社的純盈的百分之八十，以工資為標準（換言之以所供給的勞動量為標準）分配於各社員之間，所餘百分之二十，留為積集社會資本之用。這一種資本，是不能轉讓的，用以構成一筆不可分割不可耗散的基金。在合作社解散之時，社員無分享之權，應以之贈與另外一個合作社，最好贈與同一性質的生產合作社（註九）。

這種基金是把全社會改造為生產的結社之手段，畢雪主張創立一個國立勞動銀行（Banque d'Etat du travail）去從事於這不可分割的基金之積集與保管。

是則這種不可分割的基金的任務，在立於合作的基礎上，將生產手段轉移到工人手裏，以求社會改造之實現。畢雪曾說，每一社員的生命都是有限的。就是一切的結社也有解散之時。然而人類社會却是永久的。在過去的、現在的和將來的人類之間，有一種必需的歷史聯繫存在，所以有永久性的人類社會，應該有一種永久的社會基金留在自己手裏，任自己去自由運用。

這種積集不可分割的基金，使工人階級得以在存在時期并不一定長久的合作社之外，造成一筆數目逐漸增大，以為本階級之利益去利用的一思想，後來為路易·布郎和雷發業

以及消費合作運動所採用，這個我們在下文就要提到。

畢雪根據自己所提倡的原則，曾經創立過兩個生產合作社：一個是木作的生產合作社（一八三二年成立，不久隨即解散）；一個叫做『鍍金首飾製造會社』(L'Association des bijoutiers en doré——一八三四年成立，至一八七三年始解散)。這兩個合作社都以七分之二的純盈為不可分割的公積金；所餘的七分之六照下列方法分配：一半劃作普通公積金，另一半充社員的個人分配金（註十）。

六、路易·布郎

法國的勞動大眾，直到現在，都認為生產合作是最適宜於解放工人階級的合作組織。雖然數十年來所遭的挫折非常之多，新的這一類的企圖仍然不斷地發生。

這種潮流之發生，頂大的原因，是路易·布郎(Louis Blanc, 1812—1882)的名字和思想，已為大眾所熟知，而且就在今日，法國工人還沒有忘記。

德國的一位教授奧托·瓦爾孝爾(Otto Wärschauer)（註十一）曾經把路易·布郎的活動，用下述的方式描寫出來，并以同樣的方式，說明路易·布郎在法國勞動大眾中，如何負有盛大的威望：

「聖西門和傅立葉是社會改造的兩個理論家，他們的理想，由於當時有產階級社會的

社會條件不同，而割若鴻溝；他們的改造計劃，都是以全世界為對象；兩人對於社會問題的解決，都可以說是算術的方式，而不怎麼樣從實際方面着想；他們和工人並沒有直接的接觸，而他們的信徒其初也都是些慈善的或是熱心於新的改革的有產階級。

『可是路易·布郎却以他的『勞動之權』（*Droit au Travail*）、『勞動組織』（*Organisation du Travail*）、『由國家協助辦理生產合作』（*Associations de production par les moyens de l'Etat*）等假定，把社會主義的理想直接傳授給無產階級。他在領導者的地位，帶大家走上戰場，并為社會問題刻上一個工人問題的標識之後，給予這個問題以一種自二月革命以來，即保有的雖是偏面的這一特性。他從那種激勵他的急進自由主義之中，設法煮出一種社會主義者的要素，而對於那種他自己曾經領導一個時期的運動，知道加上一種政治的餘味，這種餘味是前所未有，今則仍能在這種運動中保存着』。

路易·布郎是一個政治的煽動家，一個實行家，一八四八年的革命時代成了人民的喉舌。他的合作思想，比較他的先驅者和他的同時代的人，更為實際主義的。他的著作，誠然缺少深入的分析，我們在蒲魯東和傅立葉的著作中，所常見的那些令人詫異的神秘意義，也不在他的著作中存在。他的著作剛剛相反，十分簡明，而又十分有力，這是一種為羣衆而寫作的東西。嚴格地說，他所接受的是聖西門和畢雪的基本思想（聖西門的唯物思想，社會生產力），而加上新的思想可以說是很少。但是另一方面，他和畢雪所注意的對

象却不相同；畢雪的對象是小職工階級，而他則為大工業的勞動大眾。

他的關於結社的觀點，特別是包括在他的有好幾種版本的叫做「勞動組織」(L'Organisation du travail)的一書裏。第一部分是彙集了他在「政治、社會、文藝的進步評論」(Revue du progrès politique, social et littéraire)上所寫的論文而刊行，「進步評論」是他自己所辦的一種定期刊物，出版於一八四〇年。這本書曾經數次校正，另版印行，第五版和第九版，特別值得令人注意，第五版是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以前的最後一版，第九版刊行於一八五〇年。「勞動組織」一書的小標題，差不多把內容和聲托出：現代經濟秩序的社會問題之解決途徑，應從結社的勞動組織中去發掘。

這時的法國，還沒有有人用「合作」(Coopération)一個名詞，但是所謂結社，正和合作社一字的現代意義不差毫釐。

現經濟秩序中所存在的一切痛苦的原因，是自由競爭。人們應在自由競爭原則的反面，提出一個新的方式：以每個人的自由競勝心以及這些人的友愛的結社，去從事於一切入的物質的和精神的的生活之改善。

路易·布郎特別着重於社會有使每個人都能以勞動謀生的義務。「一經承認要人類真能有自由，必須人類自己有運用并發展其才智的權力之後，社會對其成員的個人當然應該使他們有受教育的機會，否則人類的智力將無從發展；當然也應該同時供給他們以勞動的

手段，否則人類的活動必難有充分的自由。「保障人類「勞動之權」即人類之生存權利的，只有普遍化的結社。

新經濟制度的細胞，將由「社會工廠」(Atelier social)所構成，這種社會工廠，是一種生產的工人結社，其組織規程將由國民代表大會予以通過。這是立基於民主主義與友愛的連鎖的精神之舉的一種社會。牠的組成員是同一部門的工業裏的工人。

在開始之時，工人們既無必需的資本以爲創立這樣的一種經濟企業之用，國家必須從經濟方面予以協助，使國家不啻即是「貧苦者的銀行家」(Banquier des pauvres)。

第一年的管理之權，由政府任命一個經理負責。等到結社的工人達到彼此充分互相認識之時，才把企業的管理責任交給工人自己，工人們這時應該組織一個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會社根據民主主義原則選出。這個委員會相當工作的分配，工作時間的決定，工廠會計的監督等等。

工資的支配，依照這一個標準：各盡所能，各取所需(Chacun produit selon ses Capaités, chacun consomme selon ses besoins)，我們可以看出這是社會生產的分配之共產主義的原則。路易·布郎會說：能力不同，正如勞動的巧拙有別一樣，都不能說因此應有權利上的參差，而只說所盡義務應隨之而異。

企業的盈餘，應該這樣分配：第一部份用爲償回國家貸予會社的基金；第二部份當作

工資的補充金，每一社員分得一筆和自己所取工資相等的數目；第三部份用以構成養老、傷害、疾病等的互濟基金，同時這種基金還有另外一個用途，即救濟別的受經濟恐慌打擊的工業，因為一切工業應互相扶助，彼此周濟；末了第四部份，是留以創立一筆不可轉讓不可分割的公積金，以這種公積金擴充設備，使新來參加的人，有勞動的工具，會社的事業因而得以永久繼續下去，而制度本身也能普遍化起來，因為這樣一來，大量的資本，固能形成，並且資本的所有者不再是個人，而是集體中所有一切的人。

國家擴充會社基金的資本，採取息借的辦法；牠的性質，頗近於某種用於融通的信用，有借有還，收回後再放出去，而非國家的贈予或補助資金。（對於資本家供給基金以及企業所有主願意將自己的實業讓給結社工人時，所採酬勞辦法，與對國家撥給基金同。）

第一個生產的工人會社，由路·勃郎的創意在巴黎成立，業務對象是製造中央警衛軍的制服。會社社址即在克里西（Clignancourt）區的一個老監獄內。這是一八四八年的事，社員初為五十人，不久即增到兩千人。這第一個試驗所獲得的良好成績，很快地為一個馬鞍會社和一個紡織會社所倣效，前者由軍隊供給他們工作，而後者的定貨人是巴黎市政廳。這兩個會社的社員，人數也很快就超過了一百。

會址設在巴黎龐森堡公園的臨時政府勞動委員會（Commission de Gouvernement）

our [es travail]eurs)，其主任委員爲路易·布郎，這個委員會根據路易·布郎的理想，擬訂了一個勞動組織方案，這其中的理想雖是路易·布郎的，然而也受了傅立葉學派的影響。根據這個方案，政府應該收買一切鐵路、運河、鑛廠，並購取私人企業家願意出售的企業，用以購買此等產權的資金之取得，爲由政府發行有担保品的公債，按年計息，分期攤還。工人應該支取相等的工資，而工資的多少，悉依當地習慣和各該工業通行的辦法予以規定；所有盈餘，概照下列方法分配：四分之一償還企業上所投之資本，四分之一用爲疾病養老互濟基金；另一個四分之一留爲扶助他種有困難發生的工業，所餘的四分之一則依每人在工廠中所供給的勞動日數去分配。

委員會還提議創立一種國家商店 (Magasins d'Etat)，供給消費物品，收受各工廠的製成品，工廠交到製成品後，索取棧單，而棧單得以背書方式流通市面。這是可以發生一種信用改造之結果的，使信用不再在私人的掌握之中；此外還創立國家銀行 Banque d'Etat) 一所，負推行組織會社之責。

同樣，在政府的扶持之下創設「農業會社」(association agricoles)，以保證工人的「勞動之權」及勞動工具之所有權。路易·布郎曾經根據這個方案，將自己的思想予以整理，發表在他的「勞動組織」一書的最後一版裏。

後來的政治事變，把路易·布郎在臨時政府中的地位搖動了，他的在全國人民腦筋中

的印象也即隨之糝糊。

在革命剛完成，臨時政府才建立之時，即因為要使工人有工做，並且為實現『勞動之權』的理想起見，創立了一些『國家工廠』（ateliers nationaux）。

負責去執行這個方案並實現『勞動之權』的，正是路易·布郎的敵人。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創立『國家工廠』令之後，當時的公共工程部長（Le ministre de Travaux Publics）馬利（Marie）就担任這種工廠的組織責任。路易·布郎在這方面却沒有責任可負，這正是他辭職的原因。這種『國家工廠』的名字之所以和路易·布郎所主張的『社會工廠』相近，意即在於破壞路易·布郎的理想。這種工廠只是政府製造出來的，是模倣軍事工廠所組織成的，把各種各樣沒有工作的工人編了進去，變為工錢工人。而且工廠的組織，所採取的是純粹的軍事管理方式。

這種工廠後來是一敗塗地：六月二十八日全部都解散了。

路易·布郎的著作的最後幾版曾有不少的修改之處，而對於勞動組織的方案，也曾加入了若干重大的補正。

路易·布郎在構成他的合作方案時，特別着重於工業的生產合作社，而他自己本人也恰好是這一方面的理論家；可是他方面，却並沒有忽略結社在商業、信用、和農業三者之

改造上的任務，尤以最後改版過的『勞動組織』一書和其他著作爲然。他描寫碎分的土地之耕種，如何流弊甚多，同時又提出了農業小所有者權之如何有利。

實現『對土地之權』（Le droit à la terre）的方法，還是結社。國家把由取消旁系親承繼權而得的土地，贈予結社，並爲牠獲得必需的資金。農業結社的組織與經營，將和工業的社會工廠相同。

應該在這裏一提的，是路易·布郎也不贊成相等工資的制度。

他這樣地完成一個很廣泛的結社主義者的方案，把整個經濟事業包括在內。『結社只有在普遍化了的條件之下，才可造成社會的進步』。國家是被認爲經濟生活的一個頂高的調節機構，而尤其是生產方面的調節機構。但是政府的干預，只在初期，牠一方面供給基金，一方面在某一個時期以內，負着企業的管理責任。

路易·布郎的工人生產合作社，不是一種孤立的組織；牠是在國民經濟中樹立一個新的經濟制度的大組織的細胞。結社消滅人與人間的競爭。就是同類的各個結社間的競爭，也不應讓其存在。由於在同一工廠中的一切工人的連鎖，使我們可以作一個這樣的結論：『同一工業中各社會工廠均有連鎖。要完成這一制度，應該更有各工業間的連鎖。』

因爲社會工廠較之資本主義的企業，優點甚多，吸引力甚大，工資少的私人企業中的工人，時間一久，自然會拋棄原來的工作，跑到社會工廠裏來，所以每一個社會工廠將和

同一性質的私人企業短兵相見，并因這種企業的無法和馳騁爭，逐漸倒閉，而為之所吸收。這樣一來，各種不同部門的工業甚至於農業，得以從新加以組織。國家爲了這些團體的利益，應設立一個中央的機構，去領導這些團體的活動。

經濟恐慌的發生，大都來自各種利益的互相衝突。在消滅競爭之中，使競爭所產生的痛苦，不再有其出現的可能。和平的革命，將因此完成，而新的社會秩序也隨之誕生，以代替充滿着憂慮的現秩序。

這是勞動大眾爲什麼應該將政權奪取在自己手裏的原因。國家的責任是這種勞動者的生產合作社之創立與發展。除此之外，國家還得把某種企業如鐵路、鑛廠、銀行、保險等拿在自己手裏。爲了這個原因，路易·布郎被認爲國家社會主義初期代表的一人。

關於合作的思想一方面，說路易·布郎主張專門等待國家的幫助，實在是一種誤解。我們從前面的敘述，知道他的這些合作社，是一些具有某種獨立性的機構，而且是一種民主制度的組織，牠們的基礎建立在「自治」(Self-Government)的原則之上；國家在各種不同的社會工廠之內的管理權，只有帶有教育意義的臨時性質的任務。

七、先驅者對合作理論之貢獻

然則這些社會思想家對於合作理想到底有什麼貢獻呢？

根據我們在上面的敘述，是有時說這一個是現代合作運動的「創立人」或「始祖」，有時又說那一個也是。特別是在提到羅拔·歐文和傅立葉時爲然，而且近年來更有人把這種尊號加上威歷·金的頭上；甚至於費立蒲·畢雪也同樣地被稱爲這一運動之某一部門的真正創始者。

但是不久以來，又有不少的反對這種說法的人，否認他們對於現代合作運動學說之形成，有任何重大的貢獻，或者只否認某一部份人，或者沒有一個人不在否認之列。與其列舉成羣的「創立人」，不如說日下的這種運動並沒有「精神的雙親」(Parents) (Parents)，而只是一種自發的產物。

在我們看來，兩種說法，都有他們的過火之處。

所有這些思想家，在其理想的試驗方面，雖是大部的成績，并不怎樣好，然而除了一部份對合作組織的基礎所發生影響不大，同時思想的特點又不怎樣顯著的人以外，其餘都是對合作理想之形成頗有貢獻，而且是對現代合作制度的組織與運行的基本原則多是有所闡明的人。

不消說，形成現代合作運動的政治和理想的各種要素，我們有時可以從這個先驅者的思想中找着，有時可以從那個先驅者的理想中找着。他們對於合作學說的某些問題的見解并不完全相同；這種不同之點，直到現在還在世界合作運動的各種不同的部門表現。

但是他們彼此間也有不少意見一致的地方，這種地方，已足以使合作運動具有一種經濟制度和一種統一的社會行動的特徵。

現代合作運動之基本的特性，一方面可與上述諸大先驅的思想吻合，一方面又為今日一般合作組織所共同具有的有如下為諸點：

(一) 第一是結社本身的這一個思想。合作在於實現具有共同目的之經濟力量的結社。是則這更希望能夠喚起連鎖的精神，而消滅社員間的彼此競爭。這裏所欲創立的原則，是生存的諒解，而非生存的競爭。

(二) 合作為全國勞動階級的一種解放行動（這裏的所謂勞動階級，乃廣義的勞動階級）。牠的出發點，是勞動利益之組織的這一理想。

(三) 這種勞動的組織，這種工人階級的解放行動，應由相關人本身的創意去執行。這是一種自救的行動（Action d'auto-assistance）。所謂自救的行動，和慈善性質的行動以及公共權力機關的行動意義完全不同，雖然這兩種行動，也以保障弱者的經濟利益為目的。公共權力機關只能對這種自助的行動（Action de self help）臨時地予以調整，予以協助。

(四) 合作希望人類與共同類結合。資本在這裏只是實現此制度的目的之一種手段。合作不追求利潤，僅為社員服務。這種廢除工商業利潤的理想，我們可以在這些社會思想

其中好幾個人的思想中找着，而他們正是現代合作運動的使徒。

(五) 合作所代表的是一種集體經濟。此種經濟組織的一切經濟職能或其一部分的職能是交由共同企業負責的。

(六) 每一個合作單位不自認為是孤立的，而看成是一個為公眾利益而服務的大的聯合組織的一個細胞。

(七) 這種組織是被看做永久的組織。各個不同的合作社逐年積集基金，創立一種集體的基金，以為這一運動的將來發展之用。

過去、現在、和將來是這樣地用一種堅固的聯繫牢不可破地結在一塊的使合作運動具有大規模的行動的性質，至於牠的目的，則為把現經濟社會制度改造成另一種建基於社會經濟的合作組織之上的制度。

(註一) 托托米安茲教授 (Prof. Dr. V. Totomianz)、合作學國辭典 (Handwörterbuch des internationalen Genossenschaftswesens) 柏林版。一九二八年。

佛壽羅 (Henri Faucher)、合作思想史概要 (Umriss einer Genossenschaftlichen Ideengeschichte)、第一卷、巴爾版。一九二八年。

克萊恩施特 (Fr. Kleinwachter)、政治小說、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部 (Die Staatsromane, Beiträge zum Studium des Communismus und Sozialis-

smus) 。雜誌雜誌。一九一八年。

柏恩斯坦 (Ed. Bernstein) 。大英帝國革命時之社會主義農民制度 (Sozialismus und Demokratie in der Grossen englischen Revolution) 斯德蘭。柏林雜誌 (4e Ed. Stuttgart-Berlin) 。一九一三年。

赫勒 (H. Müller) 。非政府組織中合作思想之誕生 (Geburt der Genossenschaftsidee aus dem Geiste des Quäkertums) ——合作關係 (Genossenschaftskorrespondenz) 。一九一四年。

瓦爾澤 (Otto Warschauer) 。社會主義發展史 (Zu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柏林雜誌。一九〇九年。

奧威爾斯 (E. Dolléans) 。羅拔·歐文 (Robert Owen) 。巴黎雜誌。一九〇八年。

克萊格 (E. T. Craig) 。拉雷海之歷史與合作耕種 (History of Ralahine and Co-operative farming) 倫敦新雜誌。一九九三年。

慕勒 (H. Müller) 。威爾及其在合作史中之地位 (Le Dr. William King et son rôle dans l'histoire de la coopération) ——國際合作年鑑 (Annuaire du mouvement coopératif international) 。第一年。倫敦雜誌。一九一三年。

梅爾遜 (Mercer) 威廉金與合作者 (William King and the Co-operator) 倫敦新特版，一九二二年。

寶立約克 (G. I. Holyoake) 羅康鐵器光輝史 (The History of the Rochdale Pioneers) (版本甚多，各國文字均有)。

章伯夫人 (Beatrice Potter-Webb) 英國合作運動 (Le Coopération en Grande-Bretagne) 巴黎版，一九〇五年。

香特 (Ch. Gide) 合作先驅傅立葉 (Fourier, Précurseur de la coopération) 巴黎版，一九二二年。

香特 (Ch. Gide) 各種合作組織史 (Histoire des associations coopératives de production) 巴黎，一九二二年。

捷爾諾夫 (I. Tchernoff) 路易·布郎 (Louis Blanc) 巴黎版，一九〇四年。

路貝·貝爾特蘭 (Louis Bertrand) 比利時合作運動史 (Histoire de la coopération en Belgique) 二冊，巴黎新特版，一九〇一年。

甘蒙 (Jean Gaumont) 法國合作運動通史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oop. Craton en France) 二冊，巴黎版，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

資本論 (Franz Oppenheimer)，合作新村 (Die Siedlungs-genossenschaft)，第三版，曼恩版 (Tübingen)，一九二二年。

特與論 (Ch. Gide et Ch. Rist)，經濟思想史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第四版，巴黎，一九二二年。

序言 (Dr. Karl Manding)，從合作理論觀點論在合作立場中之權利與義務 (Pflichten und Rechte der Genossenschaftsangehörigen im Lichte der Genossenschaftslehre)，巴爾版，一九〇九年。

(註一) 參閱上註諸書。

(註二) 大英帝國革命時之社會主義與民主制度，見註一。

(註四) 該書全名為「提議創立勞動的及其他有用之工業的與農業的新村，一方為富人的利益，一方為貧民的幸福，同時更使青年得到良好的教育，這個協助，在人口與人民財富之增加對國有幫助之目的。勤勞帶來豐富——懶惰者穿了破衣滾開，不勞動者就沒有喫」(Proposals for raising a College of Industry of all useful Trades and Husbandry with Profit for the Rich, a Pleinful living for the Poor and a good education for Youth, which will be advantage to

the Government by the Increase of the People and their Riches, Motto: Industry being Plenty.—The Stuzgard Shall be cloathed with Razes. He That will not Work shall not eat”)。原註註在羅斯福著大英帝國革命時之社會主義現狀中制度一書。

(註五) 柏恩斯坦前註之書。

(註六) 所引係根據柏林版本，該版本經考茨基等 (Karl et Benedikt kautsky) 校閱，由納黑夫格 J. H. W. Dietz Nachfolger) 出版，共四冊。

(註七) 多累昂斯前註之書。

(註八) 關於剛希德郎對於法國初期消費合作社創立之理想與影響，特別可供參考之書，爲·布爾根 (Hubert Bourgin) 之維克多·剛希德郎及其事業 (Victor Considérant, Son oeuvre)，里昂版，一九〇九年。——多曼德 Maurice Donnange) 之維克多·剛希德郎——生平與事業 (Victor Considérant, Sa vie, Son oeuvre)，里昂版，一九一九年。——古滿 (Jean Gaumont) 前註之書。

(註九) 下面所引，有如一種合作的方案，而爲一八三二年畢雪所發表的 (根據貝爾特郎 (Bert Land) 比利時合作運動史中所引原文)。

「某一數目有定職業相同的工人，結合爲一特殊的會社 (民法第一千八百四十二條，商法第四十八條)，并且彼此間以一種契約予以聯繫，而契約中所包括的條文有如下述：

「一、社員自己成爲企業家；爲了這種目的，他們在自己中間選擇二三人爲會社代表，對一切文件簽蓋負責。

「二、社員中的每個人都依照本職業通行的習慣支取工資，換言之，工資或以日計，或以件計，並且以每人的巧拙爲根據。

「三、一筆與中間人的企業家所取得的相等的數目於每日的收入中提出；一年之終，這筆數目組成一注純盈，這純盈分爲兩部份，百分之二十用爲造成并增加社會資本之用；所餘百分之八十用爲互濟及社員個人分配金，而以每人的勞動量爲標準。

「四、這筆每年增加五分之一的社會資本，將是不可轉讓的，凡是聲明不解散的會社，可以擁有這資本，這所謂不解散，並不是說社員不能退社，而是說這種會社由新社會的增加而永久繼續存在。這樣一來，這筆資本，非社員個人所有，絕不能當做法律上承繼的目的物。不可轉讓與不可分割的社會資本的創立與增加，是結社的一項重大事情。由於這一事實，這種會社爲工人階級創造一個有希望的將來。假如不是這樣，那末會社也就和別的商業公司沒有兩樣；牠將只於創立者一個人有利，而對於其他的那些沒有在創立時即參加進來的人却是有害的，因爲牠終究會落在最初發起的幾個人手裏，變成一種剝削的手段。

「五、會社不能雇用外人在社內做一年以上的僱工。在一年以內，會社必須使這種爲會社所必需的新勞動者，因業務的擴大而變爲會社之一員。」

(註十) 畢雲派的理想在合作運動上的影響，曾經由一位批評家確切指出。這位批評家對於畢雲的

著作方面和實施方面的問題，是最近的比較明白得最清楚的人，名字叫做寇勿利厄（Armand Guillaumet）。他在「生產合作社之法國的創始人：畢雲」（Fuechez, le fondateur en France de l'association ouvrière de Production）一文中（合作研究雜誌第一卷第一期——l'avenir des Ethés coopératives, 1^{re} année, no 1）這樣說：「可是畢雲派學說的影響，特別在合作運動的行動方面，比較在實際的推行上的影響要大得多。我們在前面曾經指明這種學說在一八四八年合作運動上的行動是如何，而且特別提到過着重工人利益的第二共和國的政府怎樣參加這種運動。這種學說在合作思想上的影響可以說是更大。且不去說路易·布郎（因為在這裏的影響雖只是臆測的，可是他的「社會工廠」的學說，確是無疑地來自畢雲），即以司徒米爾（Stuart Mill）而論，我們也可以肯定地說，米爾之所以認為自由生產結社乃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之原因，正是米爾深知畢雲派的學說；所以我們不能說米爾的這種主張中，沒有一點畢雲派學說的成份。同樣，英國的社會基督教主義者，也是從畢雲派獲得對於生產結社的信心，甚至於他們合作理想也是由畢雲派而來。至於法國的合作理想，有一件事實即足以指明畢雲派的思想給他的影響如何重大：一八七六年第一次全國工人會議在研究合作運動如何才可以為無產階級解放而服務時，曾有這樣的決議：「合作結社的資本無論如何應該不是個人所有，而應為不可分割不可轉讓的資本。合作機構的運行，不僅在於為合作者的利益，相反地必須為工人大眾的利益。這正是畢雲的真正思想，一八七六年的大會認為應該特別注意」

（註十一）參閱前註所提一書。

第三章 實行家（註一）

一、合作制度

合作之學理的建築，因為一大班思想家的貢獻，才得以巋然矗立，而這一大班思想家所追求的，是一種合於社會正義的經濟秩序之實現。此種學理上的貢獻，和實際上的推行，是共同朝着一個目標前進的。現代合作運動發軔於何時，我們還不怎樣清楚。不過我們却知道由於這些學理方面的鼓吹，或是由於有關人的創意，各處都有這一類的組織發生，而且每每成績非常之好。

然而要有我們今日所看見的已經實行了的合作制度所具有的這一種的確定性，還是若干時期以後的事。這個制度和現代合作運動史上三個不朽的名字連繫在一塊，而連三個統治目前這一運動的名字，即羅虛戴爾諸先驅、許爾慈和雷發巽。

在這些基本的制度之旁，還存在若干中間的制度。這對於一個已經走入了變化多端的人類行動的全部範疇以內，而又在各種不同的地方經濟環境和社會環境內去發展着的這一運動，是很自然不過的事。在這些中間制度裏面，我們將提出哈斯的合作制度，呂查蒂的合作制度，伍倫堡的合作制度，丹麥的合作制度，法國的農業合作制度等。

我們在前章之末已經說過，因為吾人所逐一提到的諸大思想家的貢獻，使我們對於在合作秩序基礎上的理想之正確的內容到底如何，有一種差不多可說是充分的認識。而且合作學理的最後構成與合作之實際上的發展取得了連繫，而這連繫的完成，特別是羅虛戴爾諸先驅的功績。因為羅虛戴爾諸先驅把社會產物的分配方法給我們確定了，並且因此奠定了合作建築的基石。

羅虛戴爾諸先驅、許爾慈和雷發巽這三種制度，正分別地為組成合作者大眾的三個階級，即為產業工人階級，城市的中產階級和小農大眾而服務。

一一、羅虛戴爾諸先驅

曉得羅虛戴爾諸先驅公平社(Equitable Pionniers de Rosdale)的有名的歷史的人很多，而把這種歷史寫成專書的，是與這些先驅同時代的一位英國合作運動的最熱心的首領和宣傳者賀立約克(George Jacob Holyoake)。他的這本書，差不多各國文字都有譯本，幾乎可以說是全世界合作者的聖經。這一個歷史，是一切合作者所都應該知道的，就是對於四分之三世紀以後的今日的合作社，也還充滿着寶貴的教訓。

合作運動並不產生於羅虛戴爾，甚至於消費合作也不是第一次在這裏產生。羅虛戴爾的功績，只是把合作社用好好的方法組成罷了。公平社不是一個靠了一班天才的實行家

而得到成功的實際上的經驗，而且在實行之始，已經立下了一個具體的計劃，這個完整的計劃包括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的學理原則和實行規律。

在這裏理想與實施是兩個不可分離的東西

一八四三年十一月的一個有霧的晚上，羅虛戴爾（英國）這個小城市的幾個貧苦的絨織業工人，大家集合在一塊，討論他們自己如何才可以從困苦中解放出來的方法。

這是在資本主義制度剛產生的時代，這時代的工人階級，已經深深地感到自己的可憐，而對於資本的威權，苦無自衛之力。

經過一次失敗的罷工之後，這班可憐的絨織業工人的困苦情況，較前尤甚。他們在這次集會中，討論過許多的方法。有的主張離鄉拋境，遠去異國，有的主張反對酒精，戒絕酗酒，還有的是憲章政治運動的信徒，肯定地說唯一的方法，是由平民奪取政治權，末了更有幾個社會主義者，都是羅拔。歐文的信徒，并且知道威廉金醫生的試驗，提議創立消費合作的商店。

我們從前面的敘述，知道在英國已經有過不少的合作組織的試驗。當這些絨織業的工人集會之時，正是合作組織在經濟方面的試驗中斷的時期，工人階級早已轉向政治方面去求自己的解放。政治行動的失敗，使一班希望改良本身境遇的工人，從新朝經濟活動方面走，是很自然的結果。羅虛戴爾地方這次的工人集會之所以由試驗新的合作組織的一主張

佔得優勢的理由，也在這裏。在這種辦法提出之初，反對的言論，非常之多。有一部份工人說過去的這種試驗并不和工人的希望相吻合。但是一班合作者却不肯讓他們說服，說前次消費商店的失敗，只是組織和經營不得法，假如企業能有更合理的組織，已往的缺點是可以避免的。

這班人所列舉出來的理由，最大的有當時售貨有賒欠之事；社員欠而不還，合作商店在某一時期因而既無存貨，又沒有手頭可以活動的資金。其次為商店中缺乏負起這種責任的有意識的受了訓練的領導者，而社員復沒有真正的連鎖精神。再者社員不忠於合作社，常在普通商店購貨。兼之盈餘的分配方法，以資本為標準，無從為合作社吸引社員。

是則這并不是合作商店制度本身之過——合作理想的信徒的話——，而是這種理想在今日以前的推行方法不大好。我們能夠把已經發現了的各種缺點消除，合作社自有好的結果。

於是這集會中的合作者的主張佔了勝利，而這些困苦的紡織業工人開始籌集他們的實現此種計劃的必需的創立基金。決定以後，進行甚慢，困難甚多。特別是這個地方曾經發生過一次經濟上的恐慌現象，一些在恐慌中掙扎了若干時間以後的工人，無法克服此種困難，順利進行。經過一年之後，才把這有名的二十八鎊資金籌到手。

這些紡織業的工人到底想用這筆錢達到一個什麼目的呢？

曾經有人很有理由地批評了羅虛戴爾合作社的「目的和工具間的悲喜劇 (tragi-comic) 的不相稱性」。這是真的，羅虛戴爾所依為兩針的綱領有如下述，是非常廣泛的：

「合作社的目的，或企圖，在於實現一種金錢的利益，並改善社員之經濟的和家計的境遇，至於所用方法，為節儲一筆資本，這資本定為每股一鎊，各社員股金繳到後，即用以實現下列計劃：

「開設一個商店，出售關於衣食等方面的貨品。

「購置或建築若干房屋，使願意互相幫忙以改良自己的社會和家計境遇的社員有安身之處。

「開始某種產品的製造，此種產品之選擇，由合作社根據可否使無工作的社員或工資繼續減少無法維持生活的社員得有工作，而加以決定。

「末了為保障社員之安全與幸福起見，合作社購買或租賃一塊土地，供無工作的社員或工資收入大減的社員從事耕種。

「一到可能之時，合作社即將生產、分配、教育、以及本身的政治管理這一類的力量加以組織；或者換言之，合作社在當地創立一個新村，由本身力量去支持，把有關人都結合在一起。對於別的合作會社要設立同樣的新村時，應全力予以協助。

「為得養成少飲的習慣起見，一到可能之時，即於合作社內開設一不售酒精飲料的食

堂。」

是則羅虛戴爾諸先驅，也和本書前章所提過的各個合作先驅者一樣，所追求的，是一個「完全的合作社」(uncooperativeintegral)之創立。但是我們前面已經說過，這裏他們手頭所有的工具，竟是小得可憐的二十八鎊資金！

關於這一個變成了整個消費合作運動的行動綱領的這一個綱領的重要性，我們且留在下面去研究。

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這個合作社已以「羅虛戴爾先驅公平社」(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的社名登記。這自稱為「公平社」的組織，共有社員二十八人。用了我們前述的這一點小小的資本，他們開始從事於一個新世界的創造。以每年十鎊的租金，租得了蝦蟆巷一座小房子內樓下的一間小舖面。隨後小量地購買了若干麵粉、糖、牛油等物，交給被推定担任售貨員的沙慕厄·阿史窩茲(Samuel Ashworth)。當會計的是威廉·柯貝(William Cooper)。這樣地在一八四四年十二月廿一日的晚餐籠罩中，羅虛戴爾先驅公平社的合作商店開了張。

羅虛戴爾的史家賀立約克曾經描寫過在這小舖面內的陰暗光線中，諸先驅如何你推我推你去第一次開開店舖的窗門。末了，中間終有一個比較勇敢的，不管「人家將怎樣議論呢」開了窗門，讓麈集在窗外等着看「老絨織業工人的店子」的商人和小孩們喧笑。

在開始之時，商店僅於星期六和星期一開門，每週的營業額約在兩鎊之譜。

現在我們根據賀立約克（註二）的記述，把羅戴爾先驅社的重要規定引在下面：

「合作社的負責人是一個社長，一個出納，一個文牘，都是每週改選一次。此外還有三個監事，五個理事，幾個委員。

「所有這些職員於每星期六晚上八點鐘在蝦蟆巷（Toad Lane）合作社商店中的會議廳舉行會議，討論營業上的各項問題。

「每年的一月、四月、七月、十月這四個月內第一個星期一舉行社員大會一次。社中各職員向大會提出每季報告，而報告中應特別註明合作社基金額之多少以及商店所存貨品價值之多少。

「各職員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亦不能以任何藉口向外賒購貨物或將貨物賒給社員。凡是違犯這條規定的，每次罰款十先令，并被認為是不忠於自己的職務的人。

「合作社會議如有監事或理事缺席時，每次罰款六辨士以賠償合作社的損失，雖然這班人的出席，價值遠在這六辨士之上」。

在先驅公平社的每年刊行的年鑑中，我們可以找到關於社員入社、盈種分配以及發生爭執時的處理方法各方面的規則。

「凡是願意入社的人，應有兩人介紹。姓名、職業、住所既均無問題之後，准於在舉

行大會的先一天，即未經大會議決准予入社與否之前，到合作社履行認購股份的手續，應承認認購每股一鎊的股份五股，以為合作社基金。對於合作社的一切規則，表示願意遵守，同時即刻至少繳納股金一鎊。此外另購合作社社章一份。

「隨後提交大會，以比較多數決定准予入社與否。

「所繳入社費，如通過不能入社，全數退還。

「凡是經過申請入社手續，兩月內尙未履行社員義務，當作放棄入社權論。後來再想入社，必須從新辦理申請手續。

「每一社員均須每週至少繳納三辨士，或每三月繳納三先令另三辨士，直至繳足五股的股金額為止。

「社員除非因疾病或失業外，不能不如期繳納此項應繳之款，否則科以三辨士的罰金的股金額為止。

「新社員已繳股款所應得之利息與盈餘分配金，非至應繳之五股股金額繳足後，不發現金，而以之記入該社員名下，代替未繳股金。

「社員所繳之五股會社資金，以兩股為固定的永久資本。

「另外的三股可以於取得合作社的許可後領回。

「凡是所繳之款，超過五股的金額時，可以領回：在一鎊五先令以內，直接向合作社

辦理；在一鎊五先令至兩鎊之間，應於兩週前通知合作社，始可領回。如數目更大，通知期間也較長。四十至五十鎊，應於十二個月以前通知。

「社員所擁有的會社資本，不能少於五股，至多不能超過二百四十股。但是由於債務關係而融通的金額，却不加以限制。

「盈餘的分配，每三月一次，用爲分配的數目，是開支了下列各項以後的剩餘金：

「一、經營費用。

「二、融通資金的利息。

「三、存貨價值的扣除。

「四、社員所認繳的股金應得的紅利。

「五、業務擴充的資金。

「六、除去上列五項開支後的餘數的百分之二點五，提充普通教育之用。

「這一筆每三個月提取一次的，相當於社員盈餘分配金的百分之二點五的數目，加入到社員罰款之內，組成教育的特別基金，以爲發展社員智力之用，凡是圖書館和其他一切被認爲必需的教育機構之創立與維持，均從這筆款子內開支。

「餘下來的盈餘則分配於在商店交易的各社員間，而以每社員本季中的購買額爲標準。

「凡有爭執，均由下列途徑解決：

「一、由理事會解決；

「二、召集社員大會解決；

「三、由仲裁機構解決。

「任何人的行為與合作社有損害時，理事會有權把他的社員資格暫時取消。社員大會可以把這個搗亂者開除社籍；凡是被開除社籍的人，要想再入社，是非常難的一件事。

「凡是對貨物的品質和價格以及對社中職員的行為有所懷疑的人，應該以書面向理事會提出，理事會經過共同研究之後再作決定。

「假如問題的解決，尚不能令人滿意，再提交社員大會討論，議決一個可以遵照執行的辦法」。

羅虛戴爾的絨織業工人們，應該被稱為現代消費合作運動的真正創始人。斯陶丁格說得好，這班人的腦筋中閃爍出來的一種思想，是千年中只有一次的。這種思想是原則的樹立，而這種原則使消費合作社得以完成牠們的任務。八十年來，這種原則，經數十萬個合作社在各不同的國度內去加以試驗，而試驗的結果，是沒有一個違反這種原則的合作社，不遭遇到嚴重的後果。

查理·季特曾說：「假如我們想想他們的（羅虛戴爾公平社的）社章，在訂立之初，

即已爲這幾個絨繅業工人所好好完成，而半世紀以上的試驗，竟沒有找着別的什麼可以加上去的東西，并且後來創立的萬千個合作社，都是差不多一字不改地抄用這個社章的這些事實之時，使我們不能不爽直地承認這是經濟史中一種或者可以說是最重要的現象。合作制度非產生於若干學者或改造家的臆海，而是產生於平民的臟腑。」

現在我們要看羅虛戴爾制度下合作社組織和業務的法則，到底是些什麼東西。

爲了眉目清醒起見，我們把這些法則歸納爲二項而加以說明：

一、關於業務之經營上的原則。

二、關於社務之組織上的原則。

(一) 消費合作社單位社的業務法則

甲、先驅公平社社章第二十三條包括着下列的內容：

「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亦不能以任何藉口向外賒購貨物或將貨物賒給社員。凡是違反這條規定的職員，每次罰款十先令，并被認爲是不忠於自己職務的人。」

現款交易 (La Vente au Comptant) 是羅虛戴爾諸先驅所欲絕對堅持的，而爲一切合作社所應遵守的原則。要執行這個原則，當然是一件不很容易的事。這只要我們回想一下合作運動的對象之當時的經濟境遇如何，合作運動在創立時所處的環境如何，就會賞識

羅虛戴爾所先烈的特出的見識，他們懂得在我們的幾乎一切的行動中需要一種暫時的犧牲，俾行動得有良好的結果。

公平社諸先驅曾經找出了過去合作試驗失敗的結核，大部份在於舊貨上的賒欠制度。賒欠被過去的消費合作運動當作一種目的看待，而人們之所以參加合作社也是爲了要達到這個目的。他方面合作的領導者更以能用這種辦法使社員人數增加引爲欣幸。但是不久之後，問題隨即發生：社員對於債務并不熱心償還，而合作社只有關門大吉，因爲已經沒有經營的資本了。

公平社諸先驅懂得現錢交易，是對消費合作社有很大的利益的。消費合作社對社員而言，并不是一個商人；牠只是消費者公共利益的結合體。因此假如社員用賒欠的方法購貨，不啻是自己借錢給自己，然而自己借給自己，正是最不近情理的事。

即使從商業的技術觀點而言，現款交易對於合作商店有許多特殊的利益。

假如合作社對社員，採取現錢交易的辦法，自己也可以和供給商現錢交易，亦即是說在一種良好的有利條件之下，和供給商交易。假如因爲這種有利的條件得以廉價購入，自然也可以低價售去。誠然有如前述，社員所付的貨價，是一種市價，但是這裏的差額，總歸是社員所有，在長收之退回的形式下，每年之末重入社員之手。這不啻就是說社員以較低的價格得到貨物。是則社員在向合作商店購貨之時即刻繳付貨價，是一性對於本身有利

的事。

他方面，合作社在以現款交易之中，所需經營資本，較之採取賒欠交易辦法時，要少得多。合作社獲得這種資本的辦法，或是向外融通——在這種情形之下得付息金——或是利用社員的存款，或是利用合作社的公積金。假如本身資金有多餘，賒欠交易使這多餘的資本因社員賒欠而固定化。但是假如資金并不充足——這是合作社所常見的事，而為初創的合作社的一般情形——而且假如同時又用賒欠交易辦法，合作社一定有一個時候發現社裏既沒有貨又沒有錢。

比利時的消費合作社普通都不要社員多繳股金。牠們的獲得經營資本的方法，是售予社員貨價籌碼 (Cash Tokens)，社員向合作社購貨時，即以這種籌碼去支付。換言之，比利時的合作社裏的社員，且預付貨價。

是則售貨如能採取現錢交易的辦法，所需經營資本可以大大減少。

現錢交易的制度，可以使合作社因社員不願還債而發生損失的可能從此消滅，其實這種損失是最不公平的，因為担負損失的人，正是願意還債，而且把賒欠償清了的人。誠實社員。

但是羅虛戴爾諸先驅之所以在他們的制度中堅持採用這一法則，還有一個道德方面的理由。賒欠的習慣，對於需要迫切的人是一種不幸，他們因賒欠的引誘，所消費的東西

遠在他們的能力之上。平民大眾所感痛苦的一個創傷，正是對供給貨品的商人所負的債務，凡是需要迫切的人，終身受到這種債務的束縛。

羅虛戴爾諸先驅懂得消費合作商店，是一種帶有社會性質的企業，要為勞動大眾造成優良境况，就不能使這種危險的習慣繼續發展，甚至於不能讓牠保持下來。

了解這種問題之意義的功績，是羅虛戴爾諸先驅的主要功績之一；特別當我們想起他們如何為這一法則之採用而努力奮鬥時，覺得這種功績，實在不可磨滅。在合作社創立後的第十六年即一八六一年之曆書上，我們找着了這樣的句子：

『所謂不賒欠，意即不相信任何人，連自己的社員也不相信；大家在支付方面都應該用現款。信用是不再存在了。工人階級沒有這種習慣，甚至於想也不願意這樣想。大部份的工人手裏沒有現錢，所以要他們用現款購貨是非常困難的。他們差不多都是商人的債務者，其中比較誠實的人，沒有將鄰近商人的貨價付清之後，不願用現款去向合作社交易。中產階級和高等階級還不能不負債之時，要貧苦的人相信這種主張，實在是不可能的。』然而羅虛戴爾的合作者，却能用教育的力量，使貧苦的社員相信，并從而在這方面獲得很大的成就。』

乙、羅虛戴爾諸先驅決定貨品的出售價格，應是市面上的通行的零售價格 (au Prix courant de détail du marché)。

初視之，照這種辦法去做，是很不合理的，因為消費合作社的目的，正是在於從消費必需品的購買上節省若干開支，合作社應以低價售貨給社的社員，而且愈低愈好；低至成本為止。可是這種批評不能說是有什麼根據，因為這裏也有節省在盈餘的方式下存在，而於每年之末分配給各社員。這個我們在後面再說。

貨品照市價出售，較之照成本出售，是有若干利益的。第一是合作社也售與非社員，牠對於非社員，却不能照成本出售，因為在這種情形下，合作社的社員也和非社員一樣，沒有特殊的利益可言。假如定兩個出售的價錢，一個為社員，一個為非社員，在實行上將發生很多困難。

隨之而來的，還有會社的盈餘將因此消滅，這不啻否認集體公積金之積集，互濟、宣傳和其他社會事業也將無從舉辦。

末了，合作社一個很重大的利益，也將從此消滅，即是說不再有以盈餘方式，在每年之末，分給社員以爲其所節省的開支之可能。

照成本出售，差不多是一種不可能的事，因為要正確地把成本計算出來是很困難的。在真正的成本之內，不僅應該包括發票上所書名的價值和該貨的運費之類的開支，而且應該包括一部份營業費的開支，一種因貨品不能出售或耗損而發生的損失，而這些開支的估計，却是非常困難，特別是在合作社開始營業之時爲然。假如計算出來的成本，在真實的

價值以下，合作社將遭到損失，而這種損失也將無法從別的貨品的出售上，取得盈餘以資補償。

但是羅虛戴爾諸先驅所採取的這種價格政策，有如他們的歷史家所告訴我們的一樣，正是他們對於商業中競爭問題，有了充分了解以後的政策。合作社是不能孤立的，牠必得在那種由某些法則所指揮的環境中去生活去發展，而這種法則是不容易去加以控制的。合作社商店有市場的商人競爭與之為敵，而這種競爭，又正是明白地被指導去反對這種剛發生并且威脅私人商業地位的新方式的商業企業。因此假如市場價格的增加，是有正當理由的，羅虛戴爾公平社也隨之增加，以便不和私人商業發生不正當的競爭。這種辦法并使合作社能夠和私人商業同時減低貨品的售價。可是這裏還有一個問題，是商人們不止一次故意地把貨價減低，在若干時期以內，且不顧血本，以與公平社競爭，企圖使人家相信公平社售價太高，因社員的喪失而倒閉。

同樣公平社是不願意採用商業上所通用的各種不同的作偽手段的。斤兩的不足，品質的惡劣，本可以表面的廉價出售，奪取顧客，但這是公平社所不屑為的。公平社的理由很簡單：我們出售貨品，應有盈利。要能夠誠實，非於出售中獲得盈利不可。我們不主張暗中作鬼，我們不主張在甲種貨品上，以作偽的方法，賺了錢來彌補乙種貨品出售時的損失。

所謂「市價」(Prix du marché)，很顯明地不是人為地提高的價格；然而消費合作

社對於市價却想從公平的立場上予以影響。這即是「平價」(Juste Prix)的理想，而為某些理論家——以季特為首的理論家所欲置之於合作基礎之上的。在非正常的時期內，有如目前的情形一樣，商品的擁有者，事實上享有專利之權，對價格任意予以規定，合作的重大任務也正是為了消費方面的利益建立平價。

丙、但是公平社之所以成功，特別是因為羅虛戴爾諾先驅懂得「營業額」(chiffre d'affaires)對於商業的企業組織的重要性。在任何企業中，資本只是勞動的工具，只是獲得頂高營業額的工具。企業之維持與發展，靠資本之處少，因為資本本身是「非生產的」。而靠售貨之處多，因為貨物售出之後，使資本得以流通。企業盈餘是從這種售貨發生的。羅虛戴爾諾先驅既是懂得大的營業額對於他們的商店之重要，才採用以每一社員的交易額為標準，去分配合作社所得的盈餘的分配制度，這裏社員所分配的盈餘，當然是提取了公積金、其他各種集體基金以及支付了資本以公正的利息以後，剩下來的盈餘。

企業產品之分配的這種方法，實在正是合作的精神。合作的盈餘，不是由商業的業務而來，但是合作社既是許多為共同供給日用品的家庭所組織起來的結社，則盈餘僅是合作社社員所實現的一種節約，這裏的原因，是社員們共同直接地去取得他們的消費必需品之後，中間商人的利潤，也歸社員所有。這種利潤應由社員以消費者的資格，照自己和合作社交易的多少去比例地分得，也是非常自然的事。

我們假定照市價去售的原則不被合作社採用，而社員購貨，均照成本價付款，以符合作精神時，結果合作社將無盈餘可得，因為這種盈餘，社員在售貨之時，已直接取為己有。但是這種各自取為己有的辦法，到底是用怎麼樣的一種比例呢？這自然是以繳給合作社的購貨金額為比例：凡是購貨愈多的人，所得的盈餘額也高。既是如此，那麼由售價和本價間的差額而來的盈餘，情形也是一樣，只是於一個業務年度之終才分配罷了。

這種分配的方法，是對於消費量大的人有利的，換言之，通常是家庭人口愈多的，分得的數目愈大。

而且無論如何，總得有一個獎勵購買者之熱心的辦法，因為我們已經知道在出售商品的企業中，保證企業繁榮的，與其說是資本，不如說是顧客。是則合作商店所用的這種盈餘的分配方法，是一種刺激社員向自己社裏購買一切能夠在社裏買到的東西的好方法。

我們已經指明羅虛戴爾諸先驅怎樣曾經體驗到合作商店過去試驗失敗的原因，而這種原因，正是社員不經常在合作社買東西，每每就在鄰近的私人商店去購取他們的需用品。

從羅虛戴爾諸先驅的史實中，我們可以知道先驅者何瓦茲(Charles Howarth)，實是提議根據社員消費額分配盈餘一方法的人。人們譽為『合作的點金術家』(Archimède de la Coopération)，誠屬言之不虛。

(二) 羅虛戴爾制度合作社之社務原則

一些被視為關於業務管理的原則之樹立，從某種方面的原則言，其功績也應歸羅虛爾諸先驅。這種涉及合作結社之社員的和合構成之規定，直至今日，還為整個合作運動所採用。

甲、韋布夫人稱羅虛爾制度為『完全的民主經濟制度』(un syst^{ème} économiq^{ue} complet d'économie démocratique)。這是真的，合作結社從牠的制度言，實在是一種民主主義的構成。資本之多寡的區別，不能使社員在社員大會中的權利，發生任何影響。社員大會是合作社的最高權利機關：不論社員股份的多少，大家都只有一票表決權。『一人一票』(Un homme, un vote)，這是羅虛爾原則。同樣，任何社員，假如對於合作社的事情不能全力支持，是不會當選為理事的。事實上，羅虛爾公平理事會的理事職，雖是一種名譽職，但是每一個理事，都有一種確定的任務，而要各人去完成。一個證據，是在一八五七年，即是說合作社經過十二年的邁進的活動之後，理事會曾有一個這樣的決議案：『合作社的出納員，今後不再兼負磨咖啡之責。』

乙、同等的表決權在合作社中的被採用，由於合作社是有共同需要的人之『人的結合』(association de personnes)一事實，而得到解釋。

社員之加入合作社，是以整個的人去參加的。『社員的品質』(Qualité de l'associé)之所以是一個重要的條件，原因也就在此。所謂品質，是指一個合作者或普通的一個人

，對於完成自己的責任時，所表示的各種態度而言。

公平社對於社員的責任，有這樣的一種規定：

一、「對於你的所入，僅於嚴格的必需物品之購買，才好用牠。避免其他不必要的耗費；

二、「對於你的積蓄，應很小心的愛惜，不要隨便動用；

三、「好好利用你的餘暇時候於你的知識的增進之上，並為然而創立我們的圖書館，我們的閱覽室。

四、「堅信我們的運動是偉大的，知道耐心等待這個我們抬頭的好時候到來。」

丙、盈餘照購買額分配，對於消費合作社之另一個好的結果，是「社員人數的無限制」(Non-limitation du nombres des sociétaires)。

大家都看到過一個這樣的事實，那就是一切合作社，如若一經把基礎樹立堅固了之後，即實行照資本比例分配盈餘，並設法把社門關好，阻止新社員加入，免得佔奪了他們一部份盈餘時，這種合作社一定不到多久，就會變成真正的資本主義者的企業，為人數極有限制的一般人，儘量獲取最高的利潤。在羅虛戴爾式的合作社中，這種事情，是不會發生的，因為這裏利益的大小，正和人數的多少，也就是說正因為顧主的可靠與不可靠而成正比例，原來出售緝愈大，盈餘也隨之增大；理由是，這樣一來，合作社可以大批地購買貨

物，營業開支，也跟着出售額的增加，而相對地減低。

「至於在普通的企業中，這種分配的方法，是不容易採用的，因為那是會使每個人的份額縮小的，而合作社每一社員的盈餘，則愈是因為要分的人多，每人可以分到的也愈多。自私地排除他人的現象不再有了，個人在這裏反是迫上為自己的利益而歡迎他人，而且甚至於把過去所已經獲到的全部利益給他人，俾能增加自己的利益。是則這麼一來，使自我主義與利他主義之間發生一種奇怪的連繫，因為這裏一個人允許很多的別人，同他一起去參加盈餘的分配以後，他自己得到的也一樣多。」（註三）

丁、然而羅虛戴爾公平社的這種入社的自由，不妨礙他的另外的一個法則：「社員的選擇（*la sélection des membres*）。

凡是想加入合作社的人，都得證明自己的品性良好，誠實無欺。

每一個請求加入合作社的人，都得有社員介紹，經過社員大會通過之後，才得正式變為社員。

羅虛戴爾請先驅，是很需要社員的這種品性之保證的，因為合作運動的前途上，滿佈着荆棘。合作社的敵人，不惜用盡一切宣傳的方法，去使社員取回他們的存在合作社的資金，以而害合作社，并使合作社根本無法生存。只有社員對於共同企業的忠誠，才可以令這種危險消滅。這裏且舉一個實際的例子，來說明這種情形是常有的，一八五二年，有一

個公平社的社員，一個絨織工人的妻子，被人煽動快點把她投在合作社的資本，和存入合作社的積蓄，提了出來，說是合作社已頻於倒閉的境地。可是她却答道：『事實上我并不会有什麼損失，因為這種積蓄，來自合作社給我的盈餘。』

戊、先驅社社章中一條很重要的規定，是關於『政治和宗教的中立性』(La neutralité politique et religieuse) 的規定。在政治鬥爭非常利害的當時，採取一種這樣的原則，很可以證明羅虛戴爾這班絨織工人的如何聰明穩健。有了這一原則之後，合作社也就不受政治鬥爭的影響了。

己、公平社的經濟機構，對於社會任務也沒有忘記。一部份的盈餘是用在『社會事業』(Oeuvres Sociales) 之上的。在會社之旁，創立了許多的互濟組織，譬如疾病和死亡的互濟事業，即是這一類的措施之一。同樣還有一個反對酗酒的組織。此外并對失業和工資過低的社員，予以照顧。

在同一意義下，應該提到羅虛戴爾諸先驅對於『住宅問題』(Problème des Logements) 的很大的注意。

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努力機會，是一個大房東所給予的，這個富有的大房東，租了許多房子給公平社的社員居住。有一天，這個房東藉口合作社分給了社員不少的盈餘，要社員增加租金，因為他也有權取得這盈餘的一部份。在這種情形下，羅虛戴爾諸先驅才決定

創立一個建築會社。這個會社的目的，是購買房屋和購置建築房屋的地基，轉售於社員，或以抵押貸款的方式，借與希望建築住宅的社員以建築費。合作社的貸予資金，規定以在建築費的五分之四以下為限，分於二十年內償清，即每百鎊貸款，月付攤還金八先令。

但是，羅虛戴爾的綱領，也如前述，已經預先看到消費合作運動將來的發展階段。所以綱領的第三條中，提及了組織某種物品的生產機構，供給沒有工作可做，或因工資減低而感受痛苦的社員以工作的機會。

在公平社成立不久之後，這裏面的諸先驅，就想到了社員所必需的麵粉的生產問題。開業六年之後，即創立了一個合作麵粉廠，這廠的組織章程中所採取的原則，和消費合作社的基本原則相同，所獲盈餘，於提出百分之五的資本利息之外，餘數照交易額比例分配與全體社員。

創立之始，困難重重。因為資本的過分缺乏，不克有合理的經營，不克購買品質好的麥子和不克大量購入，換言之，不克廉價贖入等等關係，幾乎使合作社倒閉。這樣而來的麵粉，當然品質既壞，價錢又高。合作社損失甚大。在局勢非常危急之中的社員，都有退社之意，假如當時解散，社員可能收回的資本，不過原數之一半。但是這班老練織工人并不因此灰心，繼續撐持下去。小心翼翼，經過極大的努力之後，終竟把合作社從絕境中挽

救起來。一八六〇年把舊廠賣掉之後，再買進了一個規模更大，設備更好的新廠。

別的生產業，也隨之創立。但是這些企業，給他們帶來了一個嚴重的問題：即工人的分紅問題。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五年之間，封建先驅者，立意創辦一個有五萬紡錠的紡織廠兩所。這兩個企業，是建基在勞動參加企業盈餘之分配一基礎之上的。公平社一八六〇年的年鑑中，先驅者寫過這樣的一段話：「羅虛戴爾製造合作社的目的，在於保證在棉紗絨毛工廠利用自己資本，和自己努力的社員，獲得盈利，并因而改良一切社員之家境和社會的地位。」

「每年由合作社而來的盈餘，除了支付年息百分之五的資本利息外，悉充社員個人分配金，認繳的資本額和供給的勞動兩者，以平等的比例各得一半。」

「每個社員在社中的表決權和力量，都是相等的，并不因所認繳股金之多少而有差別。」

但是爲了籌集必需的資金起見，進而將股份公開於一切願意投資的人，即是說認股的不僅限於老合作社的忠誠的社員。而且自這個時候起，才有消除工人分紅的鬥爭發生。在一八六二年的時候，社員大會以五百零二票對一百六十二票（社員總數爲一千五百人），不願老的先驅者之極力反對，通過了取消工人分紅制的議案。

這是對於公平社諸先驅的一個大的打擊，人們攻擊這些先驅者漠視了勞動的利益。這

種攻擊，是不合理的，因為先驅者實在是堅決地爲這一原則而努力爭鬥的人。在一八六四年的年鑑中，我們可以讀到這種句子：「這個合作社的創立者的主要目的，是棉紗與絨毛工廠所獲得的利益，應公平地分配。他們相信一切參加於這一財富之創造的人，均應在分配中佔一席。合作社不能忠於此種原則，實在對不住牠的創意人。」

工人分紅和合作原則，久已結成不解緣。但是到後來，因為資本主義企業中的工人分紅制度沒有成功，使合作運動也把這種理想拋棄了。從這裏看來，即是在消費合作社所創立的工業企業中，也還有勞動問題等待我們解決。

可是孤立的合作社，無論力量怎麼樣大，總不能把大企業，合理化的工廠組織起來，生產社員消費上的各種必需品。這種責任，普通是歸合作社的商業聯合社，即批發合作社去擔當的。

聯合主義 (Fédéralisme) 是以合作體系爲基本的思想，所自然而發生的原則。合作社既是一些爲滿足某種共同需要而產生的人的結合，那麼這些不同的合作細胞，在實行連鎖的原則之時，也會同樣地結合起來，去完成某種共同的職能，特別是批發的職能和生產的職能。

聯合主義的理想，在消費合作運動中，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孤立的合作社，普通都是

沒有法子單獨去和商人競爭的，牠的力量太薄弱了。而且牠事實上，也只能代替小零售商人。寄生在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的，這一羣中間人，差不多還是照舊存在。

爲得要想代替批發商人，和一切的其他商人，消費合作社彼此間才拋棄了互相競爭之念，組成地方性或全國性的聯合會。

這種聯合社的組織原則，和單位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原則，是立在同一個基礎之上的。牠是一種真正的合作社的合作社。而且這種真理，羅虛戴爾諸先驅已經懂得。

一八五三年的時候，他們決定了在自己的商店之旁，創立一個批發部。目的第一在於供給那時先後在蘭闔州和約克州成立的各合作社以貨品，因爲這些合作社既缺乏資本，組織也不健全，無從在良好的條件下，自行向外購貨。

這個批發部，也是遵照一種所謂「羅虛戴爾先驅法則」(Lois des Pionniers)的法則去經營的。這裏且摘錄若干條章程的原文：

- 一、社中的業務分爲兩部：批發部和零售部；
- 二、批發部的目的，在於供給需要大批貨物的社員以貨品；
- 三、批發部由一個有委員八人的委員會，和合作社的三個負責人去經理的。這一些職員，每星期三下午七點半鐘開會一次。他們監督社裏每一部份決定購買某種貨物儲存時的進貨事項。委員會人選是於四月和十月的兩次大會中產生的。每次改選四人；

四、批發部對於營業資本支付年息百分之五的利息。

由批發業務所發生的盈餘，先是提出經理費用和其他的開支，上述的資本利息也包括在內。所餘的盈餘，分爲三部份：一部份撥充公積金，以爲彌補損失之用，提至該項公積金的總額和資本總額相等時爲止，其他兩部份的三分之一，則照批發交易額平均分配。

這裏的業務，當然也撞着不少的困難。支持到一八五九年，就結束了。那些向羅虛戴爾公平社批發部進貨的合作社，總以爲進貨之時，不免有投機的情事發生；但是另外一方面，公平社的社員，也總以爲社裏把他們自己的利益犧牲了，得到好處的是那些合作社。

但是這種理想，不久之後，又重新抬頭。一八六三年的時候，一位很有名的先驅者格林伍德(Abraham Greenwood)，引起了大家注意到創立一個全英合作社中央供給機構之可能性一問題上去，這是因爲觀察了曾經引用分店制度的羅虛戴爾公平社的經營情形後，而發生的見解。

一八五九年的時候，即是說先驅公平社把批發的理想拋棄的時候，已經設了六個分店。社員的數目，既是一天一天地增加，大家都覺得分店的數目，也將一年一年地多起來。而格林伍德的所以認爲一個由各合作社加入的供給會社，實有創立之必要與可能的理想，正是在研究清楚了這些分店的經營實況，以及母社和各分店的管理上的關係之組織後，才發生的。

由於格林伍德的努力，「北英批發合作社」(La Société coopérative du Nord de l'Angleterre pour la vente en gros)，或者說是曼徹斯特的批發社(Wholesale de Manchester)，於是誕生。

這個批發社的成立時期，是一八六四年。

從上面我們可以知道，羅虛戴爾諸先驅，不僅是把消費合作商店的原則，加以確定而已，并且也把整個消費合作運動之技術組織的法則樹立了。

照這種說法，他們實在懂得消費合作組織的基本理想：把消費者大眾所擁有的購買力，集中為一個總的力量 (la concentration en un seul point du pouvoir d'achat dont dispose la grande masse des consommateurs)。

力量的集中的出發點，是大的區合作社或地方合作社以及多數分店的創立。這些合作社，組成商業的中央機構 (Centrale commerciale)，儘可能地向生產者直接大批進貨，以消滅一切的中間人。合作商店是消滅零售商人的，中央的供給機構，也同樣地消滅批發商人和運輸商人，這不啻是使消費者得以和生產者直接發生關係。

不僅此而已，使供給消費需要的自行生產辦法之實施，也是羅虛戴爾諸先驅提示出來的意見，并且由他們在實際方面推行。

這如我們在後面將要述及的一樣，實在是一個『合作主義的綱領』(le Programme du 'coopératisme')，他們想用這個綱領樹立一個新的經濟制度，而其基礎，則立在『消費者朝統』(Régne du consommateur)，和生產應受消費需要的控制兩原則之上。

消費合作組織雖是在羅倫戴爾公平社之前即有，而且和公平社并無關係（這在英國和其他各國如法國，都是一樣，法國的合作運動，已於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五〇年間在里昂發動），公平社諸先驅，却實在可以說是現代消費合作運動的創始人，因為自開始，即已把合作之組織的與經營的真正原則，予以妥善之確定的，就是他們，而且也是他們把整個的合作制度樹立起來。不僅為此，英國和其他各國的合作社，沒有一個不是受了他們的影響的。

賀立約克爲我們所寫的動人的先驅史，譯成了各國文字（有的是節譯本），而羅倫戴爾原則，從而得以廣爲傳播。

在史樓叟(Robert Schloesser)印行的最近出版的德文版的『公平社先驅史』（這是一個很好的版本）（註四）的最末一章內，我們可以找着史氏對於先驅在各國發生影響究竟如何的一九二五年舉行的調查報告。

雖然答覆這個調查的國家，不過十七國，而且所代表的，也只是應徵人個人的意見，

不能夠說這是完全十足的客觀說法，可是這些收到的答覆，却仍是非常重要的。主持這個調查的史氏，曾經作了這樣的一個結論：「對於大部份的合作社，羅虛戴爾都有很大的影響。多數的合作社，都知道有所謂羅虛戴爾。各國有不少的人曾經到過羅虛戴爾，親眼看見這一偉大的生命，加以研究之後，再把這種制度在本國實行；他們都和科白 (William Cooper) 通信，問他究竟如何才能創立羅虛戴爾式的合作社。」

九十年後的今日，還是一樣，羅虛戴爾的法則，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唯一的保證消費合作社之成功的法則。

我們還要加上一點說明，那就是最後一次的國際合作聯盟年會 (一九三〇年，維也納) 中，曾經創立了一個「羅虛戴爾原則委員會」(Comité des Principes de Rochdale)，其任務為研究羅虛戴爾所樹立的法則，究竟在各國的合作組織中，是怎樣運用的。

三、許爾慈德里施

黑爾門·許爾慈德里施 (Hermann Schulze-Delitzsch) 是被人們認為德國合作運動之創始人。他創立了一種實施的合作制度，這種制度名許爾慈制度，推行的國家，不僅限於德國，別的國家也一樣地採用，城市的中產階級如小僱主、職工和商人一類的人，特別喜歡組織這種合作社。

黑爾門·許爾慈出自名家，德國小城卽以其姓爲名。這個以黑爾門·許爾慈的姓氏爲名的小城，在哈爾(Halle)左近，初屬沙克斯(Saxe)，後來改隸普魯士(Preuss)。黑爾門的先人，不是當市長，就是當審判官。他生於一八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爲德里施城世襲法官之長子；初在萊布其格(Leipzig)和哈爾習法律，後來宦遊各地，爲見習法官，但是法官的見習期間尙未完滿之時（一八三五年），又因他父親生病，被召回到德里施代理父職。

所以他是很早就了解他本地人的生活情形和實際需要的。一八三七年的時候，他在努堡(Naumbourg)的法院當陪審官。經過高等考試之後，才於一八四一年，被任命爲德里施的世襲法官。此後的若干年，在外面旅行，一八四五年再回到本地。當一八四六年和一八四七年發生饑饉之時，他以一種大規模的慈善活動而聞名。在這個機會裏面，特別表示了他的組織方面的才能，并從此而取得本地人的信仰。本地人於一八四八年推他出席普魯士的國民會議，從五月起卽在國民會議工作，一直到十一月解散之時爲止。世襲法官的職務是已經取消了，許爾慈從此賦閑家居。後來有一個時期曾任波森(Posen)的佛雷仙(Wreschen)地方的法官。一八五一年因爲拒絕繳納罰款而撤職，原來他爲了反對政府的命令，受有罰鍰處分。撤職後，又回到自己家裏，而爲他的本地人所熱烈歡迎。

許爾慈的第一個合作性質的創作，於一八四九年在德里施成立。那是：一、一個關於

疾病與死亡的互助金庫，這個金庫的社員，在社員大會中的權利平等；二、一個木匠的原料供給會社，這是立基於連帶責任之上的組織。自此以後，我們還可以在普魯士找着兩個性質相同的組織，一個是皮匠的組織，一個是成衣工人的組織，這兩個都是貝恩哈底（Bernhardt）在愛倫堡（Erlangen）所創立的。一八五〇年的時候，許爾慈再在德羅施設立第一個信用會社；一八四八年和一八四九年之間，柏林有過不少的平民信用組織成立，許爾慈的這個信用會社，和這些組織並沒有什麼大的區別。這些組織，是由政府撥款免息借給小康階級的。許爾慈的信用會社的社員，借款應付利息，而且每人每月應於貸款中加取五生丁，以爲積集個人基金之用，這可說是和前者不同的地方。到了一八五二年，許爾慈才採用社員自集資金的辦法，社員均須認購社股，照股繳款，這是在採用連帶責任以後不久即付諸實行的。

是則許爾慈所創造的會社，是有這種特徵的：牠不是一種慈善的組織，有如在牠以前所成立的別的同性質的組織一樣，而是立基於社員的自助之一理想之上的。目的的完成，有賴於社員繳納的一注相當重要的資本，和某一數額的（有限度的）從純盈餘中提取而積成的公積金。經營資本則以社員的連帶無限責任向外融通。

這種初創的辦法，隨即爲其他的組織所模倣。於是在德國全國，特別是在城市的人民中，產生一種有意識的運動，并因爲許爾慈的兩本著作：「德國職工與勞動者的結社」

Assoziationsbuch für deutsche Handwerker und Arbeiter) (一八五三年) 和『貸款與信用的結社即平民銀行』(Vorschuss- und Kredit-Vereine als Volksbanken) (一八五五年)，使這一運動受到很大的影響。

一八五八年的時候，許爾慈印行了另外一本著作，名『勞動階級與結社』(Die Arbeitenden Klassen und das Assoziationswesen)。這本書更給了全國人民以很大的影響。平民銀行，特別是由職工所組織的平民銀行，成績非常之好，許爾慈從此以後，即以全副精神指導這種銀行的發展。本來特別感到低利資金融通之困難的，是職工階級的一班小老板，他們被迫而向外借入利息百分之五十甚或利息更高的資金。一八八九年許爾慈創立的『合作新聞』(Blätter für Genossenschaftswesen)，曾經告訴我們，全國各地的利率，怎樣因為有了信用合作社的組織而減低；譬如普魯士的利率，一八六二年與一八八七年之間是由百分之十點二二降到百分之六；黑斯拉索(Hesselsdorf)由百分之八點五八降至百分之五點三八；巴登(Baden)由百分之七點九八降至百分之五點五六等等是。

自從一八六三年許爾慈德里施擬定了合作法草案之後，即提交普魯士國會討論。一八六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的第一個合作法典，就是以許爾慈的草案作根據的。

一八五九年的六月，許爾慈領導下的信用合作社，開第一次全國大會於維馬(Weimar)，出席的有三十個平民銀行的代表(當時全國有此種合作社一百一十一個)。這次大會

通過組織一個『全國合作社通訊處』(Zentral-Korrespondenzbüro)之穩定諾爾茲德曼負責辦理。一八六一年以後，別種非信用組織的合作社，也加入通訊處。一八六四年，改組為一切以自助為基礎的產業的經濟的合作社的聯合會 (Allgemeiner Verband der auf Selbsthilfe beruhenden Erwerbs- und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一九一〇年起，改稱『德意志合作社聯合會』(Deutscher Genossenschaftsverband)，主持人仍然是許爾慈，并且一直到一八八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許爾慈在波斯丹(Postdam)逝世時止，沒有經過人。

許爾慈於一八五四年刊行第一個合作的定期刊物，名『Die Innung der Zukunft』(『將來的行會』)，後來改稱『Brüder im Genossenschaftswesen』(『合作新聞』)，此後即繼續用這個名字刊行。

黑爾門·許爾慈確里施深信這樣的一個理想，并且以這一理想為行動的南針。即社會水準之提高，只有結社之一途，只有個人活動的力量之加強之一途。他在致意大利的一位教授維加諾(Franco Vignò)的一封信的，曾經用這樣的句子去說明：『現代社會要組織他的無可抵抗的創意，以求有效地在生活的各種範疇內去運用他的活動，只有用結社的方法，因為在這些範疇內，國家的力量是沒有法子達到的。結社告訴我們，如何同時在私生活和公生活中，去管理自己；個人從這個學校裏，才可以學到如何作為自己亦係一份子。

的共同體的共同利益而努力。我曉得您也和我一樣，相信社會只能由人類的「切實而政治的活動互相聯合，才有繁榮之可能。」包含這一段話的那封信，維加諾曾於其所譯慶祝許爾慈七十誕辰的，柏恩斯坦著的，許爾慈的生平與事業一書之首刊出（註五）。

許爾慈在他的前一段時期的活動中，所企圖實現的合作綱領，是非常地前進的，這個綱領的最高階段，應該是工業的生產合作。

經濟生活的發展，造成了一種大企業的趨勢。孤立的職工作坊，因而再不能不讓位給工人集體的生產會社所經營的工廠。

但是隨時代的轉移，許爾慈終竟拋棄了他的構成一個完整的合作制度的企圖。他變成現實主義者了，並且對於這一運動的實際活動表示滿意。

許爾慈德爾施的合作制度，照現在通行的辦法言，牠的特徵是這樣的：

一、全部制度合於「職工、商人、獨立小老板」的特殊需要。但是這種合作組織沒有某種組織的職業性或階級性（城市的中產階級）。別的經濟階層，特別是資本家想加入，并不拒絕，甚至於表示歡迎。

二、合作社應該維護「自助」原則。慈善家和政府的干預，均在排除之列。

三、因此，財政的基礎，全部組織的基礎，是以「自有資本」所構成的，這是應該重

視的一點。這種資本是來自價值相當重要的社股，而由社員認購照繳的。社股的繳納，甚至於也可以按月分繳。這是一種強迫的儲蓄。社員應得的盈餘，在認購的股金沒有繳足之前，撥充應繳未繳股金。

四、自有資本以「公積金」加以補充，特別在自有資本四全數的退股或部份的退股而減少時爲然；公積金是用於彌補企業上所發生的損失的。這種公積金是由每年的純益和入社費所構成的。

公積金不是無限制的增加；普通達股份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時即不再提取。

五、企業所獲得的盈餘是分配與各社員的。「資本分得紅利」的理由，是社員擔負了企業的風險。而且他方面盈餘是引誘資本之物，而資本正是合作社所需要的。這種資本的報酬是可以很大的；那自然應該由每年的實在盈餘去支付，不能從企業中的公積中去開支。

六、合作企業的財務基礎，是以社員的「連帶無限責任」去予以鞏固的，而這一原則的基礎，是我爲人人，人人爲我。後來這種合作社也採用有限責任。不過對於平民銀行，却希望最好能用連帶無限責任。

七、業務的經營，完全依照「經濟企業通用的技術法則。」

職員及一切在社中担任了若干工作的人，都根據所負責任的大小，分別給與「報酬」

八、十分希望合作企業對於自有資本和貸有資本間，永保有一適宜的比例。在開始的時候，應該是「一與十之比」；然而後來應漸漸達到「一與二之比。」

對於「信用合作社」，還得再加上這幾條法則：

九、「社員和顧主所包括的範圍愈廣愈好。

要達到這個目的，應具的條件有二：

第一、業務區域要廣；

第二、充分的吸收社員，并從各種不同的經濟階層去徵求。

合作社這樣做時，可以得到下面兩種結果：

第一、自有資本和營業額有擴大之可能；

第二、庫存資金與貸放資金，更易得到調劑，因為各種不同經濟階層的人，需要資金的時期并不相同。

的時期并不相同。

十、「專門經營純粹的銀行業務」。換言之不主張經營其他的各種經濟的業務。

十一、合作社是一種人的結社，信用合作的企業，只能滿足「經營資本之融通」的需要。

要。

在信用合作組織中，也應實行健全的金融政策。信用合作企業所運用的資本，既然一

方面因爲社員的退社或減股，而有發生波動之可能，另一方面所收存款，有隨時被提回的顧慮，所以牠只能放短期貸款，最好專門辦理貼現業務。

十二、信用與儲蓄合作社，應該變成一個真正『銀行企業』，爲社員的利益經營一切的銀行業務。

上面的法則，是專對單位社而言的。

十三、許爾慈的合作組織，是立基於『非集中』(decentralisation)的理想之上的。這可以從大合作社——大規模的經濟企業之存在上，得到解答。

這種合作社是沒有業務的聯合社的。譬如德國就沒有許爾慈式的合作社之信用的特殊中央機構。牠們拒絕和普魯士政府爲推進合作而組織的中央信用組織——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 (Preussi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爲牠們當中央銀行的，是一個資本家的銀行，即德勒斯德勒銀行 (Dresdner Bank)。因爲這一種任務，這個銀行內增設了一個特殊業務部門。

在一九〇四年以前，本是有了一個中央合作銀行的，名字叫做：'Deutsche Genossenschaftsbank' (德國合作銀行)，從這一年起，才和德勒斯德勒銀行合併。德勒斯德勒銀行的合作業務部，還把一個叫做『貼現會社』(Giroverband)的組織的經理權取得了。這個『貼現會社』是一八六七年由素爾格 (Soergel) 創立的，素爾格曾經當過合作銀行的經

理，而爲許爾慈的一個頂重要的合作者。

這個貼現的銀行，曾把自己的目的，予以如下的規定：

一、便利社員間的貨幣交易，俾得在一個共同的中心地點——柏林或門恩區的佛蘭克府 (Frankfurt sur le Main)——以貼現的方法調劑資金的盈虛；

二、使業務簡單化，給予業務以最大的安全并儘量減少商業上收受貨款的費用。

可是這些合作社雖是沒有業務上的中央機構，却不能說是連爲共同管理和監督的中央機構也沒有。不消說，那是存在的。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許爾慈曾經創立了一個道德方面的全國聯合，即一九二〇年改稱的「德意志合作社聯合會」。

四、雷發巽

假如適合於城市中產階級之需要的，共同信用、供給和販賣合作社的方式，是由這位德人許爾慈德里施所創立，那末創立農村合作社一方式的，還是一位德國人，名字叫做威廉·雷發巽 (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

雷發巽於一八一八年生於萊茵區 (Rheinanie) 西格 (Sieg) 河流域的海謨 (Hamm) 所屬的一個小城，他是哥特夫里特·雷發巽 (Gottfried Friedrich Raiffeisen) 的第九個小孩子。哥特夫里特是一個農人，曾經當過鄉長 (maire)，爲一路得派牧師之子，當他去世的

時候，我們這位將來的農村信用合作運動之始祖，還只有四歲。所以威廉·雷發巽的童年生活，是很苦的。

他在小學畢業之後，就沒有法子繼續讀書，在不幫助他母親在田地裏做工之時，卽利用閑暇，請本村的一位牧師教他諗點東西。這種情形，無疑地對於他的後來的活動之兩個基本原素的組成，有非常重大的意義。這種基本原素，卽宗教的精神和農人的農業之愛。到了十七歲的時候，他不能不選擇職業了，他借了機會進軍隊中當志願軍。在二十五歲上，因為眼疾，才離開軍隊。自這時眼疾發生了以後，終生爲這病所苦。

他因爲他的叔父的幫助，走進了行政機關。在二十七歲的時候，當了衛斯特瓦爾德（Westerwalde）的衛乙布施（Weyenbusch）底市長，在這裏充分地表示了他的不可多見的幹才。

在一八四七年和一八四八年之間，這個地方發生了大飢饉；雷發巽組織一個麵粉的供給機構，并從事於麵包之製造，這種麵包，以兩種價錢出售：一種是爲富人而定的價錢，另外一種是爲貧民而定的價錢。這個麵包製造廠，竟能做到使全區麵包價格減低的地步。

這裏使雷發巽有一個考慮的機會，因此次年調任佛拉梅斯弗爾德（Flammersfeld）的市長時，選了六十個家境較裕的人，創立了一個「佛拉梅斯弗爾德清寒農人救助社」（*Société de secours de Flammersfeld pour l'aide aux agriculteurs nécessiteux*）。社員

以連帶的方式保證一筆五千達累 (Thalers) 的資本。這裏主要的活動，是反抗高利盤剝的牲畜販賣商人。由社購置牲畜，以分年攤還畜價的方式，讓給社員，普通期限都是定為五年。

但是，有如我們就可以在看見的一樣，農人除此以外，還有別的種種需要，并且無法滿足。這社於是開始放款工作。爲了獲得貸放的必需資金起見，社裏附設了儲蓄金庫。所以原爲救助機構的組織，一變而爲信用和儲蓄的會社了。

這再次調任，當了紐維德 (Neuwied) 的黑德斯多夫 (Heddendorf) 的市長後，乃於一八五四年在那裏創立一個互濟金庫 (Caisse de Secours)，但是這金庫不久即改組爲一個信用會社，名『里德斯多夫儲蓄金庫協會』 (Heddendorfer Darlehnskassen-Verein)。這一個『儲蓄金庫協會』的名字，即至今日還爲雷發巽式的信用合作社所採用。

是則此時雷發巽已改信自助的原則了：『自助者，天助之』 (Aide-toi, le ciel t'aidera)。

一八六五年，雷發巽因神經衰弱和目疾加劇，不得不離開他的職務。爲了維持生活起見（因爲養老年金數目太少）先是創辦了一個煙草工廠，後來經營一個酒棧。這種商業的經營，使他得以償清債務，維持家人生活。

他是一八八八年逝世的。

黑德斯多夫合作社的成功，鼓勵雷發巽在別的地方，借重友人的幫助，創設同樣的信用與儲蓄金庫。一八六二年，在各處組織的這種合作社有四個。這種運動的發展，其初是非常之慢。一八六六年他的一本書出版了，書名：'Die Darlehnskassen-Vereine als Mittel der Abhilfe der Not der landlichen Bevölkerung, sowie auch der städtischen-Handwerker und Arbeiter praktische Anleitungen zur Bildung solcher Vereine, gestützt auf sechszehnjährige Erfahrung als Gründer derselben'。（儲蓄金庫協會為扶助農村人民滿足其需要的方法，即對於城市的職工和勞動者，作用亦同。這種會社在創立者個人經驗上言是教育的實施部份）到雷發巽死時止，這書已刊行到第五版。這書的影響，不僅在德國很大，就是在其他各國，也是如此（註六）。

信用與儲蓄會社是在無限連帶責任一原則的基礎上創立的；社員的人數有限制，不繳資本，也不分盈餘。盈餘全數撥充公積金，即在會社解散之時，此種公積金也不能分割。職員採無給制。接受担任合作社之管理的，應為選舉他出來的共同體而服務。是則在雷發巽的思想中，自助的理想絕對不排斥他的所從而出發的最初的原則，即基督主義的救助鄰人于患難之中的召示這一個原則。

下面從他的書中所引用的句子，使我們很明白地了解雷發巽的觀點，究竟如何。當他

提到改良社會關係的試驗時會說：

「從這個觀點言，那具有基督教基礎的信用合作社，可以發生很有效的作用。這種非常成功的活動，已漸漸為德國人和其他各國人所認識，使大家都想去模倣。心急的人，只要可能，就想即刻把這樣的會社爲了人民的幸福，而普及全國，不得已，即用強迫方法，亦在所不顧。後面要設法討論強迫的會社，假如暫不去管這個問題，過分迅速地去宣傳這種合作社，真是一個大錯。這樣的做法，所得將不足償所失。」

「那些相信由於合作社的推行，可以隨即創造出一種優良的情況的人，真是大錯特錯。在這裏精神方面，也不能絲毫忽視，設法使之開真正的花，結真正的果；專是外形是沒有用的。這是過去經驗者分證實了的事情，在我們看來，這裏應該參證基督教。有一位國民經濟學的教授，即不幸早折的柏林的黑爾德博士(Dr. A. Held)，在他的「一本討論信用合作社的書中，也有從科學的觀點所得到的相同的結論：『我們很可以承認與論的這種說法，他們以爲種子基督教主義的那種道德的力量，是爲解決社會問題所不可缺少的。』沒有這種道德的力量，換言之，先不懂得對上帝的義務，再不懂得對同類的義務，有如基督教主義所召示我們的一樣，而且又不真正的努力去盡這種義務，那末要想信用合作社有利和有效的發展，老實說，是沒有可能的。我們所以不絕地把我們的肯定提出，意思也就在這裏。富人的責任，是踴躍地加入合作社；是以他的全部財產爲合作社對他人負責，是不受

薪水負起合作企業的管理責任（他們放棄一切的報酬，也和放棄一切的盈餘一樣；他們的資本只收通常的利息，最重要的任務是以充分的利他精神為合作社而努力，並從而影響一般貧苦的人），是以他們的言語，他們的榜樣以喚起貧苦者的不可少的熱誠，俾得把自己的地位提高。所有這樣，均非有犧牲的精神，堅毅的魄力，以及普通言語所能道出其真義的，那所謂連鎖精神與同類之愛等美德莫辦。這是為什麼我們要堅決地提倡對我人同類的基督之愛的原因，這種愛的淵源，是在上帝之愛和育養此愛的對基督的義務之中的；愈是能實行這種愛，這愛也愈強，愈不可抗，這樣所給與我們的道德上的滿足，是沒有任何物質的報酬所可代替的，而且物質的報酬，在這裏是沒有人看得起的。同時在這種情形下，富裕者得以和我們下面所說的一樣，將毫無物質上的不便，取得一種實施基督之愛的肥沃園地，這可以使他有一種友愛的通力合作，這固是貧苦者的利益，也一樣地是大眾的利益。一方是感激，另一方是相互的同情，因此社會和平的實現，將是自然不過的結果。無疑地，此時可以實現一種非有多久時間的奮鬥與工作所不能實現的理想。」

「這種理想之實現的可能，根據過去的經驗，是沒有可以懷疑之處的。我們是十分堅決地勸大家對於創立合作社要慎重一點，只有在那種可以找到我們在上面所提到的，具有領導企業之情操的人的地方，才可以創立合作社，要在這種地方，合作社才會於開始成立之時，即充滿着良好的精神。」

單位信用金庫的活動範圍是有限制的，因為事實上的需要，雷發巽不能不朝着力量集中制度的方面走。一八七二年，根據這種需要，他創立了萊茵區的第一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一八七四年，跟着有衛斯特發里(Westphalie)和黑斯(Hesse)的兩個同樣的聯合社成立。一八七六年他把這些地方的聯合社團結起來，組成一個信用的中央機構，叫做：Landwirtschaftliche Zentral-Darlehnskasse für Deutschland”（德國農業中央儲蓄金庫），所用方式為匿名會社的方式，後改稱為：Deutsche Raiffeisenbank A. G.”（德國雷發巽銀行）。

一八七七年創立了一個雷發巽式的農業合作聯合會。牠的名字叫做：Generalverband der deutschen Raiffeisen-Genossenschaften”（德國雷發巽式合作社總會），到一九三〇年才與哈斯(Hass)式的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合併。

當雷發巽的朋友及保護人維德王子(Le Prince de Wied)建立紀念碑時，曾經發表過一篇演講，我們現在把這篇演講中的話引在下面，這是對於了解這位農村信用合作運動始祖的性格有很大幫助的：

「我趁着這個機會，想表示個人對雷老及其事業的景仰。我先提一提雷發巽的個性，他的個性很爽直而且又很正直；他是絕不會為自己打算的，任何事情都是為同類着想。他

心目中的同類，是由重利盤剝者所危害着的農人。」

「我得自己承認：我們現在所做的，是和平日的言行相違背的，因為我們爲他在這裏來建築一座紀念像，這種做法，無疑地是他所反對的。在他晚年的時候，差不多已經完全失明了，既不能看書，也不能寫字，因爲這種無限的痛苦，使他非常難受，他在漫漫的長夜中，每每繼續去爲德國的農村貧苦人民想辦法。」

「在他的臥榻之旁，放下一塊小小的備忘石板，他把每晚所想到的問題全都記在上面。他的忠誠的書記，他的那位女兒，第二天早晨費了很大的精神才把這些不太分辯得清楚的字牒正。他於是把所有的一切重要的原則、合作社的章程以及我們現在所見到的關於這種優美的組織之一切思想，口授他女兒，筆記下來。」

「我每次望見雷發巽小心地用他的手杖找着路走向我的宮殿時，心中總是充滿着無限的歡喜。他到我家裏來，和我討論他在晚間所想到的各種問題。我們這樣地交換意見，這是我一生中引爲最快慰的事情。」

「雷發巽所創立的最重要點，是合作社對新求加入的社員，不問他們的黨派如何，信仰怎樣，却僅是向他們解釋應該虔誠地遵守基督的教義，並且共願爲建設地下王朝而努力。這樣一來，舊教徒與新教徒得以同等數目站在合作運動的旗幟下不受黨派之阻礙而看着合作社的領導職務。」

「在紀念像的幕揭開後，我們發見前面站着的舊教徒和新教徒人數相等，這足以證明雷老是一個懂得找着一塊停止一切宗教的鬥爭的圓場的人。我個人是願永遠留在這塊地上的。凡是執犖的人，均不要朝後面望，或者把犖拋棄。」

我們曾經說過，雷發巽的合作社是特別為鄉村而創立的，是則這種制度自應在合於農
業需要的法則上組織起來。

雷發巽制度的特徵，可如下述：

一、合作運動從有關人的自助一理想出發。但是這種理想，只可以說是在於排除公共權力機關的干預，主張合作的行動，應由私人創意去發動與指揮。然而并不排斥他人，有關人之外，還接受合作組織的幫助，並且歡迎家境較裕之人，因為他們對合作社在精神和物質兩方面都是可以有所貢獻的。我們從前真可以知道雷發巽的第一個組織，不是一個純粹善性質的組織，加入會社的，只是一班富裕的人，他們的參加會社，完全為了幫助貧苦的人。後來雷發巽改正了他的合作社的組織方式，把貧苦的人也加入合作社。不過雷發巽式的合作社，終算帶有若干救濟機關的性質，而為同類之愛的基督理想之實施。

人家為他在紐維德 (Newiet) 所建築的紀念像有座上的十字，把他的思想之兩個基本原則的特性，完全表示出來了：一方是「自助」(Die selbsthilfe) 一方是「同類之愛」

(Die Nützlichkeitslehre)。

二、合作社之地區上之限制。合作社應有一個很有限的活動範圍；每社可有社員六百人到三千人。普通一個合作的地區，相當於一教區的範圍。這樣一來，社員與社員之間，可以有一種相互的監督，這種監督，不僅是關於社員與合作社之關係方面的，而且是社員的全部經濟活動，甚至一切的生活方式。

三、這是因為在雷發巽式的合作社中，頂關重要的是社員的品質。申請入社的，得經過一次品德方面的調查。合作社要想真正地做到：凡參加進來的社員，應以全人格——經濟的和道德的人格為同類而服務。

四、在雷發巽想像中的合作社，是沒有以社員認繳股份的方法所集得的自有資金的，因而凡是對於共同企業的服務有需要，而又能合於合作社所希望的道德條件的人，都可以進去。但是因為德國的合作社法是受了許爾慈的影響而編制的，規定凡是合作社，都要由社員認繳股金以構成會社資本，不過股金額數目的多少，並沒有最低額的限制。雷發巽因此對於他的合作社的社股金額定得很低：每股幾個馬克，甚至於僅是幾芬尼（Pfennigs）。

五、合作社的財務基礎，是由無限連帶責任所構成的，合作社對外的債務，由社員的這種責任去予以保證。這個法則是雷發巽式合作社的基本理想：結社社員全體的連鎖。這

裏是我爲人人，人人爲我去擔當責任。這種法則，直到現在還爲所有一切的雷發巽組織所遵守。

六、企業的財務基礎，是以企業所獲得的盈餘而構成的公積金去鞏固的。社員對於這種公積金，是毫無權利的，不僅是在企業存續的期間內爲然，即使在解散之時，也是一樣：解散時，這筆公積金應贈與另一個合作社（這是一種不可轉讓不可分割的公積金，有如此前所述，第一個這樣主張的，是墨雪）。不可分割的公積金的理想，和連鎖原則正相吻合，這樣地使我們的這一代和我們的後一代連繫起來。

七、雷發巽的合作社的模範章程，規定會社不能從業務的經營中去牟利，目的應該是扶助經濟的弱者，和努力於社員道德與知識的增進。社員的不分配盈餘，其實也是很自然不過的事，因爲企業所用的經營資本，并非社員自有。

八、另外一個表示雷發巽合作社之特點的法則，是除了一個以書記兼出納的職員外，其餘的職員，均爲無給制。雷發巽在他的合作會社一書中，曾經告訴我們：合作社的無給制，是有三種理由作根據的：即合作社的安穩，連鎖精神的發揮以及節省開支三者。

雷發巽說：『在別的金融的機構中，負管理、經營、與監督之責的人，都是薪津很高的，或者報酬所佔的百分數很大。且不去管他們的工作是否可以認爲是盈餘的淵源，即專從這個辦法所可能發生的危險而論，已經不應該，因爲這裏是使企業不能不做大量的營業

額并獲得大量的盈餘，以為支付高百分率報酬之用。這種做法，很顯明地使這樣的一種機構不克有好好推進的危險。」

而且在雷發巽合作社中推行職員的名譽制，還有方便之處，那就是經營是有限制的，合作社所需要於經營以及管理人員的時間非常有限，每人每週只要犧牲半天的工夫，為合作社辦事好了，這在雷發巽認為是應該的。

雷發巽還說過這樣的一段話：「我時常參加合作社的各種理監事會議，并且好幾次聽得到的理監事這樣說：假如我們受了報酬，我們一定不能夠和現在一樣地去歡喜工作。這是很自然不過的事：人類幸福之追求，是永難得到滿足的，所得愈多，希望愈增，不足之感，也不絕地發生。」

九、關於合作社的業務方面，雷發巽制度的特性，是着重信用與儲蓄合作社（Danishskassen-Verein——貸款金庫）表現出來。但是這些信用合作社也從事於經濟的業務：供給與運銷的業務。不過這些業務僅是一種代辦的業務。

然而雷發巽式的合作社，傾向於把經濟的業務，讓給特殊的獨立的小合作社去經營，而這些小合作社隸屬於信用合作社。雷發巽特別提倡供給與運銷的合作社。在他的第一本宣傳的書內，他提倡葡萄酒合作社與合作乳坊，還特別主張組織牲畜死亡保險合作社。這種合作社，現在在德國還是雷發巽組織的一個特徵。雷發巽有意創立一個大的生命保險合

作社，使與他所創立的合作組織取得一種有機的連繫，但是政府沒有給他批准。

十、從雷發興式的金庫之信用的政策言，主要的特點，是授與長期的信用（二年、四年、六年、十年）。

這個辦法，使合作組織能夠正好和農業的需要相適應，因為農業上的經營信用，應該是一種長期的信用（普通是九個月），非商業信用可比。農業的經營資金之融通，可以延長到兩年，

雷發興非常重視貸款之到期償還：「對於化學肥料、種子、飼料等的定期貸款，至遲在收穫之時應該還款，不能再延，因為這筆債務轉期到下一年度時，那末下年度為同一目的所貸的新款再加上去，使債務一天一天多起來，要償還時，更是困難重重，甚至於再無償還之可能。」

但是在這種經營資金之融通外，雷發興的信用合作社，也授予有担保品的不動產信用。這種貸款的償還，採取分年攤還的方法：為了保證清還的安全起見，雷發興引用了隨時收回貸款的辦法，不過須四星期以前通知罷了。

而且雷發興也懂得，經營信用與長期不動產信用，是有區別的。他曾經說：「人們對於定期貸款的償還期限，假如公積金增加，也可以延長。當公積金充足之時，合作社也可變成抵押銀行。」所以結果，雷發興已是考慮到他的合作社，也可以授予長期信用，而

這種長期信用資金的來源，爲公積金，至於公積金本身，有如前述，是一種不可轉讓不可分割的基金，而可以投資於長期的貸款業務之經營。

關於必需經營資本之獲得方面，當然得特別注意於小額儲蓄。雷發巽把吸收這種小儲蓄視爲合作社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合作社應該努力發展人民的「兩個基本美德，兩個提高人民物質生活所不可缺的美德，即節約與熱心」。這兩個美德之間，是有一種密切的聯繫的。「熱心不能帶來利益時，是不能經久的。至於利益，可以激勵人們發生更大的努力，假如這種努力失敗了，隨之而來的，是勇氣的喪失，使力量逐漸趨於消滅。勤勉由合作社而激起，因爲要使工作有用，必須因工作而獲得的金錢收入，不僅有一個安全的保管地方，而且還得是有生產力的。一個人開始節約之後，會發生一種特別的快感，尤其是從這裏可以得到一種改良家計，并使家計日進於繁榮的必需方法。合作社不僅應該是最有利的獲得金錢的方法，而且應該是一個安全的保管節約的地方。這正是爲什麼人們也稱合作社爲「信用儲蓄金庫」的原因」（註八）。

十一、雷發巽制度是一種集中主義的制度，這是因爲他的基礎是建築在小單位的合作社之上。

這種集中主義，很顯然地在金融組織上是非常需要的。雷發巽之所以主張組織一中央銀行的理由，就在這裏，這個中央銀行，特別是用爲調劑各社員社間之盈餘的工具的。有

如我們在前面所說的一樣，他於一八七二年，創立了一個萊茵區的農業合作銀行，叫做「Rheinische Landwirtschaftliche Genossenschaftsbank」。在一八七六年創立了「Die Deutsche Raiffeisen-Bank」（德國雷發興銀行），而為一種匿名合作社的組織（初名「Landwirtschaftliche Zentral-Darlehnskasse für Deutschland」——德國農業中央儲蓄金庫）。

這個組織為社員社的利益而經營銀行業務。對於沒有特別的獨立的經濟的地方聯合的區域，中央銀行，也為當地的合作社，經營供給與運輸的業務。這個銀行的社員是一些雷發興式的合作社以及中央銀行理事會的理事和監事。

責任以所認繳股金為限。組織章程中規定，「企業為共同利益的組織，而非在於牟利」。因此紅利限定為百分之五。各合作社的商業業務，有許多的地方聯合社，這些聯合社再結合為中央機構，設社址於柏林，叫做「Wirtschaftsverband der Raiffeisen'schen Warenanstalten,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in Berlin」（雷發興貨倉聯合社，柏林有限公司）。

在雷發興的合作理想中，特別深信，人類經濟活動，應受倫理的領導，換言之應受基督主義道德的領導。在一八八五年合作會議中，雷發興會說：「以同類之愛去宣傳基督的虔誠，正是所謂社會問題的解決途徑。」

五、其他的合作制度

(一) 威廉·哈斯

在各不同的國度內，因為地方環境的有別，而形成許多合作組織之實施的制度，這些制度，普通都是根據上述的三種制度，而略有所修改，因而上述的三種制度，我們可以稱之為合作社組織上的基本制度。德國的農業合作運動，雖是漸漸趨向於依照哈斯制度（*Wysteme Haas*）去組織，可是哈斯制度，仍可視為融合雷發巽原則和許爾慈原則而成的制度。

威廉·哈斯（*William Haas*）於一八三九年生於答姆斯塔特（*Darmstadt*），一九一三年逝世。他開始他的合作活動，是一八七二年在夫里特伯爾（*Friedberg*）創立一個農村的合作社，他叫這個合作社為『消費合作社』（*Coop & Rative de Consommation*），其實這只是一個農業上必需用品之共同供給的購買合作社。這一類的合作，自一八五二年以來，即在黑斯（*Hess*）地方存在，並且是這省最發達的合作社。這裏的農業合作運動，和紐維德省的發展情形并不一樣。紐維德的合作運動，是直接受了雷發巽的影響的。事實上誠然在雷發巽開始活動時，這裏甚至於鄉村也已經有某一種數目的，依照許爾慈原則所組織的信用合作社存在。不僅如此，公立的儲蓄金庫，一般地說是可以滿足農人融通資金

之需要的，因此以信用與儲蓄金庫為基礎的雷發巽的合作組織，在邊裏得不到怎麼樣適宜的園地。這一省的合作活動，特別是經濟業的活動佔優勢，尤以共同供給業務的發達為甚。話雖如此，黑斯的合作運動的領袖人物，却與紐維德的道班人密切的合作，而且黑斯省後來也創立了不少的雷發巽的信用合作。

在一八七三年的時候，哈斯召集了黑斯區的供給合作社，開了一個會，這些合作社，以前都是各自孤立着的。這個會議決議組織一個黑斯區的『農業消費合作社聯合會』（*Union de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 agricoles*），到一八九〇年止，這個聯合會，還同時負有批發社的任務。隨後又創立了一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再進一點，復有一個合作乳坊聯合會的創立。

黑斯的『農業信用合作社聯合會』（*Union des Coopératives de Crédit agricole*），隨即改組為德國西南的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加入為社員社的，計有黑斯區的合作社十九個，巴登（*Bade*）區的合作社五個。聯合社的會長為哈斯。因為這種事實，德國的農業合作組織，才分裂變為兩個機構。

當一八八三年漢堡合作會議的時候，決定了創立一個『德國農業合作社聯合會』（*Union des coopératives agricoles allemandes*），社址設在答姆斯塔德，哈斯擔任會長，加入的已有信用以外的其他各種合作社了。後來這個聯合會變成了哈斯式的各種合作社

的聯合會，一八九〇年改名爲「Allgemeiner Verband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德國農業合作社總會），一九〇三年又改名爲「Reichsverband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德意志帝國農業合作社聯合會）。這個聯合會，有如我們在榜而所說的一樣，與雷發巽式的合作社聯合併以後的聯合會，是德國甚至於全世界的一個頂大的聯合會。一九〇四年，哈斯創立了第一個合作學校，其任務在於爲農業合作社造就一切必需的職員。這個學校到現在還存在。

x

x

x

當一八九〇年合作會議在答姆斯塔德開會的時候，哈斯曾提出許多意見，由大會接受，稱爲「答姆斯塔德綱領」（Programme de Darmstadt）。這個綱領，變成了聯合會的工作要點。我們現在摘要錄下...

一、合作運動，建基於互助之上，爲結社的農人求得地位之穩定與獨立。

（然而這種原則，並不排斥國家對於合作運動的幫助。這個國家幫助的問題，成了使農業合作聯合機構分裂的一個原因。一九〇四年布達佩斯特（Budapest）的國際合作聯盟大會中，大多數的出席者都反對由國家而來的幫助，并從而組織了一個獨立的國際聯合組織）（參閱下章）。

二、合作結社在於使個人的農業信用增加，并辦理必需物品的共同購買，農產品，園藝產品，葡萄業產品之加工與運銷，農具與機械之共同購買，農業保險，共同建築物之建築與利用等業務，此外更設法滿足社員經濟經營方面之其他需要。

三、不主張每一個合作企業同時辦理好幾種不同性質的業務。

四、不主張組織行動範圍過大的合作社。

五、關於社員對合作社所負的責任問題，主張：

甲、農村的信用合作社，應該採用社員的無限連帶責任，因為一切別的責任制度，可以減少對債權人的安全，因而影響合作信用；

乙、已經採用了無限責任的合作社，主張繼續維持；

丙、有適當金額的有限責任，是可以採用的，這得看商場和各地的實際情形而定。

六、對於合作社的經濟業務，主張地方的集中，特別應該先組織信用及金融業務之共同機構，以及用品之共同購買與產品之共同運銷機構。

七、合作社為共同利益之保障，監督機構之設立，以及精神方面之各種活動之推進行見，應該組織地方聯合會，這個聯合會包括全區各種不同的合作社。

聯合會也和聯合社一樣，有一種相當大的活動範疇，使成爲一種經久的，組織得很好的機構。

八、地方聯合會再共同結合起來，組織農業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德國哈斯式的農業合作聯合會現在所包括的地方聯合會有二十七個，這些地方聯合會的社員，有信用聯合社二十五個，商業業務的聯合社二十四個。商業業務的聯合社互相結合起來成立一個全國性的中央機構，辦理代營與委託業務（‘Warenvermittlung Landwirtschaflicher Genossenschaften’）（‘Landware’）G.m.b.H. zu Berlin——農業合作倉庫（‘農倉’），柏林有限公司）。

是則在哈斯的組織中，其基礎為中央聯合會與地方聯合社。

x

x

x

哈斯活動的主要特性，是不含任何教義的實行精神。即是在我們上面摘錄的綱領的原文中，也沒有命令式的規律，而只是一種建議性的主張。哈斯希望給地方聯合會與聯合社以至於單位合作社以最大的行動上的自由。這要且引德國合作運動現在的首領格勒斯（Oto Gness）（註九）對於哈斯綱領的性質所說的一段話，以資說明：

『哈斯是一個頂好的實行家。他不着重任何學理的爭辯與討論。他只留心於怎樣獲得好的結果。在一八九〇年答姆斯塔德的德國農業合作會議中，他曾經提出了不少的原則，這些原則的總合體，後來被稱為『答姆斯塔德綱領』。當他提到為什麼要有這個綱領時，他說并不想提出一怎樣詳細的綱領。可是這個綱領中所有的不完全是新的東西；也有不

少已經多少次被證實過的東西，把這些舊東西加入，製成了一個全國聯合社（*Raiders' Ende*）為推行將來的合作活動所應遵守的全部法則。我們不能從這些原則中找到一種硬性的，一成不變的東西。哈斯只希望大家把牠們看成一種指導行動的標識，這種標識，固可當做我們的南針，但是也可以不予以考慮，這得完全看情形而定。從這種地方看來，他是把一切發展道路排在那裏，讓人家自由選擇；話雖如此，我們應該知道答姆斯塔德綱領的路線，並沒有喪失了牠的重要性，就是在目前還是如此。即使近幾年來的發展情形，要我們隨時到處留心到某種特殊環境，也不是說我們已拋棄了答姆斯塔德綱領。

「哈斯雖然也是一個公務員，但是再沒有比他更不歡喜任何公式主義和形式主義的人；他常常不斷地陰着：再沒有比那些想以官僚式的和劃一式的方法，去處理一切的人更傻。哈斯的這種理想，是充分地顧慮到德國人的特殊性格的。他也把那些因自滿和自誇，而相信只有自己加入了的組織，是唯一合於正義的組織，從而事前不加任何考慮，即斷定一切外來的意見不對的辦法之危險，給我們指示出來了。」

是則這是一種雷發巽制度和許爾慈制度間的中間制度。

從雷發巽制度中所借來的，第一是合作活動範疇之限制的一理想。然而哈斯的合作社，和雷發巽的相反，由社員認購股份的方法籌集自有資本，惟是在籌集這自有資本之時，却沒有許爾慈那種過火的地方。次之把合作社結合成信用和和商業業務的聯合社的理想，

也和雷發巽的理想一樣，不過雷發巽的是完全的集中主義，因為中央聯合社的社員社，是單位會社，至於哈斯，則只是省區的聯合主義，中央組織正是這些省區聯合社的聯合組織。所以他倆的區別，雖是在德國農業合作運動之實施與文獻中，有過長時期的相反的爭論，却可分別用兩個字表示出來：『集中主義』(Centralisation)和『分區主義』(Regionalism)。

從相反的一方面言，哈斯不主張信用合作社擔任供給業務和產品的共同運銷業務，而主張另組經營這些特殊業務的專業合作社。哈斯合作社的領袖們，特別重視應依照經濟企業之技術法則，去組織合作企業。

末了，哈斯不承認合作組織之倫理的和基督主義的意義，而把合作行動之經濟的意義加強。

關於哈斯的理想問題，下面所引的一位最近為雷發巽作傳記的人的意見，在我們看來，是很正確的：

『……雷發巽的傾向，特別表明在合作活動中之同類的基督之愛上面，這在哈斯却不表示贊同。但是當他後來了解農村合作運動，特別是信用合作社在這一方面的重大意義時，又和外登哈墨(Waldenhammer)在致雷發巽的信中所說的一樣，並不對之怎樣地表示敵視。他所關心的，是合作運動的經濟部份，合作的倫理和這運動也有連繫。這裏他是

和許爾慈的意見相同的，較之對雷發巽更爲接近。假如加強同類的基督之愛是有用的，結果就不會有任何意見相反的地方。他和雷發雷的一個大的內心的反照所在：在雷發巽是合作活動的經濟方面不是最後的目的，而是達到目的的一種手段；在哈斯則經濟方面實是目的，而宗教衝動却只是一種手段。在合作的園地內，哈斯更易於和許爾慈合作，而不易和雷發巽站在一塊。哈斯事實上之所以和許爾慈本人和其制度不能結合的原因，是許爾慈以嚴厲的立場，反對一切的經濟的集中主義，並且後來他的反對國家的態度，也不免有點過分的武斷。」

我們這裏要提及的，是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三日決定了把雷發巽式和哈斯式的兩個德國農人的中央合作組織合併，組成一個統一的中央機構，名稱叫做：「Reichsverband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 Reiffelsen e. V.」（德意志帝國農業合作雷發巽聯合會）。在這種情形下，德國農業合作運動之將來的發展，是否會有創立一種新的，劃一的農業合作結社方式之可能，還要待事實去證明。

(二) 路易·呂查蒂

許爾慈和雷發巽的兩個制度，有時經過某種的修改，由別的國家採用於農村合作運動和城市的中等階級的合作運動之中。這種修改，是因爲要使合作運動能適應於各國的不同

的經濟環境，俾有發展之可能。

正因為這種理由，意大利才發生呂查蒂和伍倫堡的兩種制度。

路易·呂查蒂 (Luigi Luzzatti, 1841—1927)，是一個有名的政治家，當過大學的教授，寫過許多關於經濟和財政的書，具有演說的天才，被稱為意大利信用合作運動的創立人。在一八六四年和一八六五年的時候，他在樂堤 (Lodi) 和米蘭 (Milan) 兩地，根據許爾慈的方式，創立初期的平民銀行，而許爾慈的方式，是他在柏林當學生的時候所習見的。這種銀行，在別的地方，也有了模倣的組織，於是在呂查蒂的刺激之下，一種有力的組織在意大利誕生了。

他的對於信用合作社和儲蓄銀行的看法是這樣的：「儲蓄銀行是貧民的撲滿，把錢收集借給富人；信用合作是有迫切需要的人的銅板，而常為有迫切需要的人所用。」(La Caisse d'épargne est la tirelire du Pauvre, qui amasse ses Fonds Pour les prêter au riche: la cooperative de crédit est le sou du necessiteux, dont se sert toujours le necessiteux)。

當呂查蒂印行他的小書「La diffusione del Credito e le banche popolari」(信用之散佈與平民銀行)(巴多瓦——Padova, 一八六三年)之時，他還只有二十二歲。在這本書裏，他把關於信用合作社初期的理想提了出來。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呂查蒂是模倣

許爾慈的制度，而略加以修正，使合於意大利的實際需要的。意大利式的平民銀行的新方式，於以誕生。

這個制度的特徵，略舉於次：

平民銀行的行址，即使在城市，仍不應忽略農村人民的需要。呂查蒂較之許爾慈更給予合作活動之道德的意義以較大的重要性。

許爾慈所採用的高額股金的制度，更難用於意大利，意大利人民的經濟情況，非常地不穩定，更不容易在那裏找到有毅力的人，和德國人一樣，在銀行積集存款，達到構成必需的最少量的資本。因此，呂查蒂懂得應該把社股的金額減低。德國許爾慈式的平民銀行，社股金額，至少是一百馬克，普通都在三百馬克至五百馬克之間，在意大利，則規定為二十五里爾到五十里爾（Lira），有時甚至於只有五里爾；很少上一百里爾的合作社。自

然一個社員可以認購好幾股，總額以不超過五千里爾為限。

許爾慈把平民銀行看成一種「強迫的儲蓄金庫」（Caisse d'Épargne Obligatoire）便於逐漸地積集一筆數目相當重要的資本。呂查蒂認為要從平民大眾身上取得資本，不必用那麼嚴厲的方法，與其強制他們，不如說服他們，使他們有自由，而且就是用數目較小的資本，也能得到有利的效果。

反之，呂查蒂對於公積金，却認為非常重要，這種公積金，是由每年盈利中提取的，

總數可以超過社股的價值。

呂查蒂爲他的平民銀行提出一個這樣的格言：「把誠實轉變成資本」(Convertire in capitale l'onesta)。他這裏的意思是：即使沒有很多的自有資金，以爲合作社信用的基礎，假如合作社能夠在社中創出一種有信實的道德的空氣，一樣地可以從儲蓄銀行，和私人銀行獲得資金的融通。這種信實，因對於社員品性的特別着重，因社員的相互監督，因管理人的嚴格選擇，因社員很努力參加合作社的管理與組織的活動，因信用授予之嚴格限制，和着重於完全的客觀條件，因信用之被監督，以及特別因業務的公開，和業務不斷地受輿論監督與批評等原因，而得以樹立。

呂查蒂以爲連帶責任，不能移植於意大利。這種責任之所以被他認爲可以引用，只是後來的事情。

他和許爾慈的制度相反，職員爲無給制。呂查蒂引用了小額貸款的方法，并以人格信用的方式，免息貸給平民。

爲了給予合作企業以財務的幫助，他創立了一個中央的信用組織，地址在羅馬，參加的有政府和合作社。

是則呂查蒂并不反對國家的幫助，不過國家的幫助的重要性，在他是不認爲怎樣的。當他在一九〇七年合作國際會議(在克雷蒙——Cremona 舉行)所發表的優美而動人

的演講中，對於這個問題曾經說道：「我們認為擁有人力量的合作者，再加上由結社而來的力量後，實是社會和平之有力的武力，他們是不會在大戰場的詩線喪命，而要得到勝利的；國家好似這一武力的預備軍，在某種情形之下并且在某種意外事情來臨之時，會自己跑上前綫去，打勝了一場社會戰之後再從新退出戰場。」

呂查蒂雖是一個猶太人，而為威尼斯一個富有的以色列家庭的後裔，可是却有一種很和基督教倫理相接近的理想，并以此理想充分地表示在他的一切社會的合作的活動之上。

在克雷滿的演講中，呂查蒂擬定了如下的一個合作的格言：「自助者，天與國亦助之。」（Aide-toi, Dieu t'aidera !）他還加上這麼幾句：「有的比我更胆大的人，把上帝丟開；別的比我更是無政府主義信徒的人，連國家也被丟開；甚至於還另外有的，同時比我更胆大，更是無政府主義信徒的人，把上帝和國家一起丟開；但是即使丟掉上帝，也即使丟掉國家，還有別的箴言，永遠整個地不可消滅地留下來，即我們彼此的互助是，因為這種相互的幫助中，存在着——一條真正的自贖之路。」

（三）雷項·伍倫堡

雷項·伍倫堡（Leone Wollebort），一八五九年生於巴都（Padoue），一九二三年逝世。他依照雷發業的方式，提倡創立信用合作社和另一種的農業合作社。一八八三年會於

巴都的勞累西亞(Lovessica)村，創立一種這樣的意大利的合作社，不久之後，這種合作社的組織，即為全國所模倣。

一八八八年的時候，他組織了一個這些合作社的聯合社，社址設在巴都，到一九〇八年移設羅馬。資金的融通交由『意大利農村金庫中央銀行』(Banca Nazionale delle Casse Rurali Italiane)担任。

他的一八八四年的一個演講，後來曾經以“Le Casse cooperative di prestiti”，(貸款合作金庫)(巴多瓦——Padova，一八八四)一書名刊行。伍倫堡在這篇演講內，曾經很有系統地，明白把這些合作社應該依據去組織去經營的法則，提示出來。他還繼續不斷地編了二十年的一本定期刊物叫做“La Cooperazione rurale”(農村合作)。

他所創立的合作社，和雷發聖式合作社不同的地方，只是在伍倫堡的合作社，沒有倫理的基督教義的特性存在。

然而意大利的農業合作運動，大體上說，都是受了舊教教徒的影響的，而這種影響給予了意大利農業合作運動以一種顯著的，有時甚至於是褊狹的宗教意味。這些合作社分別地組織地方聯合社(Provincie Agrarie Regionali, diocesi)，一八九六年，這些聯合社，更結合起來，在巴爾姆(Barme)組織了一個中央金庫。

伍倫堡的農村金庫，根據意大利的商業法規，是一種匿名會社，照伍倫堡所製定的社

章言，其特性是：區域的大小有限制，職員均無給職，資本額很小，社員對社的責任是無限的連帶責任；貸款只有生產信用；貸款的用途因此應受合作社的監督，設非用於有利的生產目的之上，合作有收回貸款之權；貸款期限因借款人的經濟的業務所需時間長短而異。

農村金庫也可以經營供給農業以必需的物品業務，但是這種業務，只是委託的性質。「凡是些微帶有危險影子的業務均禁止負責人去經營。」

每年這一筆由合作社業務之經營而來的小小的盈餘，是不分配的，而全部撥充公積金，即在合作社解散之時，也不能分割。

伍倫堡也提倡組織地方聯合社，他希望有了這種組織之後，再結合而創立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機構。

(四)丹麥制度

丹麥是以農業合作社組織健全聞名於世的國家。

丹麥的合作運動，其歷史不長，但完全沒有信用合作社，而經濟的合作的創意，為羅庫戴爾式的組織，一八六六年第一個消費合作社成立了。除了消費合作之外，最發達的是農產品之加工的與運銷的合作社。國外的競爭，已使丹麥農人拋棄谷物的輸出，而從事於動產

品的生產，或為團體的銷路，大抵不能不將這些動產品輸往外國，以補資本主義商業法
關於此種運輸予以組織之時，合作組織動能相反，因為這種困難的救主，就在於此。

農人所組織的合作，是以專業農務的互是贈道義的農村合作社，不是兼營的合作社，
而是專事糧產的合作社。這些企業，以互相組織，組成輸出的中央機構。

丹麥的成立最早，發展最速的合作社，是合作乳坊。每個社員，同意把自己所有的全
部牛乳，除去家庭的必需消費量外，通通送到合作社。社員交到的牛乳，是根據牛乳所含
的脂肪糖類而給價的。每一社員所應認繳的股金額，是以本人所育養的乳牛頭數為標準
的；盈餘的分配，以該個人所供給的牛乳總值為比例，社員應得社利，至多應於二年前通知
合作社合作員領取之。此為其概況。

一九三二年丹麥乳坊所輸出的牛油，達一萬萬五千八百萬公升，乾酪六萬五千五百公升。

除此以外，還有別的合作社，如合作社聯合社，從事於其他農產品加工與運銷的合作
屠宰場，在一九三二年輸出的火腿，達三萬萬八千五百萬公斤。

這些組織的合作運銷，在丹麥也是組織得非常好的。一九三二年的時候，以雞蛋商業的合作
社所出售的雞蛋，共有五千五百萬公斤，此外更有家畜與馬匹的飼養與運銷的合作社，其目的
在農產品的產製的合作運動之勢，還有肥料機械以及農具等等之供給的合作組織。

由各在丹麥合作運動的這些特徵，經濟的合作運動，專業的單位社與聯合社）之上，應該加一特徵，即合作運動和民衆高等學校的密切關係。這種學校，在丹麥的發展的情形，是人人所共知的。丹麥農人失業之經濟的與文化水準，所以較歐洲其他各國的為高的原因，正在這兩者通力合作的結果。

（五）法國的農業合作與農會

法國農會第一本正式大會，於一九〇八年（即一九〇九年）在巴黎召開。此時的法國農業合作運動之特徵，是這種運動在農民的農會組織的範圍內，誕生與發展。羅克達尼芬特（G. de Rosendin）在他的那本現在他做著作的書「農會及其事業」(Les syndicats agricoles et leur oeuvre)的第一版內，曾經寫道：「農會是一種真正發源於法國的，農村的合作社方式，這是法國民族天才之自發的理想。因此，農會在法國得以逐漸發展，逐漸激進，而獲得一種完備的形式，使我們於今日可以認爲是模範的農業結社形式。」法國農會運動，若國農會運動，設立了兩式而論：一、農會，二、農會。這兩種農會，頗有專業之嫌。因為農會的發展，使這一形式的農業結社之原始的構成，有十餘種的職正。其詳見左。

業兩農會的劃分，是以法國一九〇八年五月廿一日商標公會法令為根據的。本法的意

專在經濟，工業與商業利益之研究及保障，在付討論之時，通過：於商業之下，加上農業兩字。這是對農業工人而說的。然而事實的演進，殊非意料所及，而農人的同業公會——農會却成了另外一種形式。

農會主要是一種職業的組織，作用是精神方面的，在於研究并保障結合後的農人之經濟的利益。在開始的時候，法國農會即已創立了物質方面的部門：機械、器具、種子肥料以及其他農業經營之必需品的共同供給部門，有時還有這些經營的產品之加工與運銷的部門以及相互保險的部門。農會本身沒有資本，管理是名譽制，業務的經營不在獲得任何盈餘。

當這些業務大大發展之後，才另外創立了關於供給和運銷的專業合作社。可是這些合作社是應該隸屬於農會的。

在法國農會第一次全國大會，於一八九四年在里昂(Lyon)開會時，曾經通過了這樣的建議：「不管農會的區域如何，總覺得牠的力量，不足以從商業方面獲得一切在購置時牠應獲得的利益，實有在某種條件下，加上一種農業的合作會社，以完成其職能之必要。這些農業合作社，或是以直接行動，或是彼此團結始再有活動，都更容易解決這些問題。」

在這個會議中，還另外有一個決議：「以省區合作社的方法去組織農產品的運銷，應由各農會互相結合，組成省區聯合會而實行，在特殊情形之下，或是爲了某種特產的運銷

，也可以採用地方合作社的辦法。」

但是這個會議，對於「農業合作社的任務」却有這樣的規定：農業合作社，「只能協助農會，永不能取農會而代之。」

一九一三年在尼斯(Nice)舉行的全國大會，重新又表示這種願望：「農會應永為一切農業職業組織之中心，而合作社却在必要與可能的範圍內，永為農會的附庸。」

然而為了實施的原因，後來不能不承認農業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獨立。

事實上，法國農業結社運動有兩個潮流。第一個由「法國農會全國聯合會」(L'Union centrale des Syndicats des agriculteurs de France)所代表，主張留在「老農會」原來的立場上：職業的組織；輔導的精神；即是說一種保守主義的思想，使經濟的活動隸屬於農會。另外一個潮流，是現在的力量比較要大得多，而由「農業合作與互助全國聯合會」(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 la Mutualité et de la Coopération agricoles)所代表，這一個聯合社，是一九二〇年由省區金庫全國聯合社，法國農會全國聯合社以及產銷合作社全國聯合社合併而成。牠所包括的是一些農業的合作和互助的組織，主張農會組織和合作組織間，應該清楚地分開。

但是實際上的運用，每能使學理的分歧予以調解。法國農業結社運動的一個最近的史

家會說（註十一）：「在作始之時，我們或者可以把學理和經驗分開。一個是由農會着手，一個是由合作着手。可是，在事實和需要的壓迫下，兩個傾向漸漸接近，并且達到了一個不怎麼樣可以分開的程度。不管合作是農會的女兒還是姊妹，差不多可以說，所用法則，所採取的行動方法，所獲得的成功以及所遭遇的困難，幾乎完全相同。兩者各趨一途，互相對抗的所在點，實在不是雙方的事業有殊。」

（六）比利時農民同盟

比利時農人的具有經濟意義的結社，也不是一種獨立的組織，牠的母組織是「農民同盟」（*Ligue des Paysans, le Boerbond*），這個比利時傳教師集中地的農民同盟，實是比利時農人所手創的宗教、道德、經濟和社會事業的中央機構。

這個組織的現在的章程，把牠的目的規定得很明白：比利時農民同盟的大目的是為牠的社員之宗教的、知識的和社會的進步而努力，對於社員的物質利益，尤其特別關心；總之句話，牠要使比利時農村人民變為一種有力的，受了教育的，和信仰基督教的階級。這一種天意和行動的統一，是這一組織的特性，而實現這一特徵的，是魯汶的中央機構和村農會（*gruïdes Jorsten*），以及組織內所具有的宗教意義。

組織的細胞是農會，這種地方的結社所擔當的工作，是關於社員之道德的、知識的、

職業的或經濟的一切利益。一個教區的神父或他的代表是農會中的當然董事。

農會的各種機能，由各種不同的部份去担負。

在那些有經濟意義的部門中，有共同供銷的部門，有農村金庫，有合作乳坊，有牲畜飼養協會，有牛馬的互助保險社等等。

地方農會的購買部門，在於受社員的委託，供給社員以經過選擇的種子、肥料、飼料等；這種個人的委託，集合而為團體的委託，交由中央機構的供銷部 (Comptoir d'achat et de vente de la Central) 經辦。

這些部門，也負有農業產品和園藝產品的共同運銷之責。最近幾年因為農民同盟對於生產的集約化與專業化努力加以推動的結果，農產品的運銷業務透過輸出的組織，才日見發達。當消費市場遠離生產地之時，合作的運銷，是不可少的。

儲蓄與信用的部門，是根據雷發美原則組織的：社員的無限連帶責任；職員的無給制度；個人全無盈餘的分配。地方金庫為中央信用金庫 (Caisse centrale de credit) 的社員社，這個中央金庫還附設了一個抵押信用部。

(註一) 參考書目：

賀立約克 (G. S. Holyoke) • 羅虛戴爾諾先驅史 (The History of the

Rochdale Pioneers) (有各國文字的版本)

華僑女士(G. Webb)••• 工業合作運動(Industrial Cooperation)••• 柏林版、一九一八年。

許爾茲(H. Schulze-Delitzsch)••• 實踐家(Schriften und Reden)••• 柏林版、一九一一年。

許爾茲••• 實踐家信用合作社與銀行(Vorschuss- und Kreditvereine als Volkspanken)••• 柏林版、一九〇五年。

柏爾斯坦(A. Bernstein)••• 許爾茲之著作及著述(Schulze-Delitzsch. Sa vie et son oeuvre) (雜誌雜誌社譯本)••• 巴黎版、一九一一年。

克魯格(H. Krüger)••• 德國合作運動的實踐(Einführung in 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wesen) 柏林版、一九〇七年。

雷爾森(Fr. W. Raiffeisen)••• 德國各級合作社與消費、信用以及儲蓄者與合作社共
同體中人民經濟之發展(Die Darlehnskassenvereine in Verbindung mit
Konsum-, Verkaufs-, Winzers- u. s. w. Genossenschaften als Mittel zur
Abhilfe der Not der ländlichen)••• 柏林版、一八八三年。

法斯本德(M. Fassbender)••• 雷爾森之著作、明瞭其工作及其對於德國近代合作運
動發展之關係(F. W. Raiffeisen in seinem Leben, Denken und Wirken in

Zusammenhang mit der Gesamtentwicklung des neuzeitlichen Genossen-

schaftswesens in Deutschland) 邦本版。一九〇九年。

邦本邦版(W. Krebs)•邦本邦版(Aus dem Leben F. W. Raiffeisen) • 一九一五年。

邦本邦版•邦本邦版(Zur Erinnerung an Wilhelm Haas)邦本版一九一四年。

邦本邦版邦本邦版(E. L. Seelmann-Edgebert)•邦本邦版(F. W. Raiffeisen)•邦

本邦版、一九二八年。

邦本邦版•邦本邦版(Gennes, Cassau, Gruenfeld)•邦本邦版(Die Gen-

ossenschaften)•邦本邦版。一九二五年。

邦本邦版邦本邦版•邦本邦版邦本邦版(Die Systeme im neuzeitlichen Deuts-

chen Genossenschaftswesen)•邦本邦版、一九一五年。

邦本邦版(F. Virgili)•邦本邦版(Cooperazione)•邦本邦版。一九二四年。

邦本邦版(Charles Gide)•邦本邦版(Les associations cooperatives agricoles)

•邦本邦版。一九二四年。

邦本邦版•邦本邦版(L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邦本邦版。

一九二四年。

米爾斯大貝 (M. Augé-Laribé) ● 聯合農業者合作 (Syndicats et coopératives agricoles) ● 日誌編。一九二六年。

羅克特尼安 (Comte Rociquigny) ● 法國的農會 (Les syndicats agricoles) ● 日誌編。一九〇八年。

安羅特 (André Courtin) ● 農會在全國會議 (Le Congrès national des syndicats agricoles) ● 日誌編。一九二〇年。

里德曼 (R. Wolphenberg) ● 農會合作會議 (Le Casse cooperative Di prestiti) ● 日誌編。一九二四年。

伍爾德 ● 農會會議 (L' Ordinarmento delle Casse di Prestiti) ● 日誌編。一九二四年。

維爾特 (P. Veiland Haupt) ● 丹麥的農民合作與工人合作 (Bauergerosenselskab og Arbeider Kooparation in Danemark) ● 柏林編。一九二一年。

阿爾斯屈 (A. P. Jacobsen) ● 丹麥的農會 (Die Landwirtschaft in Danemark) ● 柏林編。一九二一年。

瓦爾德 (Georges Dashons) ● 農會與農民合作會議 —— 丹麥之國 (La crise agricole)

et le remède cocheratif. L'exemple du Danemark). El 雜誌。一九一二年。
托托米安諾(V. Totomianz)••••• 全德文譯 (Anthologie des Genossenschaftswesen
柏林版。一九二二年。

托托米安諾與國際合作雜誌 (Handwörterbuch des internationalen Geno-
ssenschaftswesen) • 柏林版。一九二九年。

(註二) 馬里德爾維文諾夫人 (Marie veuve J. B. A. Godin nee Moret) 譯本、德文版。一九
二九年。

(註三) 斯圖丁格 (Franz Staudinger) ••••• 德文全譯 (Die Konsumgenossenschaft) • 萊茵其
格版。一九〇八年。

(註四) 賀比特克、羅薩爾爾先驅史。史權與德文版新改訂本 (Holvoakes Geschichte der
rödlischen Pioniere, deutsch in neuer Bearbeitung von Robert Schloesser
) • 羅倫版。一九一九年。

(註五) 柏恩斯坦 (A. Bernstein) ••••• 普爾諾生不與專業 (Schulze Delitzsche. Sa vie et
son oeuvre) • 維加路德文譯本、巴黎版。一八八一年。

(註六) 唐郎西爾瓦尼西比拿 (Transylvanie) 地方 (Sibiu) 主任爾夫 (Dr. Karl Wolff) 說他因
馬丁丁爾本爾的影響。本家是在唐郎西瓦尼的蘇爾布 (Sordas) 地方組織同樣的合作社

，伍爾夫會說：「這本書是有很重要的價值的，每個人家裏，在惡運的旁邊，應該擺上這本書，假如這個人因急職務，或實現自己理想的關係，而想在鄉村中去當領袖者時，就應該讀做。這本書應該以顯惡運的虛談去駁駁，而為蘇福布的神父們家裏所不可缺少的書。」

(註七) 李特在法蘭西學院授課時，曾經提及暴發和雷發興的理想，怎麼擴充與今日的一切金融組織所實行的辦法相反，這種辦法，在各國都是一樣的，人們借得長期的貸爭之後，為現在的人之利益而用去，至於償還的責任，却是加在將來一代之人的身上。

(註八) 仍從雷發興的備著金庫會社一書中引用。

(註九) 見前註。

(註十) 塞爾曼愛格貝 (Selmann-Eggebert)：雷發興之生平與其合作事業 (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sein Lebensgang und sein genossenschaftlichen werk)。司徒實爾版，一九二八年。

(註十一) 禾雪拉力貝 (M. Augé-Laribé)：農會與農業合作 (Syndicats et Cooperatives agricoles)。巴黎版，一九二六年。

第四章 國際合作組織（註一）

合作思想的研究，或者因為我們把創立一個世界合作運動的統一組織之過去的及繼續的努力情形，加以敘述之後，工作的進行，更為方便。

在這種有國際意義的組織中，是自然而然的，非直接即間接，會要發生合作活動上的重要理論問題的。所以我們覺得在這一本合作思想史中，另闢一章，討論合作的國際組織活動，以為陳述合作運動思潮的引言，是很有用的。

當我們談到合作運動諸先驅時，我們曾經說過羅拔·歐文是第一個提出合作運動國際組織理想的人。

一八三五年在倫敦成立的「各國各階級協會」(Association of all Classes of all Nations)，就是這種理想的實現。這個協會的目的在於使歐文的社會制度付諸實行。當時的組成員只有英國人，內分兩部，一部管理內部工作，一部處理對外問題。

歐文所開始的工作，惜未能繼續進行；然而從歷史的觀點言，我們不能不承認，一個立基於國際合作組織的理想，已於近代合作運動尚不存在之時代內，就在一個人的思想中成熟了。

這種理想是沒有消滅的，不過牠的實施很慢罷了。譬如國際合作組織史中就會經有過一個這樣的事實，即一八六九年英國的合作組織在倫敦開第一次年會時，曾有十八個外國的代表參加。

英國的合作者是第一個對於他國的合作事業發生興趣的人。但是因為歐洲大陸的合作運動首領所持的保守態度，使切實的互相接近，經過長時期之後，才得實現。

跟着我們還要一提的，是英國合作者和法國合作者曾經對這個理想有所討論。法國的代表人物，是德波亞夫(De Boyve)和季特，英國的代表人物，是萬西達·厄爾(Edward Vansittart-Neale)和格里雷(Edward Owen Greening)。

第一個創立國際聯盟(One alliance internationale)的具體提議，是由德波亞夫於一八八六年在普利茅茲(Plymouth)的合作會議中提出來的。當時德波亞夫的出席，是代表正在進行組織的法國合作社聯合會。

同年德波亞夫在法國合作聯合會的里昂年會中，曾提出一個關於英國合作運動的報告。當他提到英國的重要的合作者時，他的結論是：「我們現在願意繼續你們的事業，而予以擴充，我們想在法國的合作者和英國的合作者間，建立一個國際的同盟，而這一種同盟的計劃，在普利茅茲年會中，已經得到了到會人的贊全。對於一切社會問題之進步的以及

和平的解決上，這種聯盟，將是一個很有用的壁壘。這壁壘不僅可以防止那些把什麼都破壞，引我們走上野蠻時代的，革命的社會主義者的互相撕殺的仇恨之路，而且可以阻止那些使各國走上戰場趨於崩潰的令人討厭的野心。牠可以給我們指路，結締這個東西，如何能以無階級、宗族、種族之分的方法為全人類謀福利。牠終且給我們指出合作運動是如何在顧全日常利益之時，使自己進入到最高級的社會之頂點。

當英國的合作年會第二年（一八八七年）在卡爾里爾（Carlisle）開會時，德波亞夫重新提起這種問題，並且還有這樣的一個具體建議：「合作運動的基礎是很堅固的，因為這裏的基礎是建立在確切的實行工作之上的。因為這種原因，使牠在考慮問題時，雖是在最高的理想上着眼，仍不怕陷入空想。我所建議的合作聯盟的計劃，擬由英、意、法三國共同組織，而這三國的代表且曾先後在巴黎、普利亞茲、里昂、米蘭和卡爾里爾等地接過頭，這個計劃的內容，歸納起來，約有下列二點：（一）每國於年會時推定五人，組織委員會，名曰國際合作聯盟委員會。委員會彼此以通訊方式，交換他們的對於社會和平問題和國際問題的意見，至於一切直接或間接和各國內政治有關的問題，則儘量避免討論；（二）三國的合作雜誌專闢一欄，刊載委員會的消息。我們沒有一蹴解決社會和平問題以及國際問題的野心，但是，從合作者的立場而言，我們應該抱有這種希望，並且確定一條使我們後代的人可以遵照去走的路。」

這個提議，深得大會的贊全，但是經過八年的長久討論之後，才於一八九二年在倫敦創立一個「生產合作運動之友社」(Association des amis de la coopération de production)。開成立大會時的主人是格里雷，參加的人中，有兩位法國的代表和查理·羅伯爾(Charles Robert)，法國的這兩個代表，一個是代表巴黎的樓克累公司(Maison Leclaire)，一個是代表幾士(Guise)的戈登工廠(Maison Godin)，羅伯爾是法國分紅制的使徒，格里雷則是生產合作運動的擁護者。

一個永久的國際聯合理想，直到一八九五年在倫敦召集的第一屆國際合作大會中，才具備一個有決定意義的形式。這個大會於八月十九日開幕，主席為格雷(Earl Gray)。當時雖有好些答應參加終未到會的代表團(德國、奧國、俄國、斯堪的納維亞各國，西班牙、羅馬尼亞等)，但是仍然是一個少有的盛會。參加的組織，生產合作與信用合作，也和消費合作同樣地踴躍。

大會決定根據下面的這個決議案，創立國際合作聯盟(Alliance Cooperative Internationale)。

「一切曾經參加的各組織與個人，均為國際合作聯盟的當然會員，并共同為繼續邁西達·尼爾及其友人的事業而努力。」

第二次國際大會，於一八九六年在巴黎的社會博物館(Musée Social)開會，大會主席

爲西格夫里特 (Jules Siefried) (西氏曾任國務總理)。這次大會通過了聯盟的組織章程。章程的第二條，規定聯盟既不能有政治活動，也不能有宗教活動。

聯盟的目的是這樣規定的：

一、使各國的合作者彼此互相認識；

二、爲改良勞動階級的增進及宣傳各種方式的合作社起見，在全世界各種不同的人民和各種不同的輿論中，共同研究非由國家干預的、各式各樣的、合作運動之真正原則和優良方法，并研究分紅、勞資結社以及員工報酬之真正原則和優良方法，而且在研究之時，應該站在一八九五年八月十九至二十三倫敦國際合作第一次會議所討論的基礎上，但是對於任何願意加入作聯盟會員的，不能有什麼條件上的限制，不管組織章程如何，也不管制度或辦法怎樣，都有參加之權；

三、利用一切可能的宣傳方法，趕快使一切的結社，不管是工業生產的，還是農業生產的，不管是消費的，是信用的，還是建築的，都更名爲合作社，并爲勞動的利益，推行普及一切職員而毫無例外的分紅制度，甚且在章程中規定分紅制度之強迫的實施。這種作法，實在是因爲分紅制度是整個合作運動的中心目標；

四、爲共同利益在各國合作者間建立一種業務的關係。

這條第二項的文字，在聯盟之創立時的章程中，是沒有把這種結社的目的以及合作制

度的基礎本身很明顯地造出來的。合作制度的理想，是和分紅的理想以及工人和雇員之正當報酬的原則，結合在一塊了。

第三項，也是關於分紅的規定，這裏所包涵的，是一個經過修正的提議含有的內容。昂古勒姆(Angoulême)一個紙合作工廠的經理拉爾魯時·珠貝爾(Edq. Larche-Joubert)曾經把法國工人生產合作社全國聯合會(Chambre consultative des Associations d'ouvriers de Production de France)的提議加以修正，根據這個提議的原意，聯盟只接受在章程中規定允許企業中員工分紅的合作社加入為會員。假如沒有經過拉氏的修正，而照原文通過，必致使英國的消費合作社退去當時的大會。

聯盟的組織，曾經有過好幾次的修正。季特把聯盟的歷史分為三期：首產階級時期，社會主義者時期和獨立時期。

第一個時期，是以「生產合作運動之在社」開始的，這一時期是「產階級的時期，因為這一運動裏的著名人物，如基督社會主義者金士萊(Kirstley)，莫理士(Maurice)和葛西達。亞爾等都是受「分紅制」的法國使徒查理·羅伯爾的影響的，查理·羅伯爾想把這種制普及工業界。英國的消費合作運動，雖是有如我們所知道的一樣，採取「另外一種發展的道路，然而上面所說的這班英國合作運動的領導者，亦具有一種從相類的問題中發的學說理想，即是工人和產者如何才可在現社會之經濟的秩序中穩定他們的地位？自從歐洲

大陸消費者的各國聯合會，加入爲聯盟的會員之後，聯盟的中心觀點，已漸朝另一方面演進；此時的注意力，是集中於怎樣組織工人階級的購買力，由地方消費合作社先把零售商業的利潤消滅，跟着以這些合作社的國家的聯合社，去消滅批發商人的利潤，由於這種聯合社的助力，可以使財富的合作分配再進一步跑上財富的合作生產。「在中央政府和地方自治組織的民主制政治機構中，人民組成一體，管理政事，并整個地代表全國的無上意識，同樣，在地方合作社和各國聯合組織民主制的經濟機構中，決定之權，也是操在消費者全體的手中。在這種合作國家中，每個人從「消費者」的資格上說，實在是一個自由的有無上權的公民；但是從生產者的資格言，却是集體的公僕」（註二）。

新的理想之樹立的各階段，是以次在德爾夫特(Delft)(一八九七年)，巴黎(一九〇〇年)，和曼徹斯特(一九〇二年)舉行的幾次大會。這一個時期，是聯盟進入新時期的時期。

在曼徹斯特大會中，人們還沒有在聯盟的章程中，加入新的條文。但是對於章程的第三條，有過一個很重要的修改，這種修改是關於會員方面的。到這時止，聯盟的會員，既有各種不同的合作組織的代表，又有個人。曼徹斯特大會決定非是特殊情形，不受個人會員，所謂特殊情形，是說除非某種國家合作運動不發達，沒有法子派一個以上的代表參加。

這種規定，結果使聯盟中許多的個人會員退了會，特別是英國和法國的人。而分紅的主張，也因此在此聯盟中喪失了牠的地位，至此聯盟在原則上應完全由合作組織構成。分紅的信徒曾經設法成立一個獨立的部份，以為研究及宣傳分紅制之用，但是這種試驗，並沒有成功。德人方·愛姆(A. von Elm)和考夫曼(Henrich Kaufmann)，法人幾也門(Guillaume)和黑里厄斯(Helies)都是反對引用這種制度到合作企業中的人。人們以為分紅制度，實是使工錢工人遠離工會組織之資本主義者的圈套。

除了分紅原則不再為國際合作聯盟所採用外，有如我們在前面所述的一樣，聯盟中還另有一種重要的現象產生，那就是消費合作社漸漸很顯明地具有領導權。

新潮流的勝利，到一九〇四年布達佩斯特(Budapest)大會時更為顯明，這次大會的主席，是匈牙利消費合作運動的創立人卡羅利公爵(Alexandre Karolyi)。

這無疑地是這種情形的一個滑稽的對照，因為匈牙利的消費合作運動不是能由當時統治聯盟的理想所領導。事實上，匈牙利的消費合作運動，大部份是農村的。這種合作運動的創造人或支持者，是一班貴族，而這些貴族的首領，就是卡羅利公爵，不過卡羅利公爵本人實在是一位政治家，一位民主制度的先驅，並不能說他是一個社會改造家。

在這個大會中，羅馬尼亞的代表杜卡(I. G. Ducea)曾經提出一個關於這個問題的重要報告，說明歐洲東北若干國家合作運動的落後情形，並研究這裏面的原因，提出一些補救

的辦法。杜卡用爲說明的對象，僅是羅馬尼亞的情形。對於主要的問題，他曾經這樣說：「當大會提出：東歐合作運動落後的原因究竟何在以及補救的辦法究竟如何的問題時，我可以這樣答覆，以羅馬尼亞而言，只有一個原因，那就是她的歷史的發展，而救濟的辦法也只有一個，那就是時間。」

經過討論之後，大會通過了這樣一個決議案：

「大會既是爲擴大合作運動起見，同意於由目前合作運動落後的國家，把實際情形，隨時報告大家知道，以便合作運動比較發達的國家，能夠設法予以幫助，故請求合作尙不甚發達的各國的合作的友人，和國際合作聯盟取得聯絡，并負責把各該國的情形，隨時報告聯盟，以供參考」（中央委員會提）。

大會希望合作的連鎖，能使站在合作運動之前衛的各國，出來幫助合作運動不發達的各國，這樣一來，全世界合作者的共同努力量，可以代替國家的幫助，這種國家的幫助，對於合作運動不甚發達的某些國家，本來不能說沒有需要（意大利代表巴里尼——Parrini 提）。

布達佩斯特大會中，把兩個不同的觀點顯示了出來，一方面是消費合作運動代表的觀點，他們認爲合作運動就是一種社會改良運動，有對資本主義的傾向，一方面是許慈派和雷費巽派的合流，他們認爲合作運動應該留在資本主義經濟秩序的範疇內。前一種理想

在大會中得到了勝利。這自然是使另外的這一些組織退出聯盟的原因。

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經過大會的討論，那就是合作運動和國家之關係的問題。羅克幾尼公爵(Comte de Laqueuigny)對這批問題曾經提出一個報告，題目是國家對合作的任務：國家應否補助合作，并以何種方法補助之？

因為這個報告的關係，有人向大會提出了一個議案，大會的決議在於喚起人們注意「合作組織之不可否認的原則，是以私人創意的努力和互助為基礎」，但是他方面，大會又承認在某種國度內，「國家的干預對於合作社的傳播，莫的功績，假如沒有這種幫助，這些國家的合作，是不會發展到今日的程度」。由於這種考慮，計劃中包括了這樣的一種願望：

「一、合作社的任務，既然如此重要，希望各國公共權力機關對之表示一種善意的甚至於協助的態度；」

「二、以津貼或貸款方式受國家干預的各國，因環境的關係，這種國家的干預，對於合作社的發展，誠屬必要，但是干預的性質，要是和緩的、暫時的，并且得得很謹慎地尊重合作組織的獨立。」

提案人對於議案之口頭的說明，認為消費合作運動，不應該受政府任何的幫助。可以接受這種幫助的，是生產合作社，勞動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保險合作社，不過這只能看

做是對私人創意的一種刺激，和消滅初期困難的一種手段。合作運動的獨立性，無論如何是不能加以限制的，在這一個理想的時期內，羅克瑟尼公爵曾提出下面的建議：

一、創立一種關於合作的生存與目的立法；

二、推廣合作教育；

三、一切公共工程與公共供給，應允合作社有優先承攬之權；

四、授與合作社以津貼、獎勵金及貸金。

這個問題在大會中曾經過長久的討論，而且意見極不一致。把各人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加以分析，可以歸納為三個集團：第一個集團，是俄國的和法國的代表，與國農業合作運動的代表以及匈牙利的大部份代表都是贊成國家贊助的這一個意見的。德奧、匈的許爾慈派的代表，德國消費合作運動的全體代表以及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的大多數代表，都是反對國家的一切贊助的。夫丁米爾的消費合作組織——合作聯合會（Unionco-operative）的代表（意大利出席年會的只有這個組織的代表），丹麥和瑞士的代表以及英國代表中的馬吉司維爾（William Maxwell），可以說是前兩種意見的折衷派。

在沒有辦法使大家的意見一致時，只好決定將原案保留。

大會中這種見解的差異，不僅是表現於國家的贊助一問之上，而且還一樣地在消費者的合作組織之上表現出來，這裏的結果，是農業合作組織的脫離合作聯盟，並且因為給

斯（德國）和方斯透克（Von Stöck）諸領袖的刺激，於一九〇七年創立了一個農業合作社的新的國際結社。

在這次大會的開會時期內，德國和奧國的許爾慈式的合作運動的代表，也中途退席。布達佩斯特大會議事日程中所包括的，一個很有興趣的問題，是「農業區域和半農業區域的消費合作之宣傳與組織」的問題，對這個問題提出報告的，是德人漢士·牟勒（Hans Müller）。他在報告中，特別指出農村消費合作運動在丹麥和瑞士所獲得的成績。在討論這問題的時候，因為有人提出了若干意見，所以後來他把自己的見解陳述出來，他以為消費合作社的內部組織，可以因為地域的環境不同，而略加修改。譬如農村消費合作社，不一定要遵現錢交易和限制與社員交易的這兩個原則。

布達佩斯特大會的結果，是被看做「合作社主義」（Socialisme Coopératif）之勝利的。消費合作運動的佔在領導地位，自然會引改社會主義者在聯盟中佔在領導地位之結果的。

在次屆大會（一九〇七年在克累芒——Clémence）中，比利時消費合作聯合社的會長路易·伯爾特郎（Louis Bertrand）曾經提出一個報告，研究合作的任務與工人階級這一個問題，比、法、意三國的社會主義的合作者，在見解上，是和中立派的合作者完全對立的，而這些中立派，事實上也是社會民主派的信徒，不過他們不相信合作運動就是工

人運動。經過一番熱烈的討論之後，當時的聯盟的主席馬克司維爾，不能不在爭論不決的當中，宣佈中止討論，建議把問題交給中央委員會詳加研究之後，向下次大會提出報告。

這次大會中所討論的重要問題，是關於批發合作社的組織問題。大會通過去了由德人亨利·羅倫慈(Henrich Lorenz)所提的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供給機構的議案，這個提案是聽取了蘇格蘭中央聯合會會長馬吉司維爾的報告後才提出來的。這提案所建議的，是每個國家都創立一個單一的商業中央，而在各國的商業中央之間，建樹一種相互的商業關係。大會還通過了另外一個決議案，這個議案是漢士·牟勒所提的，決議案的內容，是由各國的全國性的批發合作社的代表，組織一個委員會，專門負研究國際合作商業問題之責。

在克累芒大會中所表現的情形，隨即在聯盟的內部發生影響，然而這種影響並沒有支持多久。事實上的需要已經不能不把合作運動對於工人的其他組織的態度，顯明地予以確定，這所謂工人的其他組織，即工人的工會組織和政治組織。這裏的態度的表明，到下屆的漢堡大會(一九一〇年)也就實現了。這次大會，是被認為國際合作聯盟歷史上的一個新紀元的。

漢堡大會中，聯盟中央委員會會根據聯盟秘書漢士·牟勒的報告，提出下面的這個關於原則的宣言，經大會通過。

「第八次國際合作大會集於漢堡，宣言：

「一、我們逐年看見：在文化先進各國所佔的地位一天一天重要的合作運動，主要是一種社會運動，這種以建基於自力理想之「經濟的結社」之創立爲出發點的運動，目的在於保證社會經濟中勞動的利益。因此，合作運動的一切方式，都是趨向於將勞動等級的利益，使社會財富的分配，更爲公平，換言之，在於使來自勞動的所得——或者更不如說，在於使這種所得的購買力得因之增高，並且同時使生產與交換手段之擁有者的所得（利潤、利息和地租）從此減少。

「二、聯盟承認，只是在這種意義下活動的合作社，即是不管牠們的組織如何，經濟原則如何，也是有牠們的存在理由的；不過這些合作社，在合作運動本身之發展上，以及在一般經濟條件之發展上，價值却有高低之分。

「三、爲職工、農人或佃農之利益而設立的合作社，如信用合作社，購置合作社，勞動合作社以及販賣合作社等，目的在於改良小企業者之社會地位與經濟的增進。只要能夠實行優良的管理條件，照着資本主義的原則做下去，一定可以保證牠們的社員的，個人的勞動得到一種很好的收入，並且幫助他們改良生產的方法，節省大部份的營業開支和中間人的費用，更進而在個人主義的生產者的思想上，去發展牠們的結社精神和社會責任的情操。

「但是這種利益，對於牠們的社員，雖是這樣地可珍貴，然而我們不能不說：假如牠

們的傾向，在於站在生產者的立場上，去過分用力保護牠們的社員的利益，放任產品價格去繼續高漲，以損害消費者的一股利益時，那末，像這樣的合作社，從社會的意義上言，是有害的。

「四、工人生產合作社或勞動合作社的目的，在於使勞動者能夠改良他們的位置，而所用的方法，或是集體地包攬工程，或是立在資本主義者企業家的地位上，去供給消費產品。牠們為勞動者的利益，以節省由普通資本主義的企業家所佔有的私人利潤去達成這種目的。

「然而根據到處對這問題所得的若干經驗而言，都是教訓我們對於這種合作社的組織，應該特別謹慎。

「或者由於資本的缺乏，或者因為銷路的不易獲得，或者是經營人材的難得，失敗的危險是隨處都有的，不是在特別優良的條件，尤其是非有充分的銷路時，不能隨便組織。當生產能由消費予以組織，銷路方面所應有的條件，是很容易具備的。

「消費合作社，和可以包括消費合作社中的住宅合作社，是各種各類合作社中最重要的。一種，這不僅是因為牠們所代表的小多是其廣泛與普通的勞動者的利益，對於牠們的成員有無限的實際上的價值，而且也是甚至其是因為牠們的基本出發點，是經濟的原則，當這種經濟的原則在實際上被運用被推廣時，真正能夠把資本主義的制度予以改

造。

「消費合作社的目的，在於保護牠們的社員，以免在獲得消費財和生產財時，備受他人剝削。

「甲、爲社員獲得品質優良、價錢公平的消費物品；

「乙、儘量設法消滅商品出售時的中間人所佔有的利潤。

「達到這個目的所必需的條件，是使最大可能數目的消費者，儘其可能地在消費合作社購買貨品。

當消費者互相結合於消費合作社之時，就可以因爲這一事實，而創立一種勞動所得之購買力因以增大的組織，這種組織是可以使勞動階級在廣泛的意義上，立於合作的基礎上，對勞動加以組織，換言之，勞動階級一經加入合作社而爲消費者之一員時，也會漸漸地成爲合作社的一個生產份子。

「以消費合作社去組織購買的力量，有如我們的經驗所常常告訴我們的一樣，只有在建基於一種民主主義的組織、現款購貨、社員人數無限制、根據當地行情規定售價以及以個人消費量爲標準分配盈餘等等的原則之上時，才有成功的一天。此外，應該注意的，是積集一筆集體基金，這集體基金，不要有最高額的限制，而且應該永不分割，還有就是使社員因合作社而有一個存放由節約而來的款項的地方。

「他方面，無論從應有的職責言，還是本身的利益言，合作社都得留心社員的教育，使社員成爲真正的和忠於合作社的合作者。每個消費合作社應該把自己的活動範圍予以限制，並且尊重別的消費合作社的活動範圍。消費合作社彼此間的競爭，是和牠們的基本原則相反的，因爲牠們的目的，並不在於利潤之追求，而在於完成對某一區域內的消費者所担负的經濟職能。」

「六、爲日常消費物品之批購與生產，而由消費合作社所組織的聯合社——批發合作社，不僅在於便利分配合作運動之活動與發展，而且在於有效地在全國的和國際的經濟範疇內，實施合作的諸原則。這就是說，當這些組織成長的時候，就會依照合作的諸原則，在勞動的組織之意義上，發生影響，并且本身就樹立一種模範的生產機構。」

「消費合作社的聯合會，無論是在批發合作社之旁存在，還是和批發合作社組而爲一單一的機構，都是消費合作社權利的代表，保護消費合作社，對抗外來的敵意的攻擊，使合作方法得以發展，得以愈臻完善，此外合作的訓練與教育之推行的責任，也爲這個聯合會所担当。」

七、因爲合作組織之商業的和生產的企業之發展，合作社漸漸地變成了體力勞動的雇員。爲了這個原因，合作社負有授予牠們的僱員和工人以一種模範的勞動和模範的工資條件之責，并且應該承認牠們的僱員和工人有團結之權。」

爲得避免因這個問題而發生意見上的參差起見，聯盟主張合作組織應與有關的工會組織，共同訂立一種工資的標準，或是訂立一種契約的契約，對勞動條件加以規定，至少對於某種尚未由工人與普通雇員協定工資標準的職業部門，要先把使工人願意承認的條件予以確定。一切行爲，以遵守的工資標準存在的職業部門，合作組織該遵守不偷，並且協同工會使大家遵守。

「在另外一方面，合作組織也有權要求他們的工人謹慎地履行他們的職務，以表示他們的工作，實在和合作組織所接受的勞動的和資的模範條件相稱。

「八、合作社的聯合社和聯合會，應該都加入國際合作聯盟。一經聯合組成國際機構之後，世界的合作運動才有最高的中心組織，把全世界的一切合作組織，互相聯繫起來，使彼此容易接觸，並交換牠們的服務。

「合作運動之各種方式，互相結合而成爲一個國際的合作聯盟之後，對於各國間所發生的可慮的歧視態度，是可以很有效地予以消除的。這樣的一種聯盟，在各國間能夠開闢一條互相諒解的道路，而這種建基於權平等和實際的連續精神之上的諒解，定會使那種進世界於大同的偉大的高貴的理想，得以實現。」

這個合作的綱領，充滿着聯盟前任秘書漢士·牟勒的思想，而漢士·牟勒的這種思想，有如前述，是受了威廉金醫生的影響的（合作運動：一種爲勞動利益的組織）。

同樣人們爲了希望保護勞動的利益，給予消費合作社以重大的地位一事實，也可以從這綱領的文字中找出。這個綱領中的整個合作制度，是建基於勞動所得之購買力應加以組織的一理想上的。

因爲要和科本塞根（Copenhague）社會黨的大會決議不致脫節，曾經過一個小小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是由方·愛娘提出來的。

通過的修正案的文字是這樣的：

「國際合作第八次大會，雖不願意干預政治問題，但是對於科本塞根國際社會黨大會的決議案表示敬意，因爲這種決議案，承認了合作運動的統一與獨立，也承認消費者的組織對於勞動階級有重大的價值和意義，並且號召勞動者加入消費合作社，繼續地留在消費合作社成爲一個很活動的社員。國際合作會議等待這一決議案給予合作運動一種很顯著的精神的助力」。

漢堡會議，實在可以看做是國際合作聯盟史中的一個新紀元：這個新紀元的特點，是政治的中立性（la Neutrality Politique），一直由剛特（Gand）大會（一九二四年九月）之時，聯盟就沒有爲這個政治的問題所煩惱，這是我們在下面就要提到的。

漢堡大會之後，是格拉斯戈（Glasgow）的大會，這個大會的會期，是一九一三年八月十五至二十八日。

以格羅斯及太爾。曾經通過一個關於世界和平的有名的決議案。提出這個議案的，是聯盟的會長馬克司維爾以及荷蘭人格特哈特（Goethart）法亞亞爾格（托馬（Albert Thom-
se）諸人。

關於德國消費合作運動的首領去曼，曾經有一個報告，研究各合作社間貨品之交換的重要問題。

關於對於聯盟中的未來的領導理想之發展的問題，我們應該一述阿紐俞·威廉（Aneutin
之報告（nis））所舉出的報告。是在阿紐俞·威廉看見，聯盟應該設法吸收各種各類的合作社
為其組織的一部分。
在經過一番熱烈辯論之後，由中央委員會作成一個議案，并經大會通過。

「大會遵照一九〇九年漢堡國際合作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其繼續繼續為其實現而努力，
并且要在這裏開始發言：國際合作聯盟的門戶，是為一切方式的真正合作社而開放的。牠
請求凡是實行漢堡會議所議定的原則的合作社聯合社和單位社，加入國際聯盟為社員社。
議案的這種內容，實在不能不聯盟的新理想吻合。漢士·希勒曾很正確地予以指出，
就是在聯盟的領導者之中，也還沒有一個人對於漢堡會議所決定的原則之實施方法，有一
種很清楚的理解。」

前次歐戰，當然使聯盟的活動陷於停頓狀態，但是對於聯盟的兩部問題的發展，却不

發生極大影響。有人極力強調對於這個問題，資本家具有極正確之觀察。我們當合作者的，頗可以引此以自豪；歐戰並沒有把各個的合作者分裂，過去的使他們連繫在一起的關係，曾經抵擋着一切的繼續不斷的破壞的企圖。

（歐戰後的第二次大會，於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十五日在巴爾（Bale）開會。前次在這次大會中，因為修改會章的結果，使全部個人會員從聯盟退出。會章上除了關於這一方面的修改之外，還有若干的修改與補充。比較特別重要的，是聯盟的主要目的之確立。這是關於樹立合作制度基本理想的問題。）

在四百餘人的大會的議事日程中，有一個報告，應該在這裏提出來。這一個報告，是比人維克多·塞爾維（Victor Gollancz）的，關於合作組織與工會組織間之關係的報告。因為時間不足，經過一番短時間討論之後，大會一致通過了塞爾維所提出的決議案。這一個決議案的原文，是這樣的：

「大會特別向工會和加入了工會的工人，提出這個意見，工會和加入了工會的工人，應該從反對資本主義的特性和為消費者與生產者之共同的利益而奮鬥的特性，去考察合作社。」

「大會聲明，合作運動，主要的是一種和平的學理，以一種繼續的和友誼的關係，把各種同意的協定，集體的契約，去達到諒解和互相讓步的目的，而建立分配與生產間的一種

合理的制度。

「大會肯定這種為社會改造機構的合作社，將努力給予牠們的員工以最優良的勞動條件，接受勞動的集體契約，不過在工會要求合作社單獨履行某種條件，以致有使資本主義企業之利潤增加，而合作社的經濟改造之力量減少之危險時，却不能不予以反對。」

大家都知道，消費合作社，由於組織全國性的聯合社，已進到為社員而自行生產消費必需品的地步。由於這一種的工業企業的創立，使這種企業中發生一種僱傭勞動的問題。

消費合作社已經變成了雇主，並且牠的利益非常和王錢工人的利益衝突。消費合作社運動中的工錢制問題也一天一天地嚴重。這裏只要提一提比利時的往事，就知道情形究竟如何，比利時的合作的工業企業，人們都知道是社會黨的一份子，然而企業中的員工却曾經罷過工，最近瑞士的消費合作聯合會（巴爾），也和瑞士的工會發生爭執。

他方面，國際合作聯盟，却是和阿姆斯特丹（Amsterdam）的工會國際，保存一種友誼的關係。對於某種有國際利益的問題，兩個組織總是通力合作。譬如在一九二七年日內瓦（Geneve）的經濟會議中，就是取同一的態度的。

這兩個國際組織之間的關係，在一九二四年剛特的大會中，曾重新討論過。

合作企業中的工錢工人的問題，同樣地為亞爾培·多馬所注意，他曾經有一個關於各類不同的合作社間之經濟關係的報告，而主張採用勞動的合作契約。

第十二次大會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至四日在剛特的大會堂 (Palais des Fêtes) 舉行，同時在該城舉行的，還有合作運動與社會事業國際展覽會 (L'Exposi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Cooperation et des Œuvres Sociales) (展覽會於六月十五開幕，十一月十五閉幕)。

在這次的大會中曾經通過一個決議案，這個決議案，規定聯盟雖可讓各國的合作中央組織，絕對自由地決定本身對於政治與宗教的態度，可是聯盟自己，却應對政治與宗教保持絕對的中立性 (吳人爾雷——譯提)。

加入聯盟為會員的各種不同的組織的代表，見解極不一致，而這種不一致的地方，特別表現在討論聯盟和工會國際組織的關係一問題之時。

這些不同的見解，歸納起來，約有三種：

俄國的代表，想要人家相信合作運動就是一種無產階級的運動，而這運動的原則，是階級鬥爭，要求聯盟和莫斯科 (Kosovon) 的紅色工會國際發生關係 (吳佛尙——Wilson 所提的提案)。

英國的提案，主張把這個問題留在大會的另一會議 (赫窩特——Hayward 會議) 中討論。經過辯論的結果，俄國和英國的提案均未通過。大會一致接受中央委員會所提的議案。這個議案是法國代表恩恩特·波亞尙 (Ernest Poisson) 所熱烈主張，並充分地表示了他

的驚人的天才，而附議的，是德國的盧蕭累西特（Rupprecht）。

這個決議案的原文，是這樣的：

「大會對於中央委員會，和中央常務委員會的根據巴爾大會的決議案，預備建立聯盟和工會國際聯合會的關係，使兩方對於有關的共同利益之嚴格的經濟問題，能夠通力合作，事所發生的各種活動，表示同意。」

「但是爲得避免當爾各組織的構成在現時可能發生的各種複雜問題和爲僑僑僱傭保保地的中立性起見，大會決定把那想於中央委員會的報告中規定聯盟和國際工會組織的關係，暫提議，予以保留。」

「惟大會贊全聯盟和工會國際聯合會間，對於某種特殊和特定的問題，能夠有種種共同的行動，只是每一個問題的處置，都得事先和聯盟中央委員會洽商，并取得其同意。」

在這次大會中所討論過的最重要的問題，無疑是有關於各種不同的合作運動間的關係的問題。那一個由國際勞動局合作組主任佛茲（Docteur G. Faucher）附議的，亞爾培·多馬的報告，是各報告中的上乘。

這個報告，先是找出各類合作社的共同點，而這種共同點，在他們看來，是有這

麼兩個：

一、構成着之人的結社（合作運動之人性的和社會的方面）；

二、共同的企業（合作運動以這種企業去達到牠們的目的）。

跟着給我們指出的，是最近有許多國家內，在各種不同的合作組織間，已經創立了一個經常存在的委員會，末了再反覆地說明在合作的實際經驗中，如何可以找出不少的合作社的混合方式一事實。

亞爾培·多馬提出了這樣的一個議案，而這議案，未能得到中央委員會全體的同意：「國際合作聯盟的第十一次大會，發現各國合作者對於一切合作社所共有的特性，見解極不一致，而這一切的合作社，無論所採的方式如何，都是和資本的會社有別。

「大會希望得列各國對這問題有清楚的認識的合作組織與合作者的幫助，在一國際合作會報」(Bulletin cooperatif international)以及聯盟的年會報告書中，開一有相當篇幅的專欄，專門研究合作運動各種不同的方式間所存在的關係之現狀和發展的情形：

「大會以為在這種關係的不斷的發展中，可以看出有全國性的、和自國際性的、經過組織的一種非為牟利而為滿足慾望的經濟事業所具備的條件。關於這點，大會要求合作運動特別注意兩種有非常重大意義的行動方式：

「一、希望最好在消費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之間，樹立一種直接的和有機的關係，使在一地或一國的範疇內，把城市的和農村的「消費者兼生產者」(Consommateurs-Producteurs)

relating) 結合在一塊，而在國際方面，工業國和農業國也在她們的勞動和生活的條件之相互尊重的基礎上也能結合在一塊；

「二、希望最好在合作社和牠所僱用的員工的關係中，一切性質的合作社，能夠信任筋肉和精神的勞動者所組織的合作團體，把牠們的企業中的、可以從商業的管理和財務的管理技術地得以分圖的地方，由這些勞動自由去管理，並且叫牠們負起責任，這樣給私人企業以一種依照勞動者迫切的願望所樹立的勞動組織的榜樣；

「合作運動要表示牠在工業勞動的組織中，也和農業勞動的組織中一樣，如何能夠把人類的尊嚴、自由的活動以及在勞動上的獨立自主，拿來和技術的進步以及集體的活動，好好地予以配合，只有從調整合作運動中各種不同的方式下手。」

亞爾培·多馬在提出他的這個報告之時，指出中央委員會對於這報告的第二部份，不能和他同意；但是他并不因此拋棄自己的見解，主張創立工廠合夥制 (Commandites)，而把經理人的職務，信託勞動，在某種情形下，還把生產的責任交給牠。亞爾培·多馬以最大的誠懇陳述這一部分的見解，指出假如工人不能在某種程度內參加管理工作，他們將有一種永遠是留在被奴役的地位上的感想。

他的報告的這一部份，特別受漢侯的羅倫茲的批評，羅氏擁護中央委員會的主張，認為假如照托馬的提案通過，將等於接受這個原則：「麵包店是麵包製造工人的，皮鞋廠是

皮匠的」(合作制度——*Système coopératif*)，而這種原則，在實行方面，實在是不可能，而且將使責任從此消滅。

末了亞培爾·托馬受了比·塞雷維所提的一個修正案；這個修正案把第二點的文句「希望最好在……」改為「大會請各合作組織考慮是否希望最好在……」。

第十二次大會於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五至十八日在斯托吉荷姆(Stokholm)開會。

這次大會中所討論的主要問題，為關於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之關係的問題。瑞士消費合作聯合會的會長謝西(Bernard Jaeger)，是這個問題的報告人，會對大會提出這樣的一個大綱：

甲、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間的商業關係和交換，應予以發展。

乙、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一樣，應對牠們所經營的業務，好好地加以組織，使所生產的貨品，在費用的支出上是很低的。

這個原則的遵守，可以使消費合作社在保持牠們的與私人企業競爭之能力的限度內，以公平的價格購取農業合作的产品。

農業合作社因為管理簡單而經濟，似乎很可以一方面得到個別生產者所能得的利益，他方面以能支持競爭的價格，將貨品出讓給消費合作社。

丙、爲了實現特殊的經濟目的起見，可以組織混合委員會，假如某種國家認爲有必要

時，也可以創立一種共同經營的企業。

丁、應喚醒合作儲蓄的思想并且不斷地鼓勵合作儲蓄。由於合作之信用關係的發展，和一般合作銀行的不時的創立，消費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得以脫離資本主義銀行的束縛而獨立，并且能夠利用平民的儲蓄，以發展合作運動，加強合作運動的力量。

戊、合作訓練與合作教育機構之創立，只要環境許可的話，應儘量予以提倡，予以鼓勵。

己、應使各國人都清楚地了解合作的意義，而且所了解的意義，大家一致，沒有什麼出入，即是說大家都了解合作是一種平民的連鎖制度，為總體的利益而服務，合作組織的志式，雖是各不相，而所根據的原則，却只有一個，即自助的原則是。

庚、應鼓勵傾向於成立新合作社、擴充舊合作社以及宣傳真正的合作原則等各種努力。

辛、這兩種合作方式，在立法、經理和正誼方面，共同為合作理想而奮鬥。

當這個提議被通過的時候，決議案中有這麼一段話：「大會於聽取報告以及各種意見與附提之綱領後，特請國際合作聯盟領導機構，於將來繼續留心於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之關係問題，并設法求此種理想之實現。」

大會根據瑞士合作聯合會主席亞爾賓·約翰生(Arbin Johanson)的關於「近代合作

運動問題」(Les Problèmes de la coopération moderne)的報告，議決對於各種不同的合作組織實行羅虛戴爾原則的情形，加以研究。這個問題，當下屆大會在維也納開會時，重新被提到，並且組織了特種委員會，收集關於這個問題的資料，同時還對這個問題的問題加以研究。

第十三次大會，是於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五至二十八在維也納(Vienna)舉行的，這次的大會，對於消費合作運動以及農人合作運動和城內職工合作運動之接近，並沒有重大的貢獻。亞爾培·托馬斯所引起的對於聯盟的一般經濟政策的討論，也沒有怎樣令人滿意的結果。這裏面的原因，是這時蘇俄已在聯盟中佔有表決權全數的五分之一，而且此外還有別的國家的共產黨人的合作者，和他們的意見一致。

然而對於生產者合作社和農業產品之消費合作社的關係的問題，却曾經討論過。

多瑪·亞爾喬士(Sir Thomas Allen)曾經報告共同供給，資金融通以及合作產品之販賣，對消費者合作運動之關係的問題。這個報告，指出造成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連繫的努力，在當日已構成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無論那一個國家，都想覓取一種優良的組織方法而努力。無條件的，貨品的有組織的販賣的新制度，成了社會的和經濟的真理。這種新制度，將來也可以修正，甚至於全部變更，但是販賣應有組織，却無法否認。事實上，目前的消費者與生產者，都不承認他們彼此間的利益有任何衝突；雙方方面都認為很有通力合作

之可能。當前的重大問題，是生產者與消費者之接近，使他們為地方的利益而組織起來。大會授予國際合作聯盟中央委員會以全權，去和國際批發組織以及國際合作金融組織，把這個問題研究一個清楚，是對消費者和生產者都有利益的。

安德裏·凱恩(Andrew Cairns)跟着也提出他的關於加拿大的小麥運銷合作組織(Ro-o)。凱恩先是指出這種運銷組織是遵守一切的合作原則。加拿大的小麥生產之一半是受這種運銷組織所統制的。加拿大全部小麥生產的百分之四十，是輸入國際商業市場的。本來加拿大的小麥生產量，約當全世界小麥產量的百分之十，是則歸加拿大運銷合作統制的小麥，僅佔全世界產量的百分之五；是則要想造成一種增加小麥價格的與賣，殊非可能。凱恩在結束他的報告之時，曾經宣讀加拿大小麥合作運銷組織的主席發來的電報，這個電報，說是希望加拿大小麥合作組織的參加國際合作聯盟的大會，可以使生產者和消費者的關係，更見親密，更能持久。

這篇報告，曾經引起激烈的討論。方克雷(Dr. von Keller)代表匈牙利佃農的中央組織，對消費合作組織和農業合作組織間關係之樹立問題的決議案，提出一種補充的意見；農業合作組織，在於獲得歐洲消費合作之金融方面的幫助，俾在歐洲使農業生產之販賣的合作方式，有發展之可能。

俄國代表團的主席巴德野夫(Badaroff)，指出加拿大的小麥運銷合作組織，普通雖破

認為真正的合作組織，然而受了資本主義金融家的影響的，因而無法真正為消費者的利益而工作。經過若干人對這意見表示同意之後，大會作成一個決議，請求中央委員會繼續努力於各種消費合作組織及農業生產合作組織的聯繫工作，儘量設法為各種方式的組織，確立一劃一的合作基礎，并使一切的合作組織，通通加入國際合作聯盟。

還有值得一提的，是美國消費合作運動的首領韋伯斯（Webster），在中央委員會中，曾對加拿大的運銷合作組織加入國際合作聯盟提出抗議，說這種組織的基礎，實是本主義商業的基礎。另外再得一提的，是英國以及歐陸各國消費合作運動的努力與海外各運銷合作發生直接關係，使歐洲目前的那些和美國競爭為敵的農業合作頗感不便。因此，在原則上，假如加拿大運銷合作組織的加入國際合作聯盟，是表示消費合作運動與農業合作運動的接近，那末在歐洲農業的現狀之下，將不能把歐洲各國的農人合作組織和城市消費合作組織之間的鴻溝消除。

有如我們在前面對布達佩斯大會的討論加以歸納時所說一樣，農業合作在哈斯和方斯透奇的領導下，於一九〇七年組織了一個新的農業合作社的國際組織。這個聯合機構，叫做「農業合作社國際同盟」(Ligue internationale des Coopératives agricoles)，至今尚存，不過沒有什麼活動罷了（會址附設柏林哈斯式農業合作聯合會之內）。

第三個國際合作組織的試驗，是一個具有天主教教徒性質合作社，特別是農業的合作組織。那是由「意大利合作社聯合會」(Confederazione Cooperativa Italiana)提議組織的「意大利合作社聯合會」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於羅馬召集了一個國際會議，第二次大會和第三次大會跟着在蘭斯和里昂(Conférence de Lausanne)和蘇黎世(Zurich)舉行。在蘇黎世大會中，議決組織一個國際的合作聯合會，名稱叫做「白色合作社國際」(L'Internationale Cooperative Mondiale)。這也是一個徒有其名而無實際活動的組織。

而為農業合作而創立國際組織的試驗，是已經失敗了。從國際的觀點言，農業合作實已顯由地表示較消費合作的連鎖情操要差些。

然而自從一九一九年布達佩斯特農業的國際大會之後，又有若干個創立農業合作社國際聯合會之新的試驗。

布達佩斯特大會肯定：「爲了滿足各國的合作社之信用的需要起見，確實有組織農業合作社國際組織之必要，并且隨望創立一個能夠推行信用之交換的組織。於中其委員會中，擬議法案中，並表示了這樣兩種希望：

第一「各國農業合作」在農業國際委員會(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Agriculture)的基礎各種機構中，若十種合作社的利害要法維護之而且爲了對生產者和消費者組織間的關係，作進一步的研究起見，大會肯定必須在農業國際委員會機構的本身內，創立一個特別

的委員會負責對於農業合作的責任。」

「委員會應由參加巴黎國際農業委員會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Agriculture de Paris) 為會員的各國農業合作聯合社的代表組成」。

在這次大會之後，十九個國家的農業合作的代表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日集於巴黎，另外還有兩個國家本來也同意參加。

大會聽取了國際勞動局局長亞爾培·托馬的演說之後，決定了不再創立一個為農業合作社所獨有的國際組織，法和國際合作聯盟對立。

既不另外有特殊的組織，於是通過了名曰「農業合作運動特別委員會」(Commission speciale pour la coopération agricole) 的章程，使這特別委員會成為農業國際委員會的附屬組織。特別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也由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兼任。

組織章程的第三條是這樣規定的：

「根據農業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農業委員會內設一農業合作特別委員會。本特別委員會由參加農業國際委員會為會員之各國農業合作聯合會代表組成之，農業委員會對特別委員負有隨時予以協助之責。

「特別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如下：

「一、從國際的意義上着眼，乘機農業合作事業，并保障其利益。

「二、盡量設法，使合作方面之立法基礎趨於一致。

「三、使各國農業合作團體，彼此間得以充分交換推行合作事業所得之實際經驗，并互相報告本身所得之結果。

「四、盡量使各國的合作統計趨於一致。

「五、使各國合作社間之業務關係，日有進步。

「六、使各國對本身努力鼓勵儲蓄所得之經驗與結果，得互相交換意見之便利。

「七、使各國對本身因從事於青年的合作教育所得的經驗與結果，得有互相交易意見之便利。

「八、研究農業合作社所負有的社會的道德的任務。

「并且共同為合作組織之發展而努力，同時對於合作運動還沒有充分基礎的各國，多方予以協助。」

農業合作特別委員會每年集會一次，開會日期，和國際農業委員會的開會日期同。他方面在國際農業大會中還另設一組，專負研究合作問題之責。

直到現在為止，委員會所努力的工作，是關於合作之監督與教育問題方面的工作（為合作社訓練必需的人才），此外所留心的，是各國谷物及其他農產品如何以合作組織為運輸組織之方法的問題。

國際合作聯盟的演進，在我們看來，可以分爲三個時期，這種時期的劃分，是以合作運動之各主要派別的意見，何者因當時實際需要而變爲聯盟的主要思潮去做標準的。

第一個時期中止於一九〇二年曼徹斯特的大會，和季特所說的「布爾喬亞時代」(La période bourgeoise)吻合。這個時期的特徵是分紅制和生產合作兩種階級優勢。

第二個時期的特點，是消費合作的佔優勢，企圖組織勞動階級的購買力，并使生產爲消費者而服務。這一個時期，包括季特所說的「社會主義者」(Socialisme)時期和「中立時期」(La période de l'neutralité)。所謂中立的時期，更正確地說，應稱爲「合作主義」(Cooperativisme)的時期，在這裏佔優勢的，是基於「消費階級」(Consumers)的「Omnia-ten」理想之上的消費合作社經濟秩序的舉理。

表稱以爲自剛特大會(一九二四年)之後，聯盟已進入一個新時期，這時期的特徵，是爲了能夠把一切小生產者，特別是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都包括進去。這種合作的範圍擴大了。這種意見，在一九二七年時，我們曾於一本以羅馬尼亞文字爲的著作中發表過。它爲最近的演進，已不能和這種新的擴大的合作理想相吻合。

農民合作社是國際的特殊委員會之創立，無疑地將發生直接而顯著的影響，更顯明地，它雖然不是用的公開的方式，已引起消費者的組織。

經濟的關係以至於理論的關係之需要，尤其這兩個組織在任何國際集會中都有一種以完全不同的合作運動的獨立機構去參加之必要，為這兩種大的合作運動的國際組織留下了
一個通力合作的機會。

一九三一年「合作組織相互關係國際委員會」(Comité international des relations intercoopératives) 成立了，這又是亞爾培·托馬努力的結果。委員會是由農業合作和消費合作各派同等數目的代表組成的，並以國際勞働局局長為主席委員。

一九三一年二月九日成立大會所通過的，章程的第一條有這麼一種規定：

「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農業委員會，共同建議創立一混合委員會，以推動農業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間之經濟的精神的關係之開展。

「這個委員會除上述目的之外，還負有使整個合作運動和各種國際組織如國際聯盟中的經濟機構，國際勞働局以及國際農業院得以互相連繫的責任。」

農業生產合作組織與消費合作組織間已存諸關係以及各國通用諸方法的研究，也是由這個委員會擔負着的。

(註一) 漢士·葛勒(Prof. D. Hans Müller)。國際合作運動史(Veschichte der internationalen Genossenschaftsbewegung) 哥貝斯維德(Halberstadt) 1921 年。
本理·李特·勃作(La Coopération. Conférence de propagande. Se edit. p-

aris, 1929)

梅伊(H. J. May)•國際合作聯盟之歷史、目的、組織與工作(L. Alliance coopérative internationale, Son histoire, ses buts, sa constitution son administration)倫敦、

貢爾格斯•(Sigmund Gargas)綠島國際(Die grüne Internationale) - 谷氏斯編，一九二七年。

國際合作運動年鑑(Annuaire du mouvement coopératif international)，第一二年，倫敦，一九一三年。

國際合作聯盟歷年大會報告，特別是布達佩斯特(一九〇四)年會報告，漢費(一九一〇)年會報告，剛特(一九二四)年會報告及斯托克荷姆(一九二七)年會報告。

布達佩斯特國際農業會議報告(一九二九)及布拉格(Prague)國際農業會議報告(一九三一)。

(註二)漢士•慕勒著，見前註。

第五章 合作學說及其與他種學說和社會

一 自由主義與社會運動之關係

自由主義與社會運動之關係

自由主義與社會運動之關係

自由主義與社會運動之關係

自由主義與社會運動之關係

自由主義與社會運動之關係

自由主義與社會運動之關係

自由主義與社會運動之關係

自由主義與社會運動之關係

發展。所以把合作學說和行動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以及對於其他近代諸社會運動學

說的程度，加以考察，不是沒有意義的事。

從這個觀點看，存在着兩個相反的思想。

近代合作運動最先驅的思想，差不多都是把合作制度和由諸先驅所倡導的、立基於社會化的斗價新秩序的制變與着成一種東西。合作的制度亦即社會主義者的制度。反之，近代合作運動中一部份真正的創立人——特別是一班德國人——却差不多都是自由經濟思想的純粹信徒。同樣，社會主義運動中的馬克思主義的領袖們，認為合作運動是相當於經濟的自由主義原則的體制。一是以在自由主義信徒這一方面，也和社會主義信徒一方面一樣，對於合作社的原則是具有自由主義的性質的一點，見解完全一致。因此，以現經濟制度中之紙繭而存在的合作運動為自由主義的信徒所宣傳所推行，而却為他們的敵人所不願過問，有時且加以攻擊（註一）。

他方面，在現代社會主義中，我們可以找着另外一種思想，以為合作行動，可以被看成某種社會階層，即無產階級之階級鬥爭的工具。

一 自由主義的思想

許穆公丁宜里，是佩內西的。自由經濟思想之體，他認為是社會的秩序。這種思想秩序的原則，是無可變更的。是則合作結社的目的，并不在於推翻現經濟秩序。這種思

想，是一切許爾慈的信徒所共具的，尤其是漢士·克呂格（Hans Clüger）（註二），而克氏正是長久領導許爾慈式合作社運動的人。克氏以為合作組織的目的，是給小企業家以一樣地享受近代資本主義制度之利益的可能。許爾慈特別重視「自助」（self-help）原則。他曾說：「任何政府，不能使民衆慣於把他們所遭遇的一切痛苦的責任，加在國家身上」（註三）。同樣他以為個人主義的原則，即是合作運動的基本特性。他覺得合作運動是反對國家社會主義的一個方法。「自由的合作社，只有在個人因為環境的不利，難以本身的力量去達到他們的目的時，才有被用為補助品之必要，因為孤立的力量所不能完成的，因結社的力量而得以完成。」

是則合作運動的目的，只在於補救現社會資本主義組織中某種已表現出來的缺憾，對於舊有的社會制度，實在可以使之因而更為穩定。

許爾慈在他的合作活動的初期中，所欲實現的，是一種比較更完備的合作綱領。

他是從現代資本主所留給小職工的困難情況中出發的。在他的一八五三年出版的「德國手工業工人和勞動者的結社論」（*Assoziationsbuch der deutschen Handwerker und Arbeiter*）書中，曾經這樣說：

「在舊舊經濟生活，資本以及製造業的力量之前，即無法維持他們的地位的這種情操，現在已為一般職工階級所同具，這種普遍存在的見解，無可否認地是有牠的真理的。什

新的行會，應該採取攝入的中世紀的組織，因為這是會使組織成一個帶有靈活的公共權力機關的，實則相反，許爾茲格開始他的這種運動之故，已經實定其精神之自衛的原則。

合作社在組織上生產的共同通銷之弊，已經重新前進一步，這一種新的合作社組織，規定實而生產的小一屬主職工，在生產中，以商人商賣市場之可能，其則職工至此已成了市場生產商品的生產企業者，而這種品來，他也可以利用現代經濟組織所賦予的一切利益。

當後來人們發願供給與通銷合作社，其結果，亦未嘗滿足人們對他們所寄與的期望，而爾茲格信用合作社的意義，非常重大，而且信用合作社，終竟變成了整個運動的重要部門。

除了這種種合作社之外，許爾茲也創立其信用消費合作社，其名之以為供給生存必需品之合作社 (Associatiōn des Vendeurs de Produits de Consommation)，其目的在於使這類的合作社，特別是因為請過胡貝 (Hubert) 的著作，而胡貝是對英國消費合作社的組織與結構，有深切研究的人。

但是，合作運動發展之最後的，則為許爾茲，德曼他以為應該對生產合作社，其許氏本人曾經對他所提倡的這一制度之頂點的此種合作社之需要與目的，加以詳細的說明。

「這樣得到的關於勞動之先決條件方面的利益，很顯明地使工人得以好好地去做事生產，并生產廉價的貨品；但是專是這種利益的本身，還不足以爲工人的產品獲得市場，并取得合理的價錢。這裏隨時有定貨太少，生產的商品沒有主顧的情形發生之可能；市場和銷售地不存在了，必須擁有相當重要的經營資本，才可以對付恐慌時期，并於平時爲充實存貨而從事生產。假如這裏也還是一樣地，結社想得到成功，社會化不應僅限於勞動的先決條件之創造，而應擴及到勞動本身和勞動的生產品。事實上，在共同的工業經營之結社中，定會發生這種情形，而這種結社，實是整個制度的焦點。

「而且實際方面，局勢的演變，會於這一類的大企業非常有利。且不去管諸多的工業活動，過去都是職工的事業，今則逐漸爲製造業所經營，至於今後的這種活動，要由工人去担負起來，則非有結社莫辦，留待職工生產的貨品，本是還有不少，但是已經開始落入商業的投機之手。商人們很常設立一種售賣職工生產品的商店，并使一部份經濟力量薄弱的職工，和工資收入不足的工人，爲他們工作，而對企業中的盈餘，這些職工和工人却無權分享。

「在這種方式之下，一種真正的持久的協助，也是可以有的，不過這并不是借重常有濶綫之虞的具有禁止意義的法律，而是依憑結社，專門令各部門的職工分別地發展自身的

活動，傳特創立這一類的販賣商店。」

許爾慈·德里施不滿意地自己修改了自己的綱領，拋棄了他的完全的合作社制度之組織的理想之後，也不再主張以共同的生產合作社當他的制度的基石了。

他站在自由主義經濟學派之信徒的立場上，主張把合作社組織放入現組織的範疇內。他說決定經濟生活之方向的，不是合作社，而是強令合作機構遵守其運行法則的實際經濟生活。許爾慈·德里施變成實際主義者了，所留意的，只是當前的實際活動，不再願意去考慮那趨向於現經濟秩序之改造的「將來發展」的綱領了。

這種思想，給那一些在他之後，去領導他所創立的合作社聯合會的人所繼承，這些人中的頂有名的，是漢士·克呂格教授，聯合會的由一八九六年到一九二四年的領導人，就是他。

克呂格以很大的努力，領導各合作社儘可能地朝着技術的和合理的組織方面走，憑藉資本主義企業的經驗，使一切已樹的法則，得以見諸實施；他特別想法把信用合作社依照一個真正的銀行企業加以組織，這種合作社和資本主義企業所不同的地方，只是結社的構成方面，即合作社的組成員就是企業的顧客。

雷發美和他的信徒們的思想，也立基在現社會秩序之上。但是對於現代社會中的生存競爭如是猛烈，則非常害怕。

補救這種缺點的辦法，似可以在立基於基督主義之上的（信用的）合作組織中找到。這一種的組織，在每種情況下，均為富人願意和地帶較差的狀況在這一塊地參加，使較其有慈善的意義。當富大而入社之後，因為要現他的全部財產負責任的「事實」把企業的全部實際責任，也加在自己肩上一——另外的一種事實是他們不要任何報酬，所存之款，除了普通利息之外，也不分取福利，所以可以說他們的服務是不受報酬的。自是則他們是以一種利他主義者的精神去達到他們的地位較低的人合作的任務的，他們的勞動無報酬，是給貧苦的社員以一種良善的影響。大抵以言語或行動為方法喚起這班貧苦的社員的附加本身力量所不可少的熱誠。要能做到這個地步，非將其有犧牲的精神和盡力的力量，而這種精神的力量，是不能用通常的字眼表示出來的。可以用為表達的字眼，是這種精神如同類之愛。我們的所以特別注重同類的服務之原因，也就在這裏。這種類型的服務，是以基督之愛和基督教的愛為源泉，而在此源泉中滋長繁榮；基督之愛與其信徒的職責，是應期而急極之應期而急，則的也而擁護時能得到的精神的快樂。這是有任何別的物質的報酬所可代。甚至基督人對此物著的願望，表示其獲得補救的絕。同時可知我們應該而就要說到的時候，富人階級得以在沒有任何物質的困難之下獲得全無貧乏的實際服務之愛的創始，且以博愛的精神去為貧苦的，而全社會的福利而勉力合作。影響所及，自然會有一種相互的感激和同情，從而建立社會的和平。這將是無可否認地，能夠在目前創造一

種需要繼續努力和奮鬥始能求其實現的理想。」

是則雷發巽較許爾慈更具有社會的精神。在雷發巽的制度中，合作社每年的盈餘，是不分配的，而留為構成公積金之用，這種公積金，和許爾慈制中的公積金不同，因為前者的公積金，非合作者所有，而為合作社所有，合作社解散之後，應為全社會所有，永供合作目的之用。雷氏的公積金，實即是畢雪的不可轉讓不可分割的公積金。

維克多·愛墨·胡貝(Victor-Aimé Huber, 1801—1869)，是受過瑞士社會教育學派陶冶的人(他在荷弗維爾——Hofwyl從弗倫貝格——Fellenberg遊)，對於英法兩國合作運動之理論與實施，多所研究。他出自名門，為一有天才的新聞記者，著作甚富，所受之訓練與教育，與衆不同，他曾經在英、法、比諸國作過修學旅行；曾經在羅斯托克(Rostock)，馬爾堡(Marbourg)和柏林諸大學當過教授。這是一位著名的政論家，而且幾乎可以說是保守派的新教徒政黨的領袖。後來因為和這個政黨的理想發生摩擦，才退隱於維爾尼格羅德(Wernigerode)的哈爾茲(Harz)山。在這個山中，他得潛心於他自己的社會改造綱領之研究。

胡貝的思想，是非常地保守的，其保守的程度，已達到允許那些所謂貴族階級(從這一名詞的廣義言)參加合作社的地步；這種貴族的參加，甚至於認為在缺乏創造精神和金融力量的德國的無產階級中不可或少的。

他後來的合作的思想，較之許爾慈和雷發業的思想，更具有倫理的和社會的意義。然而胡貝對於立基於現社會資本主義經濟秩序之下的原則，也是表示接受的。

他曾經寫過這樣的句子（註五）：「假如我們簡單地把實施的合作運動以及世界現代各領袖人物之未及實施而又非常簡單的學說與方案兩方面的差別點，指示出來的話，大概是這樣的：第一是一切的來自上層的爲社會利益的努力，在合作運動中是不必要的，而且是應該避免的。反之，合作的特徵，或者可以說是最重要的特徵，正是這樣的一種事實，即合作的頭一個對象是工人階級，并激勵工人階級，使之在一種範圍比較狹小、比較有限度的有利活動中去共同努力」……在另外的篇頁中，胡貝會說：結社毫無和健全的競爭原則相衝突之處，牠所希望用競爭去排除的，只是資本家集團的發財主義的專利（*monopole marchandique*），牠所希望幫助他人的，是能夠把牠所能供給的利益，使需要者有享受的機會。不管競爭被看做好的東西，還是壞的東西，至少從大體上看，在合作社本身以內是不存在的，因爲由於企業乃共同的這一事實，使利害也變爲共同的。然而在本身之外，這種結社必定因爲許多小競爭者的結社，而在普遍的競爭中，產生一新的競爭潮流；這班小競爭者，并因爲有了結社之後，使境况得以大大改善。

合作是被胡貝看做貧苦工人階級財富積集之手段的，現經濟秩序之崩潰的威迫，將得以免除。合作具有拋棄共產主義和社會主義一傾向的意義，牠能在現社會組織的範圍中，

實現一種改造。

胡貝測渡的主要特徵，是他的思想是一種具有濃厚保守色彩的社會改造思想。胡貝曾說他要地很有系統地在二、三、五、六等提案交北京本會捨爾的慈善事業國際會議的報告中，把他的思想陳述出來。這個報告的題目，叫做「關於工人階級的合作結社問題」，包括的是四十篇論文和一篇著作總結論的短文。

我們這裏（註六）儘可能地把陳述胡貝合作原則的重要段落，照原文摘錄下來，以供參考。

他認為工人階級應與「貧苦階級」(C. the poor and the wretched)有別，前者的人數逐日減少，而後者的人數則逐日增多。這裏工人階級人數漸以減少的原因，概括地可以說是在「一、暫時勞動的行會組織之解體，二、飢及工人階級的每一個人被遺棄在孤立的境況之下。三、進入了大階級之經濟的社會的地位的跌落，考其原因，實在是消費品價格和勞動積累間多有不相稱的狀態存在。然而這一種不相稱的狀態却絕對難與現代實業和文乳適應發展相稱。一般地說，反而要發生這樣的一種結果，即我們現在置身其中的過渡情況為勞動時的環境，將以空無重大困難地推翻它。」這種的不相稱，也僅能對於工人的嘆息勞動的境，確有直接的真正的危險時，才感覺得到，這所謂要一方面的生活，是地方特殊環境或其他原因的產物，即是說：或者由於過業和勞動中有多少帶有嚴重性的恐慌發生，或者由於

有一種多少帶有普遍性、地方性甚至於僅對於每一個人有關的災難，或者由於多少帶有規律性的繁榮時期與不景氣時期之交替」……「設法以好的時期補救壞的時期，以繁榮的時期補救不景氣的時期，實在是一種理想的辦法，而且也是可能做到的，這不僅從時間上言如此，即從空間上言還是一樣，工人階級更能因此互以節約相支持，并找得工作，失業的現象，將只是相對意義下的局部問題和短期間的問題，凡此等等，都足以證明，至少已找着了問題的解決途徑。」

「一切朝着這個方向走的努力，希望得到成功，其必具的一般的條件，是只要現代社會之發展的原則和條件，不與基督主義的精神衝突，就得遵守，亦步亦趨，全不違背；是對於現狀不能予以危害，予以紊亂，因為一達某種地步、某種限度之時，這種危害和紊亂的行爲，會引起強烈的反抗的；是應該預備着完備的、尙未經用過的方法，去應付一切……」。

「合作結社的原理，是唯一的具有這一切的不可或缺的優點的，而這種優點能使工人階級得以在一種廣泛的堅固的基礎上，充分改善本身的生活，并且這樣地去改善本身的生活，不僅不會損害個人的獨立的情操，喪失精神方面的自尊心，而且相反地能使這種情操更爲發達，這種自尊心更加增進。」

在這些話之後，我們還可以找着下面的句子：「所謂合作的結社，在我們看來，是工

人階級中某一數量的個人或家庭的結合，目的在於儘可能地好好地共同利用勞動、產品以及金錢，俾充分發揮牠們本身所具有的、用 而為工人階級服務。這不僅是孤立的或獨立的結社如此，由於結社的本質，就是一個集合若干結社而組成的大的結社，不管牠完備不完備，也不管牠是否合於通常的規範。這種合作結社的定義，也是只要略加修改，就可以同樣地實用。」

這種的合作運動，或以家庭經濟的一部份或全範圍為對象，或以生產和商業之某一部門或者若干部門為對象。有時且以家庭經濟之一部份和工商業之若干部門為共同對象；甚至於把牠的對象推及全部家庭經濟和工商業的一切部門。

完全發展後的合作原則，更注意於住宅的改良以及國內和國外的新村運動。

胡貝的論文，在把經濟生活各部門中合作運動的目的加以說明之後，再指出一合作結社，因種種原因，不僅影響社員的物質生活，而且影響社員的知識和道德。過去工人階級社會地位的衰落和生活的困苦，有如前述，正是物質生活的被過分重視，并因過分重視物質生活，而使道德和知識從此一蹶不振。至於合作結社，所以一方面能改善物質生活，他方面又能增進道德和知識的原因，是由於各種教育程度和一般文化水準之提高，是由於具有使某種美德得以見諸實施，某種優良品行得以發展之有力的動力，是由於許多使人墮落的原因之消滅，由於合作能建立一種道德的和知識的關係，由於牠能在社員間發展一種

團體的精神，末了則是由於有一種從這一切而發生的紀律。」

跟着，胡貝又在論文的後面還提及合作經濟對於獨立的個人經濟所授予的利益。他認為合作社所必需的資金，是在工人大衆中找着的；這只要我們想一想，就會知道：每天有多少錢以工資的形式，跑入工人之手。除了這筆資本之外，還有向外借來的資本。優秀者的扶助，在堅固合作社之金融的力量上言，是不可少的，尤其當此工人階級對於實業的經營缺乏經驗之時，這些優秀者可以從知識和精神方面予以莫大的幫助。「然而這種外來的干預，永不應禁止或妨礙工人階級的獨立的活動，反應利用各種方法，引誘這種活動，並加以鼓勵，一到這種干預沒有必要之時，隨即不再去干預」。

關於合作社和政權的關係這一個問題，胡貝以爲「國家的物資的幫助，經驗告訴我們，對於結社的發展，並不怎樣需要，就是在公正的條件下以貸款的方式行之，也還是一樣，雖然合作結社也和許多別的企業一樣，有權要求政府予以經濟的協助；牠所真正地絕對需要的，是一種既嚴格而又公正的管理，和一種有保護意義的立法之經常的負責的監督，這是走上新的途徑之第一步時那種特殊的環境中，所不能不有的」。

至於合作學理的本質，胡貝以爲雖然這種學理「在某種情形下，已經是或者甚至繼續是和其他政治的或社會的、無疑地多少帶有破壞性質的學說、傾向、努力以及政黨的學理，不免有多少關係、多少接近的地方」，然而合作的原則却毫無和牠們相同之處；而且相

反，合作是「十分保守的、創造的和組織化的東西」。

前面所引的話，可以指出胡員的合作思想，究竟如何，并且可以指出他的對於合作行動的目的與利益之明白而正確的解釋，貢獻是如何地大。胡員雖然沒有從事合作的實際工作，但是對於合作運動在德國的傳播，却有甚大的功績，尤以在城市的經濟生活範圍內為然；受他的影響的，特別是消費合作社和住宅合作社。

二、社會教育學派之影響

瑞士的合作運動，把裴斯塔洛齊 (Pestalozzi) 和弗倫柏格 (Follenberg) 看成她的精神上的始祖，因為他們的教育原理和他們的思想，都趨重於創立一種有我們今日所見到的、已經實施的合作的特性的組織。

裴斯塔洛齊在他的名著的農村小說「林哈特與格爾特魯特」(Gertrud, 1781-1787) 中，描寫一個村落的道德與經濟的崩潰，并給我們指明如何以那經由人民的個人創意所創立的新秩序，去恢復過去的生活，這裏的所謂人民的個人創意，即是所謂個人努力的理想，而之以立於勞動的朝統基礎之上，正是另外的一種合作原則，這種生活，要是不在謀物質的利潤，而在使人類有合理的生活，則為利潤思想之消滅，至於主張人類通力合作，個個充滿着大同精神，又與互相的、社會連鎖的以及集體利益無上主

義的理想不謀而合。甚至於農村銀行的理想，也在這裏萌芽了。在斐斯塔洛齊的影響之下，卓克(Heinrich Zschokke)進行了他的「金匠村」(Das Goldschmiedort)的小說，這本小說大大地以合作為基礎的原則，傳播於一般人民的腦筋中。瑞士合作運動的每一個領袖，自謝爾教授(Professor Johann Friedrich Scher)以下，沒有一個人不受了斐斯塔洛齊和弗倫柏格的影響(註七)。這兩個瑞士的大教育學家的社會教育學思想，不僅刺激了、影響了瑞士的合作運動，實在有好些國家的合作運動，在開始之時，一樣地受了他倆的刺激與影響(註八)。

弗倫柏格(Emmanuel von Fellenberg, 1771-1844)，是斐斯塔洛齊的門人，一七九九年他曾經在荷夫維爾(Hofwyl)樹立了「教育學院」(Province Pédagogique)的基礎。這是一個世界聞名的教育學院，各國合作運動的領袖，有不少的人，或是在這裏做過研究工作，或是來這裏參觀過，而有所質疑問難，更有不少的人同弗倫柏格保持一種通訊的關係，如德國的胡貝，英國的威廉金。歐文和克累格(E. T. Cralle)以及法國的傅立葉的信徒們都是。

假如我們再提到斐斯塔洛齊對於瑪志尼(Mazzini)——一八三四——一八三七年住於瑞士(註九)，以及在丹麥創立民衆高等學校，以為合作運動預備良好園地的格龍維克(Grundtvig)兩人的影響，我們可以說社會教育學家斐斯塔洛齊、弗倫柏格、格龍維克是近代

合作思想諸基石之一。

三、結社社會主義者

在英法兩國初期社會主義者的理想社會制度中，合作運動是佔有特別重要地位的。他們認為合作運動是對現社會個人主義和資本主義諸流弊的一種反動。

英國的合作者，把歐文看做英國合作運動的「始祖」。

歐文曾有一個包括生產和消費兩者的整個的組織計劃，這種計劃以合作為基礎，使類共同生活於一大的新村之中，而樹立全部的生活秩序。

在自由競爭的反面，歐文提出了合作的理想以與之抗衡。

歐文之獨立的合作新村的理想，後來也重新在羅虛戴爾諸先驅的方案中出現。

還有另外一個由羅虛戴爾制度所實現的歐文的合作理想，是「利潤的廢除」。

在歐文看來，利潤的追求，是人類的病根之一。利潤來自產品以較高於成本的價格，即是說以較高於公平的價格出售之一事實。所以利潤不是正當的收入。利潤的對象是金錢，要想廢除利潤，就不能不先廢除金錢。

利潤之廢除的原則，竟然是由羅虛戴爾消費合作制度給我們找出來。

「由於合作社在廢除利潤上的貢獻，使合作社可以被視為歐文事業上的重大成就，而

這種成就，已足令歐文永垂不朽（註十）。

在聖西門的社會制度中，尤其從他的某些門徒的見解中，也可以窺見合作思想之存在。不過聖西門的社會改造計劃，并不十分具體化。他所倡導的，是一種「新基督主義」（Nouveau Christianisme）。社會中道德上的美點和宗教的思想支配着他的經濟基礎。

所有權是由進步法則所產生的一種社會實體物。所以時代不同，所有權的性質也隨之而異。經濟非常發達的瑞士社會，應以立法於博愛和組成員的互助備操之上的集體組織去代替。結社主義的萌芽之在法國其他社會主義者的社會制度中，也佔有重要的地位，是可以從這裏窺見的。

然而聖西門，却并不把他的制度建立在自由的經濟結社之上，而主張經濟生活之社會化。在合作思想史中，不能不把他的名字擺上去的原因，是他的信徒們對於生產的合作組織的貢獻，不可忽視。

傅立葉、畢雪、路易·布郎以及英人歐文的思想中也有合作的思想，那是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的。

查理·季特之謂這些人爲結社社會主義者，正是因爲他們相信自由的合作運動，只要能依照一定的計劃去加以組織，就可以解決全部社會問題，不過他們的計劃內容，自成體系，各不相同罷了。

結社主義是和當時由聖西門所代表的集產主義不同的。聖西門企圖把全國結合為一大一的集體組織，而結社主義者却更是個人主義者，生怕個人在羣衆中淹沒，以為最能夠以一小一的獨立的團體去保護個人，至於全國性的組織，應由這些小團體互相聯合；但是這種聯合組織，必是由下而上，不能從上而下。

從結社主義之主張以結社為手段，而創造新環境一點言，結社主義也和自由學派有別。結社將使競爭消滅，而競爭實是社會的大危險，因為造成資本主義獨佔的，正是競爭。「結社主義者，也和個人主義者一樣，希望個人力量得以自由發展，不過以為在現經濟制度之下，除了若干特殊階級的人以外，一般人的這種力量，反受到束縛。他們相信自由與個性只有移植於一個新的環境之下以後，才有充分運用之可能。至於這種的新環境，是會自然產生的；我們得和園丁建築溫室一樣地去創造一個出來。因此這些社會制度的發明家，都有自己的一個組織計劃，而且甚至於公認要說自己的這種計劃祇有本人的祕訣在。特別由於這種原因，人們才把這種和現社會環境不同的——那根據預先立定的計劃去樹立的——新環境之創造的理想，稱之為「烏托邦」社會主義。

桑巴特（註十一）以「這個「烏托邦」」的形容詞，雖是加得不錯，然而仍不能把前期社會主義思想的基本特性和盤托出。他以為實在不如稱之為「唯理的社會主義」(Socialisme rationaliste)。這種學理，是由承認社會中有一種「自然法則」(重農學派之所謂自

然法則)和一種「人爲的實踐法則」之存在的理想出發的。這兩種法則，都是希望人類幸福，因而共同爲着「自然秩序」之樹立而努力。於是我們一方面去探討真理，一方面去建立優良的社會秩序。究竟什麼是優良的社會秩序，理智會給我們指示出來的。從這裏才發生人類理性的培養問題。我們一經以理性建立了優良的社會組織後，餘下來的工作，只是如何更正確地使人類能夠澈然大悟，而且從此無貧富之分，共同爲新社會秩序之樹立而努力。是則社會的改革，實是一個個注與信服的問題。所以唯理的社會主義是反政治的、反革命的。

桑巴特教授的這種見解，使我們要問一問，到底合作主義是不是一個與這些特性相符合的經濟的社會的學說。合作者所欲實現的社會經濟秩序，誠然是一種預先計劃好的制度，一種被認爲較之現制度更爲合理，更爲公平、更合於道德標準的制度。這個我們在後面可以談到。但是這種新制度的創立，并不採用奪取政權的方法和流血的革命途徑。

這樣看來，合作主義是唯理的和自願的。牠並沒有我們在歷史上所看見過的、各種社會經驗的那一種烏托邦的成份；因爲牠所創立的一些經濟的機構，既在現實境中生長，就得不離現環境而孤立。不僅如此，而且對於牠本身所欲干預的各方面，力求適應；因而反接受這各方面所採用的一切治事方法。人們說合作運動是十九世紀唯一的一成功的社會經驗，實是言之不虛。

在上面「先驅者」一章中，我們已經介紹過歐文、傅立葉、畢雪、路易。布郎諸人，並且指出了他們對於這建築於合作制度之上的原則之樹立，究竟有什麼貢獻，所以這裏用不著再去討論。

四、近代社會主義：拉薩爾、馬克思、修正派

現在我們要來考察一下近代社會主義學說中諸思潮與合作運動之關係了。我們在這裏，不能不在前期社會主義中所能看見的一樣，即是對於合作運動的是否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近代社會主義諸思潮的見解，極不一致。

我們這裏之所謂「現代社會主義」，是以桑巴特（註十二）的定義作標準的。不僅指的那些在第一期間以內的一羣社會主義者的制度，而且連一般我們今日站有若干實際的具體的政治地位之社會主義的理想也包括在內；換言之，凡是一切與無產階級的政治運動多少有關的理想，都是這裏的所謂「現代的社會主義」。因此所謂「現代的社會主義」，實在就是「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

在現代工人社會主義的創立人中，第一個給合作以一重要地位的，是非迭南、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註十三）他的合作理論的思想是受了路易·布郎（Louis Blanc）的影響的，所以他所提倡的是工人生產合作社。和路易·布郎一樣，拉薩爾主張

以勞動者的生產合作去廢除企業家的利潤，使這班勞動者從而變成自己本人的企業家。只有利用生產合作勞動者才可以把「工資鐵則」(Lohnhain)消滅。這個關於工資的學說雖不是拉薩爾所首創，而使之通俗化的却是他。根據這個法則，勞苦大眾命運中註定了接受一種永遠只能使工人階級維持本身生存與生殖的實際工資(註十四)。

消費合作社是沒有法子可以推翻這個法則的。

「工人階級所遭受的剝削，其性質只是……生產的，而非消費的。不僅他們實際上被損害的範圍即在生產者的性質上着想，而要這樣地從消費者的性質上予以援助，定必徒勞無功。在消費者的性質上，一般地說，我們大家都是平等的。還有點像同是站在警察或是商販之前，人人平等」——這是一樣地付錢。」

勞動者付錢的能力誠然是很有限的。不過因此所發生的不利還只是次要的，仍非微結所在，仍非能使他們感到痛苦的癥腫。

勞動者要向零售的小商店購買他們必需品，並且因此成爲實行重利盤剝的小商人們即所謂「Shopkeepers」(零售店商)的俘虜。

消費合作社誠然是可以醫治這種缺憾的……這種有限度的救濟雖使工人尚能勉強忍受那種悲慘的境遇，可是終究不能使他們看做是工人階級爲改善他們的境遇所追求的可能方法。

許爾慈氏的信用合作社和原料共同購買合作社也一樣地不能改善工人階級的境遇。牠們只能對於一般爲本人而從事一種職業的小職工有利益，至於工廠的工人却完全不能靠牠們。

而且就是在工業的小企業即是說在自己當老闆的小職工中，合作的貢獻也很有限，合作可以參加的範圍也一天一天縮小。下面所引的就是拉薩爾自己的話（註十五）：

「第一我們的實業之必然的演進是以大工業代替職工的小工業。這種演進每天都把更多的職工拋入嚴格意義的工人階級之內，而爲大製造廠和大企業所雇用。」

「由這裏所發生的結果是即使許爾慈所宣傳的結社——信用和原料合作社——幫助職工，能夠得到這種結社的利益，也爲數漸少，利益漸微。這還只是說的第一個結果。第二個和第一個有連帶的關係，比較第一個更爲重要，牠的內容是：在逐漸取小規模生產而代之大規模生產的效能之前，極力掙扎的職工也不能希望從信用和原料的結社中得到什麼幫助。我這裏就用胡伯教授 (Prof. Huber) 的話來證明罷。胡伯教授在和我一樣說明了信用和原料結社之後曾說：『不專沒有充分的論證讓我們得以根據來假定小工業能夠抵當得起大經營的競爭。』」

「然而我的見解所根據的理由比較這段話更能使你們相信，而且要加以說明也非常容易。信用結社和以獲取價廉物美的原料爲目的的合作社到底有多大的效能呢？牠們都可以

相

來的靜
之進步

因此這

而且還有點像

那末結社主

雇主，這就是一個

階級變成了自己的金

和擁有資力的彼此競爭，牠們可以為職工獲得一筆小小的足夠的資金從

經營。是則牠們充其量也不過只能使貧苦的職工和家境充裕的職工得

上和擁有足夠資金的老闆得以在兩一的情況下從事於他們的小實業的

到底怎樣呢？他們是不能和資本家並且大量生產的製造廠相競爭的

的成本之減輕，大量生產時每一貨品之利潤的低微以及這一種企

，職工老闆都是享受不到的。是則信用和原料合作社至多也只能

本的職工立於平等的地位而已。然而後者却仍不能和資本大的

從事職業的職工，其結果也是一樣。

，這些結社只能使他們在小實業命定要消滅並且把位子讓出

除了增加這種掙扎的混亂程度並且徒然地阻止我們的文化

大衆無益，也不能真正地對獨立的小老闆有什麼幫助，

近現代文化的進步。

用處呢？拉薩爾的答復是：「使工人階級成爲自己的

除這個苛虐的法則這決定工資之鐵則的方法。工人

營利潤間的差別也就不存在了。一般的所謂工資，

完全地而且乾脆地。

「工人階級」

效地，很合法。

動成果被撤。

屬企業家

樣才真

與

果代替了勞動的報酬。

組織起來，並且變成了自己的企業家，就可以很有實
的利潤消滅。而且就從這裏把現今的生產方式中的將勞
章再有什麼被減到無從再減的歸工人的工資以及什麼全
的真正的能夠改良工人階級待遇的地方就在這裏，只有這
希望，只有這樣才真不是一種幻想。」

使工人當自己的老闆時，給工人一種從消除歷王利潤去取得
並因而把目下統治工錢工人的工資鐵則消滅。

在和路易·布郎一樣，認為只有生產的合作結社才能有助於
為可以看做「大規模的組織，即工人階級的大規模的結社」，他認

對工人生產合作社加以幫助之必要，因而得到一個這樣的結論：「
可能的自由的個人的結社，是使工人階級離去沙漠的唯一道路。」在
上能確定國家職責的地方；「國家對這些合作社不能實行迭克推多。她
監督章程的擬訂和實施，並為保護社員利益起見從旁監督」。(註十六)
思和他的信徒一樣，對於合作為一新社會秩序之建設的方法不大重視。他

們以為在生產工具之社會化的基礎上把現行制度改造是工人階級很關心的，只有用工人階級奪取政權的方法才能使這種新社會秩序實現。

不過勞動大眾的合作運動也有其存在的理由，可是應為政治活動的附庸。馬克思在他的提交於一八六四年工人國際會議的有名的開幕致詞中，曾經指出合作可以被看成一個偉大的社會經驗。這種經驗已經證明雖是沒有着臨的雇主階級，仍有一種與現代科學的進步相吻合的大規模生產存在。

馬克思比拉薩爾更不重視消費合作社。他以為商業利潤之消除對於工人階級毫無特殊利益。要幫助工人只有從生產者的意義上去幫助。社會民主黨——各國的這種政黨都包括在內——的消費合作運動的這種態度，亨利·考夫曼(Henrich Kaufmann)（註十七）曾經以各種政黨都是生產者的黨一事實來加以說明。社會民主黨既是工人羣衆的代表，第一個目標就是在於怎樣保護那有勞動力出售資格的工作人。社會民主運動因此所以把合作運動各支流中的生產合作看得特別重要的原因，也就很容易解釋了。

馬克思對於生產合作事實上也不信任。在他的路易·波納拔特朝歷二月十八日(Let. 8 - Brunnare de Louis Bonaparte)一書中（註十八）曾經把工人結社以及交易銀行都看做學理的經驗(Expériences doctrinales)，其的無產階級「把適宜於幫助改造舊社會的偉大方法拋棄不用，相反地却在——」——「差不少」以是這樣說罷——在社會的背後去個別地於他

們的生存條件之最有限的方面去求實現他「解放。那當然只有失敗之一途。」
這個問題曾經提到一八六六年在日內瓦行的勞動者國際會社第一屆年會中討論過。
大會的議決案給於生產合作的地位非常之小；不過大會已經承認「合作運動是改造現社會
的一個力量。」（註十九）

但是第二屆大會（一八六七年在盧珊舉行），表示深恐工人生產合作社普遍化後，將
造出一個第四階級，使另外發生一個非常可憐的第五階級來。

次年在不魯塞爾舉行的年會主張創立交易銀行以及農業上的合作經營。考夫曼說：「
從此合作問題得到了一個解決，合作和新社會主義的關係在好幾年中沒有什麼變化。經驗
已經證實了一八六六年還希望於生產合作運動的並沒有完成，這是留心這個問題的人所都
知道的。」

考夫曼還繼續說道：「在六十餘年的合作的經驗中，所有成功的生產合作社都變成了
資本的結社。」

英國消費合作社所獲得的光榮的成功使工人運動的領袖對於歐洲大陸的消費合作運動
改變了態度。這種改變先在北利時出現，這裏有了方北維綸(Edmond Van Beven)和愛
多華·安塞爾(Edouard Anseele)在剛特(Gand)所共同創立的有名的「前進社」(Voor-
uit)；還有比利時工人和合作運動史家路易·貝爾特郎(Louis Bertrand)在不魯塞爾（註二
十）；

一個相同的合作觀念即合作乃階級的組織，曾經為奧國合作運動所採納，而與社會主義結合。大戰之後工人合作學說在奧國的社會化計劃甚至於經驗中曾經有過牠的任務，這個我們在後面可以談到。

這個運動的領袖卡兒·雷勒博士（註二十三）（Dr. Karl Renner）把合作分為兩類：

（一）有產階級與農人的合作，是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環境中發展着的。牠結合「獨裁和民主，並造成一些無論何時而且毋須在一個社會經濟中有何鬥爭就可以被歸併的結構，這種結構目下已經是使資本主義變為社會主義的一種有重大意義的方式。」

（二）消費合作社，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之外的。「因為牠的創立是反資本主義的，所以是一種社會化的方式；這種性質只有牠被中產階級運動的黨徒所領導時才被察見的。」

比利的制度曾經由法國樣做過（註二十四）。法國的合作宣傳與合作思想的搖籃是建立在尼姆的。一八八五年在巴黎開第一次合作年會，並且創立了一個「法國消費合作社協會」（Union des Coopératives Françaises de Consumption）。

協會接受了羅虛戴爾原則，大家都知道那是建基於一個嚴格的和政治的與宗教的中立性之上的。

這個協會的社員社中也有跟比利時方式所創立的消費合作社。但是在二八九五年的時候，這些合作社脫離了協會，獨自組織了一個新的聯合機構，叫做「社會主義者消費合作

社交場所」(Bourse des Coöperatives Socialistes de Consommation)。

因為這個分裂，使法國的合作運動長期內不克有顯著的進步；這兩個聯合機構存在之時，用盡了力量也只能使法國的消費合作社的三分之一加入為社員社。

法國社會主義者對於工人大眾合作組織之地位與目的的觀念和比利時人的差不多。「完全社會主義」一書的作者及「社會主義雜誌」的創立人員諾阿·馬郎(Benoit Malon)對於這點曾說：

「合作只有在消費合作社的方式之下才真正能發生極的功效，但是在這種情形下牠也只能給商業的寄生主義予以打擊，而且這種打擊還是很小的一部份，至於更剝削更擯人負擔的資本主義的寄生主義却仍是屹然不動。」(註二十五)

馬郎終算承認一切的合作方式有這樣一種共有的利益，即使無產階級得到一種經營企業的教育，並且使他們更易於接受政治的和社會的要求。所以馬郎主張應由社會主義者與合作者——那有革新思想和正義感的工人大眾的幹部——合作，因為一方面的鬥爭和另一方面活動相生相成。由於他們的團結，更能迅速地達到大家所希望的這一天，達到人類的解放。合作者應該不要自囿於排他的「自己幫助自己」的狹隘的原則之下，而社會主義者也應該不再忽視甚至攻擊合作社的努力。

法國消費合作運動的分裂，使它多年不克和其他各國的這種運動同樣發展。這裏的事

實證明了不能不重新團結起來。

也有的同時是合作者的社會主義者的作家主張合作運動有一種中立的獨立的組織。譬如歐登·傅尼厄 (Eugène Fohère) (註二十六) 就以爲合作主義和社會主義的目的相同，祇是方法有別；因此兩者都需要有一種完全的獨立性。

法國消費合作的兩個中央組織由一九二二年的都爾大會使之合併了。由於這次的合併產生了一個「消費合作社全國聯合會」(Federation Nationale des Cooperatives de Consommation)。譬如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二日的合併條款中的共同聲明爲彼此都承認羅德里諾諸先驅所創立的合作主要原則，並且特別指出「以一種站在消費者集體觀點上對生產予以組織的，所對利潤的制度代替現在的資本主義的競爭制度；交換手段和生產手段的逐漸的集體化，由結合着的消費者去推行，而這種結合着的消費者從此以後應該把他們自己所創造的財富保爲己有。」

條款中跟着說明這種嚴格的合作原則和訂在國際社會主義綱領的原則是相同的。但是有如漢堡及哥本塞根大會所承認的一樣，力求合作運動的獨立。

德國社會黨的正式路線，很久都留在舊的工人馬克思主義的合作觀念之下。在一八九九年出版的柏恩斯坦 (Ed. Bernstein) (註二十七) 的關於社會民主黨的對象之著名的著作中曾經把馬克思和馬克思主義者對於合作的見解加以銳敏的批評。認爲他們對於合作是非常

忽視的，至於所以忽視的原因，據柏恩斯坦的分說，是「第一馬克思主義的活動，是直接朝着政治方面走，在於奪取政權，除此以外，差不多僅對工會運動在原理上給以若干的重要性。而且也只是把工會運動看成工人階級鬥爭的直接方式時才如此。至於對於合作，馬克思在最初就相信在小規模之上，合作是沒有效果的，至多也祇能得很有限的。一種經驗的價值；祇有用集體的手段才可以有多少成就。」後來在日內瓦和洛桑的工人國際大會中，他的態度比較好一點，但是在他的關於「達綱領計劃」（一九〇七年）的書簡中，這種態度又更變成懷疑的了。後來他的信從所保持的正是他的這一種懷疑的態度。

工人生產合作社的失敗使這種態度更有根據。

但是，據柏恩斯坦的說明，馬克思對於合作的結託甚至於缺少一種深切的批評。這是有兩個原因的：第一是在馬克思時代還沒有充分的經驗使他能夠根據來計劃合作對於解決社會問題有什麼貢獻。而且除此之外，馬克思不能有充分的原理的客觀態度來考慮合作。因為他自己已經創造了一種大企業吞併小企業的學說。「合作祇有在很爽直地反抗資本主義企業的立場上能夠得到他的同情。因此他勸工人從事生產合作，認為生產合作是「打擊現代經濟制度基礎」的東西。這是和辯證的精神完全相矛盾的，而且也和把生產看成社會方式的決定原素的社會學說相通，至於那種認為今日社會化的勞動和私人大企業吞併小企業兩者對立着所發生的基本衝突。令人不能不從現代生產意識尋求解決的見解，還是如社

邊的主張一致，生產合作似乎是在企業本身範疇內存在的一個解決這種衝突的切實的辦法。

柏恩斯坦認為社會民主黨把生產合作所以失敗的原因歸結在資本，信用和銷路之缺少的那一種解釋還不充分。

大多數的這一種的合作社雖然擁有充分的資金，還是失敗了，資本主義的企業在開始之時常是規模非常之小，而且銷路方面的困難正和這種合作社的相同，但是却和這種合作社相反，能夠達到繁榮的目的。

關於這種合作失敗的真正原因，除了有多少誇大的地方之外，大體上可說是接受比亞特里斯·波透韋伯 (Beatrice Potter Webb) (註二十八) 在她的有名的關於英國合作運動一書中所陳述的觀點的。

勞動者所組成的合作企業，不是社會主義的或民主主義的，而是個人主義的。在這些合作社中，工人是企業之唯一的所有者，一至達到某種條件之時，平等即隨之喪失：職能上的差異自然地引起一種從屬關係。跟着來的現象，不是仍然留在原來的小規模之下；就是變為資本主義的企業。是則生產合作實是退回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上去的組織。

柏恩斯坦在他的書中還提到佛蘭瑟·奧彭海墨 (Franz Oppenheimer) (註二十九) 對於韋伯學說所加予的補充。他把合作社分為賣者的合作社和買者的合作社。

是則這裏所選擇的分類標準是立基於合作社與其社員間的經濟關係之上的，即以社員在共同企業中的地位為標準。買者的合作社把他在社員的圈子以外購入的貨物分配給社員，至於賣者的合作社則把社員所生產的物品售之社外。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供給合作社，住宅合作社，都是買者的合作社；一切生產和共同販賣的合作社是賣者的合作社。

賣者的合作社（這裏指的是工業合作社），據奧彭海墨的看法是遵守「變形」的法則的：「生產合作很少能夠達到一個繁榮的狀態。而且一到繁榮之時，已經不再是生產合作社了。」這種合作社在困難中（企業的風險、銷路的爭取，必需信用之獲得，利潤的追求）爭鬥之時，已經被迫走上排他主義之路。欲獲得利潤不惟要和產品的購買者鬥爭，而且還要和同行的別的生產者鬥爭。

相反地，買者的合作社和消費者大眾是有共同的利益存在的：減少利潤的部份、削低產品的價格，是一切消費者和合作社本身的目的。

愛多華·柏恩斯坦把奧彭海墨的學說和社會主義者的價值見解聯繫起來，對於財富之獲得方式在社會上的重要性特別重視。

「經濟財之獲得是社會共同體的基本利益。從這個觀點看來，人類社會的一切成員在原則上都是結合的。大家都消費，但不是大家都生產。就是一個頂好的生產合作社，在牠還祇是一個賣出的合作社時，總和集體時時保有一種潛在的衝突，其所代表的利益是非集

體所共有的特殊利益。社會和一個爲自己利益而從事於生產或公共勞務之一部門的生產合作之間的衝突，也如社會和資本主義企業間的衝突一樣。

消費合作既有給予職業上大大第一種，抗私人商業方面之剝削的可能，而且同時還有使工人階級獲得基金俾利他們的解放工作之進行的可能（失業時的幫助、罷工等）……

柏恩斯坦并且攻擊馬克思社會主義對於合作的消極態度。「如普通一般人一樣把工人消費合作解釋爲非社會主義的企業，是同樣站在公式主義之上的，這是多少以來解釋社會的辦法，而這種辦法目下已經開始到極端的反動了。一個工會，一個工人消費合作社之是否爲社會主義的組織，和牠們的形式無關，有關的是牠們的本質，是牠們內存的精神……牠們固然不是社會主義本身，但是既在工人階級組織，骨子裏已經含有社會主義的成分，足以構成社會主義之解放的重要的和必需的根據。」柏恩斯坦並且繼續說：「牠（資本主義合作社）如在組織和經濟方面存有獨立，更能好好地完成牠的經濟上的使命」。

社會民主黨是一個政黨，不能從事一種社會的經驗，所以也不能組織消費合作社。但是社會民主黨應該好注意關心工人消費合作社的進展，幫助工人消費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並且把這個運動自由發展之當前的法律方面的阻礙予以破除。總之，柏恩斯坦贊成消費合作社，這種消費合作社雖然不即是社會主義的企業，至少擁有「一種內存的社會化的力量」。

而在國民經濟中引起一種民主化和社會化的行動。合作運動必需有政治中實性的原因就在這裏：工人大衆的政治組織應幫助這個運動。

柏恩斯坦的觀念也爲其他的修正派所接受，並且漸漸地變成了德國社會民主黨的共同主張。

漢諾佛爾的民主社會黨大會（一八九九年）經過幾天討論之後通過了奧古斯特·倍倍爾（August Bebel）的提案，這個提案說：「本黨對於農業合作組織採取中立的態度。大會不承認這種合作社對於工人階級從奴隸的羈絆中解放出來有什麼決定性的作用。」

在馬格德堡（Magdeburg）的大會（一九一〇年）中曾經一致通過一個決議案，指明黨有幫助合作社的責任。這個對於消費合作社的支持是和無產階級的利益相適合的，因爲合作社的行動是有輔助提高工人階級地位之工會和政治的鬥爭之不足的意義的。大戰之後，合作問題引起了德國社會主義的領導者們的注意。

在這個時候，問題的提出是和完成經濟企業之社會化的努力相配合的，同時也和金屬以集體經濟爲基礎去建設國民經濟的綱領相配合。一九二一年九月格爾里茲（Gottlieb）的大會當然也討論過合作的問題，並且通過了一個德國社會主義黨的新綱領，代替勞爾斯爾（Ehrlich）的舊綱領。

維塞爾 (Weissell) 和窩爾特 (Woldt) 在那裏提出了一個合作在消費範疇中之任務的議案。「至於消費，社會民主黨在於支持不以謀利爲目的而以保障社員經濟利益爲唯一目的的消費者的合作社」。

大會通過的綱領原文比較更爲扼要並且更有普遍性。綱領中主張「支持那些不立基於利潤之追求上的合作社」。

在綱領原文的扼要的說明中，我們可以看出並沒有把合作在國民經濟的建設中所能擔當的特殊任務指示出來。

國際合作聯盟一九一〇年在漢堡開會時曾經通過一個議決案，這個議案頗滿意地表示「尊重」承認合作運動的統一與獨立以及消費者的組織對於工人階級之重大價值和意義的社會主義者青彭塞根大會的議決案」。

在青彭塞根集會的國際社會主義者大會（一九一〇年）曾經在大會組織的第一個委員會中討論社會主義與合作運動的關係與態度的問題。這個委員會的主席爲比利時人安塞爾 (Ed. Anseele)，祕書爲德國人房愛姆 (A. von Elm)。

我們因爲這個問題的重要，這裏把討論的經過簡略地敘述一下。（註三十一）

在這個國際的大會中有兩個相反的觀念由比利時的代表和德國的代表提了出來。

愛多華·安塞爾，這一位扶拉芒族的比利時的工人政治、工會互助主義和合作運動的

有名的領袖在哥本峇根會說：「在罷工、政治的和經濟的鬥爭之時，合作黨和工人站在一邊，這就是拋棄中立的態度」。後來又說：「合作不是社會主義，從金融和工商業的觀點言，牠祇是資本主義的組織。」

比列時人的觀點由法國的少數派支持着，而由蓋士特（Gardet）出面陳述。蓋士特把德國的消費合作社（由合作運動把一切與牠有關的社會階層合併組成）看成一種小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且認為照購買額分配盈餘是一種資本主義的方法。法國的多數派在大會中由亞爾培·托馬（Albert Thomas）領導，認為產業工人大衆的合作組織是階級鬥爭方式之一種。

反對方面的觀念由愛爾姆陳述出來，主張合作運動應有完全的中立性。他認為各作運動本身即是從事於經濟生活之民主化與社會化的工作，並不因為從事於這種工作即須隸屬於工人階級的政治活動。

經過委員會的一場討論之後才決定向大會提出了一個帶有折衷性質的決議草案。這個草案由奧國人卡爾勒羅斯博士（Dr. Karpelos）附議，提經大會通過，其原文如次：

「大會認為消費合作社不僅為牠的社員謀直接的經濟利益，而且還擔負了：

「（一）由於有組織消費者達成中間之廢除及生產機構之創立以增進無產階級的力量；
「（二）改良工人的生活條件；

「(三)教育等斷者極有充分的獨立去處理本身的業務並且幫助他們準備交易與生產力之民主化與社會化；

「大會認為專是合作本身這沒有力量實現社會主義所追求的目的，社會主義是要奪取政權以達成勞動手段之集體所有的；

「大會除了提醒勞動者反對那些認為合作本身有單獨改造社會的力量之外，聲明工人階級在他們的階級鬥爭中利用合作的工具是有非常重大的利益的。

「因此大會主張一切社會主義者和一切的工會會員努力參加合作運動，使社會主義的精神得以在合作運動中發揚並且阻止合作社的教育的和工人連鎖的任務放棄了。

「社會主義的合作者在責任方面應該努力的爲：

「(一)使長收不完全退回給社員，而能夠拿出一部份由合作社本身或與聯合社或批發合作社用於社員的支持，用於合作社生產事業的發展，用於教育的目的之云云；

「(二)使合作社在規定工資和勞動的條件時能夠和工會取得同意；

「(三)使合作社中的勞動組織成爲模範的組織，並且使商品的購買能夠顧及生產這種產品的人的勞動條件。

「採用何種方式以其收入幫助工會與政治運動，各國各種合作社可以自行決定。

「合作幫助工人階級的程度如何，既是要看合作運動本身的力量大小和其統一與否而

異，所以大會聲明是建基於本議案的各國的合作社應該組織一個唯一的聯合社。

「大會另外要聲明的是在反對資本主義的鬥爭中，工人階級的大利在於工會，合作社，和社會黨於保有本身的獨立與統一外，能夠以一種一天親密一天的關係聯合起來」。

所以關於工人大眾的合作運動和社會主義者政治活動間所應該存在的關係，在自下是有兩種觀念的。

大多數人的觀念，那為社會主義國際所接受的觀念是哥彭塞根議決所包含的主張。合作——尤其是消費合作——是該支持的；應該鼓勵工人加入這種合作社，因為這樣可以使他們的經濟境況改善，而且能夠為財富之生產與流通的逐漸民主化與社會化而努力。

可是合作運動獨立仍被承認，合作並非嚴格意義下的階級鬥爭的工具。在真正的無產階級之旁，別的階級——特別是小資產階級——也可以參加合作社當社員。既以合作是有政治的中立性的，不過應該特別注重樹立政治，合作與工會組織間的一種密切的聯繫關係。

這就是我們前面所說的大多數人的觀念（德、法等國的）。

第二個觀念是由比國和奧國的工人階級之政治的合作的組織所代表的，認為合作社是產業工人大眾的「階級組織」(Ovrheidsinstans de Classe)。

這種觀念在俄國和歐洲其他部份的共產主義者的思想中更特別表示得顯著；他們曾經企圖把國際合作聯盟變為立基於無產階級的「階級鬥爭」原則上一性質的組織。

列甯在上溯羅拔。歐文和羅虛戴爾薩先驅之後，對於一般老合作者的觀念曾經有過這樣的批評：「他思想中以為世界上社會主義民主制度之實現，用不着階級鬥爭，工人階級奪取政權以及剝削者的統治之推翻這一種那麼重要的辦法。」

「相信祇要用合作就能使階級的敵人變為階級的夥伴，使階級的戰爭變為階級的和平即所謂『社會的和平』的人，真是再糊說再庸俗也沒有了！」

這是第三國際、莫斯科之共產的社會主義者國際組織的見解。

查瑪·季特對於蘇維埃的關於階級的合作觀念之評價，是再正確也沒有的（註三十二）

「把合作運動看成無產階級的專利品，不僅含有把合作的活動予以專斷的限制之意義，而且還含有一種矛盾的意義，因為合作運動所追求的正是無產階級的消滅，就從牠的為消費者要求獲得經濟生活的領導權而言，牠不僅是反對資本主義的迭克攝多，而且也反對無產階級的迭克攝多。」（註三十三）

五、基督教社會主義者

在英、德、法和其他各國，合作運動在所謂社會基督教徒中得到了——個强有力的支持。社會基督教徒不是一個統一的學派。在這個名稱之下的這班人的共同理想大概可以說是這樣的：革新人類社會，立於基督教主義的學說的基礎之上對於人類社會的經濟秩序重新加以改造。

社會基督教徒是不接受個人主義者的自由學派之經濟的教義的。他們想把建基於同類的基督之愛上的連鎖的真正精神代替資本主義現社會中的經濟的個人自私主義。他們所追求的社會秩序不是由「資本的自由的」社會之經濟的條件一個單純的改變就可以建立的：而且認為還得改造個人：「上帝的王國就在你自己身上」。

社會基督教徒認為基督教主義的教義是不能在現社會秩序下實現的。

大多數的社會基督教徒都把合作社的組織看成是在基督教意義下樹立社會正義的一種最適當的經濟方式。

查理·季特（註三千四）曾把合作組織在社會基督教徒眼中的利益這樣地加以歸納。

- 一、合作有一種和基督教徒教堂構成相同的構成，尤其是和新教徒的教堂構成相同，

這種新教徒的教堂是一些自治的小集團組織而成，而且常常彼此結成聯合會。合作社的目的在於利用社員本身的方法為社員謀經濟需要的滿足，正如教堂在於謀精神需要的滿足是一樣。

二、合作組織能夠和禮拜日的禱告相吻合：牠的目的是給我人以「平常的麵包」並且預備新社會之來臨，這種新社會的基礎是建立在博愛之上的：「我為人人，人人為我」。

三、牠消滅現經濟制度的各個大禍：競爭與利潤。金斯萊（Kingsley）曾說：「競爭是死亡，合作是生活」。

一個合作的先驅叫做約翰·伯樓士（John Belter），他就是屬於這一教派。同樣金威廉（Dr. Kings）和畢謝（Bunzel）對於合作的目的所具的觀念也完全是基督教徒的。認為合作能夠實現與同類如愛自己的神意。

一八五〇年以後，勞德洛（Ludlow）、莫禮士（Maurice）、金斯萊（Kingsley）、萬西達尼爾（Vansittart-Neale）以及英國這種學派的別的信徒曾經發表過許多文章說明合作組織的利益並且對合作組織的利益予以維護。甚至「為維護工人合作社」而組織「協會」，並發行機關報週刊一種，名「基督社會主義者」（The Christian Socialists）；後來改稱「結社雜誌」（Journal of Association）。

勞德洛（J. M. Ludlow）是英國這一運動的主要人物，研究過法國的因畢謝的刺戟而

產生的生產合作社，他曾經寫過這樣的句子：「在我們這一世紀（十九世紀）裏基督教義既無力而又冷酷。基督教義在牠的現行方式下，一點也沒有包括本身所應有的溫暖的教義。」耶穌說：「人們不能同時祀奉上帝和財神。」這是現代的神學所以和基督傳人利益看成社會一切關係之原動力的政治經濟學斷絕了來往的原因。基督教的福音是專為窮人的，就應該和一切追求同一目標的制度和學說能夠協同，即是說在社會上建立聯合以代替自由私主義和謀利渴望所引起的衝突；建立一個對於勞動和工資的合理估價，終且建立合作化和交易以代替利潤和個人利益。」（註三十五）

英國的社會基督教徒最初是注重生產合作社，並且支持工人團體生產合作社的創立。但是我們知道這種合作社不能達到人們對於牠們所抱的希望。一般地說，資本的缺乏，工廠中嚴格的紀律之樹立，都是這種工人合作社成功上頂重要的障礙。

但是這種合作社一旦能夠成功，隨即很快地變成資本主義的會社，社員間互相維護，防止新社員的加入，因而自身變成了資本主義的老○，在工廠中僱用工人。英國社會基督教徒，尤其是其中的萬西達尼爾，在經過試驗進行生產合作社而失敗之後，把視線移到消費合作，正在這時，消費合作在羅薩戴爾已經成功。

愛多華·萬西達尼爾（Ed. Vandriest, F.R.S.）名字特別值得我們提出。在他的質樸和慈祥的靈魂中，相信生產合作之發展的唯一障礙是缺乏資本。因此他把自己財產的一大部

份拿出來在經濟方面幫助工人的共同生產組織。

有如我們前面所述，後來他才把精力用在消費合作運動上面，變成這個運動的領導人。自一八七五年到他死時他擔任着英國合作聯合會的主任秘書職務。

他和勞德洛第三次共同起草關於合作的法律，並使英國國會於一八五二年通過，成了第一次的合作法（產業與五濟會社法——*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ies Act*）

他和其他社會基督教徒合作，領導對羣衆宣傳合作並以合作去組織羣衆。一八六〇年到一八六六年是英國合作運動最繁榮的時期。這個運動帶有很深的基督教性質。每年的合作大會總是以一個宗教的禱告儀式開幕（註三十六）。

同樣的運動曾經在德國產生過，那是這種運動在英國達到最高點稍後的事情。

在舊教中最能代表基督教社會主義的是麥麥康限·房克特緊（*Emmanuel Von Ketteler*）主教。他不是個理論家，而是一個實行家。他是受了拉薩爾和胡伯（*Victor Arnth-Jensen*）的影響的。他沒有留意到消費合作，並且接受拉薩爾的「工資鐵則」。

對於國家方面，房克特緊的觀念和拉薩爾不同。國家對於合作會社的幫助，在他看來，既不合於正義也是沒有用的。假如我們不能在工人階級中創立一種基督教信仰所能實現的博愛精神，並使這種精神留在工人結社的基礎上，則一切維護工人階級的措施，都不會有實際的。

在福音書派的社會基督教徒中，彼此對於合作以及對於合作和國家的關係，觀念並不一致。有的認爲國家的干預對於社會問題的解決負有很重要的任務，有的——譬如當過好幾年聯合會祕書的盧多夫·托德（Rudolf Todd）却雷願主張以工人階級之社會的自由結社爲基礎，即在博愛的精神上創立結社。

新教徒最初也是接受生產合作，這和德國本國的舊教社會基督教徒以及各國的新教徒一樣。他們的從事於消費合作的宣傳，只是後來的事。

合作問題曾經在一九一三年漢堡的社會福音書教徒的大會中特別加以討論。參加討論的人裏面有一位大經濟學家阿多夫·瓦格勒（Adolf Wagner）。這個討論是由羅拔·維爾布郎特（Robert Wilbrandt）教授的一篇很好的報告所引起來的（註三十七）。他特別着重中央機構和在漢堡的德國的消費合作運動所獲得的美滿的結果。這個運動是由羅虛戴爾理想出發的，在於企圖立在消費者組織的基礎上實現一個新的經濟秩序。這個報告指出：在這種制度中，人們可以把那在現資本主義社會中被看作一個不速之客的基督主義樹立起來。

法國的社會基督教徒運動的發生要早得多。李特說：是基督社會主義這個字第一次由一個法國人佛郎梭亞·余厄（François Huét）用於他的一本一八五三年出版的叫做基督主義之社會的朝統（Le Règne Social du Christianisme）的書內。但是生產合作之有名的創始人即聖亞瑟他之前已於一八三八年印行過一本叫做正教及進步觀點下之哲學的概要（見

ssaid. un traité Comiel de Philosophie Portide Ave du Catholisme et du Pro-
1911 查。

畢謝所特別留心的是生產的社會主義者的組織對於將來的生產出顯和顯是應該用
生產會社之不可轉讓的社會基金之積聚去求其實現的。非力西特德雷爾(Edouard
de Lamennais)神父則提出一個更現實的而且更確定的目的。國家年人之更均等分
使勞動者應得的部份歸還勞動。一總有這一天到來的。那時沒有一個人會不勞而獲，也
沒有一個人不能取回個人勞動的成果」。

問題的解決在於獲得一種組織，在這種組織中工人是為自己勞動而非為他人中
生產合作的社會給予勞動。一種解放的可能。他給資本和勞動間帶來一種合理的關係。
拉牟勒很熱心提倡工人大眾的結社。拉牟勒說：假如有人問你到底有多少工人，那你們就答
道：「我們只是一個人，因為我們的兄弟就是我們，而我們就是我們的兄弟。」

博愛是結社的基礎。結社只是實際上博愛之實現，組織起來就會更有把握地而且更
完全地達到牠的目的。
在生產合作社之外，拉牟勒也提倡信用合作社。由債務人的連鎖使一些貧窮而自給的人
們得以獲得必需的信用。

關於法國的社會的正教運動，還得提及一個叫做「黎環」(Le Sillon)的團體之活動

(1890-1902) 用了他的最前進的社會民主主義的觀點，企圖消滅工役制和雇主制。工人階級的解放，並不是政府的事務，而是工人階級自己的責任。不應該放棄我們的手，我們應該採取創造一種集體精神之工會的和合作社的行動。

這和雷諾的團體在馬克、桑尼厄爾、和雷諾的領導之下，曾經有四百五十個工人地方組織之外，還創了一些消費合作社，以表發共同進給和共同販賣的合作精神。但他們的好處，動因教皇的干涉於一九一〇年停止了。

法國社會黨者主義者的新教派在現代合作運動的開始時期就已顯現極重大的任務。愛多華·波亞夫德 (Edouard de Reaume) 這本「救世軍」的創始人是我們。要在連鎖學派裏討論的，他就是空想社會主義者，和基督教社會黨者，都有很深的友誼關係。

差不多無論那一個國家的所謂社會黨者教義，都把合作看成是一個建基於連繫階級的、合義之上的行動。

而且無論在那一個國家裏，是只在現經濟秩序的範疇內去考慮合作行動的人，其合作思想都和基督信仰相關聯。從我們的研究中已經知道農業合作社運動的萌芽就是如此。如雷諾的「意大利」比利時的農業同盟 (C. 城市) 的合作運動也是一樣。在這些國家中，其合作社於有著社會的互助的組織要求合作運動具有合理的宗教的意義。我們何以在德國的消費合作社

作社中找出這樣的例子，這些合作社和漢堡的德國消費合作全國聯合社（Zentrale Verband deutscher Konsumvereine Handlung）分了家，創立了一個新的聯合社（Reichsverband deutscher Konsumvereine Köln），和基督徒的工會保持一種很密切的關係。

六、連鎖主義

採用「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格言結合於合作社之下的人既有一種連鎖的情操，合作的理想自然有時會和立基於社會連鎖理想的經濟學說發生聯繫。

我們知道特別是法國人努力於立基於這種原則上的經濟學說之創立。

大家把雷項·布爾頓亞（Leon Bourgeois）看成這個學派的首領，他是急進社會黨的領導者，憑着他在政治上的地位高，能夠使這種學說達到某一程度的普遍化。

布爾頓亞（註三十八）爲連鎖主義盡力找出了一個法理的方式，提出了一種華社會契約（Quasi-Contract Social）的方式出來。在布爾頓亞看起來，人因時是目的又是手段。他是統一的，而爲整體之一部份，即人類社會之一部份。「國家是人的創作，國家對於人不能有最高的權利存在。」社會，即所謂人的團體之本身，也和人的團體之政治的形式即國家一樣，非孤立的存在體，牠不能在組成牠的個人之外有一種真正的存在，得以變爲特別權利的主體，以和人的權利相對，而超越着人的權利。

「是則權利和義務的問題，並不在人和國家或社會之間被提出來；而是在人與人之間提出來的。在被視為共同事業之組成者的人之間，他們因為一個共同目的的需要，」彼此開有一種相互的義務存在。

人是社會的債務人，自從他誕生的那天起即是如此。「人在誕生之時即是社會的債務人」，「在進到社會之時，他已經取得他自己的祖先和大家的祖先所集積的遺產之一部份，在誕生之時，他已經開始享受由過去各代節約而來的一筆鉅大的資本」。

我們每個人也要為將來各代的利益，輪流到去履行增加這一遺產的職份。

這種債務不是因為構成員在自由的同意中接受了一個諾言，所以這裏並不是一個通常詞義中的所謂契約。布爾慎亞說：「但是事實的需要，就能使人們發生關係，並不要他們預先對於那些參加此種關係之條件的安排，表示本人的意志，而能夠有所討論。法律把他們相互間的關係已經規定好了，他們設使真是已經能夠平等地自由地被諮詢，只在於一個既經預先在他們中間樹立的同意之傳達與表白。是則那將只是推斷地說同意已經存在，這種因推斷而存在的同意是權利的唯一基礎之平等與自由的意志所給與的。準契約只是追認的同意契約。」

布爾慎亞還繼續着說：「是則每一個活的人因為或只要受了大家努力所供給的服務，就得對於一切活的人負着一筆債務。這種服務的交換是把一切人聯繫起來的結社之準契約

中所有的事，而且還是交換服務的公平估價，即是說利益和負起義務社會法律合理目標所
在之社會的借方和貸方的公平分配。

「他方面，每一個活人復因受『過去各代的服務，對於後代還是負有債務』。

這種觀察統馭了人類和一切社會機構的關係。因此所有權和個人的自由也只有有用以
完成對社會的債務之時，才是合理的。

從這裏連鎖學說還對自由派經濟學家和集產主義把自己的立場確定。「結社是必需的
，而法律應該對結社加以裁判使其確能達成社會職份。但是這種職份一經達成，自由隨即
開始。我們的自由，我們的所有權，我們的個性，其淵源為社會性的這一部份是可以存在
；我們本身這一有社會性的部份應使之互助化。」

「我們同經濟學家一樣，要說：自由，那才是人類進步的條件！我們同社會主義者一
樣，要說：理性。但是我們的所謂理性是自由的出發點所由形成」。

社會準契約之法理的學說經不起法學家的批評，法學家證明包含在準契約中的法理條
件和真正的契約條件完全不同，因而準契約說在立法的範疇內事實上立不存脚。

但是連鎖主義的學理還可以在各國某些有名的社會學家，法學家以及經濟學家的觀念
中找到，尤其是法國的這班學者。

譬如社會學家涂爾幹（註三十九）就把連鎖分為機械的感相相似而來的連鎖以及另外

一種原於社會分工的有機的連鎖。

一個人在第一種情形下是社會化，因為沒有固有的個性，才被他的同類吸收於集體的個性之中；在第二種情形之下，個人雖然有一種特殊的面目和獨特的行動，以和其他的個人區別，但是在有別於人之中正是有類於人，並且有類於由他們聯合起來所成的社會。由分工而來的有機的連鎖有一種比較高的價值，組成道德秩序的基礎，因為這種連鎖在人類中創立一種把人類彼此永久聯繫起來的權利和義務的整個制度。

在比較年青的連鎖主義者中，應該提到社會學家布格累（Bogard）（註四）對他的對於合作的重視，是值得我們在這裏特別一說的。

布格累指明連鎖主義者對於合作的各種方式估價之高低，要取決於各該種合作方式，對於供給喪失其組成員的團體利益的機會是否能比該組織成員個人或許喪失的本身利益，還要較多。假如普通的交換是可以自利主義姿態出面之時，互濟會社卻會把這些自利主義很密切地予以結合，假如互濟會社努力的把大家結合起來有如每個人在疾病的意外來臨之時可以從中取得救濟的大羣一樣，那它實在可以辦到這點。

「真正的合作還可以把它們提到更高的水準上去，當合作者貢獻盈利的全部或一部於一種公共事業之上，譬如支持一個為宣傳之用的金庫時，就是如此。總之，人愈是習慣於把自己看成是社會的成員，覺得自己是整個的一份，就愈容易服從連鎖的願望。」

在一篇當法國小學教師舉行會議時所寫的文章中（註四十一）布格認爲只有消費合作才完全和合作原則相融合，亦即是和連鎖的原則相融合：「消費合作，這才是有特徵的制度，給消費者以優勢，這才是合作所固有的趨向」。

他的結論更說：「當人們說到合作的哲學時，應該不再說：『店主的道德』。合作者只在破壞商店的古典習慣與精神才去當店主。等到他們組織起來不再僅是爲了一筆好盈利，而是爲了阻止價格水準無理地上升時，他們就會有一種爲大家而工作的意識的，把經濟的不正義中之一個頂有力的台柱摧毀，把這個在現代實業界還是常例的大家和大家打的戰爭開始予以限制。」

「簡而言之，這種效用哲學，第一完全是一種連鎖主義者的哲學。牠創造了一個很活動的體，牠供給了一種最直接的行動方法給連鎖的學理，過去人們就希望用這個來復興我們的道德教育」。

這個學派的別的代表對於合作行動也給予一個很重要的地位。

但是這方面的特別有意義的事情是連鎖主義的一個創立人，同時又是尼墨學派的理論的領袖，而且又是提出社會經濟新學派——社會連鎖學派的第一人。

一八八九年查理·特特在一個叫做「新學派」的講演中（註四十二）把三個別的學派稱爲自由，權力，和平等的代表之後，曾經給新學派下過這樣的定義：「假如你們要我也

把這個新學派的定義，用一個字逼出來，有如對前述各學派所作的這樣，那末我就叫牠做連鎖學派……連鎖不是同自由，平等，甚至博愛一樣，為一單純的名詞或一單純的理想，牠是一種事實，一種為科學和歷史所好好地確立的之一事實，而為現狀最偉大的發明。這種連鎖的事實一天一天地更顯著地表示出來了。

關於合作組織，連鎖主義者自然是傾向於消費者的合作社。他們的證明是：從生產的觀點言，人類社會是分爲若干不同的社會的和經濟的類別的，彼此的利害不能一致，或者甚至常常相反。同樣，這些利益的政治上的表現為政黨，乃生產者的團體。從經濟方面言，連鎖只能在消費的範疇內實現。只有在消費者的本質上我們的利益才和集體的利益一致。這是一般利益的意義所以和消費者利益的意義相混同的原因。

是則一個有實現組成人類社會一切分子之連鎖的可能的經濟秩序，只有用消費者的集體組織之方法才能夠實現。

可是消費者的連鎖之社會的影響，終竟不能說是沒有可疑之點。社員顧客和社的販賣部以及消費合作所創立的各種生產的企業間之聯繫是太弱了，而他們的參加合作企業經營——尤其為大規模的合作社時，也太算不了一回事了，因此要把消費者的連鎖看成一種可以單獨把一般經濟加以徹底改造的社會力量還難令人相信。

七、工會主義與合作運動

合作社和工職工人職業組織——特別是產業工人大眾的職業組織——間的關係問題，是可以從兩方面觀察的：

第一是關於全國性和國際性合作製工會運動實際行動之理論方面的關係。第二是合作企業中的工錢員工的特別問題，即合作企業對工錢員工而論可以看成雇主的特別問題。

當人們討論到合作與工會的關係時，始完全注目於消費合作，這是不足為怪的。但對十二、

消費合作既是構成工職工人最有關係的合作部門，這一種完全或大部份由產業工人組成的合作社自然不能不把牠們的行動和職業工會的行動配合起來。而且這個問題還和工人大眾的政治組織聯系着來討論。

消費合作在工人眼裏是工資勞動的補充品，缺少它，猶如社會和合作社方面都有堅固基礎的組織時，工人大眾無從實施牠們的經濟環境之真正的改善。

事實上職業工會誠然也努力於更平等的勞動條件之獲得，第二哩性質甚高愈好。工人用他們的勞動所交換來的數目不能代表公平給工資，不能有滿意牠們的經濟環境。消費合作的任務就在這裏出現，它給予工人具體的保證，使他們獲得維持自己和家人生活。

的優良的必需品之可能。

但是這一種的證明不應使我們把工人的兩種活動方式混為一談。這種證明不能指這個政治組織和兩者混為一談是同一理由。

在討論合作和現代社會民主主義之關係時，我們所說過的話，也可以應用在合作和工會活動的關係上。在現時工人消費合作的範圍內，我們可以找出兩個相同的觀念。

第一個是把合作看成階級的組織，使之隸屬於政治的和職業的行動之下，爲廣大衆謀福利。這是由共產主義的合作者所代表的觀念，在一種比較溫和的態度下，爲現時和奧國的工人合作所代表。

第二個觀念，是在充分承認兩個機構間的某種相互的友誼關係和一種本來的從屬的關係之外，還要兩者都有完全的獨立。

工會完全是一種階級的組織。牠組織一個職業或產業的一部門，甚或專爲一個經濟企業裏的工人大眾。相反地，消費合作所希望的是參加的人民愈多愈好。是則消費合作組織超越一個職業甚至於工人的利益，並且把一切主張廢除商業利潤，爲消費財實物平價的人所共有的利益結合起來。

把消費合作限於一個階級，不當對這個運動之可能的活動加以限制，使工人受損害。這個觀念現在可以說是最有勢力的「一個觀念」。

一 這個觀念是由一九一〇年哥彭塞根（Copenhagen）國際大會和同年漢堡國際合作聯盟大會的議決案所產生的。

國際合作聯盟在巴爾的大會（一九一二年）中，比列時的代表維克多·塞維（Victor Selwy）對合作和工會運動的關係曾經提出一個報告。他的主張有如下文所引，並且經大會一致通過了：

「大會特別向工會會員的勞動者和工會提出的，是希望他們從反資本主義的特性下，以及消費者或生產者的地位為全社會共同利益而鬥爭之點上去觀察合作會社」。

「大會聲明合作主要是一種和平的學說，在於用相互的諒解去覓取一種連續的友誼的關係，用協議、集體契約、調解和仲裁去覓取生產與分配間的公平制度之樹立」。

「大會肯定合作會社這個社會改造的組織是努力授予牠的員工以尽可能的優良工作條件，並且在防備工會或是向牠提出條件之危險中，接受勞動的集體契約，因為一種條件專是要合作履行，是可以削弱合作社之經濟的改造和改善的力量，增加資本主義的企業之利益的」。

國際合作聯盟和阿姆斯特丹的工會國際保持着一種友誼的關係。對於某種有國際利益的問題，兩方面都能通力合作。日內瓦的國際經濟會議（一九二七年五月）中，就這樣地表示了牠們意見的一致。

兩方面的相互關係會重新於一九二四年在剛城的國際合作聯盟的大會中提出來討論。合作企業中的工錢工人問題也引起了亞爾培·托馬 (Albert Thomas) 的留意，他對於各種不同的合作社間所有的經濟關係提出了一個報告，主張引用勞動的合作契約。

當時大會中有三個提議，即：俄國的代表想把糧合作看成工農大眾的運動之學說的提議通過。他們要求國際合作聯盟本身和聯盟的會址與莫斯科的紅色工會國際發生關係（伍爾夫尙——Wilson附議）。英國的所提出的由海瓦爾德 (Hayward) 附議的提議則主張把俄國的提議移到下次大會討論。

經過一番討論之後，這兩個提議都被否決。大會所全體一致通過的是中央委員會所起草的下面這個提議。這個提議是由恩斯特·波亞尙 (Ernst Poisson) (法國) 很熱誠地用了那不對多得的天才提出說明之後，經盧勃累希特 (Rupprecht) (德國) 附議的：

「大會對於中央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根據巴爾大會的議決案去樹立合作與工會國際聯合會之關係，以便在共同利益之嚴格的經濟問題上得以採取一致的行動而發生的活動，是接受的。」

「但是爲得避免因目前各組織機構上可以即時產生的各種複雜問題，並使國際合作聯盟保持中立性起見，大會議決把中央委員會報告中所擬定的關係之樹立的提議擱置，不加以討論」。

「大會任另一方面却同黨和國際工會聯合會對於某種特殊的有確定範疇的問題樹立一種共同的行動，但是每一個這樣的問題的執行，必須先經國際合作聯盟中委員會審查並且取得牠的同意」。

第二個問題的範圍要比較窄狹些：這是關於合作社（普通是消費的）被看成雇主時或工錢工人間所發生的關係。

因為合作社的集中趨勢以及第一級的合作社或其中間的贖取機構創立工業時生產部門的事實，使問題變得更加嚴重。

大規模的消費合作社和其中央機構現在都自己擁有工廠和變遷所，裏面的工錢工人數目很多。合作社因此變成了雇主的利益也和工錢工人的相反，勞動的反感從此形成，罷工因此發生。

所以合作運動的領袖每勸合作社對於牠們的王錢工人給予一種勞動的或賠償條件，一種和職業組織完全同意的條件。

這些合作運動的領袖，還勸工會會員工人不要把合作社看成資本主義的雇主。

法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主任祕魯恩斯特·波亞尚（註四十四）這樣地吧工錢工人對於他們自己工作其中的合作企業所處的地位加以解釋：「在合作社中，這點也和不在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中的地位一樣。合作社裏的雇員要罷工嗎？罷工反對什麼人？反對消費者

全體嗎？但是合作社裏的消費者全體，就是勞動者全體呀！因為至少有十分之九的合作會社是由勞動者所組成的。

「罷工可以是一種事實；但是在一種有社會性的組織中是不合理的。令人遺憾的事實是常有的，但是不能說牠是合理的。誠然無疑的，有的合作社不見得常常合理，但是在合作社和工會間有契約存在之日，是不應該有罷工的事發生的。這裏只要合作社答應接受工人可以向雇主所得的勞動上和工資的任何要求好了。假如工人在合作社不停止工作，合作社就答應一切工人由罷工向資本主義的雇主所獲得的利益，自從罷工的第一天起，只要合作社的雇員自己也繳納連鎖的互濟費，使資本主義工廠的工人得以繼續爭鬥達到他們的要求，合作社的雇員也可以享受他們的同志能夠享受的待遇」。

他在結論中又說：「我們不要忘記消費合作社是一個消費者的會社。這個同時也是一個勞動者的會社，是無可否認的，因為假如有一個完全合作化的會社存在的話，大家將都是消費者和生產者。」

「但是因為合作是為消費者服務並且應該造成牠均無主權的這事實，生產者的職份是在於為代表共同利益的事業——這為集體而舉辦的事業——去通力合作，並且了解：如若我們能對合作社不要有一種為合作社敵人不能給與的物質條件并幫助這為其共同利益盡力的合作運動去服務，對自己本身是有很大的利益」。

合作社得向工人說：「你不能把合作看做私人雇主，因為合作社就是你自己」。但是這種肯定並不見得比：「消費者的利益超越生產者的利益」這一個肯定，更能使工錢工人相信。獲得更多的工資對於工人是一個主要的要求。

是則很明白的，那用平等方式由雇主和工人兩種組織所樹立的勞動集體協約制度，可以給合作企業中的工錢制問題以若干的便利。

人們想用某種最近為人提倡的制度澈底地去解決工錢制這問題，這種被提倡的制度即使不能完全把工錢制消滅，至少昇能夠使工錢制改良的。

八、基爾特社會主義

合作制度本很普通，無論在怎樣一個不同的經濟生活範疇中，都能成功，然而在一個很重要的範疇——即人們其初以為在那大工業的範疇中合作也是最有希望的，却是失敗了。

不可克服的困難常是因為大企業所需要的資本很大，而這種必需的資本却無從得到。

於是人們主張合作把不適於牠的供給資本的任務拋棄，專門在合作的基礎上從事於勞動的組織；尤其是在法國，人們主張創立這一種的合作社，因為勞動合作制度似乎是最宜於解決工業國家中社會問題之基礎的工錢制問題的。

這裏是查理·季特對於廢除工錢制之可能所提出的解釋：「假如人們所說的工錢制的廢除，即是廢除那種直至現在還統治着勞動界，把不負責的無產階級和專斷的雇主階級彼此對立不能相下的制度，假如人們所說的秩序一辭即是使工人有不經過寄生的剝削而能取得相當於他的勞動成果之全部的把握，那末這種理想似乎是能夠實現的，而且應該在短期出現。實在說，我們應該把這種制度不看成真正是廢除工錢制，也不看成真正是廢除雇主制，兩者成是『工業之民主化』（*Democratisation de l'industrie*），即是說看成是各種勞動的組織，在這種勞動組織中工人不再是純粹被動的生產工具，而是在企業中也有他的一部份創意，一部份監督，一部份責任和一部份盈利，總之一句話，這是一種經濟制度，在這種經濟制度中，如同在政治制度中一樣，勞動者不再單是臣屬，而是公民」（註四十五）。

在法蘭西學院一個課程中，季特指出由於勞動合作之創立，由工廠合夥（*Commandite-atelier*）可以達到工業的民主化。

這意思也經都布樓意（*H. Dubouché*）發揮過。都氏是法國全國工會總會的執行委員，在這意思下寫過許多文章，先在社會消息報（*Information Sociale*）上發表，後來集編成書，取了一個很有暗示意味書名：工業共和國（*La République Industrielle*）（註四十五）。

都布樓意證明着產業工人階級的失望情形，這一個階級沒有了獨立職工所有的那一種栩栩有生氣的獨立精神，以及自發的堅強的充滿生力的活動。這是一種普遍的現象，大戰以後尤其顯著。

大家從此都想去找得一種刺激：件工獎賞制，泰婁主義，分紅制或別的報酬制度。然而沒有一種能夠在勞動制度中樹立一種正義。小雇主制不再能夠給職工以一種人們所常常允給他的幸福。

應該改革的是勞動制度的根本原則。應該和政治制度的民主主義的演進平行發展，實行工業制度的民主化。這一方面的目的趨勢可以集中在工人監督的方式下，如法國的工廠代表制，德國的企業諮詢制，意大利的工廠顧問制是。

已經是很久的事了，就是現在，還有許多保有路易·勃郎學派社會主義之舊的傳統思想的工人仍然相信純粹的生產合作這一個理想。但是我們前面已經說過，這種合作社因為缺乏資本沒有成功。

都布樓意——並不只是他一個人——却不以此為滿足：這種合作社即使有的是成功了，牠們還是不能對於社會問題的解決有何貢獻。牠們只是對於雇主階級之一種商業的競爭，此外沒有旁的東西。「我所以終竟認為關在生產合作社中的人，和社會生活完全隔絕，好似他們進了一個和尚廟，那裏的安靜已使他們定了心，而不時由那裏發出若干祈禱給他

們那些和生活問題掙扎的兄弟祝福。事實上，我們也反對一切趨向於在工人階級中造成一種受特惠的工人之制度，有如已經在公共事業機關以及讓與企業中存在的那種制度一樣，不絕地爲這裏面的工人要求新的利益，而毫不顧及私人工業中工人的生活條件，然而這種工人却在納稅人的地位上增加了負擔」。

都布樓意的結論以爲生產合作社不能夠看成是一個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牠們是人工的創造品，只有在國家的支持下才能夠生存。可是把生產合作社拋開，並不是說就拋棄了合作原則本身，相反地，乃是爲得發展這原則去尋覓一種新的方式。

這種新的方式，就是勞動合作社（Cooperative de travail）或工廠合夥，牠使大企業中有職能的劃分，因職能的劃分而有勞動的獨立性和責任心，並且得以滿足引用職工制的活動和精神於工業生產中時所必需的條件。

國際勞動局局長亞爾培·托馬在他的提出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初舉行的國際合作聯盟大會的報告中，曾經重新談起工錢工人問題，在他的結論裏有這樣的一個計劃：

「最好各種合作社在對其雇用的員工的關係中能夠把牠們企業之一的，那和商業與金融的管理可以技術地予以劃分的既自由而又有責任的管理權，托付給筋肉的和腦力的勞動者所組織的合作體，並且因此還可以給私人企業以一種合於勞動者中心深處所熱望的勞動組織之榜樣」。

這個建議的計劃曾經引起不少的可以說是實施方面的辯論。國際合作聯盟所包括的幾乎可以說完全是消費者的合作組織，其中有的已經創立了生產的企業。獲得的供給中央機構代表的反駁，是以爲工業企業中如引用勞動合作，必定引到這樣的一個合作的原則上去，即「皮鞋工廠屬皮匠，鐵廠屬鐵匠」，而這個原則在他看來，實際上是無從使之實現的。

工錢工人這種嚴重的問題也在消費者合作社的商業企業，尤其是工業企業中出現。商業企業中的問題是店中的雇員，工業企業中的問題是工廠和製造所的工人。譬如在法國，批發社工廠裏的工人沒有能夠參加盈餘的分潤。比利時的消費合作組織大家都知道是加盟於社會黨的，牠的製造所中也有不少衝突發生，甚至於還有罷工的事情。這種情形到處一樣。

「消費者綱領」的理論家給與合作社雇員和工人的安慰——即合作社的雇員和工人在他們的爲消費合作組織的社員資格上，自己雖然在這個合作企業裏當工人，實則已經是這個合作企業的雇員——無疑地還微弱得很。

恩斯特·波亞尙是這個學理的一個很重要的代表，曾經這樣說：「有組織的工人所反抗的雇主制是那構成了生產工具的占有者羣的制度，至於在消費合作社中，生產工具却在一切社員的手裏，所以也是在工錢工人的手裏」。

對於店舖裏商業上的雇員，人們主張採用預繳保證金的責任保證制（La Garantie de responsabilit ），對於工廠裏的工人，則主張採用勞動合夥制。

亞爾培·托馬所建議的計劃最初沒有得到國際合作聯盟中央委員會的贊同。但是經他很熱烈地充分地利用了他的天才把計劃加以說明後，未了終能得到大會的通過，所修改的僅只把「最好」換作「請合作組織考慮一下是不是最好……」罷了。

這裏可以看見我們離工錢制問題之解決還遠，就是在合作制度中還是仍然如此。

直到現在，勞動合作的制度還只能很例外地跑進真正的大工業中——資本主義的或是合作的——去。但是也有的經濟生活範疇中勞動合作的方式雖尚在草創之時，已經有了很滿意的發展。

一種在意大利發展的勞動合作的方式是「勞力合作社」（Cooperatives di Braccianti）。這是一種由工人組織的會社，他們的資本是每月繳納一筆數目很小的月費。這種會社同時是互濟社和儲蓄金庫，牠的主要業務是接受公共工程，牠的社員只是供給勞力。

總之那宜於工業企業的方式，似乎是工廠合夥制。用這種制度，勞動合作社單是負責企業中的某一部份工作，這雖是還在試驗時期，然而似乎有了很好的結果。

這一種勞動合作社的方式特別宜於公共權力機關所辦理的那種不要執行者供給多大資本的工作。

有人主張工人的工會和合作在生產過程的本身通力合作。而可還有有人用來創立一個新的經濟學說：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這個新的學說是英國人創立，所以牠頗有很顯明的實用色彩。

創意人是建築師彭梯（Arthur L. Perry），他在一九〇六年印行了一本小書，書名很特異，叫做「基爾特主義的復位」（The Restoration of the Guild Socialism）。是想用國民經濟之社會的組織對於現經濟秩序重新加以組織，因為現代工業主義的本身已經包藏了崩壞的胚胎。人們因此重新想起中世紀的舊行會，不過要使牠現代化同時普遍化了，因為以經濟的職業而形成的行會組織過去僅限於城市中的職工和商人，至於農人們在當時還另外有一種的組織，所以中世紀中並沒有樹立一個完整的經濟制度。

因此，假如我們要在使社會容易進步的基礎上對現社會重新加以組織，應該在經濟活動的各部门中引用基爾特制度。

但是新的基爾特應該不要忘記現實，聽得和現代的工業環境相適應。現在的職業組織即工會。

於是新學說想把職業工會——這個目下的單純的鬥爭組織——改成一種建設的組織，即是想把職會的行動範圍予以擴充。

這個學說的最近的信徒，比較更是現實主義者，並且是受了馬克思唯物論觀念的影響的，他們在現實的範疇內撰擬了一個實際行動的綱領，當彭梯·奧雷池（R. Orge），索布巽（J. G. Hobson）組成他們的那種也可以說是舊的學說，並為中世紀的經濟組織思想所影響時，他們已經為這個新的社會觀念造成了一種學理的基礎。

基爾特社會主義者的思想更好地重新在彭梯的最近一本書中找出（註四十七）。

彭梯說：「普通大家都承認現秩序是一定要崩潰的，當前的道路只有兩條：一條是俄國的，那是向無政府和野蠻走去；另外一條是現經濟秩序的改造，這種改造在任何方式之下是建基於合作勞動或集體所有權之上」。後面跟着又說：就是在大戰之前，這個十九世紀的宗教之經濟的個人主義已經喪失了他的盛名，而想取他的地位而代之的資產主義表示了實際上沒有實現的可能。但是大戰給這兩種觀念以一種庇護，所以牠們的代表現在還在摸索着，有的時候試試這個，有的時候試試那個，希望環境的意外給他們開上一個方便之門。

「為什麼大戰後一切的社會的和經濟的學說都崩壞了呢？這是因為毫無例外地上述學說的代表都以為我們的工業制度，無可懷疑地是永久而無可更易的真理的緣故」。

假如這是真的，那麼「一切新的社會學說如欲顧及現實環境，就應該把自己建立在和工業主義相反的理想上」。

現代社會主義「與其說是經濟的運動，毋寧說是倫理的運動，所以牠的各種作續出現的學說雖是失了聲價，可是牠的力量却有了進展，這是我們所應該把握的中心問題。我們的目的應該是把經濟學說拿來和這種變了質的倫理哲學聯繫起來，並且也可以說應該掘一條運河使這種運動能夠向下暢流，不致為各種不近情理和互相矛盾的學說泥砂所消失」。彭梯對現經濟秩序和其改造的可能性從流通和價值的觀點上加以考察，並且要求「平價」的建立。中世紀的平價，其初只是一種道德的觀念，因為有基爾特的支持，終能使之實現。

「在基爾特的維護之下，平價變成了一個規定的價格，我們也可說組織基爾特的目的即是在於維持平價」。

中世紀的農業沒有在行會下加以組織。所以假如我們想要建立平價，必得把經濟活動的各部門通通組織起來，使行會組織能夠對於一切經濟財規定一個價格，因為假如什麼東西都有了定價，就再沒有投機者活動的餘地了」。

我們所這樣追求的是什麼呢？那是一個立在行會基礎上的有組織的加過調查的經濟制度，用經濟的行會消滅投機，以規定價格。

基爾特主義運動中一個最近的潮流是由柯爾(G. D. H. Cole) (註四十八) 領導的。柯氏在一九一五年創立了一個宣傳新學說的會社叫做「全國基爾特同盟」(The national Guild-

Its League)。

這一個基爾特社會主義的支派，一方面的特性是牠認為經濟工業化之現代趨勢是一種無可否認的事實，另一方面的特性是牠首顯從生產的組織出發。總之生產的組織以創意推行，而且採用職業工會參加的方法，這樣使職業工會由鬥爭的武器轉變為協助建設事業的一個工具。

藍托。包伍爾(Otto Bauer) (註四十九)很有理地把英國的基爾特社會主義看成勞動黨和國家改良社會主義(Socialism reformiste d'Etat et du Travail Party)以及工會中革命份子的工團主義(Syndicalisme des Elements révolutionnaires des Trade Union)的綜合，基爾特社會主義把英國的在政治範疇中的民主主義原則移用在經濟範疇中。政治的民主主義是一個國家的人民不再讓一個君主或寡頭政府去統治，而要自己管理自己；同樣在經濟生活中他們不讓一個資本階級來引導，也要自己管理自己；社會主義只是工業的民主主義(Industrial democracy)，經濟的民主主義。

「……所以基爾特社會主義把牠的目的定為工業的自治(Industrial Self-government)，亦即經濟的自治」。

正確地說，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目的在於以消滅雇主廢除工錢制的制度，因為工人大衆的組織是建基於自治原則之上的。

組織是全國性的（一種聯合的制度），而以實業為團體的單位，這種單位既不以行業分，也不以職業分，即是說，以建築為例，則凡是一切與這實業有關的各種工人都是組成基爾特的份子。基爾特的組織是和工人工會聯繫而為工會行動的補充物。

在消滅雇主制之際，同時也消滅雇主所有的利潤。利潤也不為團結於基爾特下的工錢工人所有，因為工錢是由高級權力機關規定的，這種高級權力機關將由國家和消費者組織，而消費者的代表是他們的合作社組織。

是則基爾特的組織應有代表全體利益的國家的同意。資本由國家和政治單位供給，有時也可以由消費者供給。

歸根到底，基爾特是一種勞動的結社，意在和代表集體的組織合作。

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實際的運用，可以在建築基爾特(Guilds de Construction)中找到。這種組織產生於英國，在一九二一年初成立了一個全國的組織，還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傳佈到各國。

一九二二年在維也納舉行了一個國際的大會，早熟地決定了在柏林設立一個「建築基爾特國際聯合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Guildes de Construction)，參加這個聯合會的國家計有八個，即德國、奧國、匈牙利、意大利、盧森堡、巴力斯坦、荷蘭和捷克。

基爾特的組成是根據上面所述的觀念的，即是勞動能夠和公共的集體以及服務的利用者共同對生產加以組織。

在國際勞動局一九二四年所印行的一個調查報告內，(註五十)曾經說明這種組織對於建築問題的解決有什麼貢獻。英國的全國建築基爾特在一九二〇年所接受的工作計劃二千萬鎊，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政府和牠訂了四百萬鎊的工作契約，後來減為一百二十五萬鎊。

自從一九二一年起，基爾特沒有過去的情形這樣好，因為英國政府對於建築計劃的範圍縮小了。基爾特缺乏資本，曾經向工會，建築家甚至於私人請求援助。金融的援助並不充足，於是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的時候，全國建築基爾特給一個私人的建築企業吸收了，但是某種地方的基爾特還能掙扎圖存。

德國和奧國也有在同時基礎上的所謂「建築運動」(Bauhüttenbewegung)存在。尤其是奧國，各種社會化的綱領(高托·包伍爾和諾乙拉特——Neurath所支持)中所包括的觀念就可以和英國的基爾特社會主義併為一談。

法國的這種理想是在經濟活動各主要部門之國有化綱領(Programmes de nationalisation des grandes branches de l'activité économique)中出現的，這是由下面三種有關的類羣亦參加的：工錢工人(勞工與技術工人)，服務的利用者(消費者的合作社和工業

顧客），以及全國性的集體組織，這種理想是在一九二四年創立全國經濟會議之前即已存在的。

合作在這種由基爾特社會主義所提倡的經濟的新組織中佔有什麼地位呢？這個問題曾經由這學派的一個頂活動的信徒，司梯林·泰羅（G.R. Stirling Taylor）（註五十一）加以詳細的說明。

根據泰羅的意見，合作運動對於工人階級的貢獻可以歸納為下面這幾點：

合作對工人階級指出：他們在政治範圍之外還有旁的可以活動的地方。由合作所創立的組織是多得很，無論是在商品的生產方面也好，或是零售商業的販賣方面也好，都是一樣，這種事業的實現並沒有資本家的參加，也沒有多少法律的干預。

合作把集中化的利益和地方分化的利益結合在一塊，使私人創意的精神能夠發生作用的就是這一種分化。

由於他的分配盈餘的制度，合作使一切參加此種盈餘之實現的人都有參加企業所得的結果之可能。由於他的對資本的報酬加以限制，合作還實現了一種正義的法則。

但是合作主義的獨自實現經濟秩序之改造的企圖却不是正確的說法。
合作也有他的不完善的地方：

一、合作社把他的員工看做一種只有受工資權利的屬員，這是和資本主義企業中的工

錢工人絲毫沒有分別。

二、而且還有一個頂大的缺點所生的結果，即合作社用一切的方法努力去獲得廉價的商品，但廉價的商品所說明的是低工資，所以這是一種和工人階級利益相反的行動。

合作是和工人大眾的工會組織以及政府的統治組織分開的，基爾特社會主義所提倡的新的組織所追求的正是勞動者的這些組織之有機的合作。

這裏並不是一種什麼限於筋肉勞動者的狹窄的觀念。基爾特制度對於能夠管理一個店舖的首領以及特別的技術家是給予一個充分的地位的，什麼人都有他的地位，除非他不願為工資去供給他的每日勞動。

這裏所提倡的制度雖然對消費者的合作組織有所期望，可是消費合作運動對於基爾特制度——這個建基於國民經濟的行會組織的制度——却有點不能完全同意之處。

消費合作的利益和全國基爾特的綱領之詳細的比較的研究，在西特勒，比亞特里斯，韋伯的著作中可以找到（註五十二）。

歸納地說，英國的這兩位消費合作理論家指明批發合作社以至大規模的單位消費合作社——普通是一國的消費者的合作組織——包括好些部門的活動，有各種生產事業，販賣的店舖，銀行部和保險部以及其他處理產品的各種企業，且不去說那些精神上的服務部門。是則消費者的合作不能夠被包括在任何生產的基爾特之中。但又有人指出消費者的合作

組織能夠被包括在管理各種部門的一羣的基爾特組織中，然而我們上面所說的兩位作家却說：「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而為基爾特制度的信徒所沒有法子解決的。唯一的出路將是創立一種單單負分配之責的全國基爾特。可是這個基爾特的範圍太大了，要工人方面能夠加以有效的監督實在不可能」。所以韋伯夫婦的結論是消費者的合作運動不能接受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綱領。

(註一)漢士·麥勒 (Prof. Dr. Hans Müller)：自由主義的合作學說到社會主義的合作學說 Von der Liberalen Zur Sozialen Genossenschaftstheorie)，第二版，耶那，一九二四年。

(註二)克呂格 (H. Klüger)：德國合作概論 Einführung in 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wesen)，柏林，一九二七年。

(註三)見「由拉薩爾先生去消滅業務上的危險」(Abschaffung des Geschäftlichen Risiko Durch Herrn Lassalle)，一八六六年出版，此文為答覆拉薩爾之文而作，拉薩爾之文，題目叫做：「巴斯幾亞先生——許爾茲·德里施——經濟的許里安或資本與勞動」(Herr Bastiat. Schutze Von Deitzsch. der ökonomische Julian Oder Kapital und Arbeit)。

(註四)雷發巽 (F. W. Raiffeisen)：儲蓄金庫 (Die Darlehens-Kassen Vereine)，本文所引的，是根據一九二三年德國雷發巽式合作社聯合會 (Generalverband der Deutsche-

hen Raiffeisen, Genossenschaften) 發行的第四版。

(註五) 胡貝社會改造與合作書籍選集 (Huber's ausgewählte Schriften über Sozialreform und Genossenschaftswesen)、卡爾·芒丁 (Karl Munding) 整理、柏林、一八九四年。

(註六) 見柏爾特郎 (L. Bertrand) 著「比利時合作運動史」(L' Histoire de la Coopération en Belgique Bruxelles, 1902) 所引胡貝原文。

(註七) 謝爾 (J. F. Schär) 的合作著作、以「合作言論與書籍」(Genossenschaftliche Reden und Schriften) 出版，為瑞士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巴爾) 所發行的；合作先驅者與理論家 (Pioniere und Theoretiker des Genossenschaftswessens) 叢書第一輯；東京的「金匠村」也為本叢書之一。

(註八) 關於麥斯塔洛齊和弗倫柏格在創立瑞士與歐洲其他各國合作思想中的地位，可以參閱孟頂在卓克：「金匠村」一小說中所加的註解 (巴爾，一九二二年)，和胡貝社會改造與合作書籍選集的序言 (柏林，一八九四年)，另外可以參閱佛雪爾 (H. Faucher) 的合作思想史概要 (Umriss einer Genossenschaftlichen Ideengeschichte)、第一卷、一九二五年；第二卷、一九二七年 (巴爾)。

(註九) 瑪志尼 (Giuseppe Mazzini, 1805—1872)，在意大利是被認為該國的合作運動之創始人的。

瑪志尼的社會的倫理的思想之出發點，不是人權，而是義務。

他以為進行合作結社，可以改良工人階級的地位。一八四二年他創立了「權全國勞動者會社」(Associazione nazionale degli Operai)，並且給合作社下了「一個這樣的定義：互認互相關愛的人們之一種自由的、自願的、有機的結社，而沒有強制性，政府對之也不能有創干涉。」

在他的著作「人權」(Les Droits de l'Homme)一書中，他曾說：「我們在解決社會問題時，既不採用階級鬥爭，也不採用工人之職業的鬥爭，這都是使生計減壞，生活程度高漲的，也不採用把資本由這個人的手中轉移到那個人的手中去，這是不夠使財富增加的，也不採用以暴力的手段加於私有財產之上的方法，這是可以引起某種競爭心和某種意識的，我們所採用的辦法，是以創立自由的和同意的合作組織去剷除貧賤以及生產和消費之新的源泉。」

在別的關於經濟問題的著作中，瑪志尼曾向他的國人提出這樣的意見：「結社的勞動，以勞動者所供給的勞動量和這種勞動的價值為比例，將勞動的成果分配於勞動者之間，正是我們的理想社會。你們的自求解放的秘訣，也就在這裏。你們曾經由奴隸而農奴，由農奴而工錢工人，假如你們願意，可以在短少的時間的變為自由勞動者結社的社友。自由自願的結社，要你們彼此互認互相關愛地立在某種基礎去籌備。它之關於瑪志尼，可參閱「權度論」(Domenico Modugno)：合作社之比較立法制度——Instituzioni

di Legislazione Comparata Delle Cooperative ——米蘭，一九二四年。又佛雪爾：
合作思潮史概論，第一卷，巴爾版，一九二五年和薛西——Roberto Scheggi：法西斯
蒂意大利的合作運動——La Cooperazione Nell'Italia Fascista, 1929)。

(註十) 季特與黎士特合著：經濟思想史，巴黎，一九二二年，第四版。

(註十一) 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 (Soc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耶那，一九二〇年。

(註十二) 桑巴特 (Werner Sombart)：無階級的社會主義 (Die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Marxismus) 二冊，耶那，一九二四年。

(註十三) 拉薩爾言論書信集 (Ferdinand Lassalle's Reden und Schriften) 柏恩斯坦 (Reinhold
Braunstein) 刊行，一八九三年。

(註十四) 一平均工資，總是達到維持必需生活的地步的，這裏目的多少，全以各國的習慣
為轉移，各有各的一個維持生活的不可缺少的數目字。實際工資即以這點為標準，僅只
有很小的差異，牠永不致超過這點太多，也不致十分低過這點。要漲至這種平均數之上
，也是暫時的現象；工人境遇一經改良之後，隨即使工人人口增加，勞力的供給跟着也
增加，工資於是減低到從前的水準，甚至在從前的水準之下。同時這種實際的工資，也
不會永遠落在上述的標準之下，因為工人不能以此工資維持必需的生存之資，不要多久
，就會使單身的不結婚的現象普及工人階級，節育之風，從此盛行；總之，工人生活的
困難必致發生工人人口減少的結果，勞力的供給量因人口之減少而減少，於是工資又從

漸增高到原來的水準上。

「是則實際平均工資，總不遠離這一水準，而且終必落在水準上。有時在水準之上（各產業部門之全部或若干部門的繁榮時期），有時在水準之下（多少發生困難或恐慌的時期），都是以各國習慣上用以維持工人生存和工人階級家庭生活之不可或缺的需要為依歸。我們重複地說一句，工資則是一種在現況之下對工資加以調整的法則」。

（答「召集全德勞動者大會中央委員會」——Zentralkomitee zur Berurteilung eines allgemeinen deutschen Arbeiter-Kongresses zur Leipzig 的公開信）。

（註十五）同前註。

（註十六）薩遜(Sassen)在其所著：「資本主義時代合作學說之發展」(Die Entwicklung der Genossenschaftstheorie im Zeitalter des Kapitalismus, Munich, 1924)一書中，認為拉薩爾思想和路易·布郎思想的不同之點，在於前者的「和經濟的自由主義之積不相容，僅對德國所特有的自由精神而言，路易·布郎則否；至於不希望政府直接干預社會改造事業，却為兩人所同，因為這種國家的干預，不啻是對個人自由加以限制。我們這位德國的煽動家，不僅等待「國家這個老頭子」來參加這種解放的工作，而且還有待於現代世界上某種的獨立的行會，而這種行會的創立，在他看來，也得國家從金融方面予以協助」。

這裏我們可以看見，路易·布郎以為在三人合作社已經把基礎立定之後，政府的資

金之幫助，已不必需要。

「機構一經樹立，就會自然而然地按部就班進行的」。拉薩爾和路易·布郎思想的
不同點，是路易·布郎有如前述，承認在工人還不能有力量的自己去管理社會工廠之前，
可以由政府派人代為管理。

(註十七)「社會民主主義在消費合作運動中之地位」(Die Stellungnahme der Sozialdemo-
kratie zur Konsum Genossenschaftsbewegung)，第二版，漢堡，一九一一年)。

(註十八)馬克思主義叢書第五卷，法文譯本(譯者 Marcel Olivier)，巴黎版，一九二八年。

(註十九)這裏我們把日內瓦大會的關於合作原則以及工人大眾對合作行動應有的態度得決議案原
文，節錄如此：

(甲)我們承認合作運動是現社會改造的一種動力，而現社會是建立在階級利益的
互相衝突之上的。合作運動的功績，在於從實際方面指出目下的專制制度，是貧困的創
造者，為資本的利潤而役使勞動，這種制度可以由民主的制度予以排除，并在被排除之
後，使自由平等的生產者之結社的條件得以改善。

(乙)但是合作運動由若干結社的工人以小型的組織而推行之，本身無力改造資
本主義的社會。要把社會的生產改造成為自由與合作化的勞動的一個大而諧和的制度，
是需要從社會的基本改造下手，即是說整個社會都得有變更，假如不能把社會的組織，
換言之，假如不把國家的權力從資本家和地主之手移轉到工人之手，這種改造是永遠不

會成功的。

(丙)我們寧願勸工人接受生產合作，而不接受消費合作。消費合作只能影響到經濟極成的表面，至於生產合作社却能夠毀滅這種極成的基礎。

(丁)我們勸一切的合作社，把他們的一部分收入撥為協助宣傳合作原則的基金，譬如得若干以為從事研究工作之用；換言之，研究合作的理論與實施，以協助新合作工廠之創立。

(戊)為了阻止合作社變為壟斷的製造股份公司起見，應該使一切參加勞動的工人，不因非友及而收入不平等；並且因為要達到當時的宣傳目的，可以同意把較友所獲得的利率減低」。

(註二十)魯易·貝爾特郎(Louis Bertrand)：比國合作運動史(Histoire de la Coopération en Belgique)、1冊、不魯特蘭、一九〇四年。

(註廿一)參閱法德爾(E. Vanderveide)：比利時的社會主義(Le Socialisme en Belgique)、一九〇三年。

(註廿二)貝爾特郎(Louis Bertrand)：合作運動與社會主義(Cooperation et Socialisme)、一九〇六年印行之小冊；我們所根據的是一九〇四年不魯特蘭所印行的第二版。

(註廿三)見發表於「鬥爭」(Der Kampf)雜誌、一九二七年四月號中的：「經濟的民主制度」(Wirtschaftsdemocratie)。

(註廿四)關於法國方面，我們可以在中法(Jean Gaumont)的領導「法國合作運動通史」(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oopération en France) (中法，一九三四年世界出版)中找着詳細的參考資料。

(註廿五)馬耶(B. Mayon)著余「社會主義」(Le Socialisme International)第一編，其能見改革及實施方法(Des Réformes Possibles et des moyens Pratiques)。(巴黎，一九二九年)。

(註廿六)歐波·傅尼厄(Eugène Fournière)著「合作」(L'Unité Coopérative) (巴黎，一九一〇年)。

(註廿七)「社會主義之問題」(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cialismus sind die Aufgaben der Sozialdemokratie)，我們這裏所引的，是根據一九二〇年司徒德(Stuttgart)第九版。

(註廿八)波特(Patrice Potter—Mrs Sidney Webb)著「大英帝國之合作運動」(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一九二一年與廿五年，新版改名為「消費者合作運動」(The consumers cooperative movement)。(倫敦，一九二一年)。

(註廿九)卑彭海墨(Benz Oppenheimer)著「合作新村」(Siedlungs Genossenschaft)，其於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印。

(註三十) 柏恩斯坦對於合作運動的行動，頗為贊許。共同購買種子，共同供給機器等等以及共同販賣產品，共同獲得低廉的資金，是不能救農民於破產之中的，不過却可以使農村中千萬的小農得以不致破產。

這種態度，我們可以在修正派的一切代表的思想中找到，這些人從社會主義的學說的見地出發，特別從馬克思的經濟企業之集中的學說出發，留心農地問題，這種集中的學說，在這修正派的代表看來，不能應用在農業財產和農業經營之上。這一派的頂著名的代表達維德 (Edouard David) 的意思，就是這樣的 (社會主義與農業 Socialism und Landwirtschaft, 一九二二年第二版)。

在法國社會主義者中，應該提到這個問題的一個專家康伯爾·莫雷 (Comptère Morel)，在他的農社主義 (Le Socialisme Agraire) (一九二〇年巴黎版) 中，他曾經很有系統地把合作對農人可以發生的利益陳述過：

「合作社分類的本身，可以把一種進化指示出來，這種進化，歸納起來，有如下述

「合作社所最先辦理的，是農業必需原料——肥料種子之購買，隨着自然而熱地，以規模大小不同的方法為加入做社員的農民去售其產品。他方面更從事於集合以後之農產品的加工，合作乳廠，即其一例；但是加工，就得有集體的設備，因此合作社漸漸趨向於共同生產之途。

「在這種一般的方式之旁，應該不忘記另外幾種業務的地位，如飼養合作社，與農業有關的工業的合作工廠（如發電合作社）這一類的組織，除此以外，最近還有一種小農能够利用農業機械的農會組織。

「購買合作社，販賣合作社，以至於加工合作社，都不過生產組織中的一種不完備不確定的方式。

「牠的現代的方式，即更完備更合於目下需要的方式，是耕種合作社的方式，這種方式，才真正是一種較高級的農業勞動方式。在適重每個人的權利當中，這些合作社把現代的生產方法介紹給農人；個人的無力從此得到補救；牠把一切直到現在為止只能由大農所有的技術的利益也授予小農。小農與他的鄰人們結合在一塊之緣，也可以購用引車機了，或者要求國家供給這種機器，使他們的土地得以用優良的工具從事耕種，使他們的勞力得以有組織地好好利用，使他們也加在購買合作中一樣，於優良的條件下獲得他們勞動上的必需原料。

「在目前的环境之下，耕種合作對於棄置的荒地，很顯明地是一種最好的方法」。
（註册一）考夫曼（Heinrich Kaufmann）：「社會民主制度在消費合作運動中之地位（Die Stellungnahme der Sozialdemokratie zur Konsum genossenschaftsbewegung）」，第二版，漢堡，一九二一年。

（註册二）國際合作評論（Revue Coopérative Internationale），一九二八年第十一期。

(註册三) 消費合作到底是階級鬥爭的工具，還只是使經濟利益得以調協的工具這。個問題，威白 (Reinhard Weber) 曾經在他的一本叫做「消費合作與階級鬥爭」(Konsumgenossenschaft und Klassenkampf, Halberstadt, 1925) 的書中拿來作對象討論過。他所得出的下面的這個結論，大體上可以說是很公平的：「要從消費者一般的利益上去得到一個正確的結論或解釋，非從能於短期這種利益較之生產者的利益更大或至少相等不可，如若是這樣的，那末就沒有大小輕重之分。然而這裏的證明，是希望愈完全愈好的，所以這證明又再拿來和現存的經濟無時放在一塊去考慮」。

其則在目前向資本主義的經濟中，把一切以消費者利益較生產者利益佔優勢的經濟階層如工人、雇員和小金通等圍繞於消費合作社之中，是很自然的事。

從此消費合作社很明顯地是階級鬥爭的表現，而且態度也總是反資本主義的。威白隨又很確定地說，這裏的所謂階級鬥爭，並不是破壞性的階級鬥爭，因為即使消費合作社也有破壞什麼的地方，牠們的主要的特性，正在於能够建設。後來威白更指出消費合作社的特性，是「促成的」(Exstructive) 階級鬥爭，避免用那帶有人為的構成意義之「建設的」字樣於階級鬥爭之下。

(註册四) 國際合作詞彙 (Internationales Handwörterbuch des Genossenschaftswesens) 中的「社會基督主義」條。

(註册五) 根據托托安慈 (V. Totomantz) 教授在其所著「魏德堡年柏林出版的合作社文選」

Anthologie des Genossenschaftswessens) 所引。

(註冊六)關於英國的社會基督教徒，參閱·羅文(Charles F. Rowan)著：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四年間的基督教社會主義(Christian Socialism, 1848-1854)，一九二〇年倫敦出版；又呂約·布倫達諾(Lajo. Brentano)著：英國的社會基督教運動(Die Christlich Soziale Bewegung in England)，一九八九年萊布其格出版。

(註冊七)消費合作的意義(Die Bedeutung der Konsumgenossenschaften) 一九一五年柏林根出版。

(註冊八)雷坦·布爾頓亞(Léon Bourgeois)：團結書(La Solidarité)，一九一二年巴黎第八版。

(註冊九)愛爾兒·涂爾幹(Emile Durkheim)：社會學分工論(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一九二六年巴黎第五版。

(註冊十)布格累(O. Bonger)：連鎖主義，一九二四年巴黎第二版。

(註冊十一)收入「由社會學到社會行動」：和平主義，婦女運動與合作(De la Sociologie à l'Action Sociale-Pacifisme-Féminisme-Coopération)，1書中的一篇論文，該書為一九二三年巴黎版。

(註冊十二)後來印為二冊，名社會經濟的科學派——自由學派，正義學派，社會主義學派與新學派(Quatre Ecoles D'Économie Sociale-L'École Libérale, L'École Catho-

ligne. L'École Socialiste et L'École Nouvelle)。

(註四十三)關於工會與合作之關係的參考資料。

房·厄爾姆(A. Von Elm)：工會與合作(Gewerkschaften und Genossenschaften)，一九一一年漢堡出版。

牟次累(C. Mutschler)：合作與工會(Cooperatives et Syndicats)，一九一二年巴黎出版。

西特勒、比亞特里斯·韋伯(Sidney & Beatrice Webb)合著：消費者合作運動(The Consumers' Cooperative Movement)，一九一一年倫敦出版。

漢士·米勒(Hans Müller)：合作原理及其對於工會之關係(Des Prinzip der Genossenschaften und ihr Verhältnis zu den Gewerkschaften)，一九一二年耶納出版。

合作國際辭彙(Internationales Handwörterbuch Genossenschaftswissenschaften)中保羅坎夫麥耶(Paul Kampffmeyer)、史梭塞(R. Schloesser)、布樓爾(W. Bräuer)及牟次累(C. Mutschler)諸人所撰之文。

(註四十四)「法國合作運動的政策」(La Politique du Mouvement Coopératif Français)，一九一九年巴黎出版。

(註四十五)「改革或廢除工錢制的諸制度」(Des Institutions en vue de la Transformation

- ion ou de l'abolition du Salarial) 一九二〇年巴黎出版。
- (註四十六) 都布樓意：工業共和國 (La République industrielle) 一九二四年巴黎出版。
- (註四十七) 「基爾特·工業和農藝」(Gilden, Gewerbe und Landwirtschaft) 一九二二年士賓根出版 (高托·愛西·斯——Otto Eeckius 譯為德文，愛氏曾經翻譯了不少的作品，印成「英國基爾特運動文藝」——Schriftender englischen Gildenbewegung，使這種運動的理論得以通俗化)。
- (註四十八) 「工業中的混亂和秩序」(Chaos and Order in Industry)，倫敦出版。「工業裏的自治」(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一九二〇年倫敦出版。
- (註四十九) 「布爾扎維克主義還是社會民主主義」(Bolschevismus oder Sozialdemokratie)，一九二一年維也納第三版。
- (註五十) 「大戰以來歐洲的住宅問題」(Les Problèmes du Logement en Europe depuis la Guerre)，一九二四年日内瓦出版。
- (註五十一) 「基爾特政策——勞動黨和合作的一個實施綱領」(Gildenpolitik—Ein Praktisches Programm für die Arbeiterpartei und Genossenschaften)，(高托·愛西·斯譯本)，一九二二年士賓根出版。
- (註五十二) 消費者合作運動 (The Consumers' Cooperative Movement) 倫敦出版。

史 德 風 作 合

第六章 合作經濟制度

合作理論界的泰斗查理·李特在他的經濟思想史中會說：「關於合作運動的學說由俄者還沒獲得充分的權威使我們相信應在這本限於研究古典學說的思想史中爲牠專闢一章」（註一）。

有的合作者和少許經濟學家認爲合作社只是一種在資本主義經濟秩序範圍內發展的一種企業方式。是則合作不能當做一種現社會改造的方法了。至少牠的基本原理和資本主義的本質不衝突。

另外有一種人認爲合作是反抗資本主義的統治之階級鬥爭的手段。因此合作變成了一種工具，并被認爲是有推動現經濟秩序朝某一種方向——經濟生活社會化的方向去轉變的工具。

末了還有一種第三個集團的人，認爲合作不僅是一種手段，而且是社會問題的真正出路。是則合作活動的目標在於創立一種基於合作的新經濟制度。

因此在這一班合作的理論家看來，是有一個把社會的經濟的合作制度加以正確說明的問題存在。

在合作文獻中我們可以找到若干關於這方面的有意義的論文。

桑巴特教授(Prof. Werner Sombart)曾經詳細地研究過經濟制度的意義。他以為所謂經濟制度，是「以有意識的單位出現的管理方式，在這種方式裏經濟的基本因素有牠們的某種特殊結構」(註二)。

經濟的主要因素，據桑巴特的意思，是：(一)精神；(二)形態；(三)技術。因此經濟制度的意義可以解釋為：(一)由某一種精神所領導；(二)有某一種秩序及某一種組織和(三)運用某一種技術的一個管理方法。

桑巴特為托米安慈著的合作文選(*Anthologie Cooperative*)一書的德文版寫過一篇跋文，題目叫做「合作運動的理由與重要」(*La raison et l'importance économique Coopérative*)，他在那裏對於這種經濟制度的特性是這樣說的(註三)，(註四)。

一、合作把前資本主義的經濟原則重行建立。牠廢除了資本主義的牟利原則，事實上牠是從「經濟為人類而存在的這種人所共有的自然思想，即是說從應該滿足人類的經濟需要(*Bedürfnisprinzip*)」出發。牠也排除資本主義所賴以形成的自由競爭原則。由於牠的消滅在個人彼此間存在的階級仇恨的這一事實，使社會的經濟的心理從此改變。報酬的制度是建基於個人對社會生產所貢獻的大小為標準之上的。

二、合作這樣地把現經濟形態加以改造。牠是由這種觀念出發的：「一切的計劃經濟

(Planwirtschaft)，即是說，一切的受自然進化統轄着的而且在某種程度下經過調整經過規定的經濟」，應該跟着消費走，以消費為準繩，這只有在需要已經穩定之時才有可能。是則「合作應該先在消費合作社之內把消費的需要經過一種人工的穩定，並且努力——超過這一個有限制的階段——佔領某一範疇的資本主義的生產和市場」。

三、合作承認現代的技術「是創立將來社會的不可或少的基礎，正因為這種將來的社會不是農人和職工佔優勢的社會」。

這種個人的一定的經濟需要的穩定的理想，在合作理想的運動中并不是新東西。一切「合作主義」的信徒，即是說凡是提倡在合作基礎之上建樹一個經濟秩序的學說的人，都是從這個理想出發：要把現經濟秩序改造成另一個可以實現「社會正義」的社會，只有利用消費者組織才有可能。是則生產將隨消費需要以為轉移。

季特認為合作是可以實現中世紀的「公道價格」(Justum pretium)之理想的。「公道價格——季特在他的法蘭西學院合作講座開課的一天解釋道——是把握利潤、紅利、地租、剩餘價值等名詞下使價格不斷增高的這一類廢棄剷除後的價格，這一種增高價格危害消費者的現象，大抵以來，實例尤多」(註五)。

這一個合作榜領的簡短的定義——公道價格——實在把合作的雙重特徵即經濟的和道德的特徵表白了出來。第一是經濟的，因為「合法價格」(Prix Legitime)的意義是把現

經濟制度中使價格高出成本之上的各種寄生的因素除開的價格。私人商業對於貨品的成本是一點也不關心的；貨品的價格，在目的是以購買者的獲得力為基礎的。季特甫願以「公道價格的朝統」(La regne du Juste Prix)一方式去代「利潤的壓除」一方式，因為利潤這個名詞所包含的因素有多種，其中有的是有寄生性質的，有的却很有用。那「工錢勞動的廢除」這一個為法國社會黨運動的領袖所醉心的方式是能夠用「公道價格」的方式去代替的(註六)，因為一切生產產品的價格中所含有的只是所供給的勞動的同等價值時，工人階級的一切要求也就達到了。

公道價格的方式同時還有合作的道德一方面的意義，即商業企圖同時在商品和價格兩者之上作偽的各種方法在這裏也不能存在了。

由季特和德波美(De Boyve)所創立的尼姆學派(L. Ecole de Nimes)，對於消費合作理論的創立有很多的貢獻，這個學派完全建立在羅虛戴爾原則之上。牠所追求的目標是純粹的合作目標，所以總是站在絕對的政治和宗教的中立性立場之上。這個學派不是在達到勞動階級經濟狀況之改善時就表示滿足，而是認為合作是經濟改革的一種方法，這種改革「不僅限於交換的範疇，就是生產和利潤分配的範疇也包括在內」(註七)。

假如消費合作先把商業佔領，再跟着以次佔領工業和農業，這種結果是會發生的。因此合作主義實在是以建立於消費合作之上的一種經濟制度代替現經濟組織做牠的目的。

爲了合作制度的樹立，季特訂了一個「實施綱領」，分爲下列三個步驟（註八）：
一、合作社互相接合起來，在牠們的盈餘中儘其可能提出一筆大數目創立一個批發社，大批地購入貨物——這是第一個階段。

二、用這樣集合來的資本，直接生產社員所需要的一切，如麵包廠，麵粉廠，紡織工廠，縫紉工廠，皮鞋工廠，製帽工廠，肥皂工廠，餅乾工廠，造紙工廠等之設立是——這是第二個階段。

三、最後，在較遠的將來，購置田莊，直接生產麥、酒、油、肉、乳、牛油、家禽、雞蛋、蔬菜、水果、花卉、木材等各種基本的消費品——這是最後的一個階段。

或者加以歸納用三個字來表示：在第一個勝利的階段裏是「商」業的征服；在第二個勝利的階段裏，是「工」業的征服；末了在第三個勝利的階段裏，是「農」業的征服。——這是任何一個國家的合作綱領。

這種「合作主義」和將來的「合作共和國」的理想與解答都陳述在季特（合作主義巴黎第五版——樓桐孫譯協作；合作主義綱領第二版——彭師勤譯合作原理比較研究；尼姆畢派，巴黎版）、都德·班色（合作主義，巴黎版，一九〇一年），以及恩斯特·波亞尙（合作共和國，巴黎版，一九二一年）諸人的著作中。

大戰之後，這個學派的綱領曾於一九二一年收集在一篇由許多法國的大學教授所簽名

發表的宣言裏。這個綱領的主要點如下：

合作主義和社會主義相近，因為牠和社會主義一樣，也是企圖改造現存的經濟制度，認為這種制度不僅是不公平，而且是反經濟的，不僅是剝削的淵源，而且是浪費的淵源。牠和社會主義不同的地方，是牠認為個人之被剝削，與其說是因為他是工人，不如說是因為他是消費者，至於牠所追求的目的與其說是在於消滅工錢勞動，不如說是在於消除剝削，從這裏我們知道牠要防止生產費用的增加，換言之即公道價格的建立。

這個綱領的實現當然相等於一個經濟的革命，因為我們從生產者的手中把經營的管理權取來交給消費者，使資本主義者之工業的剝削和統治權同時消滅了。但是這種革命一點也沒有暴動的成分，也不是一種立法的革命，更毫無階級鬥爭的意義，因為我們大家都是消費者；這是一個對現社會組織基礎即私人所有權。繼承權和地租等動也不一動牠們的革命。

波亞尚提倡合作共和國，把這個共和國「看做在本身的行動範圍內并不需要外助，而且認為含有解決社會問題之胚胎，能夠用牠的完整的內在發展去達到目的」。

這個新共和國的構成體是消費合作社。牠的方法應該是企業集中的活動，一切單位社由各區的有無數分社的大合作社加以吸收。這些大合作社結合為全國批發社，代表合作社的第二級組織。這些批發社應該努力把集合在合作社下的消費者所需要的各種工業品和農產

品的生產組織起來。然而波亞尙允許生產者和消費者的混合企業存在，尤以對農業爲然。批發社和第一級的消費合作社產生一個空國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運動演進的終點，即「合作共和國」。一個「新的經濟的社會」從此出現，「在這裏面不僅是交換的工具和手段將是消費者的集體所有權，就是財富的生產也同樣地仍由這些結合在一塊的消費者去領導，他們已經是這些生產手段和交換手段的所有者。」

波亞尙承認合作共和國，可以看作社會主義者的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在政治的社會主義和合作的社會主義之間終竟是有分別的，那就是前者爲破壞的，後者爲建設的。

我們應該說明的是波亞尙的合作社會主義，從他的認定合作共和國是一個「爲本身誠不必外求，但不是無論什麼有牠就夠了」的組織而言，是有限度的。

波亞尙承認經濟事業的經理之責，是可以由兩種甚至於三種不同範疇的人即生產者消費者和政治組織的代表共同去擔當的。但是要真正能夠把社會問題解決，只有在消費者主持之下才有可能。

在這個合作的理論之陳述中，應該給伯納·拉維紐(Bernard Lavigne)保留一個特殊的地位。他也是尼姆學派裏的一個人。

拉維紐的合作觀念是十分排他的和現實主義的。

根據對每年盈餘所採取的分配方法，他把普通的所謂合作社分爲三種結構：

一、消費者的結社，或者分配合作社，牠把企業的盈利依照購買者的購買額分配，他以為只有用這種分配方法的結社才配用合作社這個名稱。

二、工人生產合作社，這裏的盈餘是照每人所得工資的比例分配於工人股東之間；這是工人行會的分配方法。

三、雇主的結社，牠所採的是「雇工行會」的分配方法，這和資本主義者的原則是一樣的，或是以每人提供與社的資本為標準，或是以每人提交與社的原料或生產品為標準（註九）。

拉維紐所努力的是怎樣由財富價值之心理學的觀念——那把價值建基於財富之邊際效用上的觀念出發，給合作學說以一種理論的基礎（註十）。

是則合作制度是以消費者的經濟優勢為特性的，生產者受他的節制。在這個制度中企業的盈餘并不消滅，只是根據購買比例分配於合作者間。是則「由於利得很廣泛地充分分散於所有各階層的人民中而有一種經濟動機即利得的理想化在」。

在這種制度中也不會有使社會階級消滅的事實發生；不過盈餘之新的分配方法將要發生一個各階級間所得之公平分配的結果。

他方面合作方法將有一種糾正經濟國家主義（l'étatisme économique——經濟國營主義）的性能，這種性能是由利用人在公營合作（régies coopératives）（註十一）

的方式下參加公共企業的經營權去實現的。

我們覺得拉維紐所倡導的合作方法，並不是嚴格意義下的合作的解決方法——在某種程度上波亞尙的也是如此。

德國最先採用「合作主義」這一個名詞的是愛德華·弗阜（Eduard Pfeiffer）弗阜可以說是德國「合作的社會主義」學派的創始人（註十二）。

他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反面提出了一個新的經濟制度。在他的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出版合作論一書中（註十三）說道：「我們要不和共產主義者及社會主義者去犯同樣的毛病，企圖陳述一個完備的制度……一種完備的制度，不能在事先訂定，能夠做的只是原則和改造的途徑之指明，假如後來原則是可用的，那麼就使牠和現實的需要相適應，依照各地環境，這裏是這樣，那裏是那樣地去普遍推行」。……「我們在合作中所看見的正是如此，這是為什麼我們可以預言這種新制度（我們很想稱爲「合作主義」）以和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站在對立的地位）必定能夠好好實現，得到最後的成功，因爲這裏并不是一下就把現存的推翻，另外創立一個嶄新的局面，而只是把現狀慢慢地改變，以增進那些可憐的階級的幸福」。

不久之後他即獻身於消費合作而成為德國南部消費合作運動的領導者。一八六五年他印行了他的消費合作論（註十四）。

最後他的理想是用消費合作社去實現整個國家經濟之改造。消費合作應該也把生產佔領。由每年盈餘積集的基金將用於為合作的利益而求進展。

合作應該成爲一個社會各階級的調解方法。合作之努力的口號應該是「社會和平與創造的社會勞動」。

在德國方面，接受羅虛戴爾先驅合作理想的是漢堡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Zentralverband deutscher Konsumvereine）的社員社。這個聯合社是一九〇二年克樓慈納哈（Kreuznach）大會後產生的。當時大會中有許爾茲聯合社所領導的消費合作社九十八個被開除，理由爲這些消費合作社「所抱的目的不能夠和聯合社的利益一致」。

該聯合社的領袖漢士·克呂格（Hans Krüger）對於表示合作新潮流之企業的集中傾向曾嚴攻擊過不知多少次（註十五）。

和漢堡中央聯合會取得密切聯絡而發展的叫作漢堡路線（Hamburger Richtung）的合作學理，也是和杜姆學派一樣建基於承認消費有加以組織之必要。

在這一個傾向中的頂著名的理論家，有佛蘭慈·史陶丁格教授（Prof. Franz Staudt-inger）（註十六）亨利·考夫曼（Heinrich Kaufmann）（註十七）和奧古士都·慕勒教授（Prof. August Müller）（註十八）三人。

斯陶丁格教授把近代合作看成對抗現資本主義之壓迫的一個逆傾向。資本主義立在商

業之上。商人所渴望的是利潤，以經濟財去滿足人類需要對於他們只是達到他們的目標即利潤的一個手段。

商業要靠自由競爭，可是數十年以來已經有一種改造現經濟秩序的潮流在。「那是自由商業給自己的子孫——工業的壟斷所廢置，這種壟斷，在工業方面的名詞，叫做生迭加，卡特爾，價格，托辣斯」。是則今日的統治者是壟斷經濟，牠的立腳點不是價格的減低，而是企業的集中和價格的迭克推多。

怎樣才有新的出路呢？

今日爲我們的供給者的商業，是不能加以排除的，否則我們自己也要塌台。「牠只能用一個靠共同交易之助而實行的本身的供給來加以改造」。這種供給要由自由的合作尤其是消費合作去求其實現。因此消費合作是「爲本身的供給，并非如商業企業之爲牟利」而存在。

斯陶丁格接受卡爾·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和剩餘價值學說，並且加以補充的說明。不過他認爲剩餘價值是由消費者所產生。「產生剩餘價值的是購買者，分配盈餘的也是購買者，是購買者雇用工人或將他們辭退，是購買者創造并破壞資本的贏利和土地的地租。是則資本的創造者就是他；在他的購買者的資格上把經濟的全權都操在手中」（註十九）。「在購買者和出賣者之間經過成羣的中間人，使每種貨物的價格因以增高。剩餘價值就留在

這些層層疊疊的中間人的口袋中。要想把資本主義者的剩餘價值奪回，消費者應該組織起來用合作的途徑從事供給」。

是則羅斯陶丁格的主張，只有消費合作社才因經濟秩序的改造對社會問題的解決有着干的意義。「財富和其生產是在那裏供人去用的」。

考夫曼是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的領袖，他也是站在合作的唯物觀念之上的。

他把他所謂「進化的唯物論」(matérialiste—évolutionniste)的新的社會主義者的觀念拿來和「革命的唯物論」(matérialiste—révolutionnaire) (馬克思主義)以及修正派(註二十)的兩種觀念對立。這個新的觀念和修正派的不同之處，是牠不把工人階級所用以實現社會主義生產之有意識的願望，那由工會和合作的發展去奪取政權的願望看成決定的因素。修正派是在工會運動的影響下產生的，考夫曼以為修正派使科學家的社會主義(馬克思的社會主義)變成一種烏托邦。進化的唯物論觀念和馬克思派的觀念之不同處，是牠「在個人生產倒場的地方把一種向社會主義生產漸次推進的生產制度擺上，使之即在現社會上和現社會中發展」。

進化的唯物主義是受合作運動之存在的影響的，考夫曼說是牠給了社會主義一個新的科學的基礎：即私人經濟企業之活動的範疇由國家的，市場的或合作的經濟活動所一天一天地縮小的經濟法則。

另外一個理論的集團特別企圖站在社會的觀點把合作制度的基本原則加以確定。

在一本最近出版的書裏（註二十一），恩斯特·格呂恩弗德教授（Prof. Ernst Gruhnfeld）想先在合作運動之社會的和政治的重要性上把合作的特性指示出來。格呂恩弗德是那若干個把一切方式的合作都加以考慮的著者中之一人，他所尋找的合作的定義，不僅是要能夠用於消費合作社和共同生產的合作社，而且要能夠用於農業合作社和城市裏中產階級所組織的合作社。他以為特別是農業合作并不是純粹的經濟運動，這裏的合作活動無論在什麼地方也無論在何種方式之下，不是和農業界的政治行動聯合，就是一種有倫理的社會的性格的東西。

合作結社每帶有某種社會政治的目的，使物質地位比較差些的人結合起來。合作是一個羣衆的現象。由結社得以在國際方面實現某種的傾向：

甲、主觀的，尤其是對於合作者之教育的影響，合作者在這裏被從個人主義引到連鎖主義，並且他們經濟的生產能率因此增強。

乙、客觀的，因為合作者的經濟的，社會的或政治的地位增高了。用別的方法在集體中所難有效果的變更，不是因此達到目的就是因此制止了。

我們以為在這一類理想中最有重大貢獻的是漢士·慕勒的理想。慕勒曾任國際合作聯盟秘書，近十年來先後在蘇黎世大學（*universite de Zurich*）和伊愛納大學（*universit*）

de Iona) 兩處講授合作。在國際合作聯盟第二年的年鑑中(註二十)，蒙韋發表過一篇研究「金威廉博士與其任合作軍中的地位」(Le Docteur William King et son rôle dans l'histoire de la coopération) 的文章，他在這裏面把這位先驅的偉大貢獻指示了出來。金威廉在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二九年編印了一個叫做「合作者」(The Cooperator) 的定期刊物，對於當時剛開始發展的合作運動有很大的影響。

由於蒙韋的陳述我們可以知道金威廉的寫作也有很大的學理價值。據金威廉的意見，合作之社會經濟的基本原理是在於爲保證勞動的人之利益而對勞動加以組織。勞動的利益是合作的繼續原則。合作使勞動由對資本的依存狀態下解放出來，工人羣衆不再受資本主義者的壓迫。

社會倫理的觀念實在充滿於蒙韋的著作中。大戰後他印行了好幾本關於合作論書(註二十三)。在那些書中他所發揚的合作的理論都是受了金威廉的影響的。他所建立的組織本原則是一「勞動的利益」。

合作企業和資本主義的企業不同的地方，是後者爲資本的所有者使資本得到最大的收益，而前者的目的却在使勞動獲得最大的利益。

合作的精神實在是這樣：合作乃一種組織，這種組織的基本原則是勞動真正的從虛關係和由這種虛關係而來的爲勞動利益的權利。這是合作建基其上的原則，這是合作所欲

實現的理想，這是合作所具有的精神，這是合作使其組成員所感覺到的利益。至於合作社的方式問題，換言之，那規定牠的對內對外關係之立法的以及章則的構成問題——即牠爲從事活動所應具的組織的形態問題，是以集體經濟爲特徵的，和普通的個人的經濟有別。從這裏出發，漢士·慕勒給合作下了一個這樣的定義：合作乃一種集體經濟的方式，牠的基本原則是勞動的利益。

慕勒的學說是有創見的。但是他應該在實施於合作運動之各部門上求得一種證明。因此他對於合作社作了一個這樣的分類：

一、企業合作 (Cooperatives D'entreprises)，這是被用爲獲得勞動之行業的職業業的利益；

二、民家家計合作社 (Coopérative Populaires ménagères)，這是被用爲獲得勞動之一般的利益的；

三、混合合作社 (Coopératives mixtes)，譬如農村的合作社，是既被用於滿足農人在經營上所發生的需要，也被農人爲他們的家庭經濟而採用。照慕勒的意見，第二集團的合作社在於滿足生存的需要，第一集團的合作社是經濟市場之一種企業。第二集團把社員看成消費者，而不是某一行業或某一國的一個成員。因此這種合作社有一種普遍的甚至於國際的特性。由於這種特性使牠和別的社會集團沒有某種利益上的衝突。是

則這種合作社所代表的是公共的集體經濟，以和私人經濟組織相對立。從這裏可以看見這常用合作社會主義一名詞的募勒也是把消費合作當做最純粹的合作方式的，認為牠有供給一個新經濟制度的基礎之可能。

合作企業既是在現經濟制度下發展，既是反抗統治我們這個時代的資本主義的企業的競爭，一般地說，自然得收受這一種企業的組織的和運行的法則。（而且完全和其他方式的企業——公營，混合公營的各種方式——一樣）。第一是經濟的合理化原則和商業會計的遵守，這種原則即使不在於獲得盈餘使牠得以繼續發展，至少可以使企業的管理得到成功不致影響牠的根基。邏輯地說，合作企業是應該依照成本制度去經營的。在現經濟的範疇內這一種的制度之難以實現，是很容易了解的（註二十四）。

結社和企業的分別，使我們對於合作社是不是也實現一種和資本主義的利潤有同一意義的利潤的問題更容易得到解決。

合作企業的一般的特性是牠沒有獨立的生存。牠是有機地和生產者的或消費者的私經濟即那些構成合作社的私經濟連繫着。在牠當前的事實是和這些經濟彼此交換服務：社員提供與共同企業的，不但是必需的資本，還有他們的勞動力，他們的購買力，他們的經濟上的和金融上的能力，另外一方面他們所期待於公共企業方面的，不僅是他們的資本有

最大限度的剝削，而且在他們購置之時，能夠很經濟，對於勞動的報酬也是希望愈多愈好，或是精神等方面的需要可以得到滿足。

是則使合作者起來結社的動機，並不是用手頭的資本去換取利潤，而是滿足某種的物質的和精神的需要。

從社會經濟的觀點言，合作制度將引起一種改造現經濟組織的結果，是很顯明的。

根據上面的敘述，我們知道有的人認為說合作在於廢除利潤是一種不正確的說法。我們曾經指出拉維紐教授以為合作社只是把企業的利潤用資本主義制度所用的以外的方法予以分配，即是說以每個社員的購買額為比例。「是則沒有利潤的廢除，利潤實是一切企業不可少的目標，所有的只是經濟動機，即利得之因普遍地分散於社會各階層中而理想化」。

我們這裏的任務只是對於各種合作的觀念加以有系統的陳述和批評。所以這個代表社會經濟特殊制度的合作學說在我們看來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也不能在這裏有什麼更進一步的討論。

我們只想指出這種觀念的分歧是由於沒有把私經濟一意義下的利潤和社會經濟範疇中之所謂利潤加以區別。

「合作結社」和「合作企業」的意義先就得加以區別（註二十五）。

在我們看來，有了這種區別，問題固而易解決了。我們在上面曾經說過合作企業的特性是事實地沒有獨立的存在，即是說牠不和資本主義一樣本身有一個目標。資本主義的目標是利潤之獲得，而獲得利潤正是資本主義企業創立的動機。

企業的利潤在經濟制度下是歸資本主義的企業者的。在一個合作制度中，企業者不是當做一種機能看，而是當做一種經濟的階層看，這個經濟的階層將社會生產的很大的部份留為己有，是一個應該被消滅的階層。原為這一個階層所保留的部份歸回給消費者，和給合作的生產者（可是在合作社採用和非社員交易的制度或雇用不參加企業紅利之分配的工錢勞動者時，一部份「商業的」利潤還繼續存在，是則在這種情形下只是利潤的不完全的廢除）。

但是在這種情形下，利潤不是當做一種會計上的意義看，即一種私經濟範疇中的東西看，而是當做一種社會經濟範疇中的東西看，所以利潤不再存在。

合作主義的漸次滲透到現社會中去，是有一種把所得的分配予以重大改革的性質的。社會問題是一種分配的問題。是則合作的社會價值要看牠的對於社會勞動成果之最有效和公平的分配之實現的貢獻如何而定。

根據上面的分析，許多理論差不多全部都建基在消費合作之上，生產是消費需要的對

障，因此消費者組織之上建立一個經濟制度。

是則這些學說只是片面的，不能得到合作者之普遍的贊同了。而且消費合作是和工人政黨關係特別密切的合作，所以反對消費合作的還有在。

喬治·梭來 (George Sorrel) (註二十) 的革命的工潮主義學說就是如此。梭來以為消費合作是資本主義的直接附屬品，因為事實 消費合作使資本主義的企業得以直接達到消費者并且刺激消費。一個大的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只是該社的顧客。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消費合作社對於結社的意義完全缺乏。合作的這一個經濟的民主機構「是一個實體，正和民主主義的本身一樣；牠自始是一個由有關人員自己處理局部利益的制度；但是總不能把這總領實事，這正和民主主義 能使我們看得見體的合於感願 (Hogeland) 學說所謂理性性一般的意志表現出來」。梭來對於比利時的工人消費合作社更不讚譽方地加以批評，說「那是由政黨所創立的一種販賣部 (Syndicat)，在於保證聽的對於全國工人羣衆的權力」，因此梭來的結論是消費者的會社只有在經濟的目的和政治的目的相聯繫時才有發展的可能。

反之，「農業結社是一種最好不過的結社，能夠把結社的意義完全實現」。事實上最完善的結社不是把人結合起來的結社，而是有關於物的結社，這種結社把意思放在第二着了第一着是數量中所存在轉相互利益。在鄉村中我們可以找到的篤居現象，使那裏的居民

不能不關心農集體農物的轉運且農業合作是使維持經濟社會化的最有價值的東西。牠是農業中，精進者之組織會發源與需要的原因。

後來，韋伯定論說：「政治經濟學應該從農業社會去探討。」

這話稍為誇張，但說之亦不無理由了。合作社會的實況情形，看來也要複雜得多，消合作而理說說或是一個空字機關，沒有實際的現狀。經濟生活的實際情形固無庸贅述，終於說不說還是根據工業國家合作運動的結核和趨勢製造出來的。一切社會的經濟的理論本據都是難得確據的。而且就是個空字機關。一種工業國家之中，也還要看看這種合作運動的結構和趨勢如何。即說說那裏的在消和者中佔有重要地位而為合作運動所取為對象的到底是那一種經濟階級，至其階級的不同，使理論的內容不能完全出致因在許多國家的經濟結構有了很大動搖的變遷。合作運動這種製造出來的理論中特別為以農視之農業在這一方面正和牠在社會主義的理論中一樣，使我們難以測到的那子社會經濟改造的合作制度留下了一個裂縫。

然而近來有一種把這個極端的觀念，這個合作經濟之太狹隘的見解加以拋棄，并給予別種合作企業方式。其是工業生產合作和小農生產合作在合作共有國以地位的傾向。

大戰後，華特利他的法蘭西學院的關於合作的課程中對於各種不同的合作社都給予一個重要的地位。在講述尼級學派之時不註（二十七），他深信這個學派對於此種問題的見解

比較在英國的消費合作中流行的那種「帝國主義」的見解要和緩得多。他說明「這并不是該學派把一切的合作方式和消費合作放在同等的地位上，提出『消費者朝統』的口號并預言其來臨的正是該學派，所以該學派只是說消費合作應該成爲——或譯說是繼續是，因爲西樞是如此——一切合作運動的中心，它爲牠所預言的合作共和國的心臟。但是牠不願意這種消費者的政府做了一個生產主義者的社會，把一切個人的創意予以窒息……」所以牠對於生產合作，不管是工業工人的還是農業工人的生產合作，總是表示歡迎，并且設法樹立着足以利用這種生產合作社不致令牠們消滅的組織方式」。但是李特隨即跟着說：「該學派深知這些工人生產合作社的活動範圍有限，牠們的前程似乎并不廣大；然而該學派對於那些八十年來維護一八四八年社會主義理想的人誠懇地表示欣慰」。再進一步又說：「同樣在農業範疇中該學派不願意合作共和國結果把法國農人都變爲一個批發社或一個市區的工錢工人」。

照這種陳述，尼祖學派的理論比較溫和得多，願意把結合在合作社之內的生產者通力合作。

波照爾近年曾致力於這種接近的工作，特別是關於合作中兩個最重要的部門即消費者與農業生產者的結社之接近，甚至於擬定一種很有意義的綱領，企圖在這兩者之上實現一個混合的經濟。「合作主義」一書的著者都德·班色 (David Lane) 也是如此，近

年來在各方面以高度的熱心和堅忍的精神在活動着。

這個新的觀念已經發生了實際方面之行動的結晶，許多國家裏創設了一種委員會，甚或一種混合的經濟機構，使生產者的合作組織和消費者之合作組織間能夠實現一種經常的有機的合作。

但是當我們敘述這種把一切合作結社結合於一種單一的經濟機構之努力時，特別不應該忘記的是亞爾培·托馬（Albert Thomas）

在國際勞動者合作組主任佛格博士（Dr. G. Fauguet）的合作之下，托馬在一九二四年根特城集會的國際合作聯盟大會中提出了一篇關於「各種合作方式間的關係」的重要論文。

因為這篇論文，大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認為「一切與資本的結社，分別的，無論那一種式的合作結社所共有的特點，各國合作者的看法，並不棄同」。「本會在建議對於各種式的合作社間之關係予以詳細的詳究之時，深信可以在這種關係之繼續的進展中，看出一種并非牟利而為滿足需要的有全國性和國際性的經濟條件存在。因為這種關係，大會特別希望合作運動對於下列的個有非常重要意義的行動方式加以注意：消費者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間很應該建立一種直接的有機的關係，使城市和鄉村中的「生產的消費者」（Consommateurs-Producteurs）結合於一個地方的和全國的範圍內，而且在國際方面，應使工業國和農業國也在她們的勞動與生活的條件之相互的尊重基礎上結合起來。」

大會的結論很肯定地表示牠的信念說：「由於各種不同的合作方式之連繫，使合作運動能夠把牠的在工業勞動以及農業勞動的組織中有將人類的尊嚴、自由的活動、勞動上的自治性和技術進步、集體活動予以調節的性能表示出來」。

是則這裏所提倡的合作的經濟秩序，是一種使生產者的結社和消費者的結社互相聯繫的經濟秩序。亞爾培·托馬在他的論文中說是這種合作經濟應該是而且不能不是一種滿足一般利益的有組織的經濟。「一般的利益，消費者的利益，那是一個相同的名詞。但是應該留心的是不要只以提出這種相同，使因分工——特別是因職業和區域的分化在消費者大眾中所發生的一切各別的利益予以消滅為滿足。用一種抽象的表詞是絲毫不能把那決定消費者羣之和包含其中的每一個生產者階層之聯繫的具體關係之必要性掩飾起來的」。

在這篇論文中，亞爾培·托馬還說他的方式和「公道價錢」的方式彼此完全融合。

托馬在這方面的努力之結果，是一個「合作社間關係連繫國際委員會」(Comité international Desercela tions intercooperatives)的成立，這個連繫委員會是由十個大的國際組織：國際合作聯盟和國際農業委員會下的農業合作特別委員會所共同組織的。牠的目的是共同研究一切大的合作問題，以及消費者合作社和農業生產合作社間在一國以內或在國外的經濟關係如何能夠增進。這樣的一種努力合作委員會使合作運動這門極大的部門在理想範圍內日趨於接近之地位。

而且任人們談到實現一種基於消費合作社之普及的經濟秩序時，常常忘記了一個現實：純粹形態之消費合作社能在工業國家找着，在具有農業經濟結構甚至混合經濟結構的國家內是沒有一個使這種形態的合作得以好好地發展之園地的。這裏匈牙利之掛發社及聯合社（Hanza）除了它們一個很有力的證據。這個組織其所以是根據羅虛戴爾方式而創立的一個消費合作社團體，可是近來因為牠的活動深入農村而加上一層農產運銷的部門。保加利亞的許爾茲式的「城市」平民銀行目下也推銷各種農產品：穀類，雞蛋之屬，而這種業務在西方本來只是雷發與信用合作的業務。羅馬尼亞的消費合作社是以工業國家的方式為範本的，到現在仍沒有若何進展。在西歐和中歐各國，兼營合作的方式頗為發達。

在大多數的社會階層裏，顯然地把生產者的利益放在消費者的利益之上。合作活動既有改造社會經濟的野心，不能不覺得這種現實。

我們在下面所敘述的漢士·慕勒這一見解之頂大的重要性，據我們的意見，在於把我們引上從收益的分配之範疇內去研求合作程度的基本原理。這種社會產品之分配的問題實在就是社會問題的重心。

羅虛戴爾制度的最特出之點，當然是採取了查理·何瓦德（Charles Howard）所建

議的每年盈餘的分配方法。這種盈餘不照每個人所出資本的數目比例分配，而是以每個人參加實現這種盈餘的比，為標準。

要一個企業含有合作社的特性，主要的是企業所獲得的盈餘應該歸給勞動者（從正義的意義而言）或顧客，利用合作社的是這種人，同時供給合作社以經營手段的也是他們。是說合作社制度的普遍性在於取締各種非勞動以外所存在的收益淵源。這將是對於社會問題之解決的一個重要貢獻，因為由於這種新經濟秩序的引用，把一切利潤、一切超收益即所謂一切勞動果的剝得（經濟學上之所謂各種形態的地租或超利潤）予以消滅。這這裏所應該問的是否所有一切的合作社方式都能保有這種特性。

合作社可以分為兩類：生產者的合作社和消費者的合作社。但是也有混合的形態存在。第一是農業合作社，因為農人的消費經濟和他們的生產經濟根本就沒有多大的區別。

我們已經知道消費合作社是較有合作社之最完全的類型的。這裏所指的消費合作社當然是對能遵守真正的合作社之結構的規定的合作社而言。第一個問題是盈餘的分配和因分配盈餘而進常發生的和合作社員、易的間題。當一個合作社給予非社員時，合作社的盈餘是應該由這合作社的成員之成本和平等的額而來的。在這種情形下，合作社的盈餘應該由規定非社員對盈餘之權分配。這是把這非社員的盈餘提充帶有「一般利益」的社會事業之公積金（不能說是對社員有利益的社會事業），因為否則合作者所分得的

盈餘中具有一種剝削他人并含有高利潤性質的成分。

我們目前的政策，知道要「把消費者合作變成是能夠給社會經濟組織一種新制度的唯一合作組織之趨」存心「把舊制度所變現存的主要優良，因為牠在財富的生產和流通內建立了一秩，而把生產者生產在於滿消費者需要。桑特在提倡「消費者朝統」之時，每每有談「消費者朝統」的習慣。

我們已經看到國際合作聯盟還留在這個消費者合作理論的影響之下，這個理論是由尼維學派的信徒和「漢堡傾向」(tendance Hambourg)的信徒所系統化了的。

消費合作也是各國工人運動的領袖所接受的，因為合作運動中的這一部門，經過生產合作的試驗，而之後，是唯一的能夠引起產業工人注意的合作組織。

我們把合作分為消費者的合作社和生產者的合作社時，曾經產生一種混合的形態，特別是在農村合作中當然，這種農村的合作運動，生產者的特性佔優勢。而且我們曾經說過「消費者」和「生產者」只是一種從個人言的「同一層」。所以我們這種分類並沒有把兩個不同的運動使之對立的意思在，只是在一個合作社中，社員或以消費者的資格結合起來，或以生產者的資格結合起來。亞爾培·托馬斯用的「城市與農村的生產的消費者」(Consommateurs—producteurs des villes et des campagnes)正是表示這種意義的一個頂好的名詞。

在消費合作之外，共同的生產合作——合作工廠——差不多獲得了整個合作理論界的贊同。可是路易·布郎（Louis Blanc）和拉薩爾（Lassalle），雖是對於這種合作社寄與最大的希望，終未能發展，或獲得人們所期待的結果。

留下來別一種類的合作社，有時却被認為是有這種長處的。我們應該考察一下牠們是否能夠滿足我們所提出來的原則。這一種類的合作社，指的是小農和小職工的信用、供給和共同販賣的合作社。

合作的對象是經濟的弱者，就是信用和儲蓄，供給和共同販賣的社員也是無產階級，即是說也是一種除了擁有勞動外并無其他生產工具的人，不應該和某些作者的見解一樣說他們是真正的企業者。小農的所有權，是一種勞動的所有權。在這裏也和小職工的工廠裏一樣，雇主的勞動是一個基本的因素。小農的收入也和小職工雇主一樣，缺乏那種可以稱為地租性質的原素，即是說缺乏那種非由勞動而來的收入。

關於合作結社的這種組織，牠的本身構成禁止牠獲取利潤，從事投機，利用一種有利條件等等。

我們已經知道了合作社所採取的分配盈餘的標準。而且社有的這一部份財產，也是平等地分配。新加入的社員，是則合作社不能利用牠在經濟市場上所創造的環境去獲得額外的利潤，從金融的觀點，合作企業當然也是這樣地比較資本主義的企業處在劣勢的地位，

尤以在貨幣經濟不景氣時代爲然。

在一個真正的合作社中，爲資金在解散之時是不爲分割的。是則他不能因爲實際所繳社股的價值而成爲一個個人致富的工具。社股所不能因對於公積金的權利而增值，也不能因爲以社股轉讓他人發收入上的空額而增值。可入的社員和舊社員的權利沒有分別。沒有人受特殊的待遇。這是一種社會的利他主義 (altruistic Social)，是牠決定了合作組織的組成。

這樣看來，我們不能在原則上否認任何合作的這種特性。自然我們這裏是假設這些合作社都能在牠們的組織和運行中保持合作的法則。

羅薩戴爾式的合作社以及雷發裝式的合作社是能夠滿足我們所說的合作組織的原則的。至於對許爾慈式的合作社却有一干的保留，因爲這些合作社有一種很顯明的個人主義者的色彩，接受了和資本主義企業所用的相同的運行法則。

歸納起來說，我們部份地根據桑巴特所說的「經濟制度」的意義即 (一) 經濟的形態和 (二) 這種經濟的基本原則已經把合作經濟制度的特點以說明。

這種合作經濟的意義即合作的企業既是接受了一大部份的資本主義企業的組織和運用法則 (因爲牠是在現經濟制度的範疇內活動着的)，然仍有其爲一種獨立企業的特徵

在，即是說牠是有錢地和那些管理企業的特種經濟連鎖着的。

一般地說，合作的經濟制度是「合主義的」(Co-operative)。這和經濟的合作主義是顯及各經濟階層和各經濟區域的「層之特殊條」的；然「憑」這種階層或區域的組織之依次連繫，得以樹立并執行一個經濟的計劃；這個計劃一經在合理的統一的基礎上訂定後是不會陷在一個劃一的集產主義的集中主義之中的。

合作的社會經濟之基本原則，應該在社會中收養之分配的特殊方法中去尋求。這種分配之合作的方法，——即每人增加此種收益之所得而為比例分配——對於今後消除一切的不勞而得，能夠在收入的分配中，自然而外地發生一種程度「天比一天加深」的「革」。

(註一) 李特，黎十特合著 (Gide et Riist)：經濟思想史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註二) 桑巴特 (W. Sombart)：經濟生活之秩序 (Die Ordnung des Wirtschafts Wesens)，柏林，一九二五年。

(註三) 托托 安德 (V. Tönnies)：「合作之文選」 (Anthologie des Genossenschaftswesens)，柏林，一九二二年。

(註四) 關於桑巴特的合作思想，亦可參閱：「現代資本主義」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第四冊，一九二三年第四版。

(註五)「合作運動」(Le Coopération)、此為季特於一九二二年在法蘭西學院第一次講授合作問題之講稿。

(註六)季特(Ch. Gide)：「工錢制、改選、廢除的諸制度」(Des Institutions en vue de La Transformation ou de L'Abolition du Salaire)、巴黎。

(註七)季特(Ch. Gide)「消費合作」(L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巴黎、一九二三年。

(註八)「協作」(Le Coopération)第五頁、巴黎、一九二九年。

(註九)「法國的消費合作」(Le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 en France)、巴黎、一九二三年。

(註十)「合作程序」(L'Ordre Coopératif)第一冊：事實。巴黎、一九二五年。

(註十一)「合作的公理」(La Règle Coopérative)可以根據下面的標準去下定義：一、由政府決定；二、對政府——亦即股東——保有獨立；三、股友即公營產品之消費者；四、門戶開放的原則；五、盈餘並回贈用人的原則。

(註十二)關(弗阜(Ed. Pfeiffer))的理想的和實踐的活動、參閱葛特威(R. Bittel)：「弗阜與德之消費合作運動」(Eduard Pfeiffer und die Deutsche Konsumgenossenschaftsbewegung)、一九一五年。

(註十三)弗阜(Eduard Pfeiffer)：「論合作——社會中勞動者之地位如何。——轉來文

「Leber Genossenschaftswesen. Was ist der Arbeiterstand in der Heutigen Gesellschaft? und Was kann er werden?」、著布其格、一九一三年。

(註十四) 弗特 (E. Pfeiffer) : 「消費合作——本國與實施」(Die Konsumvereine, ihr Wesen und ihr Wirken)、司徒實德、一九一五年。

(註十五) 漢士·京明格 (Hans Orger) : 「德國消費合作運動」(Einführung in 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wesen)、杜林、一九〇七年——「德國合作之發展回顧」(Kritische Bemerkungen zu den Entwicklungstendenzen in Deutschen Genossenschaftswesen)、杜林、一九一九年。

(註十六) 「消費合作」(Die Konsumgenossenschaft)、第1版、著布其格、一九一九年。「社會的必經之路」(Soziale Wegnotwendigkeiten)、第2版、一九一九年。「政治的未來發展」(Kulturgrundlagen der Politik)、第2版、一九一四年。

(註十七) 「社會民主黨在消費合作運動中之地位」(Die Stellungnahme der Sozialdemokratie zur Konsumgenossenschaftsbewegung)、第1版、著漢士·京明格、一九一七年。德國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 (Zentralverband Deutscher Konsumvereine) 發行之合作主義中氏所撰各論文。

(註十八) 「德國之合作」(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wesen)、杜林、一九二二年及氏

在「消費合作評議」(Konsumgenossenschaftliche Rundschau)所發表各論文。

(註十九)「政治的及社會的」(Kulturgrundlagen der Politik)第二卷、耶那、一九一四年。

(註二十)「社會民主制與在消費合作運動中之地位」、第二版、萊登、一九一二年。

(註廿一)「從經濟學到社會學的觀點來談合作」(Das Genossenschaftswesen, Volkswirtschaftlich und Soziologisch Betrachtet)、哈爾貝斯赫德、一九一七年。

(註廿二)「國際合作運動年鑑」(Annuaire du Mouvement Cooperatif International)第十二年。

(註廿三)「合作觀念之批評」(Zur Kritik des Genossenschaftsbegriffs)、耶那、一九一一年。

西辛、「合作與民主國會議論」(Das Genossenschaftswesen und die Reform seines Rechtes im Demokratischen Staat)蘇黎世一九一一年出版。『合作立憲的風潮』(Richtlinien der Genossenschafts-Gesetzgebung)蘇黎世一九二二年出版。

(註廿四)合作企業之特別的研究，可以說還是剛剛開始。羅馬尼亞於一九二〇年創立合作學院，一九一九年創立「加果」特工研究院，而我國的「農工合作」研究會則定用來討論合作企業之組織。進行方法問題。總之而論，曾經「羅馬尼亞文」即為單行本或作論文在合作雜誌發表。其單行合作文集中，以「一本紙條的書」即就是希德、郎(Dr. Karl Lindstrand)的合作組織論(Betriebswirtschaftslehre des Genossenschaftswesen)。

sen)——第一冊名合「企業之總論」(Die Betriebswirtschaftlichen Grundlagen des Betriebes von christlichen Arbeitsnahrung, Haberstadt 1927)。第二冊名合「之總論」(Einführung und Dichtung der Genossenschaft, Haberstadt 1927)。在第三冊「第三種經濟學」(三種經濟學)中，努力去做動機。

(註廿五)我們可以在「馬利亞尼」(Mariano Mariani)的「社會進化中的合作事實」(Il Fatto Cooperativo Nell' Evoluzione Sociale, Bologna, 1906)中，對於這個分別，說得非常清楚，而我們也認為是合「文獻中頂好的思想，雖然我們對於作者所下的結論，并不能說是完全同意。馬利亞尼曾說：「結社和合辦企業是兩種不同的東西。結社是企業的主體，而企業只是由結社用爲達目的的手段，……現在很明顯，表示出來的，是研究這種被研究合作結社的個人聯合，在於了解牠本身的特性如何，牠和別種結社有什麼不同之處，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研究由企業標之不同而來的，即是在其中，係由合作，結社，而非由個人企業經營或投機者的結社，之特徵而來的在經濟學上所應有的改。」

(註廿六)「馬利亞尼」(Mariano Mariani) (Introduction à l'Ét. l' économie Moderne) 第二卷，巴黎，一九二三年。「馬利亞尼」(Mariano Mariani) (Matériaux d' une Théorie du Profitariat)，巴黎，一九一九年。

(註廿七)「尼德曼派」(L' Ecole de Nimes)、巴黎。

史源星傳會

本叢書已出版下列各冊：

合作供銷業務之研究

(原名生產者與消費者)

定價國幣叁拾元

狄格瑟女士原著
陳仲明，維度英合譯

新合作主義

(原名尼姆學派)

定價國幣貳拾元

查理·李特原著
姚納·章遜譯

合作思想史

(註：本叢書共預定爲拾部，現已譯印三部，尙有七部正在陸續譯印中)

海拉德拉茲著
彭師勤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初版

世界合作
名著譯叢 **合作思想史**

每册定價國幣 一元正

(印刷地點外酌加郵運費)

原著者 姆拉德拉茲

(Gromoslov Madanay)

後譯者 彭師 勤

主編者 王 雲

發行者 中國合作學社

(重慶南溫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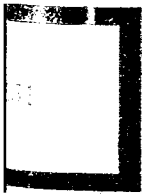
地址：崇安赤石

印刷者 東南合作印刷工廠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註：本書係由全國合作社聯合出版，其內容與世界各地方處境有異者，請各處檢閱刊行。



1/20